

股票简称：流金岁月

股票代码：834021



北京流金岁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Golden Times Culture Communications Corp., Ltd.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B-0103房间)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股票意向书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精选层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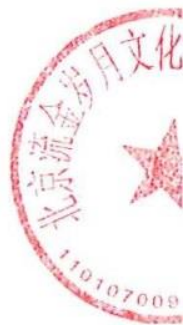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科技大厦4楼



联席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无锡经济开发区金融一街10号无锡金融中心5层01-06单元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开发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发行意向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公开发行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发行意向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机构、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公开发行意向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股数	3,000 万股
每股面值	1.00
定价方式	询价方式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2020 年 7 月 10 日
发行后总股本	21,000 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意向书签署日期	2020 年 7 月 2 日

注：发行股数：不超过 3,000 万股（但不低于 1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5.00 元-9.50 元。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21,000 万股。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公开发行意向书正文内容：

一、发行前持股 10%以上股东持股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俭承诺：

1、本人所持流金岁月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形；

2、本人持有或控制的流金岁月股票，自流金岁月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会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对前述股票的限售期另有规定的，同时还遵守相关规定。

二、发行前持股 10%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一）实际控制人王俭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流金岁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流金岁月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流金岁月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股转系统出售流金岁月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流金岁月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同时，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将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的流金岁月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流金岁月股份；（3）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全国股转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三、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如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三年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上一个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公司将采取如公司回购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等一项或者多项措施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该等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精选层挂牌条件。

（二）发行人实施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 3 个交易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预案，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措施如下：

1、在公司出现应启动稳定股价预案情形时，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启动决策程序，决定是否回购公司股票，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履行法定程序。本公司将采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股份公司等部分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

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其中股东大会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3、公司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精选层挂牌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挂牌之日起每 12 个月内使用的资金不低于 1,000 万元。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本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继续实施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停止实施该方案；

4、公司实施稳定股价议案时，拟用于回购资金应为自有资金，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当时的财务和经营状况，确定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5、若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精选层挂牌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定股价措施的相应承诺；

6、在公司符合本预案规定的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股价的二级市场表现情况、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认为公司不宜或暂无须回购股票的，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应将不回购股票以稳定股价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本人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具体措施如下：

1、在公司出现应启动预案情形时，本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启动内部决策程序，就本人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告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2、本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应为自筹资金，以不超过上年度现金分红额为限，在增持行为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四）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本人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具体措施如下：

1、在公司出现应启动预案情形时，本人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就本人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告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方案。增持

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2、本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应为自有资金，本人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额不低于本人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收入的 20%。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1、加强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

公司通过建立完善的运营机制，积极开展运营文化建设，加强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同时将通过严格控制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等期间费用，降低成本费用，随着公司技术研发及展示中心建设、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补充，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和综合竞争力将进一步提高，经营业绩大幅提升。

2、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拟募集资金投资的技术研发及展示中心建设项目、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均属于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上述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和盈利水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实施将提升公司研发和资金实力，并早日产生综合经济效益。同时，公司将根据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使用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从而实现预期收益。

3、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积蓄发展活力

进一步完善绩效考核制度，建立更为有效的用人激励和竞争机制。建立科学合理和符合实际需要的人才引进和培训机制，树立德才兼备的用人原则，搭建市场化人才运作模式。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利润分配政策，推动建立更为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强利润分配政策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将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

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流金岁月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如果流金岁月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流金岁月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流金岁月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流金岁月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本人将严格履行流金岁月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流金岁月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参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流金岁月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7、本人承诺，本人没有且不会越权干预流金岁经营管理活动或侵占流金岁月利益；

8、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流金岁月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若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等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已做出的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等监管部门规定时，本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等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填补即期回报的要求；支持由董事会或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本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严格遵守该等制度。

5、本人承诺在公司设立股权激励计划（如有）时，应积极支持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本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在本人职权范围内督促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

7、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流金岁月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若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等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已做出的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等监管部门规定时，本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等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五、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为明确公司未能履行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中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公司在公开发行意向书中所披露的承诺的履行事宜，特承诺如下：

1、如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且公司承诺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3）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4）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2、如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六、实际控制人关于委托加工问题的承诺函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俭承诺：

“鉴于：北京流金岁月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报告期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和《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委托未取得生产资质的企业生产卫星接收机并销售的行为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对此，本人作为北京流金岁月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如北京流金岁月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因上述行为而被有权部门处以罚款

的，或北京流金岁月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来因违法违规生产、销售卫星接收机导致公司被有权部门处以罚款的，本人将在相关部门对北京流金岁月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及时、足额地将等额罚款赔偿给公司，以避免北京流金岁月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因此而遭受经济损失。”

七、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享有。

八、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新三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依赖广播电视行业风险、市场竞争风险、新冠疫情引发的经营风险、应收账款风险、业务模式变化和创新的风险等风险，请认真阅读本公开发行意向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12
第二节	概况	18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5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5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93
第六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252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266
第八节	管理层分析	326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429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443
第十一节	有关声明	445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456

第一节 释义

本公开发行意向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普通名词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流金岁月、股份公司	指	北京流金岁月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流金有限、有限公司	指	北京流金岁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为公司前身
流联投资	指	上海流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优祥智恒	指	北京优祥智恒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漫视文创	指	北京漫视文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云视互动	指	北京云视互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筑梦空间	指	海南筑梦空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成都流金	指	成都流金岁月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玖霖文化	指	伊犁玖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创视工场	指	北京创视工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橙视传媒	指	上海橙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云活科技	指	上海云活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成都金麦客	指	成都金麦客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天津金麦客	指	天津金麦客科技有限公司，为成都金麦客全资子公司
时代埃森	指	时代埃森传媒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麦考利	指	北京麦考利科技有限公司，原为公司参股公司
北斗星空	指	北京北斗星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
杭州上岸	指	杭州上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杭州玉格	指	杭州玉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杭州上岸全资子公司
杭州萱汐	指	杭州萱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杭州上岸全资子公司
广州中景	指	广州中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杭州上岸全资子公司
广州上岸	指	广州上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杭州上岸全资子公司
海南新声代	指	海南新声代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为杭州上岸全资子公司
康元国玉	指	成都康元国玉科技有限公司，原为公司参股公司
星能量	指	北京星能量演艺经纪有限公司
哇通金融	指	哇通（上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依水寒投资	指	上海依水寒投资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天风证券、主办券商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容诚所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后更名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天元所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评估机构、中水致远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现行的《北京流金岁月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将于本次发行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北京流金岁月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北京流金岁月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流金岁月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流金岁月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
精选层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
公开发行意向书	指	北京流金岁月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意向书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
报告期末、最近三年末	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会计准则	指	中国会计规章制度，包括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中宣部	指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宣传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广电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及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文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
网信办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美兰德	指	（CMMR），国内综合性市场调查咨询机构，较早从事卫星落地覆盖研究
中国移动	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中国电信	指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联通	指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爱上传媒	指	爱上传视传媒（北京）有限公司，负责运营全国唯一的 IPTV 集成播控总平台
CIBN	指	中国国际广播电视网络台（China International Broadcasting Network）简称，由中国国际广播电台开办，是在互联网和移动通信技术日益发展条件下，以多语种、多类型、多终端的形态面向全球受众传播的国家广播电视播出机构，拥有广电总局颁发的互联网电视牌照
钉钉	指	阿里巴巴集团开发的免费智能移动办公平台
Broadcom	指	博通公司，全球领先的有线和无线通信半导体公司
NDS	指	一家英国数字付费电视技术与解决方案提供商

专业名词释义		
卫视频道	指	卫星电视频道,即境内通过地球同步卫星进行信号传输的电视频道,如中央电视台、省级卫视频道、购物频道、卡通频道、教育频道、纪实频道等
省级卫视频道	指	各省级电视台运营的并冠有地方名称的卫星电视频道,如湖南卫视、浙江卫视、江苏卫视、上海东方卫视等
网络公司	指	各省、地(市)、县(市)级广电有线电视网络公司,主要负责各地区有线广播电视网络的建设开发、经营、管理和维护,从事广播电视节目收转传送和广播电视网络信息服务
电视频道覆盖/落地、卫视频道覆盖/落地	指	卫星电视频道通过自行联系各地区网络公司或通过落地覆盖专业服务公司的代理服务将本频道节目传输到特定有线或无线网络中进行播出的过程
电视频道覆盖服务	指	卫视覆盖服务的一种,主要是协助卫视频道实现在全国有线电视网络、IPTV、互联网电视及其他独立播出前端的覆盖营销服务
频点资源	指	网络公司、IPTV 运营商提供给最终用户收看电视频道的具体频道号
电视频道覆盖率、覆盖率	指	“能收到”该电视频道的某区域人数与该区域“电视人口”的比例
高斯系统	指	融合媒体覆盖运营决策系统,系公司自主研发的为业务决策和运营提供数据支撑和分析功能的系统平台
哈勃系统	指	公司自主研发的一套可实时查看各频道电视信号在全国各地有线网、电信运营商 IPTV 网播出情况的服务平台
DVB	指	Digital Video Broadcasting 的缩写,数字视频广播,DVB 标准提供了一套完整的、适用于不同媒介的数字电视系统规范,DVB 数字广播传输系统利用了包括卫星、有线、地面在内的所有通用电视广播传输媒体
DVB-S	指	欧洲数字卫星广播标准,广播电视领域的主流卫星传输标准
DVB-S2	指	欧洲第二代数字卫星广播标准,相比 DBV-S 在技术上有很大改进
MPEG-2	指	运动图像专家组(Moving Picture Experts Group)组织制定的视频和音频有损压缩标准之一,与 MPEG-1 标准相比,MPEG-2 标准具有更高的图像质量、更多的图像格式和传输码率的图像压缩标准
TS	指	Transport Stream,是在数字视频广播 DVB 中,一套基于 MPEG-2 的数据传输流标准
TS over IP	指	MPEG-2 TS 流的格式,并遵循 IP (Internet Protocol) 因特网协议的传输技术
TVOS	指	智能电视操作系统
OSD	指	on-screen display 的简称,即屏幕菜单式调节方式
Ethernet	指	以太网,一种计算机局域网技术

CVBS	指	复合同步视频广播信号，也叫做基带视频或 RCA 视频，是美国国家电视标准委员会电视信号的传统图像数据传输方法，以模拟波形来传输数据
ASI	指	异步串行接口标准，DVB-C 广播电视系统传输接口中的一种 MPEG-2 视频传输接口标准
CAM 卡	指	一种数字视频条件接收模块，是一个连接电视机与外部信号源的设备，可以将压缩的数字信号转成电视内容，并在电视机上显示出来
CA	指	有条件接收系统，是广播电视行业使用的加解密技术，保证授权用户能收到他已预订的电视节目和其他服务业务，未授权用户则无法收看或使用相关业务
HDMI	指	高清多媒体接口（High Definition Multimedia Interface），一种全数字化视频和声音发送接口，可以发送未压缩的音频及视频信号
SDI 接口	指	数字分量串行接口(serial digital interface)的缩写
互联网电视（OTT TV）	指	以电视机为接收终端，利用互联网为传输通道，经互联网内容机构和集成机构对内容进行审查和集成后，向公众提供广播电视节目等视听节目及增值业务
IPTV	指	交互式网络电视，以电视机为接收终端，由广电机构负责的中央和省两级 IPTV 平台引入内容并集成播控后，规范对接到电信运营商利用互联网架设虚拟专网的定向传输通道，向公众提供包括广播电视节目等视听节目及增值业务在内的多种交互式服务
三网融合	指	广播电视网、电信网、互联网（三网）在业务应用层面相互渗透融合。三网在向宽带通信网、数字电视网、下一代互联网演进过程中，其技术功能趋于一致，业务范围趋于相同，网络互联互通、资源共享，能为用户提供语音、数据和广播电视等多种服务
新媒体	指	以宽带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为传输通道，以电视机、电脑、移动终端等为接收终端，向用户提供信息和娱乐服务的传播形态和媒体形态
广告代理	指	广告经营者接受广告主或广告发布者委托，从事的广告市场调查、广告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广告战略策划、广告媒介安排等经营活动
电信运营商	指	提供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和互联网接入的通信服务公司。中国目前四大基础电信运营商分别是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和中国广电网络
数字接收设备、专业卫星数字接收机	指	工程用卫星数字电视接收机，是以接收卫星传输的数字电视信号，并解码输出原始的视音频信号的设备。其中专业型卫星数字电视接收机还可以输出解密的视音频码流和解码的 SDI 信号，网络公司依靠其作为卫视频道专用接收设备
AVS+	指	2012 年 7 月 10 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正式颁布了《广播电视先进音视频编解码第 1 部分：视频》行业标

		准，即 GY/T257.1-2012，简称 AVS+。AVS+是我国自主创新的视频编码技术，具有更高的编码效率，与同类国际标准 H.264/AVC 编码效率相当
AVS2	指	第二代 AVS 标准。2016 年 5 月，AVS2 被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颁布为广电行业标准《高效音视频编码第 1 部分：视频》（行标号：GY/T 299.1-2016）。AVS2 的压缩效率比上一代标准 AVS+和 H.264/AVC 提高了一倍，超过国际同类型标准 HEVC/H.265
IPQAM	指	边缘调制器，集“复用、加扰、调制、频率变换”功能为一体，将 DVB/IP 自 IP 骨干网输入的节目流重新复用在指定的多业务传输流中，再进行 QAM 调制和频率变换，输出 RF
H.264	指	一种具有高压缩比、高图像质量、良好网络适应性等特征的视频编码标准，由 ITU 和 ISO 两个国际标准化组织联合制定，也叫 MPEG-4 Part 10
H.265	指	ITU-T VCEG（视频编码专家组）继 H.264 之后所制定的新的视频编码标准，对 H.264 标准进行了改进
HEVC	指	High Efficiency Video Coding 的缩写，是一种新的视频压缩标准，用来以替代 H.264/AVC 编码标准
FPGA	指	Field Programmable Gate Array 的缩写，即现场可编程门阵列，一种专用集成电路领域中的半定制电路
网络带宽	指	在单位时间（一般指的是 1 秒钟）内能传输的数据量。网络和高速公路类似，带宽越大，就类似高速公路的车道越多，其通行能力越强
流媒体	指	又叫流式媒体，是边传边播的媒体；边传边播是指媒体提供商在网络上传输媒体的“同时”，用户不断地接收并观看或收听被传输的媒体；“流”媒体的“流”指的是这种媒体的传输方式（流的方式），而并不是指媒体本身
融媒体	指	充分利用媒介载体，把广播、电视、报纸等既有共同点，又存在互补性的不同媒体，在人力、内容、宣传等方面进行全面整合，实现“资源通融、内容兼融、宣传互融、利益共融”的新型媒体
LCD	指	液晶显示屏，Liquid Crystal Display 的简称
OLED	指	利用有机电自发光二极管（英文全称 Organic Light-Emitting Diode）制成的显示屏
标清	指	物理分辨率在 1280P×720P 像素以下的一种视频格式
高清	指	物理分辨率在 1280P×720P 像素及以上的一种视频格式
2K	指	屏幕横向像素达到 2000 以上，主流 2K 物理分辨率为 2560P×1440P 像素，国内数字影院放映机主要采用这种分辨率，许多高端手机屏幕也开始使用这种分辨率
4K	指	屏幕横向像素达到 4000 以上，主流 4K 物理分辨率为 4096P×2160P 像素，属于超高清分辨率
5G	指	第五代移动电话行动通信标准，也称第五代移动通信技

		术
eMBB	指	增强移动宽带，英文全称 Enhanced Mobile Broadband，在现有移动宽带业务场景的基础上，实现用户体验等性能的进一步提升
CDN	指	Content Delivery Network，即内容分发网络技术，主要应用在视听节目的互联网传输环节，通过在互联网中增加一层新的网络架构，将视听节目等内容发布到最接近用户的网络节点，使用户可以就近取得所需的内容
短视频	指	可播放时长较短的视频内容，易于在互联网新媒体传播
EPG	指	Electronic Program Guide，即电子节目指南，易于使用、界面友好、可快速访问所需节目的方式
AI	指	Artificial Intelligence，即人工智能，是研究、开发用于模拟、延伸和扩展人的智能的理论、方法、技术及应用系统的一门技术科学
机器学习	指	用数据或以往的经验，自动改进计算机算法，以优化计算机程序的性能标准
集束搜索	指	一种启发式图搜索算法，以较少的代价在相对受限的搜索空间中找出最优解，得出的解接近于整个搜索空间中的最优解
Q-learning	指	一种使用时序差分求解强化学习控制问题的算法

注：本公开发行业意向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公开发行意向书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公开发行意向书全文。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全称	北京流金岁月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7579025679G
证券简称	流金岁月	证券代码	834021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1年7月22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年5月13日
注册资本	18,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俭
注册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B-0103房间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B-0103房间
控股股东	王俭	实际控制人	王俭
主办券商	天风证券	挂牌日期	2015年10月30日
管理型行业分类（新三板）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服务（I6321）	证监会行业分类	商务服务业（L72）

二、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电视频道综合运营服务商，主要提供卫星电视直播信号落地入网覆盖服务。（含专业卫星数字接收机研发及销售、电视剧发行、电视节目营销、电视广告代理等衍生业务）

公司处于视听行业，属于电视+互联网领域，作为一家高新技术企业，利用自身的专业加密卫星接收技术，配合渠道决策分析技术，能有效降低覆盖渠道成本，扩充覆盖渠道，在获得大量卫视客户的认可后，产生了卫视客户的规模效应，又进一步掌握了渠道成本的议价能力。公司在卫视覆盖预算与实际渠道执行成本的价差中获得利润。

在国家的政策支持下，三网融合推进迅速，公司业务从原有的单一的广电有线网络公司渠道扩充到交互式网络电视（IPTV）渠道和互联网电视（OTT TV）渠道，卫视直播信号落地入网覆盖业务呈快速发展态势，市场前景良好，以下是近三年公司主要服务和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视频道综合运营服务	67,950.78	97.40	55,398.72	89.57	30,359.87	71.71
电视频道覆盖服务	59,207.85	84.87	46,271.52	74.81	18,735.58	44.25
专业卫星数字接收机研发及销售	1,055.17	1.51	520.43	0.84	1,506.40	3.56
电视剧发行服务	5,851.62	8.39	4,747.83	7.68	4,776.92	11.28
电视节目营销服务	1,425.55	2.04	663.73	1.07	2,602.88	6.15
电视广告代理服务	410.59	0.59	3,195.21	5.17	2,738.09	6.47
视频购物及商品销售	1,451.51	2.08	6,446.14	10.42	10,816.17	25.55
其他	364.86	0.52	8.22	0.01	1,161.15	2.74
合计	69,767.15	100.00	61,853.09	100.00	42,337.19	100.00

公司是一家以服务创新与研发双轮驱动业务发展的大屏三网渠道服务企业，设立有融媒体中心，拥有各类中、高级技术人才 36 人，已授权专利 14 项，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 6 项，取得软件著作权 50 项。目前在研项目涉及 4K 超高清解码技术、视频内容全媒体决策支撑技术、视频互动技术以及金麦客家庭娱乐运营平台等方面，为公司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技术基础。

三、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资产总额(元)	645,846,541.34	603,928,156.89	458,195,736.00
股东权益合计(元)	413,941,787.59	398,599,578.26	344,324,861.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413,462,641.95	398,517,131.81	343,569,398.7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4.79%	25.01%	17.64%
营业收入(元)	697,671,511.44	618,530,852.01	423,371,881.66
毛利率（%）	18.07%	18.02%	22.62%
净利润(元)	50,142,209.33	54,274,716.59	52,710,499.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51,166,592.87	55,140,760.17	53,495,504.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9,139,036.61	52,862,441.27	49,979,455.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0,164,517.09	53,729,324.85	50,768,404.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79%	14.86%	16.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2.54%	14.48%	16.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31	0.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31	0.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3,074,777.88	-74,481,716.59	30,077,917.9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41%	1.75%	1.88%

四、 发行决策及审批情况

2020年3月16日及2020年3月23日，发行人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调整后》等议案。

2020年4月1日，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调整后》等议案。

五、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发行股数	3,000 万股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14.29%
定价方式	询价方式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发行前市盈率（倍）	【】
发行后市盈率（倍）	【】
预测净利润（元）	不适用
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2.30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12.79%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
发行前市净率（倍）	【】
发行后市净率（倍）	【】
本次股票发行期间停牌、复牌的时间安排	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向全国股转公司报送申请材料并于次一交易日（2020年4月29日）起停牌；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完毕并在精选层挂牌后，将按照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相关规定办理股票复牌业务。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开通新三板精选层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相关监管要求

	且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战略配售情况	无
本次发行股份的交易限制和锁定安排	无交易限制和锁定安排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余额包销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且相关配售对象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申请开通新三板网下询价权限，并在全国股转系统开通精选层交易权限。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无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1）保荐费：141.51 万元； （2）承销费：120 万元加募集资金总额的 4.5%（含税） （3）审计及验资费用：377.36 万元； （4）律师费用：75.47 万元； （5）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9.43 万元； （6）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6 万元。 注：以上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各项费用根据发行结果可能会有调整。

六、 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机构全称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余磊
注册日期	2000 年 3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711894442U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 2 号高科大厦四楼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 2 号高科大厦四楼
联系电话	021-68815319
传真	021-68815313
项目负责人	李华峰、张韩
项目组成员	徐衡平、汪寅生、宋智丽、马骏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朱小辉
注册日期	1994 年 10 月 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795412U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联系电话	010-57763888
传真	010-57763777
经办律师	谢发友、杨君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肖厚发
注册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楼一栋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楼一栋
联系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2
经办会计师	纪玉红、刘诚、陈美玉

（四） 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全称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蒋建英
注册日期	2000 年 10 月 3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100024499T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大钟寺十三号华杰大厦十三层 B8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大钟寺十三号华杰大厦十三层 B8
联系电话	010-62155866
传真	010-62196466
经办评估师	杨花、周炯

（五） 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全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收款银行

户名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
账号	7381110187000002499

（七）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适用 □不适用

1、联席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无锡经济开发区金融一街 10 号无锡金融中心 5 层 01-06 单元
法定代表人：	姚志勇
电话号码：	0510-85200510
传真号码：	0510-85203300
项目经办人：	袁彬、郑璠、童泽宇

七、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权益关系的说明

截至 2020 年 3 月 20 日，天风证券之控股子公司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的企巢天风（武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 1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的 0.83%；天风证券做市专用账户持有发行人 11.30 万股，占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的 0.06%。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八、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进层标准

公司 2018 年、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5,372.93 万元、5,016.45 万元，2018 年、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为 13.51%，净利润与净资产收益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根据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流金岁月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之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即“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时，符合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的规定。”。

九、 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上的特殊安排事项。

十、 募集资金运用

鉴于公司在市场上良好的信誉和出色的融合渠道覆盖服务能力，业务发展迅速，对流动资金的补充提出了新的要求，此外，公司在研项目需要对现有场地、装备进行技术改造，同时渠道拓展到 IPTV 和 OTT TV 运营商后，运营场地也要相应扩大。鉴于此种状况，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定，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将按轻重缓急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预算	拟募投资金额	项目备案编号
1	技术研发中心及运营基地建设项目	流金岁月	10,046.55	10,046.55	川投资备【2019-510109-63-03-339386】FGQB-0073 号
2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流金岁月	18,453.45	18,453.45	-
合计		-	28,500.00	28,500.00	-

如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大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超过部分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项目投资的需要，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公司可视情况用自筹资金对部分项目作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首先利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的资金，其余部分继续投入项目建设。

十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王俭先生，截至本公开发行意向书签署日，王俭直接持有发行人 25.94%的股份，通过流联投资、御米投资间接控制了发行人 12.38%的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38.33%的股份。

王俭，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51022919691016****，住所为北京市石景山区杨庄路**号**。

王俭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其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发行意向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董事”。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发售的股票时，除本公开发行意向书提供的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是根据重要性原则和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经营风险

（一）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2017-2019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9,723.39 万元、39,798.45 万元和 43,981.78 万元，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59%、64.35%和 63.04%，客户相对集中。虽然公司已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若上述客户对业务的发展规划发生调整、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或受突发性小概率事件影响未正常履约，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二）依赖广播电视行业风险

公司业务以电视频道综合服务为主、视频购物及商品销售为辅，均与广播电视行业相关，公司主营业务的市场供求、技术更新以及市场竞争格局等均与广播电视行业存在联动关系，广电运营商的资本支出、技术模式、商业模式等的变化均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供求关系的变动。未来可能因不利的宏观经济环境和激烈的竞争环境造成电视台的电视频道覆盖支出减少，因广告主在新媒体和其他业态的广告投放的增加而导致电视台广告收入下降，也可能因广播电视行业对专业卫星数字接收机的技术标准升级而公司未能及时研发出相关设备等，从而直接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增长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影响。

（三）新冠疫情引发的经营风险

2020 年 1 月以来，国内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以下简称“新冠疫情”）开始爆发，全国各地陆续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延迟企业复工、减少人员聚集等措施，对餐饮、旅游、交通运输等消费及服务类行业的企业运营带来了严峻的挑战和生存风险。公司主要客户以电视台为主，受疫情影响电视台对 2020 年即将到期合同的招标程序延后，目前公司部分于 2020 年初至今已到期或即将到期的业务合同尚未进行新合同续签的招投标程序。虽然公司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如果新冠疫情出现反复或者管控长期持续，公司部分业务合同与客户续签事项仍存在一定的滞后性无法实施的情况，进而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1、新冠肺炎疫情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2020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7,396.05万元（未审数），较上年同期下降25.94%；2020年1-3月实现净利润853.59万元（未审数），较上年同期下降18.96%；2020年1-3月实现扣除

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48.94万元（未审数），较上年同期下降18.88%。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与客户签订电视频道覆盖业务合同受到暂时性延迟影响，使电视频道覆盖服务收入出现下降，同时电视剧发行业务因发行电视剧剧目减少，使电视剧发行服务收入亦出现下降。

2、新冠肺炎疫情对发行人停复工及重大合同签署和履行的影响

（1）发行人及客户供应商的停复工情况

公司主要提供卫星电视直播信号落地入网覆盖服务，客户以电视台为主，供应商以有线电视网络公司和电信运营商为主。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电视台的卫星电视直播信号传输正常，卫视频道的电视节目正常播出，没有受到疫情因素的影响。公司及公司的客户、供应商于2020年2月10日起逐步复工，目前已经全面复工，但受疫情影响，电视台对2020年即将到期合同的招标程序延后，目前公司部分于2020年初至今已到期或即将到期的业务合同尚未进行新合同续签的招投标程序。虽然公司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如果新冠疫情出现反复或者管控长期持续，公司部分业务合同与客户续签事项仍存在一定的滞后性或无法实施的情况，进而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2）发行人重大合同续签及履行情况

①2019年末-2020年4月30日期间已到期重大销售合同的续签情况，及截止2020年6月9日已签订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类型	合同价款（万元）	履行期限	续签及履行情况
1	湖北广播电视台、流金岁月	代理湖北卫视落地全国各级有线电视网络业务	销售	15,980.00	2017.4.1至2019.12.31	尚未续签
2	北京优购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云视互动	优购物频道在全国有线网总代理落地传输播出	销售	14,900.00	2017.9.1至2020.4.30	公司已与北京优购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正式合同，覆盖期限为2019.3.1-2021.12.31，合同金额为7,575万元
3	重庆重视惠买时尚购物有限	时尚购物频道在全国有线网总代理	销售	9,000.00	2018.1.1至2019.12.31	公司已与重庆重视惠买时尚购物有限公司签订正式合同，覆盖期

	公司、云视互动	落地传输播出				限为 2020.1.1-2022.4.30, 合同金额为 2,760 万元
4	四川熊猫梦工场传媒有限公司、流金岁月	四川卫视在全国 25 个地区各级有线电视网络落地覆盖工作的联合运营	销售	8,157.45	2019.1.1 至 2019.12.31	尚未续签
5	广东卫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流金岁月	广东卫视信号落地全国有线电视网络及国内部分星级酒店	销售	10,556.00	2019.1.1 至 2019.12.31	公司已与广东卫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签订正式合同, 覆盖期限为 2020.1.1-2020.12.31, 合同金额为 9,355 万元
6	广东嘉佳卡通影视有限公司、流金岁月	嘉佳卡通在全国各级有线电视网络落地覆盖	销售	17,008.00	2017.9.1 至 2024.9.30	正在履行
7	北京优购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云视互动	优购物频道在全国有线电视网总代理落地传输播出	销售	12,425.00	2019.1.1 至 2021.1.31	正在履行
8	重庆重视惠买时尚购物有限公司、云视互动	时尚购物频道在全国有线电视网总代理落地传输播出	销售	8,830.00	2019.1.1 至 2021.1.7	正在履行
9	四川熊猫梦工场传媒有限公司、流金岁月	电视剧《最后的战士》播映权许可	销售	1,763.08	2018.11.6 至 2021.11.5	正在履行
10	天津天视翔融传媒有限公司、流金岁月	电视剧《左轮手枪》播映权许可	销售	1,620.00	2017.6.20 至 2020.6.19	正在履行
已到期尚未续签合同小计				24,137.45	-	
已签订尚未履行完毕合同小计				61,336.08	-	

注 1: 公司报告期内三年平均营业收入为 51,236.46 万元, 以营业收入的 3%作为参考, 选取重大销售合同的标准设定为 1,500 万元以上。

注 2：时尚购物频道在全国有线电视网总代理落地传输播出，原合同金额为 8,830.00 万元，后签订补充协议合同金额变更为 4,106 万元，原合同金额 9,000 万元，后签订补充协议合同金额变更为 6,017.78 万元；优购物频道在全国有线电视网总代理落地传输播出，原合同金额为 12,425 万元，后签订补充协议合同金额变更为 6,048.75 万元，原合同金额为 14,900 万元，后签订补充协议合同金额变更为 9,527.58 万元。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部分已到期或即将到期的销售合同因为客户尚未进行新合同续签的招投标程序，出现了尚未续签的情况；公司与客户已经签订正在履行的合同，因属于卫星电视直播信号传输和电视节目的播出，未受到疫情的影响，处于正常履行过程中。

②2019 年末-2020 年 4 月 30 日期间已到期重大采购合同的续签情况，及截止 2020 年 6 月 9 日已签订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类型	合同价款 (万元)	履行期限	续签及履行情况
1	太原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流金岁月	太原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全国省级卫视卫星频道落地业务代理	采购	3,800.00	2015-05-15 至 2019-12-31	尚未续签
2	河南有线电视网络集团有限公司、流金岁月	湖北卫视等 4 个频道在河南有线电视网络集团有限公司的有线网络入网传输	采购	2,048.30	2017-10-16 至 2019-12-31	尚未续签
3	山东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流金岁月	代理广东卫视等 10 个频道在山东广电网络落地	采购	7,501.73	2019-01-01 至 2020-06-30	正在履行
4	山东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流金岁月	江西卫视等 5 个频道在山东广电网络落地覆盖	采购	3,420.19	2018-01-01 至 2020-12-31	正在履行
5	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流金岁月	代理宁波华数广电网络落地频道覆盖项目	采购	2,800.00	2017-05-30 至 2020-10-31	正在履行
6	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流金岁月	宁波华数电视频道全国代理覆盖项目	采购	1,900.00	2019-05-30 至 2022-02-11	正在履行
已到期尚未续签合同小计				13,350.03		
已签订尚未履行完毕合同小计				8,120.19		

注：公司报告期内三年平均营业收入为 51,236.46 万元，以营业收入的 3%作为参考，选取重大采购合同的标准设定为 1,500 万元以上。

公司部分已到期或即将到期的采购合同因疫情影响尚未进行新合同的续签工作；公司与客户已经签订正在履行的合同，因属于卫星电视直播信号传输和电视节目的播出，未受疫情影响，处于正常履行过程中。

3、新冠肺炎疫情对发行人销售回款、资产减值、现金流状况的影响

①新冠肺炎疫情对发行人销售回款的影响

新冠肺炎疫情对发行人销售回款产生一定影响，具体期后回款情况详见《关于北京流金岁月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精选层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查问询函的回复》“问题34.关于应收账款/五、（三）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结合客户性质和期后回款情况分析说明应收账款大幅增长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②新冠肺炎疫情对发行人资产减值的影响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10,981.38万元、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82.50万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344.20万元、无形资产账面价值657.57万元。

公司存货中在产品金额为8,581.42万元，主要为江西卫视等落山东有线网、东南卫视等落太原有线网络、湖北广播电视台全国覆盖项目、优购物及时尚购物全国覆盖项目、家有购物落IPTV项目等；库存商品为2,443.95万元，主要为电子数码产品和卫星数字接收机等，上述存货未因疫情影响出现减值情况。

长期股权投资—北斗星空期末余额82.50万元。公司对北斗星空初始投资金额165万元，持股比例为49%，因与原股权转让方北京时越众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股权转让合同》存在分歧，公司已向其发出《股权转让协议解除通知函》，出于谨慎考虑，按照50%的比例计提82.50万元的资产减值准备。上述长期股权投资未因疫情影响出现进一步减值情况。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344.20万元，其中电子设备及其他242万元、运输设备102.20万元，上述设备公司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中，未因疫情影响出现减值情况。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657.57万元，系公司委托亦非云互联网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开发的视频业务云平台软件，该软件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中，未因疫情影响出现减值情况。

③新冠肺炎疫情对发行人现金流状况的影响

截止2020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12,068.77万元（未审数），较2019年末货

币资金余额 12,747.50 万元减少 5.32%，货币资金金额保持相对稳定，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2020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752.81 万元（未审数），较去年同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531.65 万元（未审数）有所改善，未出现大幅下降的情况。综上所述，新冠肺炎疫情未对发行人现金流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1、电视频道覆盖服务行业

电视频道覆盖服务产生的政策原因是《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国务院第 129 号令），即卫视信号不能直接入户，各卫视频道的信号必须通过有线电视网络完成接收落地。电视频道覆盖服务行业目前主要是为卫视频道在全国各地的有线电视网络的落地覆盖提供专业服务，而电视台、有线电视网络运营商的主管部门为广电总局及地方广电部门，因此电视频道覆盖专业服务行业需要遵守国家有关广播电视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广电总局的相关规定。2020 年 2 月，中央宣传部等九部委联合印发《全国有线电视网整合发展方案》，加快推动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和广电 5G 建设一体化发展。整合方案明确由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牵头和主导，由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联合省级网络公司、战略投资者共同发起、组建形成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控股主导、对各省网公司按母子公司制管理的“全国一网”股份公司。若未来国家对广播电视行业的监管政策和模式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可能面临行业监管政策调整的风险。

目前，我国有线电视网络基本形成“一省一网”格局，“全国一网”股份公司挂牌在即。根据中央宣传部等九部委联合印发的《全国有线电视网整合发展方案》，明确各省（区、市）子公司负责本地业务，预期地方有线电视网络公司的运营方式将基本维持现状，对发行人电视频道覆盖服务影响不大。但是，“全国一网”推进工作主要由行政主导，存在政策变化和超预期政策的风险，如果“全国一网”整合方案未来向不利于发行人的方向发展，可能对公司业务经营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2、电视剧行业

随着我国生活水平的提高，电视剧成为大众最主要的消费品之一，由于电视剧以电视台、网络媒体等为媒介对外播出，直接面向大众，对大众工作生活影响较大，因此，政府部门对电视剧行业的监管力度也日益加大。近年来，广电总局发布了一系列法律法规，从资格准入到剧本内容核查，以及对影视剧制作、发行、放映、进出口资格等方面均做出了相应规定。目前，相关部门对广播电视行业的监管贯穿于行业的整个业务流程之中，若企业违反了相关监管规定，将有可能受到国家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处罚甚至被吊销相关许可证及市场禁入。因此，虽然公司正在不断加强自身业务运行的合法合规性，但如果公司在未来业务发展中未能把握好政策导向，可能导致公司受到监管处罚或者业务活动受限。

（五）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公司业务以电视频道综合服务为主、视频购物及商品销售为辅，行业主要涉及电

视频道覆盖行业、电视剧行业、广告行业、视频购物行业等。随着技术进步以及三网融合的推进，使得广播电视网、电信网、互联网三大网络技术功能趋于一致，在广电领域，IPTV、互联网电视、专网手机电视等新兴媒体业态发展迅速，电视传输网络的多元化、内容供应的多样化，促使电信运营商、互联网企业、内容提供商、内容运营商等不同程度涉足以电视屏幕为终端的业务，公司在电视综合服务相关领域面临的竞争愈发激烈。

（六）技术研发风险

公司持续进行着技术创新与新产品、新系统的研发工作，报告期内累计投入研发费用2,862.13万元。公司在自主研发的高斯系统（即“融合媒体覆盖运营决策系统”）积累的行业数据和公司历史经营数据，是公司提供电视频道覆盖服务的基础，公司在专业卫星数字接收机的防非法信号干扰、锁频技术和指纹识别等方面具有一定的技术储备，在多屏互动平台、视频内容引导购买相关解决方案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研发能力。未来，公司若未能及时准确地把握行业技术变化趋势，未能提前做好新产品、新系统、新技术的研发准备及储备，将会对公司技术迭代升级带来不利影响。另外，在将高斯系统升级为视频内容融媒体运营管理平台的技术改造升级中，公司已投入一定人力、物力，未来还将投入大量研发经费，若未能形成公司预期的符合市场需求的技术平台、系统，将对公司新业务拓展、整体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七）委托加工风险

为了将有限的资源投入到技术研发创新和市场开拓，公司专业卫星数字接收机全部委托给第三方进行生产，公司本身没有生产设备，不直接进行生产。尽管公司在委托加工过程中对委托加工产品的生产流程、产品质量、交货时间等进行密切跟踪与检查，但是公司无法直接控制委托加工产品的具体生产过程。如果公司委托加工的专业卫星数字接收机发生质量问题，将直接影响公司的信誉和设备销售，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八）日常经营所需办公用房全部租赁的风险

公司及其子公司无自有房产，目前日常经营所需办公用房全部是租赁，租赁用房导致办公场所的稳定性较差，如无法续租或因其他原因需要搬迁，则短期内寻找面积、性价比等均合适的办公场所存在不确定性，且搬迁也会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经营，给公司业务经营活动带来一定的风险。

（九）专业卫星数字接收机业务相关的合规经营风险

1、发行人委托生产专业卫星数字接收机的合规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委托加工生产方式委托成都广纵科技有限公司生产专业卫星数字接收机，成都广纵科技有限公司转委托深圳聚电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生产专业卫星数字接收机并由发行人销售给电视台、网络公司等终端客户。发行人的外协厂商成都广纵科技有

限公司和最终生产商深圳聚电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持有《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不具备相应的生产许可资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公司存在受到主管部门处 3 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止生产的行政处罚的风险。

2、发行人销售委托加工生产的专业卫星数字接收机的合规经营风险

公司销售的专业卫星数字接收机属于满足电视台、网络公司等主要客户卫星数字信号接收的专业设备（工程机），区别于家用的数字信号接收设备（家用机），发行人销售的专业卫星数字接收机一般由客户的专业技术人员负责安装，发行人负责售后技术支持。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委托加工生产方式委托成都广纵科技有限公司生产专业卫星数字接收机，成都广纵科技有限公司转委托深圳聚电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生产专业卫星数字接收机并由发行人销售给电视台、网络公司等终端客户。发行人最终生产商深圳聚电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期生产的卫星数字信号接收的专业设备（工程机）未经质量认证，违反了《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存在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

3、发行人未来取得入网认定证书的风险

发行人本身没有生产场地、生产许可证，目前发行人在入网申请过程中，入网认定主管部门并不要求申请人提交生产许可证复印件，若未来相关法律法规及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发生重大变化，要求申请人必须具有生产场地、生产许可证，则发行人存在不能进一步开展卫星数字接收机业务的风险。

二、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2,996.10 万元、25,279.64 万元和 32,044.59 万元，占同期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66%、46.95%和 50.81%。公司电视频道覆盖服务业务主要客户为电视台，一般采用分期收款政策，也存在先行垫款买断有线网络公司频点资源，再向下游电视台提供频道落地推广服务并收取回款的模式。随着公司业务的增长，应收账款余额也会相应增加，虽然公司主要客户为电视台，但是一旦个别客户信用情况发生变化或因特殊原因无法付款，将不利于公司应收账款的收回，从而产生坏账的风险，对公司的利润水平和资金周转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财务指标波动的风险

公司作为电视频道和内容综合运营服务商，主要利用广播电视网、电信网及互联网为电视内容供应商，如电视台、电视剧版权方、电视节目制作方、电视广告投放方等提供频道覆盖、内容运营、营销传播及技术支持于一体的综合服务。目前，公司业务以电视频道综合运营服务为主、视频购物及商品销售为辅。电视频道综合运营服务为公司核心业务板块，包括

电视频道覆盖服务、专业卫星数字接收机研发及销售、电视剧发行服务、电视节目营销服务、电视广告代理服务等，如果公司现有各类业务的结构发生调整，公司的财务指标也将出现一定的波动。

（三）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5 年 7 月，公司通过了北京市科学技术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证，并取得了编号为 GR20151100041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公司自 2015 年起连续 3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2018 年 9 月，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并取得了编号为 GR20181100201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公司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详见“**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六、税项/（二）税收优惠**”。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25%、11.48%、18.27%。未来，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等税收优惠政策作出调整，或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者子公司不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则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三、管理风险

（一）公司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种类、规模不断扩张，资产规模、营业收入逐年增加。其中，公司资产总额由 2017 年末的 45,819.57 万元增长至 2019 年末的 64,584.65 万元；营业收入由 2017 年度的 42,337.19 万元增长至 2019 年度的 69,767.15 万元。

公司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资项目的实施，发行人的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业务、机构和人员将进一步扩张，公司电视频道综合运营服务和视频购物及商品销售业务将会得到进一步发展。如果未来公司在组织结构、管理模式、业务整合、人才储备、信息化系统完善等方面不能及时适应公司规模快速扩张，将会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率和经营业绩，进而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因此，公司存在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二）业务模式变化和创新的的风险

公司从事的电视频道综合运营服务和视频购物等都是新型的现代服务业，在传统广电媒体与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的背景下，三网融合的加快推进，智能电视的兴起，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成为国内第四家基础电信运营商，这些都为公司的业务发展带来较大机遇，公司所处行业的商业模式和经营模式正处于不断发展、创新、完善的过程中。如在电视频道覆盖服务业务方面，公司不仅要拓展购物频道、卡通频道等频道资源，也要积极打造有线电视、IPTV、互联网电视三网融合的传输渠道。公司未来需要及时对行业发展趋势做出准确判断并根据客户需求及时对业务模式进行创新，存在着业务模式创新不能达到预期效果的风险。

（三）业务整合风险

公司近年来通过孵化、引进优秀人才等方式，为电视内容供应商，如电视台、电视剧版

权方、电视节目制作方、电视广告投放方等提供频道覆盖、内容运营、营销传播及技术支持于一体的综合服务，包括电视频道覆盖服务、专业卫星数字接收机研发及销售、电视剧发行服务、电视节目营销服务、电视广告代理服务、视频购物及商品销售等业务，各业务在发挥其原有竞争力的同时保持着开放兼容性，公司拟通过进一步整合，形成各业务紧密协同的运营机制，从而创造出比单一业务独立运营更高的效率。公司能否通过业务整合，既确保公司的控制力又保持各业务原有竞争力并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具有不确定性风险。

四、即期回报摊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将会相应增加，但募集资金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实施将提升公司研发和资金实力，其综合经济效益的产生需要一定的时间。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五、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为不超过 3,000 万股（但不低于 1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区间：5.00 元-9.50 元。本次发行股票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进行承销，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试行）》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如果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或价格低于 100 万股、5.00 元/股，本次发行仍存在中止发行或发行失败的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	北京流金岁月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Golden Times Culture Communications Corp., Ltd
证券代码	834021
证券简称	流金岁月
法定代表人	王俭
注册资本	18,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2 日
住所和邮政编码	100041
电话	010-85789857
传真	010-85789857
互联网网址	http://www.bjljsy.com/
电子信箱	info@bjljsy.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徐文海
投资者联系电话	010-85789857

二、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挂牌日期及目前所属层级

2015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股票正式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代码为 834021，证券简称“流金岁月”。根据新三板分层制度，截至本公开发行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所在层级为创新层。

（二）主办券商及其变动情况

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时主办券商为天风证券，截至本公开发行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主办券商未发生变动。

（三）股票交易方式及其变更情况

自挂牌以来，发行人股票交易方式及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时间	事项	股票交易方式
挂牌	根据股转公司股转系统函[2015]6790 号《关于同意北京流金岁月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协议转让
2016 年 3 月	根据股转公司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6)1900 号《关于同意股票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的	做市

	函》，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3 月 7 日起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天风证券、德邦证券、长江证券为公司股票提供做市报价服务	
2017 年 3 月	根据股转公司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7)1541 号《关于同意股票变更为协议转让方式的函》，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3 月 17 日起由做市转让方式变更为协议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2018 年 11 月	公司 2017 年 7 月申请重大事项停牌,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向股转公司申请复牌,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股票转让细则》，复牌后交易方式变更为集合竞价	集合竞价

截至本公开发行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股票交易方为集合竞价。

（四）报告期内的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融资的情况。

（五）报告期内的重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背景

2017年3月22日，发行人以2,800万元受让卫凯持有的麦考利20%的股权、以1,400万元受让徐卫东持有的麦考利10%的股权，发行人共计取得了麦考利30%的股权。根据战略计划，发行人将根据市场环境持续收购控股麦考利。2018年6月4日至2018年11月22日期间发行人披露了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事项，系对麦考利的后续收购事项。

麦考利主要从事商品经销服务，拥有数十家手机连锁门店，其在京东电商平台建立了手机专营店，并与京东合作线下京东之家，拥有较为丰富的电子产品销售经验。发行人曾计划通过收购麦考利，借助其丰富的商品经销服务经验，为公司视频购物及商品销售业务提供支持，同时以麦考利的合作为契机，探索与京东合作视频导购业务。因此，公司从优化业务板块、提高整体盈利水平的角度出发，筹划了该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

2、终止原因及后续安排

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期间，京东内部发生了重大的战略调整，外加市场形势发生变化，发行人通过麦考利开展的战略布局未能达到预期，从财务投资角度来看也难以获得预期收益。发行人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决定终止麦考利的收购事项，并于2018年11月22日披露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2019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北京麦考利科技有限公司30%股权》的议案。2019年12月15日，流金岁月与徐卫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4,200万元的价格出售了麦考利30%股权，2019年12月25日，公司完成出售麦考利股权的工商变更事宜。

（六）报告期内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王俭直接持有发行人 25.94%的股份，通过流联投资、御米投资间接控制了发行人 12.38%的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38.33%的股份，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动。

（七）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1、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

现行《公司章程》对股利分配的规定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3）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5）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①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合理资金需求，制定和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②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③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回报股东，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④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应当征求独立董事的意见。

2、报告期内实际利润分配情况

2017年3月31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根据该预案，公司以总股本6,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权益分配后总股本增至18,000万股。

2019年4月1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后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该预案，公司以现有总股本18,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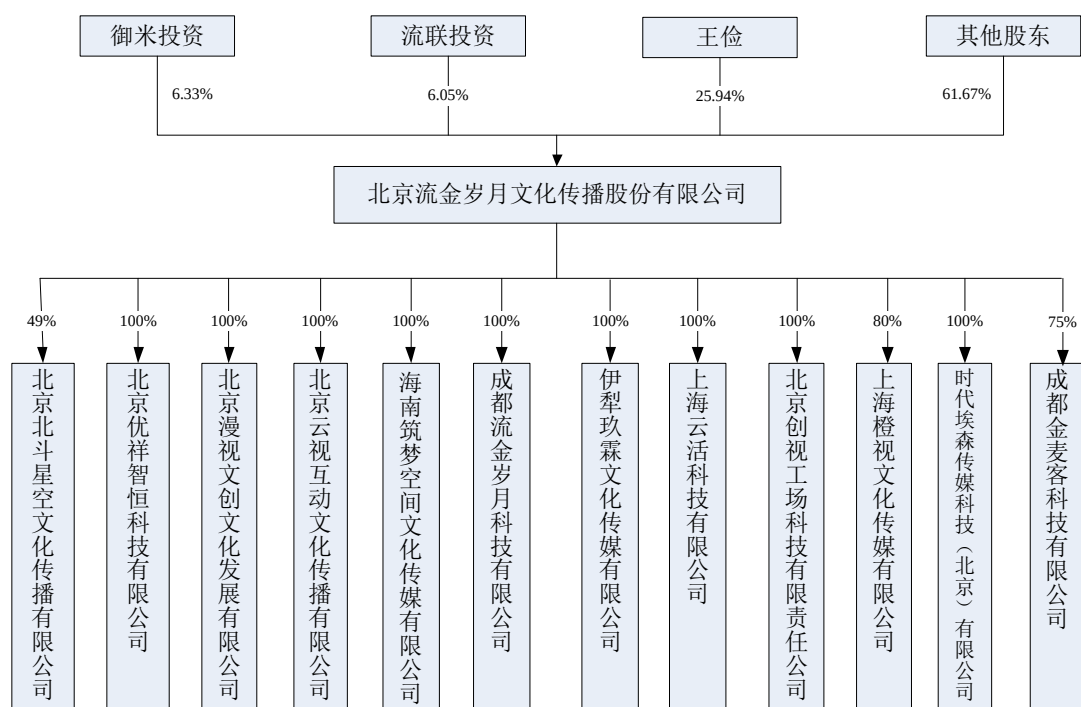
2020年4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该预案，公司以现有总股本18,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

截止到2020年4月27日，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成。

三、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开发行意向书签署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王俭、流联投资、御米投资，公司具体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重要影响的关联方

截至本公开发行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无重要关联方。

（三）主要股东所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为王俭、流联投资及御米投资，流联投资与御米投资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未进行对外投资，实际控制人王俭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星能量演艺经纪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62800943R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俭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3 年 02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02 月 26 日至 2033 年 02 月 25 日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环科中路 17 号 26 幢 1 至 3 层 101-3078				
经营范围	演出经纪；从事文化经纪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演出经纪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王俭	114		57	
	北京同人星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74		37	
	江一志	12		6	
主要财务数据 （未经审计）	截至日/期间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8.77	12.28	14.00	0.38

四、 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发行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18,000 万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王俭、流联投资、御米投资。其中，王俭直接持有发行人 25.94%的股份，通过流联投资、御米投资间接控制了发行人 12.38%的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38.33%的股份，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1、王俭

王俭，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51022919691016****，住所为北京市石景山区杨庄路**号**，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上海流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流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33232567X7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俭
合伙人认缴资本	363 万元
实际缴纳的出资	363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9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03 月 09 日至 2025 年 03 月 08 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章练塘路 588 弄 15 号 1 幢 1 层 9 区 066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2）流联投资现有合伙人及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1	王俭	130.47	35.94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邓鹏	43.50	11.98	有限合伙人	成都金麦客总经理兼 天津金麦客总经理
3	张海川	36.60	10.08	有限合伙人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4	徐文海	31.00	8.54	有限合伙人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5	宁黎	25.25	6.96	有限合伙人	行政人力中心副总经理
6	袁泽琴	18.50	5.10	有限合伙人	监事、行政人事总监
7	龚克宇	11.00	3.03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副经理
8	黄巍	9.20	2.53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经理
9	彭佳	7.70	2.12	有限合伙人	计划预算经理
10	宫平	7.70	2.12	有限合伙人	业务内勤
11	刘亮	6.16	1.70	有限合伙人	总经理助理兼业务总 监
12	王渊	6.16	1.70	有限合伙人	优祥智恒副总经理
13	袁庆	5.00	1.38	有限合伙人	法律顾问

14	易启鹏	4.62	1.27	有限合伙人	软件工程师
15	陈健	4.60	1.27	有限合伙人	税筹经理
16	王卫	4.30	1.18	有限合伙人	硬件工程师
17	罗民喜	3.08	0.85	有限合伙人	软件工程师
18	王亚玲	2.31	0.64	有限合伙人	业务主管
19	李静	2.00	0.55	有限合伙人	出纳
20	蔡舒砾	1.54	0.42	有限合伙人	运维工程师
21	李晓媛	1.54	0.42	有限合伙人	剧本评审主管
22	翟荣军	0.77	0.21	有限合伙人	运维工程师
合计		363.00	100.00	-	

3、上海御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御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332337128T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俭
合伙人认缴资本	380 万元
实际缴纳的出资	38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5 年 3 月 9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3 月 9 日至 2025 年 3 月 8 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章练塘路 588 弄 15 号 1 幢 1 层 9 区 067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2）御米投资现有合伙人及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1	王俭	165.26	43.49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彭佳	25.41	6.69	有限合伙人	计划预算经理
3	胡芮	23.10	6.08	有限合伙人	云视互动总经理助理兼 业务总监
4	宁黎	17.28	4.55	有限合伙人	行政人力中心副总经理
5	李娜	14.63	3.85	有限合伙人	大区经理
6	李函	14.63	3.85	有限合伙人	审计部经理

7	刘亮	14.37	3.78	有限合伙人	总经理助理兼业务总监
8	许大兴	13.34	3.51	有限合伙人	北方片区营销总监
9	王亚玲	12.49	3.29	有限合伙人	业务主管
10	岳军彦	8.00	2.11	有限合伙人	技术总监
11	张丹	7.70	2.03	有限合伙人	大区经理
12	杨茜	7.70	2.03	有限合伙人	业务主管
13	付雯霄	7.70	2.03	有限合伙人	橙视传媒发行总监
14	周韵	5.56	1.46	有限合伙人	剧本评审
15	王成	4.62	1.22	有限合伙人	行政人员
16	程子红	4.62	1.22	有限合伙人	项目经理
17	赵举光	4.04	1.06	有限合伙人	主办会计
18	彭奇	3.85	1.01	有限合伙人	行政车队队长
19	陈颖	3.34	0.88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助理
20	张敏	3.08	0.81	有限合伙人	业务主管
21	李旭	3.00	0.79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经理
22	袁泽琴	2.50	0.66	有限合伙人	监事兼行政人事总监
23	王莹	2.10	0.55	有限合伙人	证券事务代表
24	张红利	2.10	0.55	有限合伙人	法务专员
25	刘翔	2.00	0.53	有限合伙人	云活科技监事、副总经理
26	孙梅玲 (注)	1.60	0.42	有限合伙人	原财务经理
27	李刚	1.11	0.29	有限合伙人	监事
28	刘峻吉	1.00	0.26	有限合伙人	软件工程师
29	李航	1.00	0.26	有限合伙人	软件工程师
30	刘子墨	1.00	0.26	有限合伙人	文案策划
31	孙振宇	0.77	0.20	有限合伙人	软件工程师
32	陈健	0.70	0.18	有限合伙人	税筹经理
33	李静	0.40	0.11	有限合伙人	出纳
合计		380.00	100.00	-	

注：孙梅玲已离职，其所持股份因疫情原因尚未完成相应变更。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发行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俭，其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五、 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及发行后的股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1 日，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8,000 万股。公司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3,0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 21,000 万股，本次拟发行的社会公众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4.29%。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
1	王俭	46,700,000	25.94	46,700,000	22.24
2	御米投资	11,400,000	6.33	11,400,000	5.43
3	流联投资	10,890,000	6.05	10,890,000	5.19
4	熊玉国	7,830,000	4.35	7,830,000	3.73
5	孙潇	7,170,000	3.98	7,170,000	3.41
6	山东江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0	3.89	7,000,000	3.33
7	上海金浦文创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6,000,000	3.33	6,000,000	2.86
8	山东中泰天使创业投资 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3.33	6,000,000	2.86
9	海南省文化体育产业发 展基金（有限合伙）	6,000,000	3.33	6,000,000	2.86
10	常州淳富沧龙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5,700,000	3.17	5,700,000	2.71
11	其他股东	65,310,000	36.28	65,310,000	31.10
本次公开发股份		-	-	30,000,000	14.29
合计		180,000,000	100.00	210,000,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股东

截至 2020 年 6 月 1 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限售数量

号				(%)	(股)
1	王俭	境内自然人	46,700,000	25.94	46,700,000
2	御米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400,000	6.33	11,400,000
3	流联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890,000	6.05	10,890,000
4	熊玉国	境内自然人	7,830,000	4.35	5,872,500
5	孙潇	境内自然人	7,170,000	3.98	5,377,500
6	山东江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000,000	3.89	-
7	上海金浦文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理财产品	6,000,000	3.33	-
8	山东中泰天使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00,000	3.33	-
9	海南省文化体育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00,000	3.33	-
10	常州淳富沧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700,000	3.17	-
合计			114,690,000	63.72	46,275,000

王俭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直接控制及通过流联投资、御米投资间接控制的股份均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相关自愿限售。

根据《公司法》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表熊玉国、孙潇均为发行人董事，其限售数量=所持总股份*（1-25%）。

六、 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事项

截至本公开发行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没有正在执行的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如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及其他制度安排，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签署的特殊投资约定等可能导致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七、 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为了实现公司各业务板块独立核算、方便团队绩效考核及公司发展之目的，报告期内，

公司设立或收购了 10 余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各子公司业务定位和发展方向不同。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变动情况如下表：

全资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变动情况
1	北京优祥智恒科技有限公司	2012.01	2014 年 12 月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	北京漫视文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15.12	设立时为公司控股子公司，2016 年 5 月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	北京云视互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5.12	无
4	海南筑梦空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6.11	无
5	成都流金岁月科技有限公司	2016.11	无
6	伊犁玖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7.02	无
7	北京创视工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5.08	设立时为公司控股子公司，2017 年 3 月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8	上海云活科技有限公司	2014.09	设立时为公司控股子公司，2017 年 5 月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9	时代埃森传媒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17.02	设立时为公司控股子公司，2019 年 2 月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变动情况
1	上海橙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4.01	2014 年 10 月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2	成都金麦客科技有限公司	2018.06	-
3	天津金麦客科技有限公司	2016.08	2018 年 10 月变更为成都金麦客全资子公司
分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变动情况
1	北京流金岁月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2013.02	无
参股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变动情况
1	北京北斗星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07.01	2017 年 9 月公司参股 49%
注销的分公司			
1	北京创视工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	2015.12	2018 年 12 月 29 日注销
出售转让的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变动情况
1	杭州上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3.01	杭州上岸于 2015 年 12 月成为公司

2	杭州玉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0.08	控股子公司，2016 年 11 月进行股权转让，并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完成工商变更，因出售杭州上岸导致公司也间接出售了杭州上岸 5 家全资子公司股权
3	杭州萱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3.11	
4	广州中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0.07	
5	广州上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9.07	
6	海南新声代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005.04	
出售转让的参股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变动情况
1	成都康元国玉科技有限公司	2014.03	2014 年 12 月成为公司参股公司，2016 年 11 月进行股权转让，并于 2017 年 1 月 5 日完成工商变更
2	北京麦考利科技有限公司	2008.01	2017 年 4 月公司参股 30%，2019 年 12 月 15 日进行股权转让，并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完成工商变更

截至本公开发行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9 家全资子公司、2 家控股子公司、1 家孙公司、1 家分公司、1 家参股公司股权，报告期内公司出售转让了 2 家参股公司股权，因出售杭州上岸导致公司也间接出售了杭州上岸 5 家全资子公司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一）全资子公司

1、北京优祥智恒科技有限公司

优祥智恒主要业务为专业卫星数字接收机的研发，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优祥智恒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75890893424				
法定代表人	王俭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1-17				
住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3 号楼 2 层 A-3126 房间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电脑动画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委托代理加工电子设备；销售五金交电、金属材料、文化体育用品、工艺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流金岁月	1,000		100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日/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1,863.42	1,503.69	564.89	144.06

2、北京漫视文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漫视文创主要经营视频购物相关的商品渠道拓展，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漫视文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7MA0028U351				
法定代表人	罗欢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02 日				
住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3 号楼 2 层 B-0343 房间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图文设计；产品设计；销售玩具、礼品、五金交电（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金属材料、文化体育用品、工艺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版权代理；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电影摄制。（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流金岁月	1,000		100	
主要财务数据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日/期间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5,385.44	972.65	1,532.41	-89.15

3、北京云视互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云视互动主要业务为拓展三网渠道，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云视互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7MA0028UL29		
法定代表人	熊玉国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02 日		
住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3 号楼 2 层 B-0344 房间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企业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电脑动画设计；委托加工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交电（不从事实体店经营）、金属材料、文化体育用品、工艺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流金岁月	1,000		100	
主要财务数据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日/期间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11,160.80	2,082.16	18,723.80	567.07

4、海南筑梦空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筑梦空间主要进行电视剧内容开发及发行等，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海南筑梦空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0MA5RDEL2X6				
法定代表人	罗欢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11 日				
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 32 号复兴城 C 区 3 层 3001 房				
经营范围	电视频道传输覆盖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影视技术开发、推广、转让、咨询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企业营销策划；电脑动画设计；代理加工电子设备；销售五金交电、金属材料、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工艺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影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国家禁止的及前置许可的项目外）、影视代理进出口；研究、开发、制作旅游行业的计算机软件；旅游用品及工艺品批发零售；餐饮信息服务。				
股东情况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流金岁月	1,000		100	
主要财务数据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日/期间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1,477.95	1,163.03	806.98	159.07

5、成都流金岁月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流金主要承担发行人部分业务的研发职能，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成都流金岁月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2MDBT2U

法定代表人	孙潇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15 日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三街 219 号 3 层 01-04 单元				
经营范围	应用软件及通讯设备（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的开发、销售；数据处理并提供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市场调研；销售：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代理、设计、发布广告（不含气球广告）；企业营销策划，电视节目制作（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流金岁月	500		100	
主要财务数据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日/期间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641.85	603.11	783.02	173.52

6、伊犁玖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玖霖文化主要业务为电视剧发行，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伊犁玖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002MA779BKF5F				
法定代表人	许大兴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02 月 09 日				
住所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伊宁园区惠宁路 999 号中小企业创业孵化园 C 栋 115 号				
经营范围	制作、发行广播电视节目(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除外);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及代理;会议服务;市场调查;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办公用品、体育用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的批发与零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情况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流金岁月	300		100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日/期间	总 资 产	净 资 产	营业收入	净 利 润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5,093.34	3,995.37	3,853.28	1,819.29

7、北京创视工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创视工场主要业务为 IPTV 的内容运营和技术服务，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创视工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7355225938U				
法定代表人	罗欢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21 日				
住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3 号楼 2 层 A-1207 房间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动画设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服务；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企业营销策划；委托加工电子设备；销售五金交电、金属材料、文化体育用品、工艺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投资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流金岁月	1,000		100	
主要财务数据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日/期间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1,191.80	1,078.14	78.87	60.61

8、上海云活科技有限公司

云活科技主要从事云平台的技术开发和视频购物业务拓展，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云活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312387355J		
法定代表人	孙潇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10 日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章练塘路 588 弄 15 号 1 幢 1 层 6 区 020 室		

经营范围	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福彩网络视频系统的开发及应用，自动终端福彩投注系统的开发及应用，游戏设计、开发，商务服务，电子计算机应用系统开发及技术服务，电子计算机网络集成系统开发、安装，通信技术咨询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食品流通，销售电子计算机、电子产品及配件、母婴用品、玩具、日用百货、家居用品、家具、宠物用品、化妆品、服装鞋帽、箱包、体育用品、户外运动用品、家用电器、汽车配件、数码产品、办公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流金岁月	1,000		100	
主要财务数据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日/期间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367.24	307.82	-0.42	-54.83

9、时代埃森传媒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时代埃森主要经营版权内容引入和发行，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时代埃森传媒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BLRN41				
法定代表人	翟荣军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实收资本		12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02 月 04 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翠微中里 14 号楼三层 B078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文艺创作；影视策划；翻译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流金岁月	300		100	
主要财务数据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日/期间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7.79	6.78	0.00	-14.43

（二）控股子公司孙公司

1、上海橙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橙视传媒主要业务为广告代理，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橙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090047194K				
法定代表人	罗欢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1 月 10 日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章练塘路 588 弄 15 号 1 幢 2 层 G 区 232 室				
经营范围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咨询，展览展示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会务服务，经济贸易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电脑图文设计，动漫设计，电视频道覆盖服务，销售五金交电、金属材料、文化办公用品、体育用品、工艺礼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电视剧制作、发行，广播影视节目制作、发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流金岁月	400		80	
	李峥	100		20	
主要财务数据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日/期间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3,255.86	387.83	705.95	-81.97

2、成都金麦客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金麦客主要从事智能音响业务的研发及拓展，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成都金麦客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CH69057		
法定代表人	邓鹏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91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6 月 20 日		
住所	中国（四川）自有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三街 219 号 B 座 3 层 304 室		
经营范围	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互联网信息服务；数据处理；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不含气球广告）；电脑动画设计；销售：电子设备、五金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电子设备加工，五金产品、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文化用品（不含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体育用品、工艺品、机械设备、计算机及辅助设备、软件、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流金岁月	750		75	
	邓鹏	200		20	
	林秦	50		5	
主要财务数据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日/期间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585.51	449.45	272.52	-344.53

3、天津金麦客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天津金麦客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2MA05KQ3K4A				
法定代表人	邓鹏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收资本		18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17 日				
住所	天津市武清区汽车产业园云景道 1 号汽车大厦 816 室-2(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	计算机系统集成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咨询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互联网信息服务，数据处理，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动画设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电子设备加工，五金交电、金属材料、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工艺品、机械设备、计算机及辅助设备、软件、电子产品、通讯设备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成都金麦客	200		100	
主要财务数据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日/期间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300.48	-118.06	220.75	1.86

（三）分公司

1、北京流金岁月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流金岁月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062421409T
负责人	王俭
成立日期	2013-2-18
住所	成都高新区吉泰三路8号1栋7楼708号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气球广告除外）；会议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企业策划、营销策划；电脑动画设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销售五金交电、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文化用品（不含图书、音像、报刊及电子出版物）、体育用品、工艺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

（四）参股公司

1、北京北斗星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北斗星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798504629F		
法定代表人	李红军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1 月 31 日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北小街青龙胡同 1 号歌华大厦 9 层 911B 室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承办展览展示；图文设计制作；影视策划；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会议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辽宁北方新媒体有限公司	51	51
	流金岁月	49	49

根据公司与北京时越众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越众合”）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 330 万元受让时越众合持有北斗星空 49% 的股权。

2017 年 6 月 22 日，流金岁月依照约定向时越众合支付 165 万元股权转让款，依约时越众合应向流金岁月交付许可证书、财务资料及财务必要的账号、密码等，实际经流金岁月催告后时越众合仍未依约交付开户许可证及财务资料，严重违反约定。依照《股权转让协议》，

2018 年 8 月流金岁月向时越众合发送了《解除通知书》，由于双方沟通后存在分歧，流金岁月近期拟通过司法途径解决相关纠纷。

除上述参股公司外，发行人无其他参股公司。

（五）报告期内，公司注销的分公司

1、北京创视工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共注销了一家分公司，为北京创视工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注销的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创视工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1RU2X07
负责人	罗欢
成立日期	2015-12-08
住所	成都高新区天华一路 99 号 8 栋 1 单元 6 层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不含气球广告）；电脑动画设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该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注销。

（六）报告期内，公司出售转让的控股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将杭州上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杭州沃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公司完成出售转让杭州上岸及其子公司时，杭州上岸及其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杭州上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杭州上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4056747605P		
法定代表人	尹巍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01 月 04 日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 63 号 1 幢 1 楼 1070 室		
经营范围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上述经营范围应在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通信设备、计算机网络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智能楼宇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电子产品，通信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经营项目		
出售转让前股东情况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流金岁月	510	51
	杭州萱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290	29

	尹巍	200		20	
主要财务数据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日/期间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2,915.08	1,030.84	4,588.97	1,716.57

2017年1月，发行人完成转让杭州上岸股权，自2017年1月起杭州上岸不再纳入发行人的合并报表。杭州上岸各类资产占发行人2016年度或2016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杭州上岸	流金岁月	占比(%)	杭州上岸	流金岁月	占比(%)
资产总额	2,881.02	40,338.88	7.14	3,954.61	22,802.85	17.34
净资产	1,912.70	30,158.92	6.34	2,310.67	10,207.67	22.64
营业收入	6,596.20	38,393.60	17.18	7,416.34	22,972.19	32.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流金岁月的净利润	797.27 (注)	3,061.75	26.04	972.57 (注)	2,504.77	38.83

注：按照杭州上岸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51%计算得出

发行人 2014 年 12 月完成收购杭州上岸后，使公司报告期内资产、收入和利润规模得以提升，随着发行人于 2017 年 1 月完成转让杭州上岸股权，公司的增值电信业务对经营业绩的贡献将大幅下降。但公司在重组杭州上岸过程中，也成功拓展了电信网运营商渠道客户并与其展开渠道、内容运营等合作，且发行人通过出售股权获取的大量资金，通过已成功拓展的电信网运营商渠道客户业务，进一步拓展了现有其他业务板块的经营及整合，提升经营业绩，以降低因出售杭州上岸带来的业绩影响。2017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42,337.1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流金岁月的净利润为 5,076.84 万元，受益于电视频道综合运营服务业务的快速发展，发行人 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流金岁月的净利润较上年大幅增长了 65.82%，发行人未出现因前述股权转让而经营业绩下滑的情况。

2、杭州玉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杭州玉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4557943014T
法定代表人	尹巍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08 月 04 日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 63 号 1 幢 1 楼 1090 室				
经营范围	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在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出售转让前股东情况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杭州上岸	100		100	
主要财务数据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日/期间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775.91	200.73	1,319.11	265.64

3、杭州萱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杭州萱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0845612774				
法定代表人	尹巍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22 日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525 号 A 楼东区 319-320 室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的技术开发，制作、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				
出售转让前股东情况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杭州上岸	100		100	
主要财务数据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审计）	截至日/期间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361.20	149.31	208.80	20.93

4、广州中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州中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558396980K				
法定代表人	尹巍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7 月 23 日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黄村东路 8 号 B216 房				

经营范围	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广告业；电子产品零售；电子产品批发；科技项目代理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科技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零配件零售；计算机零配件批发				
出售转让前股东情况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杭州上岸	100		100	
主要财务数据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日/期间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345.81	238.73	290.27	41.32

5、广州上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州上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6945287863				
法定代表人	尹巍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7 月 17 日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黄村东路 8 号 B216 房				
经营范围	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广告业；电子产品零售；电子产品批发；科技项目代理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科技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零配件零售；计算机零配件批发				
出售转让前股东情况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杭州上岸	100		100	
主要财务数据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日/期间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1,039.13	967.76	349.24	42.66

6、海南新声代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海南新声代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7674886469				
法定代表人	尹巍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5 年 4 月 1 日				
住所	海口市金盘路创业新村 10 号 301B 房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硬件、电子产品、多媒体技术的开发，设计及通信技术的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销售，电信业增值业务。				
出售转让前股东情况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杭州上岸	100		100	
主要财务数据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日/期间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566.37	275.33	256.41	64.91

(七) 报告期内, 公司出售转让的参股公司

1、成都康元国玉科技有限公司

因康元国玉经营情况不佳, 为了降低公司的投资风险, 突出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于2016年11月出售转让了所持有的参股公司康元国玉的股权, 出售时康元国玉的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成都康元国玉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0928350477				
法定代表人	王振中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7 日				
住所	成都高新区盛和一路 88 号 1 栋 1 单元 2404 号				
经营范围	网络技术、通信技术开发; 开发、销售软件并提供技术服务; 计算机信息技术开发并提供技术服务(不含前置许可项目, 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市场信息咨询(不含前置许可项目, 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出售转让前股东情况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流金岁月	100		20	
	成都利合盛达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400		80	
主要财务数据 (未经审计)	截至日/期间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901.12	162.84	312.17	-188.94

注: 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将康元国玉 20% 股权作价 100 万元进行出售转让, 并于 2017 年 1 月 5 日完成工商变更, 自 2017 年 1 月起该公司不再为公司的参股公司。

2、北京麦考利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12 日, 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会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北京麦考利科技有限公司 30% 股权》的议案。2019 年 12 月 15 日, 流金岁月与徐卫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以 4,200 万元的价格出售了麦考利 30% 股权。2019 年 12 月 25 日,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此次工商变更登记, 完成转让麦考利前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麦考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72396853T
法定代表人	许家伟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1 月 29 日				
住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8 号中关村科贸电子城 3 层 3A056a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器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文具用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徐卫东	600		40	
	流金岁月	450		30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150		10	
	刘思旭	150		10	
	许家伟	150		10	
主要财务数据 （经北京永恩力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日/期间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3,922.23	4,709.48	17,192.69	-2,138.27

公司出售麦考利的原因：一方面，麦考利主要从事商品经销服务业务，拥有丰富的商品销售经验，公司原期望通过麦考利与京东一起进行线下京东之家视频导购业务的合作，但随着近年京东内部战略调整以及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合作效果未能达到预期；另一方面，以股权投资收益角度来看，公司自收购麦考利 30%股权以来未能获得足够的预期收益。公司为优化对外投资结构、突出公司业务，决定出售所持有的麦考利 30%的股权。

(1) 发行人参股麦考利的背景、原因，发行人或发行人股东与徐卫东及其相关方是否存在关于麦考利的回购协议或承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参股麦考利的主要背景和原因在于麦考利主要从事商品经销服务业务，拥有丰富的商品销售经验和线下销售门店，线下门店主要系获京东授权在北京、云南、湖南三地开设“京东之家”3C 线下门店，以及部分自营的手机连锁店，而发行人是一家电视频道综合运营服务商，主要提供卫星电视直播信号落地入网覆盖服务，含专业卫星数字接收机研发及销售、电视剧发行、电视节目营销、电视广告代理、视频购物及商品销售等衍生业务，故发行人期望通过纵向一体化和多元化发展战略，充分整合麦考利的商品采购渠道资源，通过麦考利与京东一起进行线下京东之家视频导购业务的合作。

随着近年京东内部战略调整以及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麦考利与京东合作效果未能达到预期，麦考利经营业绩也大幅下滑。麦考利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2,138.27 万元，目前麦考利经营状态依旧不佳。

根据对徐卫东的访谈结果、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并核查《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或发行人股东与徐卫东及其相关方不存在关于麦考利的回购协议或承诺，不存在股权代持。

（2）报告期内上述利润补偿协议执行情况，在参股公司未达到业绩承诺、预计需履行补偿义务的情况下，出售麦考利股权的交易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①报告期内上述利润补偿协议执行情况

2017 年 3 月 22 日，公司与麦考利股东卫凯、徐卫东签订《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公司以 2,800 万元受让卫凯持有的麦考利 20%的股权、以 1,400 万元受让徐卫东持有的麦考利 10%的股权，公司受让麦考利 30%的股权价格合计为 4,200 万元。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卫凯、徐卫东共同承诺，麦考利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经审计确认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4,200 万元，且三年各年度依次不低于 1,000 万元、1,400 万元、1,800 万元，若在利润补偿期间麦考利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卫凯、徐卫东的承诺数，则其将在利润补偿期间每年审计报告出具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向流金岁月按未实现比例*流金岁月向卫凯、徐卫东支付的对价的标准进行补偿，卫凯、徐卫东在利润补偿期间以其各自持有的麦考利全部股权向流金岁月提供现金补偿保证。发行人 2017 年 3 月 23 日、2017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北京麦考利科技有限公司 30%股权的议案》。2017 年 4 月 17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此次工商变更登记。

鉴于卫凯与许家伟于 2018 年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卫凯将其持有的麦考利 20%股权转让给许家伟。2018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与卫凯、徐卫东、许家伟签署了针对《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的《变更协议》（一），约定由许家伟承受原协议中卫凯应享有及承担的一切权利义务，许家伟同意因原协议产生的卫凯的义务及责任无论发生在《变更协议》生效前后，许家伟均予以承受。

鉴于麦考利 2019 年引进外部投资者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和刘思旭，徐卫东将其

持有的麦考利 10%股权转让给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许家伟将其持有的麦考利 10%股权转让给刘思旭，为充分保障发行人的合法权益，经协商一致，2019 年 2 月，发行人与许家伟和徐卫东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变更协议（二），约定若麦考利在利润补偿期间未完成《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变更协议》（一）约定中承诺的净利润数额，则许家伟和徐卫东将在利润补偿期间每年审计报告出具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向发行人按未实现比例向发行人补偿，许家伟和徐卫东对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申报会计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麦考利完成了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

2019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与许家伟、徐卫东签署了《盈利预测协议》之变更协议（三），约定鉴于发行人与徐卫东于 2019 年 12 月 15 日达成了《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同意转让且徐卫东同意受让发行人所持有的麦考利 30%股权，徐卫东在完全履行《股权转让协议》后，发行人不再就《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向许家伟、徐卫东主张 2019 年度盈利补偿义务。根据上述约定，徐卫东在完全履行《股权转让协议》后，届时许家伟、徐卫东盈利预测补偿义务解除。

②在参股公司未达到业绩承诺、预计需履行补偿义务的情况下，出售麦考利股权的交易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根据对徐卫东的访谈结果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在麦考利未达到业绩承诺、预计需履行补偿义务的情况下，出售麦考利股权的交易背景、原因在于发行人原本期望通过纵向一体化和多元化发展战略，充分整合麦考利的商品采购渠道资源，通过麦考利与京东一起进行线下京东之家视频导购业务的合作，但随着近年京东内部关于新零售的战略调整，大幅度降低了对线下“京东之家”的补贴政策，同时电信运营线基于 5G 来临的大趋势，暂停了对“京东之家”、“手机连锁店”同时兼营运营商 4G 号卡业务的补贴政策，两大合作方市场政策的调整以及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导致麦考利经营出现恶化，门店大面积关停，公司进入亏损状态，双方的合作效果也未能达到预期但随着近年京东内部战略调整以及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麦考利与京东合作效果未能达到预期。同时，以股权投资收益角度来看，发行人自收购麦考利 30%股权以来未能获得足够的预期收益，发行人为优化对外投资结构、突出公司业务，决定出售所持有的麦考利 30%的股权。麦考利因自身经营问题存在着纠纷和诉讼情况，后续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较大不利变化的风险，麦考利的经营情况不再符合发行人的战略发展需要，发行人与麦考利股东于 2019 年 12 月协商及时出售麦考

利股权并回收投资成本更符合发行人的自身利益，从保证股权投资本金安全、后续取得业绩补偿的时间和结果不确定性等方面考虑，及时出售股权可以有效避免麦考利 2019 年审计数据出具后，双方是否认可审计结果及是否能最终达成一致意见的不确定性风险，故发行人通过与业绩承诺方徐卫东、许家伟经充分协商达成合意，通过徐卫东受让发行人持有的麦考利 30%股权的方式免除徐卫东、许家伟的业绩补偿义务。

根据对徐卫东的访谈结果、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出售麦考利主要根据麦考利的净资产、交易双方的投入和损失并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

（3）麦考利股东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投资关系、资金往来或者业务合作，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根据对徐卫东的访谈结果、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王俭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网上公开查询，麦考利股东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投资关系、资金往来或者业务合作。麦考利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4）2019年度股权转让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相关股权转让款是否已收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第十七条规定，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转让前，发行人对麦考利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为4,230.78万元，处置价款为4,200万元，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根据与徐卫东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款为4,200万元，2019年12月31日前支付200万元，2020年3月31日前支付3,500万元，2020年9月30日前支付500万元，截止本公开发行意向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按协议约定收回3,700万元。

（5）发行人投资收益的计算过程及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截止转让日，发行人对麦考利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为4,230.78万元，处置价款为4,200万元，差额为-30.78万元，发行人计入投资收益，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计算过程	金额（万元）
2019 年度，麦考利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①	-2,290.82

发行人 30%股权应享受份额（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	②=①*30%	-687.25
期初对麦考利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③	4,918.02
处置价款	④	4,200.0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负数为损失）	⑤=④-③-②	-30.78
投资收益总额（负数为损失）	⑥=②+⑤	-718.02

发行人投资收益计算正确，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6）出售麦考利公司股权对发行人业务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净利润主要由电视频道覆盖服务及电视剧发行服务业务构成，目前公司已获得较为丰富的商品销售经验，并逐渐形成商品供应链的布局，且公司与麦考利未发生业务往来及资金往来，故出售麦考利公司股权对发行人业务及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八）报告期内历次收购及出售子公司及参股公司股权情况

1、2017 年 1 月出售成都康元国玉

2016 年 11 月 30 日，流金岁月通过了第一届第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同意将持有的康元国玉的 20%股权以 100 万元出售给成都利合盛达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同日，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 年 12 月 16 日，流金岁月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转让参股公司康元国玉的议案。

2017 年 1 月 5 日，完成工商变更，此次变更后康元国玉成为成都利合盛达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的全资子公司。

（1）出售的背景及原因

康元国玉出让前主要从事电信运营商的付费增值包业务，2016 年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312.17 万元，净利润为-188.94 万元。考虑到近年康元国玉的经营情况未达到公司预期，发行人为了降低投资风险，突出公司的主营业务，决定将其出售。

（2）时点、价格及确定依据、支付情况

序号	出售方	收购方	转让完成时点	转让股份	转让价格（万元）
1	流金岁月	成都利合盛达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2017年1月5日	康元国玉20%股权	100.00

双方依据当年经营情况，以及对康元国玉未来业务的发展判断，经商议决定康元国玉 20%股权转让价格为 100 万元。经核查，该转让款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支付完成。

(3) 交易对手方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特殊投资条款签订、执行及解除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次的交易对手为成都利合盛达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其合伙人何流为流金岁月原董事，其于 2016 年 12 月离任。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交易对手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签订、执行及解除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2、2017 年 1 月收购橙视传媒

2016 年 12 月 11 日，流金岁月与王俭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拟以 50 万元收购王俭持有的橙视传媒 10%股权。

2016 年 12 月 16 日，流金岁月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 1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7 年 1 月 11 日，上海市工商局核准了此次工商变更登记。

(1) 收购的背景及原因

橙视传媒主要从事广告代理服务，本次交易的背景及原因系收购控股子公司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少数股东股权，其收购行为规范了发行人董监高关联交易，也是对现有业务板块的进一步优化和整合。

(2) 时点、价格及确定依据、支付情况

序号	出售方	收购方	转让完成时点	转让股份	转让价格 (万元)
1	王俭	流金岁月	2017年 1 月 11 日	橙视传媒10% 股权	50.00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主要考虑到橙视传媒转让前一年经营情况，因此经各方协商一致决定平价转让。经核查，该转让款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于 2017 年 5 月 3 日支付完成。

(3) 交易对手方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特殊投资条款签订、执行及解除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次的交易对手为王俭，王俭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交易对手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签订、执行及解除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3、2017 年 1 月出售杭州上岸

2016 年 11 月 16 日，流金岁月与杭州沃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驰科技”，股票代码：838489，2018 年 1 月 3 日已终止挂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沃驰科技支付现金购买公司持有的杭州上岸 51%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6,885 万元。

2016 年 11 月 16 日，流金岁月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沃驰科技受让流金岁月持有的杭州上岸 51%的股权，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6 年 11 月 30 日，流金岁月与沃驰科技签署《补充协议》，对原协议中关于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进行相应的调整。

2016 年 11 月 30 日，流金岁月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对原《股权转让协议》的关于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方式进行相应的调整。

2016 年 12 月 2 日，流金岁月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沃驰科技受让流金岁月持有的杭州上岸 51%的股权。

2016 年 12 月 16 日，流金岁月召开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杭州上岸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方式调整事宜。

2017 年 1 月 16 日，杭州市工商局江干分局核准了此次工商变更登记。

（1）出售的背景及原因

发行人收购杭州上岸以来，杭州上岸专注于以移动阅读为主的产品包业务，其业务未能在视频业务资讯提供中实现突破，实际业务整合过程中与发行人预期存在一定的差距，截至 2016 年 11 月其实现的销售业绩有下滑趋势，且杭州上岸原实际控制人金泼拟将杭州上岸整合入其控制的沃驰科技，沃驰科技是专业的移动互联网应用支付服务商，与杭州上岸业务交叉及协同性较强，经双方友好协商，发行人作出了将杭州上岸股权转让的决定。

（2）时点、价格及确定依据、支付情况

序号	出售方	收购方	转让完成时点	转让股份	转让价格 (万元)
1	流金岁月	沃驰科技	2017年1月16日	杭州上岸51%股权	6,885.00

2016 年发行人出售杭州上岸 51%股权时，收购方沃驰科技对杭州上岸的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 1001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7 月 31 日，杭州上岸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13,500.00 万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杭州上岸 51%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6,885

万元。

截止到 2017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已收到了全部 6,885 万元转让款。

(3) 交易对手方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特殊投资条款签订、执行及解除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沃驰科技在全国股转公司公告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发行人的访谈记录以及公开网站查询的相关资料等，交易对手沃驰科技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利益关系，本次交易不存在特殊条款的协议及执行解除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4、2017 年 3 月收购创视工场

2015 年 8 月 12 日，流金岁月通过了第一届第五次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设立创视工场的议案，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由流金有限出资 510 万元，成都利合盛达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240 万元，杨小华出资 250 万元，设立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流金岁月	510.00	51.00	340.00
2	杨小华	250.00	25.00	0.00
3	成都利合盛达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240.00	24.00	0.00
合计		1,000.00	100.00	340.00

2016 年 12 月 16 日，流金岁月通过了第一届第二十次董事会决议，同意以 0 元收购杨小华持有创世工场的 250 万元出资额，以 0 元收购成都利合盛达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创世工场的 240 万出资额交易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 年 12 月 31 日，流金岁月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收购议案。

2017 年 3 月 7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工商变更。

(1) 收购的背景及原因

创视工场的设立主要为开拓电信运营商 IPTV 技术服务业务，以设立公司的形式共同创业，创视工场在经营一年多后业务发展及盈利仍不如预期，经各方协商后，少数股东决定退出创视工场，发行人为加强公司在融合电视渠道的技术、运营服务能力，选择收购少数股东股权，本次收购是对现有业务板块的进一步优化和整合。

(2) 时点、价格及确定依据、支付情况

序号	出售方	收购方	转让完成时点	转让股份	转让价格 (万元)
1	杨小华	流金岁月	2017年3月7日	创视工场25% 股权	0.00
2	成都利合盛达 科技中心（有 限合伙）	流金岁月	2017年3月7日	创视工场24% 股权	0.00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主要参考设立及经营时间较短，同时因设立时出售方未实缴出资，且公司未完工项目预期回款后处于盈亏平衡状态，故经各方协商一致决定以 0 元转让。

(3) 交易对手方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特殊投资条款签订、执行及解除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次的交易对手之一为成都利合盛达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其合伙人何流为流金岁月原董事，其于 2016 年 12 月离任。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交易对手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签订、执行及解除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5、2017 年 5 月、2018 年 5 月、2019 年 2 月收购时代埃森

2017 年 2 月 4 日，时代埃森公司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 300 万元，由自然人赵兰出资 255 万元，自然人田集耕出资 45 万元，设立时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赵兰	255.00	85.00	0.00
2	田集耕	45.00	15.00	0.00
合计		300.00	100.00	0.00

2017 年 3 月 3 日，流金岁月通过 2017 年第二次总经理办公会，同意收购赵兰持有时代埃森的 189 万出资额，收购田集耕持有时代埃森的 21 万出资额。2017 年 3 月 21 日，赵兰分别与流金岁月、自然人段胜武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时代埃森 189 万出资额以 0 元转让给了流金岁月，51 万出资额以 0 元转让给了段胜武。田集耕与流金岁月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时代埃森的 21 万出资额以 0 元转让给了流金岁月。

2017 年 7 月 26 日，时代埃森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自然人田集耕将其持有的 24 万出资额以 0 元转让给了白云鹤。

2018年4月2日，流金岁月与白鹤云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0元收购其持有时代埃森的24万出资额。2018年5月16日，流金岁月通过了第一次总经理办公会，同意流金岁月收购白云鹤持有时代埃森24万出资额的决议。

2018年9月20日，流金岁月分别与段胜武、赵兰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拟以0元收购段胜武持有时代埃森的51万出资额，以0元收购赵兰持有时代埃森的15万出资额。2019年1月10日，流金岁月通过了2019年第一次总经理办公会，同意收购段胜武及赵兰持有的时代埃森出资额。

2019年2月11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工商变更。本次变更后时代埃森为流金岁月的全资子公司。

（1）收购的背景及原因

收购时代埃森主要考虑到其核心团队部分人员为外籍人士，其对国际版权的业务和交易较为有经验，有助于公司未来引进国外版权，因此决定收购时代埃森。

（2）时点、价格及确定依据、支付情况

序号	出售方	收购方	转让完成时点	转让股份	转让价格 (万元)
1	赵兰	流金岁月	2017年5月16日	时代埃森63%股权	0.00
2	赵兰	段胜武	2017年5月16日	时代埃森17%股权	0.00
3	田集耕	流金岁月	2017年5月16日	时代埃森7%股权	0.00
4	田集耕	白云鹤	2017年7月26日	时代埃森8%股权	0.00
5	白云鹤	流金岁月	2018年5月16日	时代埃森8%股权	0.00
6	段胜武	流金岁月	2019年2月11日	时代埃森17%股权	0.00
7	赵兰	流金岁月	2019年2月11日	时代埃森5%股权	0.00

2017年5月16日初次股权转让时公司尚未正式开始营业，股东均未实缴出资，故协商按0元价格转让。自发行人受让股份正式经营以来，公司未实现预期经营目标，账面略有亏损，后续历次股权变更经各方协商一致决定以0元转让。

（3）交易对手方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特殊投资条款签订、执行及解除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交易对手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签订、执行及解除情况，不存在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的

情况。

6、2017 年 5 月收购云活科技

2014 年 9 月 10 日，流金岁月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同意设立云活科技，设立时注册资本 300 万元，由流金岁月出资 210 万元，刘翔出资 60 万元，黄琴出资 15 万元，徐小娟出资 15 万元，设立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流金岁月	210.00	70.00	20.00
2	刘翔	60.00	20.00	0.00
3	黄琴	15.00	5.00	0.00
4	徐小娟	15.00	5.00	0.00
合计		300.00	100.00	20.00

2017 年 3 月 3 日，流金岁月通过了 2017 年第二次总经理办公会，同意收购刘翔、黄琴和徐小娟持有的云活科技共计 30% 股权。同日，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按照 0 元收购相应股权。

2017 年 5 月 16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

（1）收购的背景及原因

本次交易的背景及原因系收购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股权，云活科技的设立主要为开拓移动互联网业务，实现大小屏融合业务的拓展。发行人引入以核心技术人员刘翔为首的技术团队设立云活科技共同创业，经营至 2017 年 2 月末云活科技独立发展及盈利不如预期，公司略有亏损，经充分沟通各方一致同意少数股东按 0 元价格退出云活科技。发行人收购少数股东股权后，更有利于公司资源的分配调度，也是对现有业务板块的进一步优化和整合。

（2）时点、价格及确定依据、支付情况

序号	出售方	收购方	转让完成时点	转让股份	转让价格（万元）
1	刘翔	流金岁月	2017年5月16日	云活科技20%股权	0.00
2	黄琴	流金岁月	2017年5月16日	云活科技5%股权	0.00
3	徐小娟	流金岁月	2017年5月16日	云活科技5%股权	0.00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主要考虑到因设立时相关自然人未实缴出资以及转让前的经营情况，故经各方协商一致决定以 0 元转让。

（3）交易对手方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

间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特殊投资条款签订、执行及解除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次交易对手之一刘翔为流金岁月的核心技术人员，其持有御米投资 0.53%的股权，御米投资为流金岁月员工持股平台。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交易对手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签订、执行及解除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7、2017 年 9 月参股北斗星空

2017 年 5 月 1 日，流金岁月通过了总经理办公会，对《关于购买北京北斗星空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作出审议，同意以 330 万元受让北京时越众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北斗星空 49%的股权。

2017 年 5 月，时越众合与流金岁月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时越众合以 330 万元向流金岁月转让其所持有的北斗星空 49%股权。

2017 年 9 月 12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核准了此次工商变更登记。

（1）收购的背景及原因

北斗星空是辽宁广播电视台全资子公司辽宁北方新媒体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参股北斗星空的目的是为了合作开展付费频道内容运营业务。

（2）时点、价格及确定依据、支付情况

序号	出售方	收购方	转让完成时点	转让股份	转让价格 (万元)
1	北京时越众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流金岁月	2017年9月12日	北斗星空 49%股权	330.00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主要考虑到业务布局以及北斗星空作为合作平台的价值，因此经双方协商决议定以 330 万元受让北斗星空 49%股权。2017 年 6 月 22 日，流金岁月依照约协议定向时越众合支付 165 万元股权转让款。

（3）交易对手方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特殊投资条款签订、执行及解除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7 年 6 月 22 日，流金岁月依照约定向时越众合支付 165 万元股权转让款，依约时越众合应向流金岁月交付许可证书、财务资料及财务必要的账号、密码等，实际经流金岁月催告后时越众合仍未依约交付开户许可证及财务资料，严重违反约定。依照《股权转让协议》，

2018 年 8 月流金岁月向时越众合发送了《解除通知书》，由于双方沟通后存在分歧，流金岁月近期已通过司法途径申请解决相关纠纷。

除上述情况外，交易对手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签订、执行及解除情况，不存在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8、2017 年 3 月、2018 年 10 月收购天津金麦客

2016 年 8 月 9 日，流金岁月通过了 2016 年第一次总经理办公会，同意设立天津金麦客，设立时注册资本 200 万元，由流金岁月出资 120 万元，邓鹏出资 40 万元，林秦出资 20 万元，宁黎出资 20 万元，设立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流金岁月	120.00	60.00	120.00
2	邓鹏	40.00	20.00	40.00
3	林秦	20.00	10.00	0.00
4	宁黎	20.00	10.00	0.00
合计		200.00	100.00	160.00

2017 年 3 月 3 日，流金岁月通过了 2017 年第二次总经理办公会，同意股东宁黎将其持有天津金麦客的 10%股权转让给流金岁月。2017 年 5 月 22 日，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 0 元转让其持有的 20 万出资额。

2018 年 10 月 24 日，流金岁月通过了 2018 年第二次总经理办公会，同意流金岁月持有天津金麦客的股份划转到成都金麦客，同时成都金麦客以 40 万元收购邓鹏持有的天津金麦客 40 万出资额，以 0 元收购林秦持有天津金麦客 20 万出资额，收购后天津金麦客为流金岁月的控股孙公司。2018 年 10 月 24 日，各方签署了《股转转让协议》。

2018 年 10 月 24 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工商变更登记。

（1）转让的背景及原因

本次股权转让是为了进一步落实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完善业务布局，优化公司管理架构。转让完成后，天津金麦客从流金岁月的控股子公司变更为控股孙公司，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2）时点、价格及确定依据、支付情况

序号	出售方	收购方	转让完成时点	转让股份	转让价格（万元）

1	宁黎	流金岁月	2017年5月22日	天津金麦客10%股权	0.00
2	流金岁月	成都金麦客	2018年10月24日	天津金麦客70%股权	140.00
3	邓鹏	成都金麦客	2018年10月24日	天津金麦客20%股权	40.00
4	林秦	成都金麦客	2018年10月24日	天津金麦客10%股权	0.00

宁黎转让股权时主要考虑到设立及经营时间尚短，且未实缴注册资本，因此按照协议以 0 元转让。邓鹏及林秦转让股权时主要考虑到天津金麦客的经营情况以及净资产情况，经协商决定以平价收购邓鹏的股权，同时林秦未实缴注册资本因此按照协议以 0 元转让，截止到 2018 年 12 月 25 日，成都金麦客已按照协议支付给邓鹏转让款 40 万元。

(3) 交易对手方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特殊投资条款签订、执行及解除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次交易对手之一邓鹏在流金岁月任职成都金麦客总经理兼天津金麦客总经理，其持有流联投资 11.98%的股权，流联投资为流金岁月员工持股平台，同时邓鹏持有成都金麦客 20%股权。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交易对手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签订、执行及解除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9、2017 年 3 月收购、2019 年 12 月出售麦考利

2017 年 3 月 22 日，流金岁月与麦考利股东卫凯、徐卫东签订《购买资产协议》及《北京流金岁月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与卫凯、徐卫东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根据《购买资产协议》流金岁月以 2,800 万元受让卫凯持有的麦考利 20%的股权、以 1,400 万元受让徐卫东持有的麦考利 10%的股权，流金岁月受让麦考利 30%的股权价格合计为 4,200 万元。流金岁月 2017 年 3 月 23 日、2017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北京麦考利科技有限公司 30%股权的议案》。2017 年 4 月 17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此次工商变更登记。

2019 年 12 月 12 日，流金岁月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

出售北京麦考利科技有限公司 30%股权》的议案。2019 年 12 月 15 日，流金岁月与徐卫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 4,200 万元的价格出售了麦考利 30%股权。2019 年 12 月 25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此次工商变更登记。

(1) 收购及出售的背景及原因

收购的背景及原因：麦考利主要从事商品经销服务，拥有数十家手机连锁门店，其在京东电商平台建立了手机专营店，并与京东合作线下京东之家，拥有较为丰富的商品销售经验。商品销售作为发行人的补充板块，系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的重要板块之一。发行人即期望通过麦考利以其丰富的商品经销服务经验，为公司现有视频购物业务提供商品供应链支持，同时以麦考利的合作为契机，探索布局与京东一起进行线下京东之家视频导购业务的合作，从而形成商品销售板块的优势互补。

出售的背景及原因：随着近年京东内部战略调整以及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合作效果未能达到预期；另一方面，以股权投资收益角度来看，公司自收购麦考利 30%股权以来未能获得足够的预期收益。公司为优化对外投资结构、突出公司业务，决定出售所持有的麦考利 30%的股权。

(2) 时点、价格及确定依据、支付情况

序号	出售方	收购方	转让完成时点	转让股份	转让价格 (万元)
1	卫凯、徐卫东	流金岁月	2017年4月17日	麦考利30%股权	4,200
2	流金岁月	徐卫东	2019年12月25日	麦考利30%股权	4,200

徐卫东收购麦考利的股权价格主要参考 2017 年流金岁月收购麦考利的价格，以及考虑到期间麦考利的经营状况，最终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的。

根据 2019 年 12 月 15 日流金岁月与徐卫东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徐卫东应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转让款 200 万元，2020 年 3 月 31 日支付转让款 3,500 万元，2020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剩余 500 万元。截止本回复出具日，徐卫东已经按照协议支付转让款 3,700 万元。

(3) 交易对手方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特殊投资条款签订、执行及解除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7 年 3 月 22 日，公司与麦考利股东卫凯、徐卫东签订《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公司以 2,800 万元受让卫凯持有的麦考利 20%的股权、以 1,400 万元受让徐卫东持有的麦考利 10%的股权，公司受让麦考利 30%的股权价格合计为

4,200 万元。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卫凯、徐卫东共同承诺，麦考利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经审计确认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4,200 万元，且三年各年度依次不低于 1,000 万元、1,400 万元、1,800 万元，若在利润补偿期间麦考利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卫凯、徐卫东的承诺数，则其将在利润补偿期间每年审计报告出具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向流金岁月按未实现比例*流金岁月向卫凯、徐卫东支付的对价的标准进行补偿，卫凯、徐卫东在利润补偿期间以其各自持有的麦考利全部股权向流金岁月提供现金补偿保证。发行人 2017 年 3 月 23 日、2017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北京麦考利科技有限公司 30%股权的议案》。2017 年 4 月 17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此次工商变更登记。

鉴于卫凯与许家伟于 2018 年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卫凯将其持有的麦考利 20%股权转让给许家伟。2018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与卫凯、徐卫东、许家伟签署了针对《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的《变更协议》（一），约定由许家伟承受原协议中卫凯应享有及承担的一切权利义务，许家伟同意因原协议产生的卫凯的义务及责任无论发生在《变更协议》生效前后，许家伟均予以承受。

鉴于麦考利 2019 年引进外部投资者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和刘思旭，徐卫东将其持有的麦考利 10%股权转让给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许家伟将其持有的麦考利 10%股权转让给刘思旭，为充分保障发行人的合法权益，经协商一致，2019 年 2 月，发行人与许家伟和徐卫东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变更协议（二），约定若麦考利在利润补偿期间未完成《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变更协议》（一）约定中承诺的净利润数额，则许家伟和徐卫东将在利润补偿期间每年审计报告出具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向发行人按未实现比例向发行人补偿，许家伟和徐卫东对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2019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与许家伟、徐卫东签署了《盈利预测协议》之变更协议（三），约定鉴于发行人与徐卫东于 2019 年 12 月 15 日达成了《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同意转让且徐卫东同意受让发行人所持有的麦考利 30%股权，徐卫东在完全履行《股权转让协议》后，发行人不再就《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向许家伟、徐卫东主张 2019 年度盈利补偿义务。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交易对手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利益关系，本次交易不存在其他特殊条款的协议及执行解除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

情况。

(九) 量化分析对报告期各期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出售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1、发行人报告期内收购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取得时点	取得方式
1	时代埃森	70%	2017年5月	非同一控制合并

收购子公司对报告期各期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资产总额	7.79	4.42	5.16
负债总额	1.01	3.21	4.09
所有者权益总额	6.78	1.21	1.07
收入总额	-	-	-
利润总额	-14.43	-59.86	-36.18
净利润	-14.43	-59.86	-36.18

此外，因收购时代埃森，发行人商誉增加 1.92 万元。

2、发行人报告期内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情况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收购前持股比例	收购后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变动时间
1	橙视传媒	70%	80%	2017年1月
2	云活科技	70%	100%	2017年5月
3	创视工场	51%	100%	2017年3月
4	天津金麦客	60%	70%	2017年5月
5	成都金麦客	70%	100%	2018年10月
6	时代埃森	70%	78%	2018年5月
7	时代埃森	78%	100%	2019年1月

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对报告期各期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发行人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少数股东持股比例降低，未导致合并范围发生变化，对各期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报告期内，因收购少数股东股权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加分别为 126.73 万元，10.90 万

元及 99.27 万元，影响金额较小。

同时，由于收购少数股东股权，2017 年度发行人资本公积减少 199.10 万元，2018 年度资本公积减少 19.30 万元，2019 年度资本公积减少 22.11 万元。

3、发行人报告期内减少的子公司为股权转让处置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名称	转让比例	转让时点	处置方式
1	杭州上岸	51%	2017年1月	转让
2	杭州玉格	51%		
3	杭州萱汐	51%		
4	广州上岸	51%		
5	广州中景	51%		
6	海南新声代	51%		

2017 年 1 月处置控股子公司杭州上岸，产生投资收益 330.95 万元。

4、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的参股公司

序号	参股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取得时点	取得方式
1	麦考利	30%	2017年4月	收购
2	北斗星空	49%	2017年9月	收购

5、发行人报告期内减少的参股公司

序号	参股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转让时点	减少方式
1	麦考利	30%	2019 年 12 月	股权转让
2	康元国玉	20%	2017 年 1 月	股权转让

(1) 2017 年 1 月处置参股公司出售康元国玉产生了投资收益 7.35 万元；2019 年 12 月处置参股公司麦考利形成投资损失 30.78 万元。

(2)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麦考利按照权益法核算确认的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对麦考利按照权益法核算确认的投资收益	-687.25	492.27	225.75

出售参股公司后，公司将不再发生按照权益法核算确认的投资收益金额。

(十) 上述收购及出售行为是否真实、合理

根据报告期内历次收购及出售子公司及参股公司股权情况，以及通过核查《股权转让协议》、相关访谈或调查表、工商资料、公开网站查询等方式核查，上述收购及出售行为为交

易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其收购及出售行为具有合理性。

（十一）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1、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及出售子公司的会计处理如下：

（1）取得子公司的会计处理

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

发行人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初始投资成本与对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所享有的份额进行抵销，差额确认为商誉或计入合并当期损益。

②新设子公司

母公司层次：发行人根据实际出资额确认初始投资成本；合并层次：发行人根据新设子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抵消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2）处置子公司的会计处理

发行人因处置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母公司层次根据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投资成本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合并层面，发行人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3）发行人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了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4）收购参股公司的会计处理

发行人根据初始投资成本计入长期股权投资。

（5）处置参股公司的会计处理

发行人处置参股公司时，根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2、《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收购或出售子公司的会计处理规定如下：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第六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第十三条规定，购买方在购买日应当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按照本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

有负债。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第十条规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第十七条规定，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第二条规定，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所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第四条的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母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此，公司上述收购及出售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十二）子公司设立的合理性、母子公司业务布局及各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商业模式、与发行人业务的对应关系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立或收购的商业合理性和业务布局	主营业务及商业模式	与发行人业务的对应关系
1	优祥智恒	主要为专业卫星数字接收机业务的经营和研发而设置的公司	专业卫星数字接收机业务为主，公司利用硬件及结构的设计、嵌入式软件的开发，控制销售渠道，通过合同订购的方式委托生产，之后将所订产品买断进行销售	经营专业卫星数字接收机研发及销售业务
2	漫视文创	主要为视频购物及商品销售渠道拓展而设置的公司	视频购物及商品销售业务为主该业务主要是公司采购电子产品等商品后，通过线上视频购物和线下商品销售	经营视频购物及商品销售业务
3	云视互动	主要为覆盖服务业务拓展三网渠道而设置的公司	公司主要在有线电视网络、电信运营商 IPTV 专网和公共互联网进行传输开展覆盖服务业务	主要经营电视频道覆盖业务及提供渠道支持
4	筑梦空间	主要为电视剧内容的开发及发行而设置的	公司先买断或代理电视剧版权，然后通过电视台需求偏	经营电视剧发行业务

		公司	好、收看人群的地域分布及收看偏好等数据信息，结合电视剧题材、故事内容、主创人员情况等具体信息进行整合分析后，选择合适的电视频道发行播出	
5	流金科技	承担发行人部分业务的研发职能而设置的公司	为发行人正在开展或未来计划开展的业务承担研发任务，如高斯系统、哈勃系统等	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布局进行技术研发，承担研发职能
6	玖霖文化	主要为电视剧内容的开发及发行而设置的公司	公司先买断或代理电视剧版权，然后通过电视台需求偏好、收看人群的地域分布及收看偏好等数据信息，结合电视剧题材、故事内容、主创人员情况等具体信息进行整合分析后，选择合适的电视频道发行播出	电视剧发行业务
7	创视工场	主要为 IPTV 的内容运营和技术服务而设置的公司	主要在 IPTV 渠道进行传输开展覆盖服务业务	IPTV 的内容运营及技术服务
8	云活科技	主要为视频购物及商品销售业务的拓展及技术开发而设置的公司	视频购物及商品销售业务为主，该业务主要是公司采购电子产品等商品后，通过线上视频购物和线下商品销售	为发行人经营视频购物及商品销售业务
9	时代埃森	为经营海外版权内容的引入和发行而收购的公司	目前未开展实际业务	为发行人引进版权内容
10	橙视传媒	主要为广告代理服务而设立公司	公司接受广告主或广告发布者委托，从事广告市场调查、广告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广告战略策划、广告媒介安排等经营活动	主要为发行人经营广告代理业务
11	成都金麦客	主要为从事智能音响业务的研发及拓展而设立公司	金麦客家庭娱乐智能音响卡拉 OK 一体机的研发和销售	智能音响卡拉 OK 一体机业务
12	天津金麦客	主要为从事智能音响业务的研发及拓展而设立公司	金麦客家庭娱乐智能音响卡拉 OK 一体机的研发和销售	智能音响卡拉 OK 一体机业务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

截至本公开发行意向书签署日，本届董事会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全体董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本届董事任期至 2021 年 5 月 22 日。公司董事的具体情况如下：

1、王俭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出生，重庆大学 MBA 硕士学历，中国共产党党员。1990 年 10 月至 1997 年 10 月，任电子工业部第二十四研究所计划处长。1997 年 10 月至 1999 年 7 月，任重庆集诚汽车电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1999 年 8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四川省广电网络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001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成都东银信息传媒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1 月，任流金有限执行总裁，2013 年 4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流金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熊玉国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出生，成都大学应用电子技术专业学士学历，西南交通大学 EMBA。2001 年 7 月至 2001 年 12 月在成都金网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业务员。2002 年 1 月至 2002 年 10 月在四川川嘉电子有限公司担任大区经理。2002 年 10 月至 2013 年 2 月，就职于成都东银信息传媒有限公司，历任片区经理、覆盖总监、部门总监及副总经理。2013 年 4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流金有限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3、孙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出生，西华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学士学历，西南交通大学 EMBA。2003 年 7 月至 2013 年 2 月，就职于成都东银信息传媒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兼 CIO。2013 年 4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流金有限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4、罗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西南交通大学 EMBA。2004 年 7 月至 2013 年 5 月，就职于成都东银信息传媒有限公司，历任公司技术支持中心经理、新媒体业务部经理、电视剧中心经理、新业务副总监、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职务。2013 年 5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流金有限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5、方晨：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 年 8 月出生，英国布里斯托大学金融学硕士。2012 年 3 月至 2016 年 6 月，就职于上海国和现代服务业股权投资管理公司，2016 年 7 月至 2018 年 5 月历任中融投资集团上海朴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副总裁、投资总监，2018 年 5 月至今先后任上海金浦鲲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执行总经理；2020 年 4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6、吕雪梅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 1 月生，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0 年 11 月至 1994 年 1 月，就职于中国工商银行抚顺市分行；1994 年 2 月至 2000 年 6 月，就职于中电科技集团公司第 24 研究所财务处；2000 年 7 月至 2004 年 3 月，就职于重庆西南集成电路设计有限责任公司；2004 年 4 月至 2008 年 6 月，就

职于重庆集诚汽车电子有限责任公司；2008年7月至2009年3月，就职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24研究所监审室；2009年4月至2012年7月，就职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重庆声光电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审计处，任纪检监察主管干事、兼任审计工作主办干事；2012年8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重庆中科渝芯电子有限公司；2015年10月至2018年2月，任重庆声光电智联电子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5年7月至今，就职于中电科技集团重庆声光电有限公司，任监事会办公室主管；2015年9月至今，任重庆胜普昂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6年12月31日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7、王匡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9月出生，浙江大学博士研究生，浙江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共产党党员。2001年1月至今历任杭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2006年3月至今，任杭州碧海银帆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3月至2019年1月，任深圳市慧景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7月至今任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11月至今，任杭州华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6年12月31日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8、黄世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11月出生，1984年7月毕业于重庆文理学院（原江津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外语系英语专业。1984年7月至1987年11月就职于电子工业部国营涪江有线电厂子弟中学（原国营七三0厂子弟中学）任中学英语教师；1987年11月至1994年11月就职于冶金部第五冶金建设公司，先后在第五冶金建设公司第四工程公司经营计划科任科员、公司工会干事、公司团委干事；1994年11月至2001年2月先后任招商银行成都分行办公室分行行长秘书、业务副主任、业务主任、公司银行部业务经理；2001年2月至2005年12月先后任成都分行安顺桥支行、西安北路支行、玉双路支行行长助理；2005年12月至2006年9月任招商银行成都分行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06年9月至2016年6月先后任招商银行成都顺城大街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行长、招商银行成都玉双路支行、西安北路支行行长；2016年7月至今任招商银行成都分行资产保全部资深客户经理；2017年9月21日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本届监事会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其中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2名，职工代表推选的监事1名，每届任期三年，本届监事会任期至2021年5月22日。公司监事的具体简历情况如下：

1、许大兴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5月出生，山东省委党校经济管理研究生学历，中国共产党党员，主任编辑、高级政工师。1993年至1996年在山东体育学院担任教师，团总支书记。1996年至2018年在山东广播电视台，历任体育记者、人事教育科科长、覆盖办主任，2019年6月至今就职于流金岁月；2020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2、李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8月生，毕业于攀枝花学院，专

科学历。2011 年 9 月至 2012 年 12 月，就职于成都西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推广部经理；2012 年 12 月至 2014 年 9 月，就职于成都安为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市场部经理；2016 年 2 月至 2016 年 5 月，就职于北京宝润兴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项目产品经理；2016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北京流金岁月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10 月 8 日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

3、袁泽琴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出生，成都理工大学电子商务专业大专学历。2004 年 4 月至 2013 年 3 月，在成都东银信息传媒有限公司历任覆盖部副经理、市场部副经理职务。2013 年 3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流金有限行政人力部副总监。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7 名，其中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财务总监兼副总经理 1 名、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1 名、总工程师 1 名，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任期至 2021 年 5 月 22 日。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简历如下：

1、王俭先生：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董事”。

2、熊玉国先生：副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董事”。

3、孙潇先生：副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董事”。

4、罗欢先生：副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董事”。

5、张海川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出生，会计学大专学历。2014 年至 2015 年，北京大学财务总监研修班结业。1993 年 4 月至 1997 年 8 月，就职于一汽四川专用汽车厂。1997 年 8 月至 2003 年 3 月，就职于成都市新源基科技有限公司，历任会计、财务主管、财务经理。2003 年 3 月至 2013 年 5 月，就职于成都东银信息传媒有限公司，历任会计、财务主管、财务副经理、财务经理。2013 年 5 月至 2015 年 5 月，就职于流金有限，历任财务经理、财务副总监。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6、徐文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 年出生，武汉工程大学学士。2010 年 7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海南东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1 年 3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恒大地产金碧物业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物业助理。2011 年 8 月至 2013 年 7 月，历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助理、项目经理。2013 年 8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奇雨彩树（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 年 5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流金有限财务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7、曾泽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出生，四川大学电子学硕士，高级工程师。1990年7月至1994年8月，就职于电子部第二十四所，任工程师。1994年9月至1997年6月，四川大学电子学专业攻读硕士研究生。2000年10月获得电子技术高级工程师职称。1997年7月至2001年4月，任成都高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2001年5月至2003年4月，先后任美国C-Cube、LSI LOGIC（亚太）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03年5月至2005年4月，成都泰阳视讯技术有限公司任技术总监。2005年5月至2007年5月，任C-Nova（上海）有限公司工程经理。2007年6月至2013年6月，任成都东银信息传媒有限公司技术研究院院长。2013年7月至2014年10月，任优祥智恒副总经理。2014年11月至2015年5月，任优祥智恒监事。2015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总工程师。

（四）董事、监事的提名与选聘情况

1、董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本届董事会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选举由第一届第三十四次会议提名，并通过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其中董事方晨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本届监事会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公司现任职工代表监事袁泽琴由公司2018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现任股东代表监事李刚由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现任股东代表许大兴由2020年第一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王俭	董事长兼总经理	成都流金岁月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北京创视工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上海御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股5%以上股东
		上海流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股5%以上股东
		上海橙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子公司
		北京星能量演艺经纪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北京优祥智恒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北京漫视文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北京云视互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上海云活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海南筑梦空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伊犁玖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时代埃森传媒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全资子公司
		北京北斗星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董事	参股公司
		北京煌烽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外担任监事的企业
熊玉国	董事兼副总经理	北京云视互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孙潇	董事兼副总经理	成都流金岁月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上海云活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罗欢	董事兼副总经理	北京创视工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北京漫视文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上海橙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总经理	控股子公司
		海南筑梦空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方晨	董事	上海金浦鲲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总经理	董事对外担任执行总经理职务的企业
		南京雷迪欧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吕雪梅	独立董事	重庆胜普昂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无
王匡	独立董事	杭州碧海银帆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杭州华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无
		浙江国信泰一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无
		杭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之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
		深圳市慧景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 7 日注销）	总经理	无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黄世强	独立董事	招商银行成都分行	资产保全部资深客户经理	无
许大兴	监事会主席	伊犁玖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经理	全资子公司
张海川	财务总监、副总	天津金麦客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孙公司
		成都金麦客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子公司

	经理	成都流金岁月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全资子公司
		海南筑梦空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监事	全资子公司
曾泽君	总工程师	北京优祥智恒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全资子公司
		成都泰晶科技有限公司（已吊销尚未注销）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高管担任其高管
徐文海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上海橙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子公司
		伊犁玖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监事	全资子公司
		时代埃森传媒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子公司
		北京北斗星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参股公司

截至本公开发行意向书签署日，除上述人员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1、最近一年薪酬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从本公司领取薪酬（含社保、公积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2019 年薪酬	备注
王俭	董事长、总经理	45.57	-
熊玉国	董事、副总经理	41.75	-
孙潇	董事、副总经理	36.75	-
罗欢	董事、副总经理	39.25	-
曾泽君	总工程师	28.50	-
夏晓燕	董事	0.00	2020 年 3 月辞去董事职务
方晨	董事	0.00	2020 年 4 月聘选
冯雪松	监事会主席	23.87	2020 年 4 月辞去监事会主席
许大兴	监事会主席	0.00	2020 年 4 月聘选
李刚	监事	22.69	-
袁泽琴	监事	18.09	-
张海川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29.72	-

徐文海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39.88	-
吕雪梅	独立董事	2.00	-
王匡	独立董事	2.00	-
黄世强	独立董事	0.00	

除上述收入外，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享受其他特殊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2、薪酬确定依据及履行的程序

为了充分发挥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鼓励员工长期为公司的发展做出贡献，保证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和《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为基础的薪酬体系。

公司员工工资由基本工资、补助和年终奖金组成，根据其所在的部门类别及职级确定工资基数，员工每半年进行一次述职汇报，并由各层级评估人员进行考核评分，评分结果影响员工的奖金、晋升与淘汰。此外，为了进一步发挥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增强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公司于 2015 年 3 月通过增资的方式引入御米投资、流联投资 2 个员工持股平台，为留住人才、吸引人才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为公司长久发展提供了保障。

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董事与管理层的考核标准，考评公司及相关重要职位是否达到既定业绩、职能目标，进行年度及发展考核并提出建议；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等。

3、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领取的薪酬总额分别为 249.70 万元、281.11 万元、330.08 万元，分别占当期利润总额的 4.05%、4.48%、5.65%。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发行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 (万股)	间接持股数 (万股)	持股总数 (万股)	总持股比例 (%)
王俭	董事长、总经理	4,670.00	887.19	5557.19	30.87
熊玉国	董事、副总经理	783.00	0	783.00	4.35

孙潇	董事、副总经理	717.00	0	717.00	3.98
罗欢	董事、副总经理	480.00	0	480.00	2.67
许大兴	监事会主席	0.00	40.00	40.00	0.02
李刚	监事	0.00	3.33	3.33	0.02
袁泽琴	职工代表监事	0.00	63.00	63.00	0.35
徐文海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0.00	93.00	93.00	0.52
张海川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0.00	109.80	109.80	0.61
曾泽君	总工程师	225.00	0	225.00	1.25
合计	-	6,875.00	1,196.32	8,071.32	44.84

(九) 近三年持股变动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王俭	5557.19	30.87	5557.19	30.87	5557.19	30.87
熊玉国	783.00	4.35	783.00	4.35	783.00	4.35
孙潇	717.00	3.98	717.00	3.98	717.00	3.98
罗欢	480.00	2.67	480.00	2.67	480.00	2.67
冯雪松 (注)	165.00	0.92	165.00	0.92	165.00	0.92
许大兴	40.00	0.02	-	-	-	-
熊明 (注)	-	-	-	-	97.02	0.54
李刚	3.33	0.02	3.33	0.02	-	-
袁泽琴	63.04	0.35	63.04	0.35	55.50	0.31
徐文海	93.00	0.52	93.00	0.52	93.00	0.52
张海川	109.80	0.61	109.80	0.61	109.80	0.61
曾泽君	225.00	1.25	225.00	1.25	225.00	1.25
合计	8,236.36	45.76	8,196.36	45.54	8,282.51	46.01

注：冯雪松于 2020 年 4 月辞去监事会主席职务。熊明于 2018 年 8 月辞去监事职务。

（十）所持股份的诉讼、质押或冻结情况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开发行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诉讼、质押或冻结的情况，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情形。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发行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

九、重要承诺

（一）本次发行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1、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对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情况作出了相关承诺，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发行意向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一、发行前持股 10%以上股东持股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2、社保、住房公积金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俭作出了关于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若应有权部门的要求和决定，公司需为未缴纳员工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补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因为未为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而受到处罚，其承诺将在毋须公司支付相关费用和罚款的情况下承担全部责任。

3、持有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持股意向的承诺

详见本公开发行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二、发行前持股 10%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4、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详见本公开发行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三、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5、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开发行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详见本公开发行意向书“第十一节 声明及承诺”。

6、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详见本公开发行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股票推介活动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关于规范股票推介活动的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在中国证监会作出核准决定及按照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披露招股文件前，

不会采取任何公开或变相公开方式进行股票推介活动，也不会通过其他利益关联方或委托他人进行相关活动。

8、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详见本公开发行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五、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9、实际控制人关于委托加工问题的承诺函

详见本公开发行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六、实际控制人关于委托加工问题的承诺函”。

10、其他重要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其他重要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并确认，流金岁月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人承诺并确认，流金岁月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所有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本人承诺并确认，流金岁月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所有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流金岁月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流金岁月不存在未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流金岁月不存在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流金岁月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对流金岁月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流金岁月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本人承诺并确认，流金岁月、所有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正在履行的承诺情况

截止到本公开发行意向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正在履行的承诺如下：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5/10/30	持续有效	挂牌	关联交易承诺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5/10/30	持续有效	挂牌	关联交易承诺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15/10/30	持续有效	挂牌	关联交易承诺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5/5/13	持续有效	股改	限售承诺	限制股份转让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5/10/30	持续有效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1、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在申请挂牌时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承诺不以拆借、占用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挪用、侵占流金岁月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要求流金岁月及其下属子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流金岁月及流金岁月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违反上述承诺而损害流金岁月及流金岁月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承诺人及其关联方自愿赔偿由此对流金岁月造成的一切损失。

2、限制股份转让的承诺

在公司股改时，公司全体持有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管分别承诺：

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所持有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锁定期满后，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3、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避免同业竞争事项，王俭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流金岁月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实体，也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流金岁月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2、本人将不会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流金岁月的商业机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流金岁月经营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本人将立即通知流金岁月，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流金岁月；

3、本人将不会为自己或者任何他人利益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流金岁月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流金岁月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

经济实体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取得该经济实体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其他职务;

4、本人将促使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流金岁月外的其他企业或经济实体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人相同的义务;

5、本人在担任流金岁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离职后六个月内,上述承诺均对本人具有约束力;

6、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给流金岁月造成的全部损失;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全部利益归流金岁月所有。

十、 其他事项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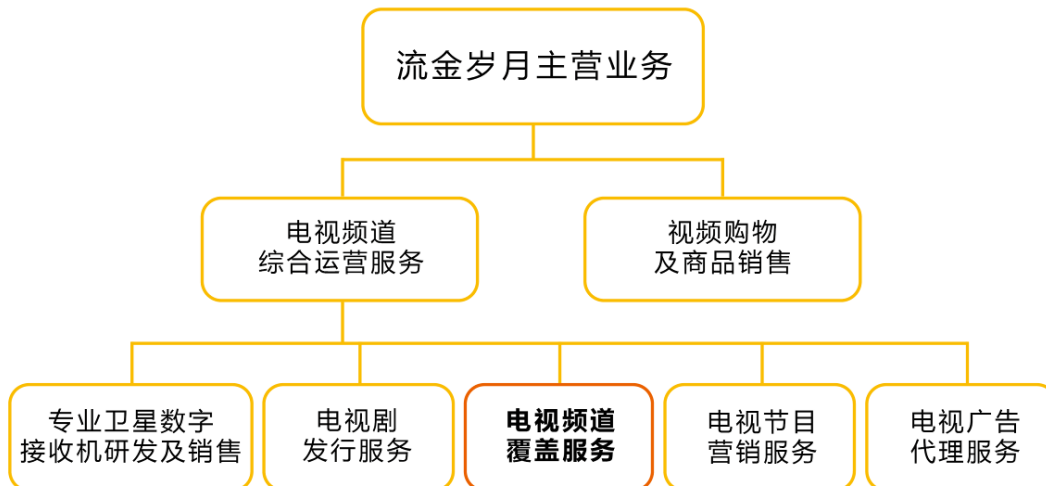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及服务

1、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作为电视频道综合运营服务商，主要利用广播电视网、电信网及互联网（即“三网”）为电视内容供应商，如电视台、电视剧版权方、电视节目制作方、电视广告投放方等提供频道覆盖、内容运营、营销传播及技术支持于一体的综合服务。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以电视频道覆盖服务为核心，深耕广电领域，围绕电视台等客户的实际需求，发展了专业卫星数字接收机研发及销售、电视剧发行服务、电视节目营销服务、电视广告代理服务衍生服务，以视频购物及商品销售为补充，丰富了公司的服务内容，增强了公司的综合实力。



（1）电视频道综合运营服务

电视频道综合运营服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板块。其中，电视频道覆盖服务为核心业务，专业卫星数字接收机研发及销售、电视剧发行服务、电视节目营销服务、电视广告代理服务是公司围绕核心业务发展的衍生业务。

①电视频道覆盖服务

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电视频道信号只能通过有线电视网络、IPTV 专网或 OTT TV 网络传输后才能进入家庭终端。因此，有线电视网络公司等网络运营商对电视频道在网内落地传输具有选择权，电视台需要向网络运营商支付落地传输费。电视频道落地又称电视频道覆盖。公司深耕广电领域多年，为电视台提供专业的、具有针对性的电视频道覆盖服务。

公司主要提供卫星电视直播信号落地入网覆盖服务，即向省/市/地/县级有线电视网络

公司、IPTV 运营商、OTT TV 运营商采购频点资源，销售给电视台，公司在电视台的卫视覆盖预算与实际渠道执行成本的价差中获得利润。公司在提供电视频道覆盖服务的过程中，主要为电视台提供覆盖方案设计、渠道代理、监测维护等服务，其中**渠道代理环节赚取卫视覆盖预算与实际渠道执行成本的价差是盈利的商业本质，而方案设计则是服务内容的核心前提**。覆盖方案的主要目标是提升省级卫视频道、购物频道、卡通频道以及农林、教育、兵团等专业频道和各种付费频道的覆盖效果，如覆盖人群、覆盖率等，**结合公司渠道成本议价能力，可以有效降低电视台的覆盖预算支出**。公司通过多年业务积累，收集了有线电视网络公司的地域分布、用户数量、入网成本等数据，购物频道的商品类别、订单数量、订单金额等数据，以此为基础自主研发了高斯系统（即“融合媒体覆盖运营决策系统”），为覆盖业务的方案设计提供决策支持。公司依靠高斯系统提供的数据支撑，能够为省级卫视频道和购物频道等客户设计合理的有线电视网络、IPTV 和 OTT TV 覆盖方案，满足其扩大收视群体、挑选目标人群、提高交易金额、降低覆盖成本等需求。另一方面，公司也为有线电视网络公司等三网运营商引入了优质的电视频道和内容，提升其网络传输收入。

②专业卫星数字接收机研发及销售业务

专业卫星数字接收机是公司为满足卫视频道信号加密传输过程的接收、解密、解码等需求而研发的高新技术产品。该产品主要基于公司自主研发的视频信号处理技术、加密技术等多项专利技术和知识产权，集合了防非法信号攻击、实时监测报警、指纹嵌入及识别等多种功能于一身，能有效保障卫视频道加密信号在全国各级网络的安全传输和合法接收。

③电视剧发行服务

公司在广电领域从业多年，充分了解电视台对优秀电视剧的巨大需求。与此同时，有些优质电视剧却难以找到好的播放渠道。公司通过多年积累的电视频道对电视剧的需求偏好、收看人群的地域及收看偏好等数据信息，并结合电视剧题材、故事内容、主创人员情况等具体信息进行综合评估，以买断发行或代理发行的方式，将优秀的电视剧推荐给合适的电视频道发行播出，同时满足内容制作方的播出需求和电视频道对优秀电视剧的需求。

④电视节目营销服务

公司电视节目营销服务主要是为省级卫视频道、电视剧及电视栏目制作发行公司，在电视剧开播或栏目上线前及播出期间开展营销活动以期提高播出效果。公司电视节目营销服务立足于广电领域，依托公司团队策划创意能力、执行管理能力以及公司相关团队在广电领域长期服务积累的行业经验等核心竞争优势，帮助电视台等客户提升频道形象、栏目人气及电

视剧关注度。

⑤电视广告代理服务

电视台是广告投放的重要媒介。公司基于长期积累的电视台需求偏好、收看人群特征等信息，通过专业的评估，筛选出合适的电视媒体，并辅以新媒体资源，为广告公司或广告主提供包括目标分析、策略计划、媒介购买、播出监督等服务。同时，公司通过电视广告代理服务增加了电视台的广告收入，增强了电视台对公司的粘性。

（2）视频购物及商品销售

视频购物及商品销售包括线上视频购物和线下商品销售。该业务在线上主要是公司采购电子产品等商品后，通过在有线电视、IPTV、互联网电视等运营商平台搭建双向视频购物专区进行商品销售，开展视频购物业务。该业务在线下主要是为电子产品流通或销售企业提供高品质、高性价比的商品，对其进行商品销售。

2、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服务和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视频道综合运营服务	67,950.78	97.40	55,398.72	89.57	30,359.87	71.71
其中：电视频道覆盖服务	59,207.85	84.87	46,271.52	74.81	18,735.58	44.25
专业卫星数字接收机 研发及销售	1,055.17	1.51	520.43	0.84	1,506.40	3.56
电视剧发行服务	5,851.62	8.39	4,747.83	7.68	4,776.92	11.28
电视节目营销服务	1,425.55	2.04	663.73	1.07	2,602.88	6.15
电视广告代理服务	410.59	0.59	3,195.21	5.17	2,738.09	6.47
视频购物及商品销售	1,451.51	2.08	6,446.14	10.42	10,816.17	25.55
其他	364.86	0.52	8.22	0.01	1,161.15	2.74
合计	69,767.15	100.00	61,853.09	100.00	42,337.1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以电视频道综合运营服务为核心业务板块，视频购物及商品销售为补充。公司主要经营的电视频道综合运营服务最近三年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71.71%、89.57%、97.4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3、公司各类业务的经营主体

业务类别	经营主体

电视频道覆盖服务	流金岁月、云视互动
专业卫星数字接收机研发及销售业务	优祥智恒、流金岁月
电视剧发行服务	流金岁月、筑梦空间、玖霖文化、漫视文创、橙视传媒
电视节目营销服务	云视互动、流金岁月
电视广告代理服务	橙视传媒、流金岁月
视频购物及商品销售	漫视文创、云活科技、云视互动

（1）发行人同时经营多种业务模式的原因

①增强公司综合服务能力，提升客户粘性

公司主要客户为电视台和电视购物公司，信誉较好、实力较强。公司紧跟主要客户的实际需求，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综合服务，通过电视频道覆盖服务提高电视频道的覆盖率和覆盖效果，通过电视节目营销服务提高电视剧和电视节目的播出效果，通过电视剧发行服务为电视台甄选收视效果好的电视剧，通过电视广告代理服务为电视台扩大收入来源，各项业务具有紧密的协同效应，既提升了客户粘性，又提高了公司业绩。

②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业绩稳定性

公司以电视频道覆盖服务为核心，拓展了专业卫星数字接收机研发及销售业务、电视剧发行服务等衍生业务。专业卫星数字接收机产品专注于卫星接收解码器和数字电视解码器，设备专业性较高，产量较小，在细分市场里实现竞争优势，保持较高的利润率。电视剧发行业务在投入有限资源的前提下，关注单个电视剧发行项目的预期收益与发行风险，报告期内主要参与二轮发行业务，保持较高的利润率。公司衍生业务通过差异化竞争方式，增强了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在未来也有助于增强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③增强公司综合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近年来，我国宏观经济增速逐年下降，广电行业内部也面临较大的下行压力，尽管报告期内公司业绩逆势上行，但公司秉持居安思危的意识，在坚持重点发展核心业务的同时，积极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随着5G和超高清技术的发展，大小屏结合将成为未来的发展趋势。广告和购物都是广播电视和视频产业重要的用户变现方式，公司布局的电视广告代理业务和视频购物业务，未来都可能成为新的业绩增长点。公司通过同时经营多种业务模式，有助于提高公司综合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2）发行人的未来发展规划

发行人的总体经营战略是以电视频道覆盖服务为核心，深耕广电领域，围绕电视台等客户的实际需求发展衍生业务，重点发展核心业务，积极开发衍生业务，提高客户粘性。

未来三到五年，公司各项业务的定位和发展规划如下表所示：

业务名称	定位	发展规划
电视频道覆盖服务	核心业务	在支持广电的各种政策利好下重点发展、不断拓展卫视频道覆盖渠道，力争继续扩大市场份额
专业卫星数字接收机研发及销售业务	衍生业务	抓住广电 5G 和超高清发展机遇，在细分领域保持一定的竞争力较高的利润率
电视剧发行服务	衍生业务	在投入有限资源的前提下，发掘收益较高、风险较低的发行项目
电视节目营销服务	衍生业务	核心业务的增值业务，为客户提供包括导流、监测在内的综合服务
电视广告代理服务	衍生业务	在电视大屏数字营销和媒介运营等方面探索布局
视频购物及商品销售	补充业务	在供应链、大小屏结合购物等方面探索布局

（3）发行人各项业务应具备的关键要素

业务名称	要素名称	具体说明
电视频道覆盖服务	业务人员	业务人员负责为客户制定覆盖方案，按照覆盖方案与渠道方签约，并履行后续监测维护服务
	业务数据	包括行业基础数据与公司运营数据，是业务人员制定覆盖方案的基础
	IT 系统	目前主要依靠高斯系统提供数据处理和分析工作，未来可依靠哈勃系统提供监测服务
专业卫星数字接收机研发及销售业务	业务人员	销售人员负责向客户销售产品，技术人员负责研发工作
	专利、软件著作权	专利和软件著作权能够对研发成果形成保护
电视剧发行服务	业务人员	业务人员负责对电视剧价值进行评估，与电视台、电视剧版权方商谈，购入和卖出电视剧播映权，或收取代理发行服务费
	电视剧播映权	买断模式下，发行人向电视剧版权方购入电视剧播映权
电视节目营销服务	业务人员	业务人员负责为客户制定营销方案并具体实施
电视广告代理服务	业务人员	业务人员负责对接广告主、广告公司和媒体，安排广告在媒体上投放
视频购物及商品销售	业务人员	业务人员负责对接供应商和客户，购入和卖出商品，技术人员负责对视频购物平台进行研发和维护
	海苔视购平台	公司开发的视频购物平台

（二）电视频道覆盖服务

1、业务简介

电视频道覆盖又称电视频道落地，指电视频道通过卫星传播信号所能覆盖到的范围，

包括电视频道信号通过有线电视网络、IPTV 专网等地面接收传输载体，传送到终端用户的行为。

(1) 公司电视频道覆盖服务主要为电视台提高覆盖率和覆盖效果

广电行业内公认能够直接反映电视台品牌价值的指标为传播力和覆盖率，传播力取决于节目自身质量，覆盖率则取决于电视台的推广力度，公司电视频道覆盖服务为电视台提高覆盖效果同时亦为电视台提升品牌价值。随着近年来电视台之间的相互竞争，各电视台对提升电视频道品牌价值的需求日益提高，省级卫视因跨区域特性，对覆盖率和覆盖效果尤为重视。国内省级卫视频道、购物频道、卡通频道一般是免费播出节目，主要通过出售电视广告、电视购物销售商品等方式实现收入，电视频道覆盖地域及人群越广，相应的广告收入和商品销售收入也越高，从而实现品牌价值和经济效益共同提升，提高覆盖率和覆盖效果已成为电视台的刚需。

(2) 三网运营商数量多、差异大，电视台预算有限使其对专业电视频道覆盖服务提供商产生需求

根据美兰德发布的《2019 年 11 月省级卫视在全国各级有线电视公网入网状况》，我国共有 31 个省级有线电视网络、320 个地级有线电视网络、1,990 个县级有线电视网络，全国各级有线电视网络共计 2,341 个。IPTV 和 OTT TV 业务涉及各省新媒体公司、电信运营商和互联网电视厂家等众多利益相关方，谈判难度更高。IPTV、OTT TV 覆盖费用与有线电视网络也存在差异，用户分布、收视群体、用户偏好、消费习惯等都与传统有线电视用户有所区别。有线电视网络公司、IPTV 运营商和 OTT TV 运营商整体呈现出数量众多、差异较大的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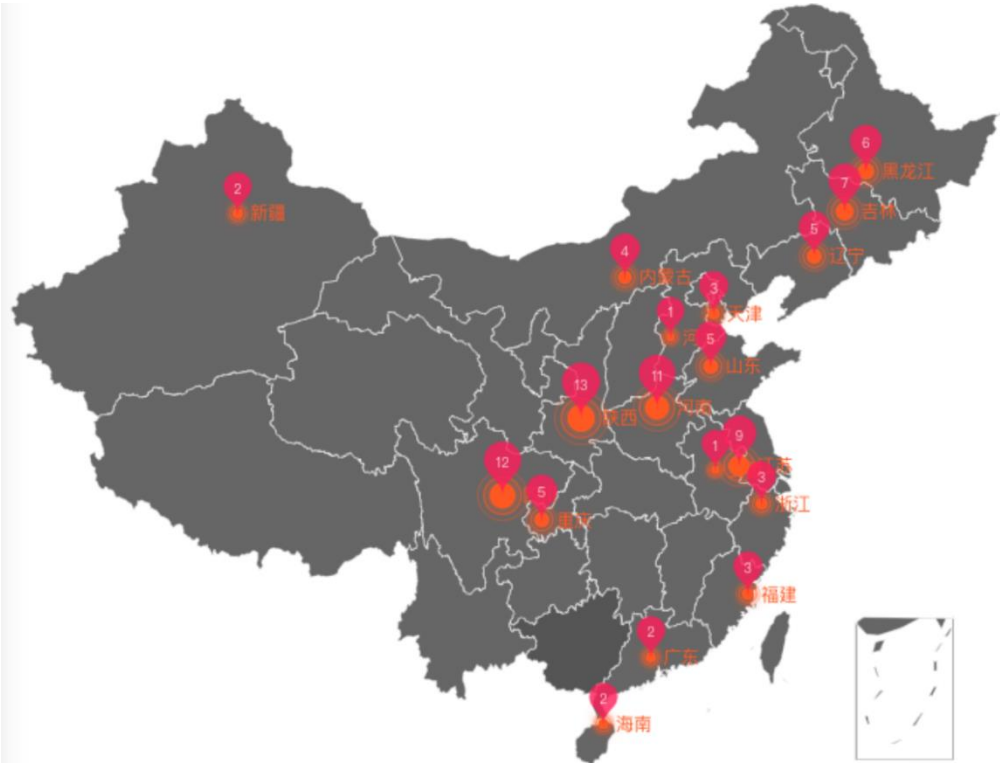
(3) 公司在电视台的卫视覆盖预算与实际渠道执行成本的价差中获得利润

公司主要提供卫星电视直播信号落地入网覆盖服务，即向省/市/地/县级有线电视网络公司、IPTV 运营商、OTT TV 运营商采购频点资源，销售给电视台，公司在电视台的卫视覆盖预算与实际渠道执行成本的价差中获得利润。公司在提供电视频道覆盖服务的过程中，主要为电视台提供覆盖方案设计、渠道代理、监测维护等服务。其中，渠道代理环节赚取卫视覆盖预算与实际渠道执行成本的价差是盈利的商业本质，而方案设计则是服务内容的核心前提，方案设计主要目标是提升省级卫视频道、购物频道、卡通频道的覆盖效果。对于省级卫视频道而言，主要是提高其覆盖率、影响力以提升其品牌价值、增加广告收入；对于购物频道而言，主要是拓展其商品销售渠道、增加商品销售收入；对于卡通频道而言，主要是提

升其卡通节目的影响力以带动漫画、玩具、服装等衍生产品的销售。

在三网融合的大背景下，电视频道可同时通过有线电视网络、电信运营商 IPTV 专网和公共互联网进行传输，对应到用户终端表现为有线电视、IPTV 和 OTT TV。公司早期主要在有线电视网络渠道开展覆盖服务业务，随着业务领域不断拓展，目前已在三网渠道全面开展电视频道覆盖服务业务。

公司通过多年业务积累，收集了有线电视网络公司的地域分布、用户数量、入网成本等数据，购物频道的商品类别、订单数量、交易金额等数据，结合地区人口、GDP、收视份额等行业基础数据，在此基础上自主研发了高斯系统。高斯系统能对数据进行加工处理，拥有丰富的图表展现形式，并通过建立覆盖成本评估模型，为电视频道覆盖服务的方案设计提供决策支持。高斯系统购物频道接入概览截图如下：



在省级卫视频道覆盖方面，高斯系统作为数据支撑系统，收录了行业基础数据与公司运

营数据，提供多维度的数据展示和对比分析功能。业务人员能够方便的查找和分析数据，通过对不同地区、不同频道、不同年份的横向和纵向数据对比，为客户设计更优化的覆盖方案。高斯系统省级卫视频道覆盖有线电视网络数据分析功能截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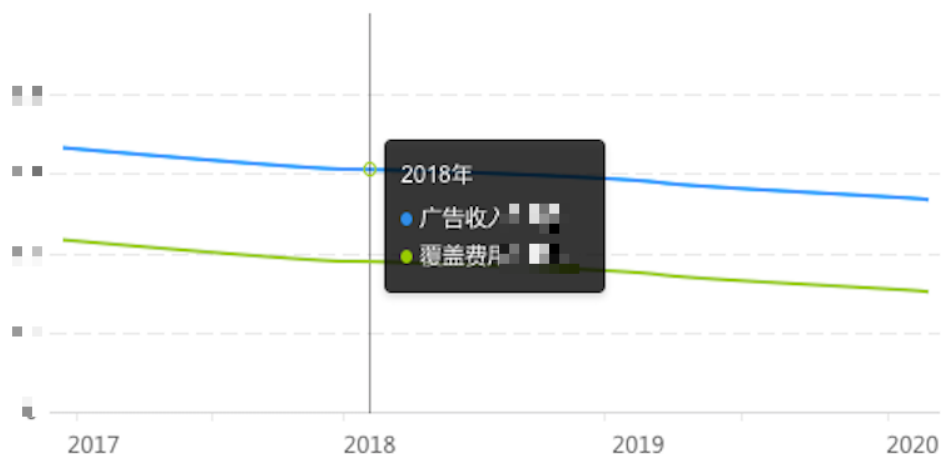


同类卫视覆盖山东省网情况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卫视	年价(万)	频点	户均成本(元)
四川卫视		高18 标131	
甘肃卫视		高20 标139	
青海卫视		标131	
辽宁卫视		高19 标132	
贵州卫视		高24 标136	

四川卫视广告收入与覆盖费用(亿)



在购物频道覆盖方面，高斯系统对接购物频道的后台数据，实时展现每个购物频道在每个网络渠道的购物数量、购物金额等信息，使业务人员充分了解各购物频道的经营情况，为向购物频道推荐合适的网络渠道提供了数据支持，也为购物频道覆盖网络渠道的价格商定提供了量化依据。同时，高斯系统的 IPTV 开机页面推广可以对推广活动期间的订单进行数据

分析，从而有效评估推广活动运营效果。高斯系统内置钉钉消息推送，使业务人员在出差期间可以通过手机实时查看购物频道运营情况，异常提醒功能可以及时发现订单异常，提醒业务人员查找原因，及时修补漏洞，防止造成进一步损失。高斯系统购物频道运营数据分析功能截图如下：



公司将电视台的频道信号接入三网传输渠道后，在覆盖期间持续提供维护监测服务，保障节目正常播出质量。

2、主要业务案例

报告期内，公司已累计为 30 余家省级卫视频道、11 家购物频道、5 家卡通频道提供覆盖服务。公司三网渠道覆盖服务案例举例如下：

卫视频道	有线网络渠道	IPTV 渠道	OTT TV 渠道
广东卫视	覆盖至全国 42 个省市，合计覆盖用户约 2 亿户。	-	-
优购物	覆盖至全国 17 个省市，合计覆盖用户约 9,000 万户。	覆盖至全国 12 个省市，合计覆盖用户约 4,790 万户。	覆盖 OTT TV 终端用户 450 万户。

报告期内，与公司合作的主要电视频道如下表所示：

湖南卫视	东方卫视	浙江卫视	江苏卫视	广东卫视
				
深圳卫视	天津卫视	山东卫视	四川卫视	内蒙古卫视
				
河南卫视	湖北卫视	甘肃卫视	河北卫视	宁夏卫视
				
重庆卫视	福建东南卫视	贵州卫视	北京卫视	辽宁卫视
				
吉林卫视	安徽卫视	黑龙江卫视	陕西卫视	山西卫视
				
广西卫视	云南卫视	新疆卫视	江西卫视	山东教育
				
旅游卫视	中国教育台	炫动卡通	金鹰卡通	优漫卡通

				
嘉佳卡通	卡酷卡通	快乐购物	优购物	好享购物
				
家有购物	环球购物	时尚购物	中视购物	东方购物
				
家家购物	风尚购物	央广购物	中华美食频道	
				

3、业务经营模式

(1) 盈利模式

公司为电视台提供卫视频道的落地服务，在电视台卫视覆盖预算与实际渠道执行成本的价差中获得利润，客户主要为各省级卫视频道、购物频道、卡通频道等电视频道，公司为客户提供网络覆盖服务，向其收取频道覆盖服务费。供应商主要是各地有线电视网络公司、IPTV 运营商、OTT TV 运营商等，公司向供应商采购频点资源，并向其支付采购费。公司与客户和供应商主要按年签署协议，相关采购销售关系图示如下：。



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公司与多家卫视频道和有限网络公司建立了合作关系，公司可

以同时集合多家电视频道与某一个省级网络公司商谈落地费价格，亦可以同时集合多家网络公司与某一个省级卫视频道商谈落地费价格，可以有效降低公司的频点采购价格，扩大客户的覆盖区域、提升覆盖率，同时提高公司覆盖业务的收入规模和盈利水平。

（2）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面向省/市/地/县级有线电视网络公司、IPTV 运营商、OTT TV 运营商采购频点资源，以保证省级卫视频道、购物频道、卡通频道能顺利接入并播出。公司根据与电视台事先确认的覆盖方案制定频点资源的采购计划。

公司的采购流程如下：采购申请、选择供应商、价格调查、询价和比价、签订采购合同、验收付款。公司通常按年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并约定一次性或者分期付款。

频点资源的价格受到覆盖区域的覆盖人口、经济规模、频道序号等因素的影响。若公司一次性集中购买多个频点资源，单个频点资源采购价格也会相应下降。

（3）销售模式与定价方式

公司的销售对象主要是电视台，电视台每年覆盖预算相对稳定，公司依据电视台的覆盖指标要求，提出具有针对性的覆盖方案和实施计划，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确定覆盖区域清单后，签署电视频道覆盖业务总代理服务协议。一般情况下，公司于覆盖服务完成并取得覆盖区域各县市广电网络公司签订的《收转确认表》或客户覆盖部门提供的验收报告时确认销售的实现。

公司覆盖服务的三种定价方式为：固定金额覆盖服务模式、分成收费覆盖服务模式、固定金额+分成收费覆盖服务模式。固定金额覆盖服务模式指公司向电视台收取固定金额的频道覆盖服务费；分成收费覆盖服务模式指公司按照购物频道覆盖服务期限内实际有效销售额的一定比例收取覆盖服务费；固定金额+分成收费覆盖服务模式指公司先收取一定金额的固定覆盖服务费，当购物频道有效销售额超过固定金额时，公司按照销售金额的约定比例加收覆盖服务费。

（4）服务模式

公司根据电视台的覆盖指标要求，提出具有针对性的覆盖方案和实施计划。随后公司根据制定的覆盖方案和实施计划，代理电视台频道在有线网、IPTV 专网等渠道实现信号接入。信号接入后，由于三网运营商的传输网络均较稳定，通常情况下电视频道可以实现在合约期内持续稳定的覆盖传播，部分电视台也会按合同约定时间检查信号覆盖情况，主要通过第三方监测机构（如美兰德）进行信号监测，电视台收到监测机构的监测报告后进行合格与否的

评价。如果出现不合格情形，公司会及时与传输渠道运营方沟通协调并查找原因，争取最短时间内恢复信号。

(5) 采取当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及影响因素

①电视台提升卫视频道覆盖率和覆盖效果的需求推动公司开展覆盖业务

全国各级有线电视网络共计 2,341 个，各有线电视网络的频道排序、网络用户数量、收视偏好等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电视台需要在有限的预算金额内，选取预期覆盖效果较好且价格合理的有线网络进行电视信号传输，而巨大的工作量与有限的电视台人员配备难以匹配，需要引入诸如发行人这种覆盖服务机构为其提供专业的、具有针对性的覆盖服务，电视台的覆盖服务需求推动公司开展覆盖业务。

②电视台以支付最小金额达到最优覆盖效果的需求推动公司研发高斯系统用于覆盖方案设计决策

因电视台的覆盖预算金额有限，电视台希望通过最小的覆盖支出达到最优的覆盖效果，高斯系统利用公司历年积累的经营数据及行业内的相关数据进行分析，可为电视台提供优化的覆盖方案建议。依靠高斯系统提供的数据支撑，公司能够为省级卫视频道和购物频道等客户设计合理的有线电视网络、IPTV 和 OTT TV 覆盖方案，满足其扩大收视群体、挑选目标人群、提高交易金额、降低覆盖成本等需求。

③“一省一网”政策推动公司开展卫视频道的全国覆盖业务

目前，我国广电有线网络基本形成“一省一网”格局，“全国一网”股份公司挂牌在即。报告期内，公司电视频道覆盖业务开展的主要区域已基本形成“一省一网”格局，公司电视频道覆盖业务前五大供应商均为“一省一网”整合后的省级有线电视网络运营主体，受益于“一省一网”带来的有线电视网络集中度的提高，公司电视频道覆盖服务收入亦因开拓的卫视频道全国覆盖项目，报告期内出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

(6) 多种电视频道传输方式共存、节目传输收费模式变化对发行人业务的具体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①对公司数据搜集、整合及分析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

公司早期主要在有线电视网络渠道开展覆盖服务业务时，仅需收集有线电视网络公司的地域分布、用户数量、入网成本等数据并对其进行整合分析，便能为电视频道进行覆盖方案设计。随着公司在三网渠道全面开展电视频道覆盖服务业务，公司还需搜集 IPTV、OTT TV 传输渠道的用户数量、入网成本以及购物频道的商品类别、订单数量、订单金额等数据，并

对三网渠道数据进行整合分析，为电视频道提供跨网络、跨渠道的综合覆盖方案设计，从而对公司数据搜集、整合及分析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

公司应对措施：公司通过多年业务积累，收集了有线电视网络公司的地域分布、用户数量、入网成本等数据，购物频道的商品类别、订单数量、订单金额等数据，以此为基础自主研发了高斯系统，为覆盖业务的方案设计提供决策支持。随着公司业务领域逐渐向 IPTV、OTT TV 延伸，高斯系统收集分析的数据范围也在不断扩大。依靠高斯系统提供的数据支撑，公司能够为省级卫视频道和购物频道等客户设计合理的有线电视网络、IPTV 和 OTT TV 覆盖方案，满足其扩大收视群体、挑选目标人群、提高交易金额、降低覆盖成本等需求。

②对公司与电视频道合作模式的创新提出更高的要求

有线电视网络覆盖行业起步较早，业务模式相对固定，公司早期从事有线电视网络覆盖服务主要采取“固定金额覆盖服务模式”，向电视台收取固定金额的频道覆盖服务费。近年来，随着三网融合不断推进，IPTV、OTT TV 用户数量不断增长，其节目来源及构成、播放方式、用户版面形式均与传统有线电视有着较大差异，且各类增值服务日新月异，用户行为模式也与有线电视用户群体存在一定的差异，对公司业务模式的创新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公司应对措施：公司在“固定金额覆盖服务模式”之外，探索出了“分成收费覆盖服务模式”、“固定金额+分成收费覆盖服务模式”以满足不同客户、不同传输渠道的需求。以购物频道为例，在“分成收费覆盖服务模式”下，公司按照购物频道覆盖服务期限内实际有效销售额的一定比例收取覆盖服务费，不但打消了购物频道对新覆盖渠道销售业绩不确定性的顾虑，而且能够通过高斯系统对购物频道的商品类别、订单数量、交易金额等数据进行统计分析，为购物频道推荐更合适的覆盖区域，以及在营销推广和产品选择方面提供策略和资源支持，帮助购物频道提升销售金额，从而获取更高的销售分成；在“固定金额+分成收费覆盖服务模式”下，公司既获取了保底收入，又能与购物频道共享超额销售业绩的收益。

③对公司媒体资源整合运营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在 IPTV、OTT TV 等新渠道出现之前，公司的主要业务就是为电视台等客户提供有线电视网络落地覆盖服务。IPTV、OTT TV 等新渠道的快速发展，带来了更具多样性的业务形式，不仅有电视频道信号的接入，还包括开机画面及直播页面的运营、流量的导入等，从而对公司媒体资源整合运营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公司应对措施：以 IPTV 渠道为例，针对 IPTV 用户数的快速增长，公司为卫视频道提供了 IPTV 直播流量运营解决方案，比如通过在 IPTV 直播页面做卫视节目运营活动，将精

准直播流量导入卫视直播频道，帮助卫视频道在 IPTV 提升流量，并取得了良好效果，图示如下：



从上图可以看到，通过直播导视视频窗运营，东方卫视可以获取 IPTV 渠道的收视流量；通过“最近观看”位置运营，家有购物等购物频道获取了 IPTV 渠道的销售流量。媒体资源整合运营活动一方面能够为电视频道等客户带来更好的覆盖效果，另一方面也能够提高 IPTV 运营商的增值业务收入。

（7）当前“全国一网”、“一省一网”整合进度及对发行人电视频道覆盖服务的影响

①全国“全国一网”、“一省一网”整合进度

2016 年 11 月，中宣部、财政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联合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发展的意见》，对加快推进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发展作出全面部署，明确到“十三五”末期基本完成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

2017 年 9 月，广电总局发布《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十三五”发展规划》，提出以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为主体，加快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和智能化建设，尽快实现全国一张网，建立互联互通、安全可控的全国性数字化文化传播渠道。

2018 年 8 月，中宣部牵头成立了全国有线网络整合小组，加大了行政推动的力度。

2019 年 3 月，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与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和阿里巴巴集团分别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将各自投入资源，形成战略联盟，共同推动下一步“全国一网”整合模式。

2020 年 2 月，中央宣传部等九部委联合印发《全国有线电视网整合发展方案》，加快

推动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和广电 5G 建设一体化发展。整合方案明确由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牵头和主导，由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联合省级网络公司、战略投资者共同发起、组建形成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控股主导、对各省网公司按母子公司制管理的“全国一网”股份公司。

目前，我国广电有线网络基本形成“一省一网”格局，“全国一网”股份公司挂牌在即。我国各省级行政区（港澳台除外）有线电视网络公司如下：

序号	省级行政区	名称	是否上市	股票代码
1	北京市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是	歌华有线： 600037.SH
2	天津市	天津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否	
3	上海市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是	东方明珠： 600637.SH
4	重庆市	重庆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否	
5	河北省	河北广电信息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6	山西省	山西广电网络集团有限公司（老省网）	否	
		山西广电信息网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省网）	否	
7	辽宁省	北方联合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否	
8	吉林省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是	吉视传媒： 601929.SH
9	黑龙江省	黑龙江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否	
10	江苏省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是	江苏有线： 600959.SH
11	浙江省	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否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杭州市有有线电视网络）	是	华数传媒： 000156.SZ
12	安徽省	安徽广电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否	
13	福建省	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14	江西省	江西省广播电视网络传输有限公司	否	
15	山东省	山东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否	
16	河南省	河南有线电视网络集团有限公司	否	
17	湖北省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是	湖北广电： 000665.SZ
18	湖南省	湖南省有线电视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是	电广传媒： 000917.SZ
19	广东省	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否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经营 深圳市有线电视网络）	是	天威视讯： 002238.SZ
20	海南省	海南广电有线网络有限公司	否	
21	四川省	四川省有线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否	
22	贵州省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是	贵广网络： 600996.SH
23	云南省	云南广电网络集团有限公司	否	
24	陕西省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广电网络： 600831.SH
25	甘肃省	甘肃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否	
26	青海省	青海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否	
27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广播电视网络集团有限公司	否	
28	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是	广西广电： 600936.SH
29	宁夏回族自治区	宁夏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否	
30	西藏自治区	西藏广电网络	否	
3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广电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否	

资料来源：U 学在线、Wind、银河证券研究报告

②公司电视频道覆盖业务主要开展区域的整合进度

A.山东省

2010 年 7 月 16 日，山东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联合下发《关于印发<全省广播电视有线网络改革发展方案>的通知》，提出按照“行政推动、市场运作、分公司体制管理、整合促进发展”的基本思路，对山东省广播电视有线网络进行全面整合。根据山东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官方网站介绍：2010 年 12 月 18 日进行整合增资扩股；2013 年 8 月 20 日以山东广电网络有限公司为母公司组建山东广电网络集团，下辖 15 家市级公司、20 家子公司和 127 家县级公司。目前，山东省已全面完成全省市、县、乡三级整合，拥有 32 万公里传输干线和 1,000 多万户有线电视用户。

B.浙江省

2011 年 8 月，浙江省下发《关于加快广播电视有线网络“一省一网”整合发展的通知》，

对浙江省广播电视有线网络“一省一网”整合发展工作进行了部署，确定以华数集团为基础，各级广播电视机构共同参与，组建浙江华数，推进全省统一的现代化传播平台建设。根据华数传媒（000156.SZ）公开披露信息，目前华数传媒在杭州地区从事有线电视网络业务，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在浙江省（除杭州、宁波）从事有线电视网络业务，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主要在宁波地区从事有线电视网络业务，华数传媒正在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述资产，交易完成后，华数传媒将成为浙江“全省一网”的整合主体，未来将代表浙江省级网络公司对接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

C.江苏省

2013 年 10 月，江苏省委宣传部、省编办、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审计厅、省工商局、省广电局等七部门下发《关于进一步整合广电网络的实施意见》；2013 年 10 月，江苏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下发《转发省委宣传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整合广电网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江苏有线和宜兴、兴化等 44 个区县签署合资意向协议书，采取由江苏有线以现金出资，兴化等 44 个区县广播电视台（或其他地方网络资产经营主体）以网络资产出资的形式，注册成立发展公司。根据江苏有线（600959.SH）公开披露信息，江苏有线与 2015 年 4 月成功上市并通过实施 IPO 募投项目“增资发展公司整合全省广电网络项目”，推进江苏省有线电视网络的整合，打造区域内统一、完整的有线电视网络。江苏有线上市后，于 2018 年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收购江苏有线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剩余 70%股权，使得江苏有线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覆盖的 44 个区县广电网络资产整合进江苏有线平台，江苏有线基本完成“一省一网”的目标。

D.黑龙江省

2010 年 6 月，黑龙江省委、省政府发布《黑龙江省广播电视网络整合转企改制实施方案》，要求确保在 2010 年年底前完成全省广播电视网络整合转企改制工作，建立省市县三级贯通、标准统一、运行高效的广播电视网络运营体制。在此背景下，由黑龙江电视台与全省各市（地）、县（市）广播电视台共同出资设立，于 2010 年 6 月组建黑龙江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担负着全省广播电视网络的开发、建设、管理和运营任务，为全省广大电视观众提供广播电视基本业务、数字电视增值业务和宽带双向交互业务等服务。

E.辽宁省

2010 年 2 月，辽宁省委、省政府发布《辽宁省广播电视有线网络整合方案》，要求按照“全省一张网”和“三网融合”战略目标的要求，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统一运营，

尽快实现全省全网、互联互通。在此背景下，于 2010 年 2 月，由省、市两级 17 个股东单位共同出资设立北方联合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北方联合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干线网总长 6000 余公里，已实现 14 个地市及 41 个县（区）的互连互通。

F.河南省

根据国家文化体制改革和有线广播电视网络“一省一网”要求，于 2011 年 12 月经河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批准组建河南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有线”），并启动了对全省县级有线电视网络整合。按照《省委宣传部、省广播电影电视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有线电视网络整合方案的通知》（豫宣通〔2012〕36 号）精神，河南有线于 2012 年 8 月与全省 108 个县级有线广播电视网络机构全部签署了《入股整合和移交协议》。河南有线官方网站显示，目前，河南有线电视网络覆盖河南省 18 个省辖市和 108 个县（市）。

G.天津市

天津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于 2001 年成立，2004 年完成了“一城一网”整合。根据天津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官网介绍，其先后完成了全市广播电视网络整合、数字电视整体转换和网络双向化改造，负责全市广播电视网的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经营、统一管理。

H.河北省

河北广电信息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7 月组建，是经河北省政府批准，通过行政推动和市场运作的方式，由河北电视台和 11 个设区市广电企事业单位，以广电网络资产评估入股的方式共同发起，目前拥有 149 家分（子）公司。河北省有线电视网络整合于 2004 年 9 月开始，2005 年底完成省市两级整合，2007 年 6 月基本完成了县级广电网络整合。

I.安徽省

2007 年 12 月，安徽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联合下发了《关于加快推进全省广播电视有线网络整合的通知》，要求建立全省互联互通、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统一运营，省、市、县（市、区）、乡镇上下贯通、安全高效的广播电视传输网络体系。安徽广电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由安徽广电传媒产业集团、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全省广电系统共 63 家构成，目前在全省市县拥有分子公司 80 余家，覆盖全省市、县、乡镇 800 多万用户。

③全国有线电视网整合对发行人电视频道覆盖服务的影响

我国广电发展初期按照“四级办”方针，由中央、省、市、县各级政府部门各自自筹资金、自谋出路，建立覆盖本地范围的电视台、无线传输部门和有线电视网络公司。地方筹措建立

本地范围电视台的方针解决了资金难题，为有线电视的快速普及创造了条件。但地方广电分割缺乏规模优势，导致发展逐渐落后于电信运营商和互联网公司。因此，推进广电网络升级、“全国一网”整合势在必行。

2014 年，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成立。2016 年，中国广电获得工信部颁发的《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成为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之后的全国第四家基础电信运营商。2019 年，中国广电获得工信部颁发的 5G 商用牌照。“全国一网”的整合进度将对广电 5G 发展具有重要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电视频道覆盖业务开展的主要区域已基本形成“一省一网”格局，公司电视频道覆盖业务前五大供应商均为“一省一网”整合后的省级有线电视网络运营主体。报告期内，公司电视频道覆盖服务收入逐年增长，未受到“一省一网”整合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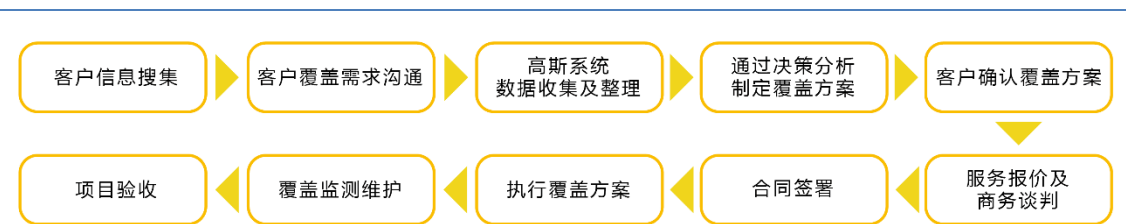
根据《全国有线电视网整合发展方案》，“全国一网”股份公司组建后，各类业务根据性质不同，由股份公司和省（区、市）子公司分别运营管理，股份公司负责全国性业务，各省（区、市）子公司负责本地业务，在经营上既独立又统一。全国有线电视网络传输的各类节目内容按照分级负责、分层监管原则，实行节目多级审核和节目导向一票否决制，根据内容性质，分别由各级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播出机构和集成播控平台负责审核把关。因此，宽带、5G 等全国性业务将主要由“全国一网”股份公司负责，卫视落地覆盖等本地业务将主要由各省（区、市）子公司负责，地方有线电视网络覆盖业务运营方式将基本维持现状。综上所述，《全国有线电视网整合发展方案》发布后，预期对发行人有线电视频道覆盖服务影响不大，发行人的经营环境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④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继续保持和各省、市、县级有线电视网络运营主体的密切合作，巩固现有有线电视网络渠道的电视频道覆盖业务。公司还将继续挖掘客户潜在需求，保持高水准的服务质量，力争继续扩大市场份额，从而与各级有线电视网络扩大加深合作力度。同时，公司计划进一步拓展在 IPTV、OTT TV 渠道的电视频道覆盖业务，不断丰富和完善高斯系统收集分析的数据，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的跨网络、跨渠道的综合覆盖服务。

4、业务流程图

公司电视频道覆盖服务业务流程图如下：



（三）专业卫星数字接收机研发及销售业务

1、产品简介

公司研发生产的专业卫星数字接收机安装于各省级、市级、区县级有线电视网络公司机房，产品集防非法信号攻击、实时监测报警、指纹嵌入及识别等多项专有技术和应用软件于一身，能有力保障卫视频道加密节目在各地有线电视网络的合法接收和安全传输。

公司长期为中央电视台定制开发专业卫星接收解码器，为 CCTV3、CCTV5、CCTV6、CCTV8 等央视加密节目在全国乃至全球的覆盖传输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为央视定制开发标清、高清及 4K 专用指纹嵌入及检测技术，方便内容运营商追查盗版节目来源，有力的保护节目内容的传输安全。公司还为央视及 10 余家省级卫视提供 AVS+高清上星频道在全国有线网络及新媒体前端的信号覆盖落地专用接收机。同时，公司正在开发 4K 码流通过 5G 网络+互联网公网传输的 4K/5G 传输系统，通过 ERTIP 可靠传输协议保证传输的可靠性。通过互联网接收 5G 网络传输的 4K 超高清码流并实现解码和收看。

2017 年，公司“一种基于 AVS+编解码的数字指纹嵌入与检测系统”荣获中国国际广播电视信息网络展览会 CCBN2017 产品创新杰出奖。2018 年，公司“AVS2 4K 超高清视频编转码处理平台”项目荣获“创客中国”北京市创新创业大赛 50 强。2019 年国庆节，公司与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中央数字电视传媒公司合作，在全国 70 家影院部署 AVS2 4K 超高清专业解码器，将 4K 超高清信号引入院线，观众可在电影院收看建国 70 周年国庆阅兵式及庆祝大典直播电影。

公司以自主研发为主，目前拥有与专业卫星数字接收机相关的 14 项专利技术和 50 项软件著作权。公司专业卫星数字接收机业务的核心研发团队长期从事专业卫星解码器开发，技术功底深厚。公司管理团队多年从事电视频道覆盖落地推广，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和业务经验，能够及时了解产品的市场需求，从而推动研发团队结合技术发展动态与产品市场需求，及时开发新产品，为中央电视台、省级卫视频道、数字付费频道、各级有线电视网络公司等提供专业的卫星数字接收产品。

2、主要产品

目前，公司正在销售的主要产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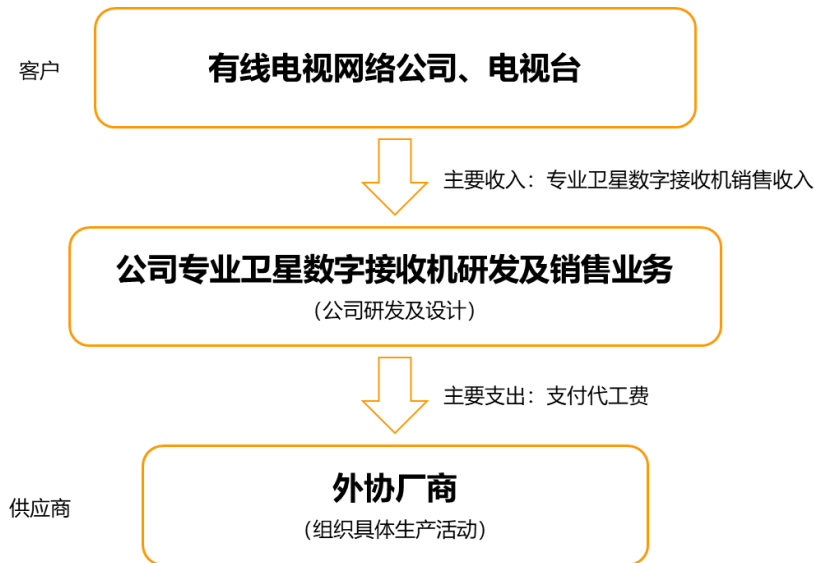
产品型号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主要性能	主要用户
LJ7800	标准清晰度数字电视解码器		LJ7800 型标准清晰度数字电视解码器, 基于 Broadcom 公司最新解码芯片进行设计, 完全符合 DVB-S 标准, 支持 MPEG-2 解码, 可以接收 NDS-CA 等多种 CA 加密的 DVB-S 信号。 产品支持 TS Over IP 输出, 支持 USB 软件升级, 内置信号异常监测报警功能, 支持 CA 信息 OSD 显示, 通过 Ethernet 实现网络管理和参数配置。 产品具备 CVBS 输出接口, 支持 ASI 输入输出, 可适用于多种应用场合, 满足用户对新一代专业机的要求。 产品具有掉电参数设置自动记忆功能, 友好的液晶前板操作菜单, 以及 CA/CI 信息、错误信息的 OSD 显示功能。	中广影视卫星有限责任公司 (接收 CCTV3/5/6/8 套节目) 等
LJ7800HD (AVS+)	AVS+ 专业卫星综合接收解码器		该产品采用 AVS+解码芯片进行设计, 国内较早实现 AVS+节目解码的高清卫星接收机之一; 符合 DVB-S/DVB-S2 标准, 通过 CAM 卡可解扰加密的节目; 支持 MPEG2、H.264、AVS+等多种解码, 兼容标清和高清信号接收、解密、解码输出; 内置非法攻击等信号异常监测报警功能, 有效保障信号播出安全; 19"1U 标准机柜安装, 可用于各卫视频道 AVS+落地覆盖、省市网络前端收转 AVS+频道。	中广影视卫星有限责任公司 (接收 CCTV3/5/6/8 套节目)、新疆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文广互动电视有限公司等
LJ7800HD (直播星)	卫星直播系统综合接收解码器 (专业型)		LJ7800HD 卫星直播系统综合接收解码器 (专业型) 采用目前最先进的 AVS+ 解码技术进行设计, 符合 ABS-S 标准, 产品支持解密 NDS、爱迪德、永新视博等多种 CA 加密的卫星电视信号, 通过 CAM 卡 (单解、多解和双卡多解) 可解扰加密的节目; 支持 MPEG-2、H.264、AVS+等多	江苏广播电视台、福建东南卫视、四川广播电视台、贵州广播电视台等

			种解码，兼容标清和高清信号接收、解密、解码输出； 19"标准机柜安装，完全符合各种大型智能数字电视前端系统安装要求。	

3、业务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自主研发专业卫星数字接收机，具体的加工任务通过合同订购的方式委托外协厂商生产，公司向外协厂商支付代工费。公司的专业卫星数字接收机主要销售给电视台和有线电视网络公司，具体如下图所示：



（2）采购模式

公司的专业卫星数字接收机业务主要包括整机、指纹板等功能硬件模块采购。公司不直接生产产品，而是利用自己掌握的核心技术负责硬件及结构的设计、嵌入式软件的开发，控制销售渠道，具体的加工任务通过合同订购的方式委托成都广纵科技有限公司生产，之后将所订产品买断进行销售。

公司一般采购流程如下：销售部门提出需求申请、采购申请经相关负责人审批同意、采购人员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货物送达后公司验收入库。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向供应商付款，部分合同采用预付款形式，部分合同采用先货后款、货物验收合格后支付的形式。

（3）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专业卫星数字接收机采用直销模式，销售对象主要包括电视台和有线网络运营商，销售区域遍布全国。公司的销售方式包括参与招投标、协议销售等方式，通常以邮寄方式向客户交付货物。公司与主要客户约定的信用期一般为 6 个月，客户按照公司实际发货量

分次支付货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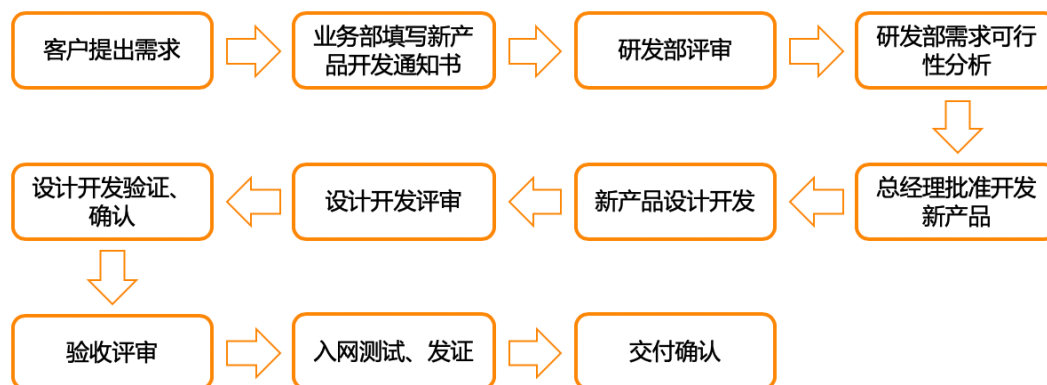
（4）采取当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及影响因素

公司以轻资产模式经营，主要负责硬件及结构的设计、嵌入式软件的开发，产品生产采取代工模式。公司不直接生产产品，而是利用自己掌握的关键核心技术负责设计和开发新产品，控制销售渠道，具体的加工任务通过合同订购的方式委托其他厂家生产，之后将所订产品买断进行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的专业卫星数字接收机主要委托成都广纵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具有相关生产能力的厂商浙江博尚电子有限公司和深圳聚电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电科技”）按公司要求进行生产，由于聚电科技未取得有效生产资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四条规定，企业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因此作为最终的委托方，公司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的法律风险。

4、业务流程图

公司研发的专业卫星数字接收机均委托外协厂商进行生产，公司主要负责研发及设计，公司专业卫星数字接收机的设计开发流程如下：



（四）电视剧发行服务业务

1、业务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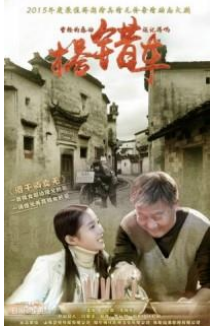
公司在广电领域从业多年，充分了解电视台对优秀电视剧的巨大需求。与此同时，有些优质电视剧却难以找到好的播放渠道。公司通过多年积累的电视频道对电视剧的需求偏好、收看人群的地域及收看偏好等数据信息，并结合电视剧题材、故事内容、主创人员情况等具体信息进行综合评估，以买断发行或代理发行的方式，将优秀的电视剧推荐给合适的电视频道发行播出，同时满足内容制作方的播出需求和电视频道对优秀电视剧的需求。

电视剧发行一般分为首轮、二轮及多轮发行。首轮发行是指电视剧制作机构取得发行许

可证后在电视台的首次播映；二轮及多轮发行是指首轮发行播出后的再发行。目前，公司主要通过省级卫视频道、地面频道、新媒体版权集成商进行电视剧首轮、二轮发行。

2、主要业务案例

报告期内，公司发行的部分电视剧作品如下所示：

序号	电视剧名称	剧照	播出平台	发行权	发行轮次
1	《白鹿原》		广东卫视	独家	卫视二轮
2	《我的前半生》		广东卫视	独家	卫视二轮
3	《左轮手枪》		湖北卫视 四川卫视	独家	卫视二轮
4	《搭错车》		江西卫视	独家	卫视三轮

5	《爱情碟中谍》		广东卫视	独家	卫视二轮
6	《金牌投资人》		四川卫视	独家	卫视二轮
7	《咱们相爱吧》		四川卫视	独家	卫视三轮
8	《莫斯科行动》		四川卫视	独家	卫视二轮
9	《错伏》		四川卫视 湖北卫视	独家	卫视二轮

10	《继承人》		广东卫视	非独家	卫视二轮

3、业务模式

(1) 盈利模式

公司电视剧发行业务主要分为买断发行和代理发行两种盈利模式，具体如下：

①买断发行模式

电视剧买断发行的盈利模式是公司向电视剧的版权方买断电视剧一定期限及一定区域内的播映发行权，然后公司自主定价发行，赚取发行收入与播映发行权采购支出的差额收益。在该模式下，公司对发行情况自负盈亏，收入相对较高，风险相对较大，买断发行模式下，公司供应商为电视剧版权内容方，客户为各电视台、视频网站及新媒体版权集成商。

买断发行模式下，需要具备对优秀电视剧进行价值评估和风险控制的能力。公司成立了内容评估组，专门负责对电视剧的评估、筛选工作。内容评估组成员曾在电视台等机构进行影视评估，具有丰富的评估经验，掌握了专业的评估方法，并利用高斯系统对电视剧在相应电视频道播出的效果进行辅助分析。报告期内，公司已采用买断发行方式发行了《复合大师》《豆娘》《狭路》《战火中的兄弟》《踏破硝烟》《错伏》《左轮手枪》和《最后一张签证》等电视剧。

②代理发行模式

电视剧代理发行的盈利模式是公司接受电视剧版权方的委托，在一定期限、一定区域内为版权内容方提供发行服务，按发行收入的一定比例赚取代理发行服务收入。在该模式下，公司无需采购电视剧播映发行权，没有电视剧存货，风险相对较小，收益相对较低。代理发行模式下，公司客户为电视剧版权内容方。报告期内，公司已代理发行了《我的前半生》《白鹿原》《我的爱对你说》《追击者》《最后的战士》《搭错车》《爱情碟中谍》《信者无敌》《再见老婆大人》《致青春》和《继承人》等电视剧。

③公司报告期内代理发行电视剧的代理费用及结算方式

代理发行电视剧的代理费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代理费用（万元）	827.83	984.43	1,256.44

代理发行电视剧的结算方式主要包括两类：一是电视剧版权内容方收到播映权转让费之日起的指定期限内，由版权内容方将代理费支付给发行人；二是发行人从电视台等客户收到播映权转让费后，将扣除代理费后的剩余部分支付给电视剧版权内容方。

④公司报告期内买断发行电视剧的版权费用及支付方式

买断发行电视剧的版权费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版权费用（万元）	1,669.86	1,301.90	1,624.87

买断发行电视剧的支付方式为分期或一次性向版权内容方支付。

⑤按照代理发行、买断发行的电视剧播放轮次列示报告期内收入取得情况

单位：元

发行方式	播放轮次	发行收入
代理发行	首轮	4,869,220.58
	二轮	21,949,982.89
	三轮	2,664,150.94
	多轮	306,311.89
	卫视二轮、星前地面首轮	183,787.13
	星前地面首轮	475,524.00
	星后地面二轮	228,712.85
	星后地面三轮	9,393.57
代理发行合计		30,687,083.85
买断发行	首轮	20,407,547.16
	二轮	82,214,056.53
	三轮	7,914,811.32
	多轮	6,481,320.75
买断发行合计		117,017,735.76
代理发行转买断发行	三轮	6,058,867.92
代理发行转买断发行合计		6,058,867.92

(2) 采购模式

公司首先根据电视剧题材、导演、演员、主创人员、初步谈判价格、电视台需求等情况对电视剧风险与收益情况进行预判，对于发行风险小、预期收益高的，公司将通过买断方式采购电视剧播映发行权；对于发行风险大、预期收益低的，公司主要向版权内容方提供代理发行服务。

买断发行模式下，公司向电视剧的版权方买断电视剧一定期限及一定区域内的播映发行权，转让方以及第三方不再拥有该作品在该区域、该时间段的发行权。采购流程如下：①通过评估影视作品的质量、价格等因素后，判断项目风险与收益配比，进行择优选择后下达采购计划；②确定采购内容后，与电视剧版权方进行价格谈判，签订采购合同，获取授权书；③作品母带送达公司，公司验收后入库。公司的供应商以大中型影视制作公司为主，作品质量能够得到保证，同时作品具有一定知名度，便于公司进行发行。

（3）销售模式

公司通过从业多年积累的电视台需求偏好、收看人群的地域分布及收看偏好等数据信息，结合电视剧题材、故事内容、主创人员情况等具体信息进行整合分析后，选择合适的电视频道发行播出。买断发行模式下，公司向电视台销售电视剧播映权，获得播映权出售收入；代理发行模式下，公司为电视台或版权内容方提供发行服务，获得发行服务收入。

（4）服务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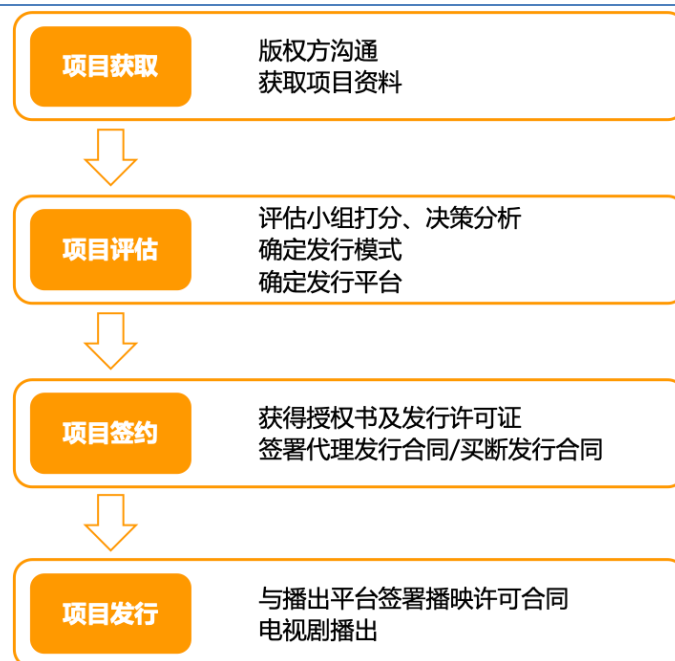
公司提供的服务基于自身长期积累和主动收集的电视台需求偏好、收看人群的地域分布及收看偏好等数据信息，通过专业、严格、有效的评估，筛选出优秀的电视剧并向合适的电视频道发行播出，能够同时满足制作机构的播出需求和电视频道对优秀电视剧的需要。

（5）采取当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及影响因素

公司的电视剧发行服务有别于全盘买断并进行全国各平台发行的模式，公司主要进行定向发行，即确定发行平台、确定轮次。公司仅买断电视剧一定期限及一定区域内的播映发行权。因为播映发行权范围越广，采购成本也越高，不同的播出平台之间差异也较大。公司在基本确定播出平台的情况下定向发行，有利于降低发行风险和减少资金沉淀，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业务风险。

4、业务流程图

公司电视剧发行服务业务流程图如下：



（五）电视节目营销服务业务

1、业务简介

公司电视节目营销服务主要是为省级卫视频道、电视剧及电视栏目制作发行公司，在电视剧开播或栏目上线前及播出期间开展营销活动以期提高播出效果。公司电视节目营销服务立足于广电领域，依托公司团队策划创意能力、执行管理能力以及公司相关团队在广电领域长期服务积累的行业经验等核心竞争优势，帮助电视台等客户提升频道形象、栏目人气及电视剧关注度。

公司针对省级卫视频道、电视剧及电视栏目制作发行公司的营销需求，制定有针对性的营销计划和营销方案，采取线上、线下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实施，具体如下：

营销方式		形式
线上	有线电视、IPTV、OTT TV等电视终端	通过电视开机画面、底部横幅等进行宣传，以提高电视节目的曝光次数；通过 EPG 进行推荐，实现电视节目一键切换播出，以提高节目点击量和播放量
	微博、微信、网络新闻媒体等互联网社交平台	以文字、图片、视频的形式发送与电视节目相关的微博、微信图文、网络新闻，提升节目在互联网社交平台的阅读、评论及转发数量；定期策划话题活动，提升节目关注度、活跃度
线下		通过在社区发放传单、张贴海报、摆放易拉宝等形式进行宣传，以提高电视节目的知名度

目前，公司已经为深圳卫视、东方卫视、江苏卫视、东南卫视、贵州卫视等 10 余家电视频道提供了电视节目营销服务。

2、主要业务案例

报告期内，公司电视节目营销服务部分案例如下：

序号	名称	电视节目类型	客户名称	主要推广方式
1	《大江大河》	电视剧	上海东方娱乐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有线电视开机画面、底部横幅、互联网电视 EPG 等线上推广
2	《芝麻胡同》	电视剧	上海东方娱乐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有线电视 EPG、互联网电视开机画面等线上推广
3	《笑傲江湖》	电视栏目	上海东方娱乐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有线电视 EPG、互联网电视开机画面等线上推广
4	《忘不了餐厅》	电视栏目	上海东方娱乐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有线电视 EPG、互联网电视开机画面等线上推广
5	《你会怎么做》	电视栏目	广东卫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网络社交平台线上推广
6	《小欢喜》	电视剧	上海东方娱乐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有线电视 EPG、互联网电视开机画面等线上推广
7	《笑傲江湖》	电视栏目	上海东方娱乐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有线电视 EPG、互联网电视开机画面等线上推广
8	《幽默观察家》	电视栏目	广东卫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网络社交平台线上推广
9	《搭错车》	电视剧	海宁奥博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网络社交平台线上推广、社区线下推广
10	《国庆大典》	电视剧	广州中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网络社交平台线上推广、社区线下推广
11	《天籁之声》	电视栏目	福建东南卫星传媒有限公司	网络社交平台、网络新闻等线上推广、社区线下推广
12	《极限挑战》	电视栏目	喀什元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网络社交平台线上推广、社区线下推广

3、业务模式

(1) 盈利模式

公司电视节目营销服务主要支出为线上媒介资源采购支出、线下营销劳务支出，主要收入为营销服务费。

(2) 采购模式

公司电视节目营销服务主要向服务提供商采购线下营销服务，向媒介提供商采购线上媒介资源。由于线下营销活动需要大量人力，而公司人员有限，因此公司一般将线下营销工作委托专门的营销公司去实施。

公司的采购流程主要包括：采购申请、选择供应商、价格调查、询价和比价、签订采购合同、验收付款等环节。

（3）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面向省级卫视频道、电视剧及电视栏目制作发行公司提供营销服务。公司的电视节目营销服务按项目进行管理，接到客户订单后，进行项目预算、采购计划制定、项目执行、项目决算等流程。客户一般按照公司提供的营销服务工作量、工作时间及营销效果为标准进行款项结算。

（4）服务模式

公司接到客户营销宣传意向后，首先为客户制定适合的营销方案，客户认可方案后，开始具体的营销活动。公司一般根据客户需要，为其制定线上、线下或二者相结合的营销方案，线上营销主要是借助微信、微博、网络新闻媒体等互联网社交平台，制造热门话题，达到广泛宣传的目的；线下营销主要是在社区开展路演活动，如在社区发放传单、张贴海报、摆放易拉宝等，使本地居民能够广泛知悉。随着 IPTV、OTT TV 用户数量逐步提升，公司也通过电视开机画面、底部横幅等进行营销宣传，以提高电视节目的曝光次数；通过 EPG 进行推荐，实现电视节目一键切换播出，以提高节目点击量和播放量。目前，公司电视节目营销服务主要采取线上营销方式，辅以线下营销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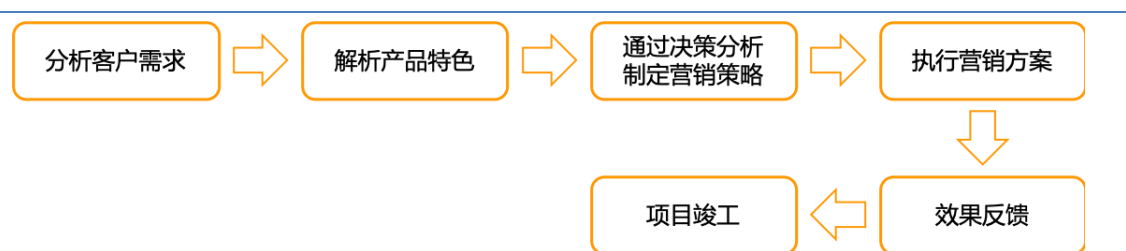
（5）采取当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及影响因素

公司在广电领域从业多年，在为各地电视台提供覆盖服务的过程中，了解到电视台为提高电视节目影响力、保证播出效果，需在电视剧开播或栏目上线前及播出期间，进行大量的营销活动；在从事电视剧发行服务业务过程中，注意到电视剧发行费用与电视剧播出效果有一定关联，因此在电视剧开播前及播出期间，电视剧内容方或发行方也需要进行大量的营销活动。公司基于与电视台、电视剧内容制作方及发行方形成的良好合作关系，开展针对电视剧或电视节目的营销服务业务。

公司电视节目营销服务业务早期主要通过微博、微信、网络新闻媒体等互联网社交平台进行线上营销、在社区进行线下营销，随着有线电视交互功能逐步增强以及 IPTV、OTT TV 用户数量逐步提升，公司也通过电视开机画面、底部横幅等进行营销宣传，以提高电视节目的曝光次数；通过 EPG 进行推荐，实现电视节目一键切换播出，以提高节目点击量和播放量。公司紧跟营销行业发展趋势，在营销策略和营销方式等方面将不断推陈出新。

4、业务流程图

公司的电视节目营销服务业务流程如下：



（六）电视广告代理服务业务

1、业务简介

电视台是广告投放的重要媒介。公司基于长期积累的电视台需求偏好、收看人群特征等信息，通过专业的评估，筛选出合适的电视媒体，并辅以新媒体资源，为广告公司或广告主提供包括目标分析、策略计划、媒介购买、播出监督等服务。同时，公司通过电视广告代理服务增加了电视台的广告收入，增强了电视台对公司的粘性。

2、主要业务案例

报告期内，公司电视广告代理服务部分案例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投放品牌名称	播放媒体
1	广州尚一广告有限公司	徐福记	四川卫视
2	成都尚之行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斯巴鲁	四川电视台新闻资讯频道、影视文艺频道
3	贵阳麦维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多乐士	四川电视台新闻资讯频道
4	贵阳麦维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欧莱雅	四川电视台文旅频道
5	贵阳麦维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百事可乐	四川电视台影视文艺频道
6	贵阳麦维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碧然德	成都电视台公共频道
7	贵阳麦维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	四川电视台新闻资讯频道
8	贵阳麦维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肯德基	重庆电视台 CQTV-1 套
9	贵阳麦维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中美史克	四川电视台经济频道
10	温州康朝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益安宁	成都电视台新闻综合频道

除电视广告外，公司也辅以代理少量的互联网视频广告、电台广告。

3、业务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电视广告代理服务业务主要支出为向电视台等媒体采购媒介资源支出，主要收入为向广告公司、广告主收取广告发布费。

（2）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向电视台、互联网媒体等采购媒介资源。公司媒介执行人员在接收到客户订单

后，制定媒体采购计划。公司会根据客户的战略定位为客户制定品牌或产品传播策略，确定传播策略后，在全国或区域范围内根据平台传播效果及价格确定最终合作媒体。

（3）销售模式

公司的客户分为广告主、广告公司两类，主要客户为广告公司。公司与广告公司合作，主要是利用公司自身对电视媒体资源的整合能力和议价能力，为广告公司提供媒介购买服务。公司以媒介采购价为基础，综合考虑为客户提供服务的深度及广度、客户广告投放金额等形成最终报价。

（4）服务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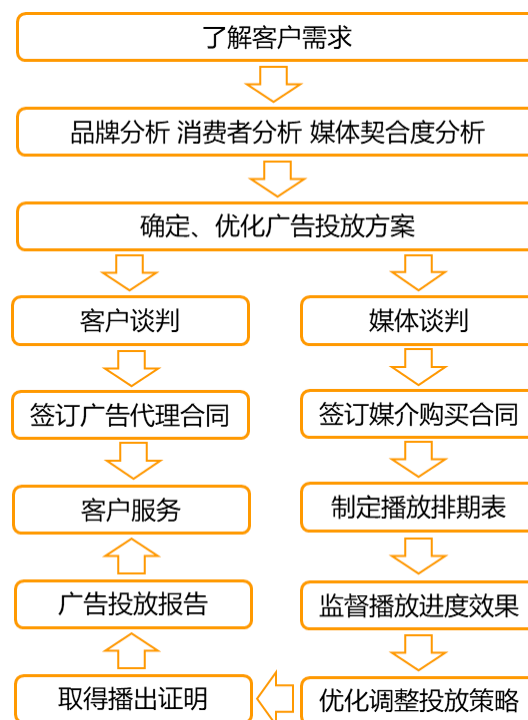
公司与广告公司合作时，由于广告公司一般已经为广告主提供了目标分析、策略计划等服务，公司主要提供媒介购买、播出监督等服务。公司与广告主直接合作时，将提供更加丰富全面的服务内容，一般包括目标分析、策略计划、购买执行、评估优化等等。

（5）采取当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及影响因素

公司基于与电视台多年形成的良好合作基础，通过为广告客户提供综合代理与整案设计服务，包括广告策划、媒介执行和效果评估，能够在满足客户广告投放和品牌推广需求的同时，增加电视台等媒体合作方的收入。

4、业务流程图

公司电视广告代理服务业务流程图如下：



（七）视频购物及商品销售业务

1、业务简介

视频购物及商品销售作为公司补充业务板块，是从电视频道综合运营服务衍生的业务板块。公司基于对广电领域经营模式的多年理解，认为视频购物是较好的用户变现方式。在线上，视频购物业务主要是公司采购电子产品等商品后，通过在有线电视、IPTV、互联网电视等运营商搭建双向视频购物专区进行商品销售，开展视频购物业务；在线下，商品销售业务主要是为电子产品流通或销售企业提供高品质、高性价比的商品，对其进行商品销售，开展商品销售业务。

2、主要业务案例

目前，公司视频购物及商品销售相关业务的主要运营案例如下：

序号	合作单位	合作内容
1	天翼视讯传媒有限公司	为天翼视讯积分商城平台提供产品
2	中科视通（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甘肃广电网络本地信息运营中心）	数字电视增值业务、互联网电视、视频购物相关业务
3	广东有线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作为“U乐购”电视商城入驻服务商
4	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	海苔视购入驻华数传媒有线网络

3、业务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视频购物及商品销售业务主要支出为商品采购、平台入驻费等支出，主要收入为商品销售收入。

（2）采购模式

公司通过对目标客户进行精准分析，筛选出相关商品，然后通过询价、比价的方式选定供应商，向供应商采购商品。公司目前采购的商品以 3C 数码产品为主，主要是向苹果、VIVO 等公司在中国的代理商进行采购。公司的采购流程主要包括：采购申请、选择供应商、价格调查、询价和比价、签订采购合同、验收付款等环节。

（3）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与视频购物相关的零售业务，公司的销售对象有两类，一类是机构客户，另一类是个人消费者，公司主要采取直销的方式进行销售。

对于机构客户，公司的销售流程主要包括：报价、信用调查、接受订单（合同）、核准付款条件、发出商品、销售出库、开具发票、核准销售退货条件并办理退款或接受退货、收取货款等。

对于个人客户，公司主要采用网上零售的商业模式。公司该业务以渠道运营为主体，分区域对接各有线电视网络及 IPTV 运营平台进行合作方式的洽谈以及确立销售分成模式，根据供应链管理相关部门引入的商品，针对具体市场的情况制定合理的销售计划。

（4）采取当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及影响因素

公司基于对广电领域经营模式的多年理解，认为视频购物是较好的用户变现方式。视频购物与传统的电视购物有所不同，传统电视购物占用卫星电视频道呼号，经广电总局批准开办的购物频道或电视播出机构在专门购物时段播出购物节目，使潜在顾客通过观看电视节目了解商品，并主动拨打热线电话实现商品订购的购物方式；而视频购物不占用卫星电视频道呼号，可覆盖手机、平板电脑终端，也可通过运营商在智能电视终端搭建购物专区的方式覆盖有线电视、IPTV 和互联网电视，商家利用视频场景，通过在影视、体育、生活资讯等视频内容上提供丰富精准的用户场景触点，让用户在各终端欣赏视频内容的同时能快速购买到相关商品。

（八）设立以来主营业务的演变情况

1、业务发展初期

公司主要管理团队在广电领域有多年从业经验，公司业务发展初期主要经营电视频道覆盖服务、专业卫星数字接收机研发及销售业务。

公司在从事电视频道覆盖服务业务的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和技术服务经验，能及时了解客户服务的需求与动态，使得技术团队能根据技术发展动态和市场产品需求信息，及时开发新产品，为中央电视台、省级卫视频道、数字付费频道、各地有线电视网络公司等提供专业卫星数字接收设备。

同时，公司研发生产的专业卫星数字接收机安装于各省级、市级、区县级有线电视网络公司机房，用于保障卫视频道加密节目在各地有线电视网络的合法接收和安全传输。公司在安装专业卫星数字接收机的过程中，积累了有线电视网络传输渠道资源，获得了包括地域分布、用户数量、目标群体、收视偏好、覆盖市场行情等信息数据，又可以为电视频道的覆盖决策提供有力的数据支撑。由于有线电视网络运营主体较分散，委托公司提供覆盖服务的需求持续增长，公司业务逐渐转变为以提供覆盖服务为主。

因此，公司业务发展初期电视频道覆盖服务与专业卫星数字接收机研发及销售两项业务相辅相成、互相促进。

2、围绕核心频道覆盖业务形成综合服务能力

2013 年以后，公司围绕电视台的各项需求，拓展了电视剧发行服务、电视节目营销服务、电视广告代理服务等业务，各项衍生业务与核心业务互相促进、形成综合服务能力。

电视台主要收入来源为广告收入，而广告收入取决于电视频道的信号覆盖范围、电视节目的质量、知名度及收视情况。公司基于电视台的各项需求，逐步拓展了电视剧发行服务、电视节目营销服务、电视广告代理服务等业务。

公司了解到电视台为提高电视节目质量，对优秀电视剧有巨大需求，与此同时一些电视剧却难以找到好的播放渠道。公司充分利用自身优势，通过对其积累的电视台需求偏好、收看人群的地域分布及收看偏好等信息数据，并结合电视剧题材、故事内容、主创人员情况等具体信息进行整合分析后，将优秀的电视剧推荐给合适的电视频道发行播出，拓展了电视剧发行服务业务。

公司了解到电视台为保证播出效果，需在电视剧开播或栏目上线前及播出期间，进行大量的营销活动。公司基于与各电视台、电视剧内容制作方及发行方形成的良好合作关系，有针对性的对电视剧或栏目开展营销活动，拓展了电视节目营销服务业务。

电视屏幕是广告投放的重要媒介，公司在为电视台提供电视频道覆盖服务、电视节目营销服务的过程中，与各电视台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基础，积累了丰富的电视广告投放渠道。公司利用自身的渠道优势，基于广告主、广告公司广告投放和品牌推广的需求，为其提供有针对性的电视广告投放渠道，拓展了电视广告代理服务业务。

上述业务的开展，充分利用了公司各项业务资源，提升了公司电视频道综合运营服务能力、增强了客户粘性，各项业务互相促进、形成综合服务能力，有力提升了公司在行业中的核心竞争力。

3、拓展视频购物及商品销售业务作为补充

在三网融合的背景下，三网渠道运营商利用现有平台进行用户流量变现的需求较高，而公司多年深耕于广电行业并专注于提供电视频道综合运营服务，了解到视频购物是较好的变现方式。为使得三网电视用户得到更好的变现，公司围绕电视用户的各项需求在线上开展了视频购物、娱乐等增值服务业务，在线下开展了商品销售业务。

公司基于媒体传播和商品流通的渠道整合，通过业务创新，使得视频购物能同时覆盖电视、手机、平板电脑等终端，并可实现跨屏互动。公司主要通过有线电视、IPTV、互联网电视等运营商的视频购物平台搭建视购专区的方式，开展视频购物的业务，使公司业务在线上得到进一步延伸。同时，公司在开展该业务过程中，依赖于自身建立的供应渠道，也进

行了线下商品贸易业务，为电子产品流通或销售企业提供电子类产品的供货渠道，开展商品销售业务。

截至本公开发行业意向书截止日，公司作为电视频道综合运营服务商，通过多年的经验积累、技术投入和业务创新，逐步形成了以电视频道综合运营服务为核心、以视频购物及商品销售业务为补充的业务布局。

二、 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管理体制和行业政策

1、公司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依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的电视频道覆盖服务业务、电视剧发行服务业务、电视节目营销服务业务、电视广告代理服务业务的实质均是传播业务，属于商务服务业（L72）。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上述业务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8.15%、88.73%和 95.89%，具有传播性质的业务处于主导地位，因此公司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业（L72）。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的电视频道覆盖服务业务属于有线广播电视传输服务（I6321）。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电视频道覆盖服务业务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25%、74.81%和 84.87%，电视频道覆盖业务处于主导地位，因此公司所属行业为有线广播电视传输服务（I6321）。

公司作为电视频道综合运营服务商，主营业务围绕广播电视及网络视听行业开展，公司主营业务所处行业为广播电视及网络视听行业。

2、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公司主营业务所处行业为广播电视及网络视听行业，主要监管部门包括中宣部、广电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文化部、国务院新闻办公室、网信办，主要行业协会为中国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协会。

①主要监管部门

名称	主要职责
中宣部	负责指导全国理论研究、学习与宣传工作；负责引导社会舆论，指导、协调中央各新闻单位的工作；负责从宏观上指导精神产品的生产；负责规划、部署全局性的思想政治工作任务，配合中央组织部做好党员教育工作，负责编写党员

	教育教材，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和改进群众思想教育工作；受党中央委托，协同中央组织部管理文化部、新闻出版署、中国社会科学院的领导干部，会同中央组织部管理人民日报社、光明日报社、经济日报社、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新华社等新闻单位和代管单位的领导干部，对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宣传部部长的任免提出意见；负责提出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发展的指导方针，指导宣传文化系统制定政策、法规，按照党中央的统一工作部署，协调宣传文化系统各部门之间的关系。
广电总局	负责产业政策研究制定、标准研究与起草、行业管理与规划、对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监测和安全播出进行监管、对电视台宣传、发展、传输覆盖等重大事项进行指导、协调和管理；负责拟订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宣传的方针政策，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创作导向；负责起草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和著作权管理的法律法规草案，制定部门规章、政策、行业标准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负责统筹规划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产业发展，制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新闻出版广播影视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负责对网络视听节目、公共视听载体播放的广播影视节目内容和质量进行监管；负责推进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与科技融合，依法拟订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科技发展规划、政策和行业技术标准，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等。
工业和信息化部	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统筹推进国家信息化工作，组织制定相关法律法规草案、规章、政策，促进电信、广播电视和计算机网络融合；统筹规划公用通信网、互联网、专用通信网，依法监督管理电信与信息服务市场，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电信业务资费政策和标准并监督实施，负责通信资源的分配管理及国际协调，推进电信普遍服务，保障重要通信等。
文化部	负责拟定文化艺术方针政策，起草文化艺术法律法规草案；拟订文化艺术产业发展规划，指导、协调文化艺术产业发展；拟订文化市场发展规划，指导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对文化艺术经营活动进行行业监管；负责文艺类产品网上传播的前置审批工作，对网络游戏服务进行监管（不含网络游戏的网上出版前置审批）；拟订动漫、游戏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动漫、游戏产业发展。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负责推动中国媒体向世界说明中国。通过指导协调媒体对外报道，召开新闻发布会，提供书籍资料及影视作品等方式对外介绍中国。协助外国记者在中国的采访，推动海外媒体客观、准确地报道中国。广泛开展与各国政府和新闻媒体的交流、合作。与有关部门合作开展对外交流活动。
网信办	负责落实互联网信息传播方针政策和推动互联网信息传播法制建设；指导、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加强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负责网络新闻业务及其他相关业务的审批和日常监管；指导有关部门做好网络游戏、网络视听、网络出版等网络文化领域业务布局规划；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网络文化阵地建设的规划和实施工作；指导有关部门督促电信运营企业、接入服务企业、域名注册管理和服务机构等做好域名注册、互联网地址（IP 地址）分配、网站登记备案、接入等互联网基础管理工作；在职责范围内指导各地互联网有关部门开展工作等。

②行业协会

名	主要职责
中国网络视听	民政部批准成立的国家一级协会，是我国网络视听节目服务领域唯一的国家级行业性组织。协会的宗旨是加强行业自律，在政府和企业之间发挥桥梁与纽带

节目服务协会	的作用，加强国内外业务和学术交流，积极推动本行业的产业发展和技术进步，提高我国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水平，为建设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服务。

(2)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机构	时间	主要内容及影响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90年7月通过，2001年10月第一次修订，2010年2月第二次修订	规定了著作权法的适用范围、著作权人的权利、著作权保护期等内容。其中，录音录像制作者对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享有许可他人复制、发行、出租、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并获得报酬的权利；权利的保护期为五十年，截止于该制品首次制作完成后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电视台播放他人的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录像制品，应当取得制片者或者录像制作者许可，并支付报酬。
2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国务院	1993年10月发布、2013年7月修订	对卫星电视广播的接收予以限制，原则上禁止个人安装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单位安装的，必须向当地县、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同意。根据上述规定，卫视信号不能直接入户，而必须通过有线电视网络实现落地接收，因此产生了卫视频道对国内有线网络进行覆盖的需要。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94年10月通过，2015年4月第一次修订，2018年10月第二次修订	广告应当真实、合法，以健康的表现形式表达广告内容，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要求。广告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广告主应当对广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从事广告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诚实信用，公平竞争。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4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国务院	1997年9月发布、2013年12月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第二次修订	对广播电台和电视台、广播电视覆盖网和广播电视节目等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是规范我国广播电视行业的基本法规。条例第四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广播电视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根据需要和财力逐步增加投

				入，提高广播电视覆盖率。”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同一行政区域只能设立一个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形成了各地有线电视网络运营商在该地区的行政垄断格局。
5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国务院	2000年9月公布，2011年1月修订	互联网信息服务分为经营性和非经营性两类。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有偿提供信息或者网页制作等服务活动。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无偿提供具有公开性、共享性信息的服务活动。国家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许可制度；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备案制度。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国务院	2000年9月发布，2014年7月第一次修订，2016年2月第二次修订	国家对电信业务经营按照电信业务分类，实行许可制度。经营电信业务，必须取得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电信业务分为基础电信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是指提供公共网络基础设施、公共数据传送和基本话音通信服务的业务。增值电信业务，是指利用公共网络基础设施提供的电信与信息服务的业务。
7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	广电总局	2004年8月发布，2015年8月修订	国家对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实行许可制度。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应当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电视剧由持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机构、地市级（含）以上电视台（含广播电视台、广播影视集团）和持有《摄制电影许可证》的电影制片机构制作，但须事先另行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
8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广电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	2007年12月发布，2015年10月修订	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应当取得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颁发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发展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要有益于传播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推动社会全面进步和人的全面发展、促进社会和谐。

9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	广电总局	2009年9月发布、2011年11月发布补充规定	规定了广播电视广告的禁止内容、禁止播出的广告。规定时政新闻类节（栏）目不得以企业或者产品名称等冠名。有关人物专访、企业专题报道等节目中不得含有地址和联系方式等内容。投资咨询、金融理财和连锁加盟等具有投资性质的广告，应当含有“投资有风险”等警示内容。除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等依法批准的广告外，不得播出其他具有博彩性质的广告。办法对规定广播电视广告的播出时长、播出时段等作出规定。
10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	国家工商总局	2014年1月	网络商品经营者销售商品，消费者有权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退货，且无需说明理由，特殊商品除外。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收集、使用消费者或者经营者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被收集者同意。办法同时对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其他有关服务经营者作出规定。
11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广电总局	2016年4月	设置了行业准入制度：规定从事内容提供、集成播控、传输分发等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必须取得《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同时要求对于申请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主体，必须是“国有独资或国有控股单位”，对“外商独资、中外合资、中外合作机构”禁入；从业务模式方面，对IPTV、专网手机电视及互联网电视基本等同管理。该规定的出台，有力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保护了公众和从业机构的合法权益。
12	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工商总局	2016年7月	对互联网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作出界定。互联网广告可以以程序化购买广告的方式，通过广告需求方平台、媒介方平台以及广告信息交换平台等所提供的信息整合、数据分析等服务进行有针对性地发布。
13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工信部	2017年7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以下统称电信管理机构）是经营许可证的审批管理机构。经营电信业务，应当依法取得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分为《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和《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两类。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按照经

				营许可证所载明的电信业务种类,在规定的业务覆盖范围内,按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经营电信业务。
14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	广电总局	2018年7月	国家对拟进入广播电台、电视台、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和监测、监控网的有关设备器材实行入网认定准入制度。广播电台、电视台、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和监测、监控网运营单位不得使用未获得广电总局颁发的有效入网认定证书的广播电视设备器材。
15	3000-5000MHz频段第五代移动通信基站与卫星地球站等无线电台(站)干扰协调管理办法	工信部	2018年12月	保障我国第五代移动通信(5G)健康发展,充分、合理、有效利用无线电频谱资源,解决5G基站与卫星地球站等其他无线电台(站)的干扰问题,规范协调管理方法,优化5G基站设置审批程序,提高工作效率。

(3) 行业主要产业政策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机构	时间	主要内容及影响
1	关于加强广播电视传输网络建设管理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	1998年6月	广播电视传输网络的管理,应严格实行政企分开,成立企业化的广播电视传输公司,接受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的统筹规划和行业管理,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不得进行行政干预。广播电视传输网络的建设,要搞好与国家通信主干网、专用电信网和新建网的衔接和协调,充分利用现有通信网络,切实避免重复建设。各级地方政府均不得自行批准新建广播电视传输网络项目,确需新建的,要严格按程序上报信息产业部和国务院审批。
2	关于加强广播电视有线网络建设管理的意见	信息产业部、广电总局	1999年9月	建立有线电视频道、设立网上播出前端和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等,须经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许可。广播电视网络传输公司的归属方式可以有两种:一是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组建包括广播电台和电视台在内的广播电视集团的基础上,将网络传输公司纳入集团;二是将各级广播电视部门已形成的传输网络资产划入同级广播电台、电视台,由广播电台、电视台组建广播电视网络传输公司。
3	关于鼓励数字电视产业发展	国务院办公厅	2008年1月	明确数字电视产业的发展目标,以有线电视数字化为切入点,加快推广和普及数字

	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电视广播,加强宽带通信网、数字电视网和下一代互联网等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三网融合”,形成较为完整的数字电视产业链,实现数字电视技术研发、产品制造、传输与接入、用户服务相关产业协调发展等。
4	关于电视购物频道建设和管理的意见	广电总局	2009年12月	2010年1月10日起,除经批准开办的电视购物频道和经备案的专门购物时段外,其他模拟、数字和付费频道,一律不得播出电视购物节目。现有频道调整开办的购物频道,可继续通过有线模拟和数字网络传输;有线数字购物频道应通过有线数字网络传输,以推动有线网络数字化转换。
5	关于印发推进三网融合总体方案的通知	国务院	2010年1月	鼓励广电、电信企业及其他内容服务、增值服务企业,充分利用三网融合有利条件,大力创新产业形态和市场推广模式,推动移动多媒体广播电视、IPTV、手机电视、数字电视宽带上网等三网统合相关业务的应用,促进文化产业、信息内容产业、信息服务业和其他现代服务业快速发展。
6	持有互联网电视牌照机构运营管理要求	广电总局	2011年10月	互联网电视集成机构对所建集成平台应当独家拥有资产控制权和运营权、管理权。互联网电视集成平台不能与设立在公共互联网上的网站进行相互链接,不能将公共互联网上的内容直接提供给用户。目前阶段,互联网电视集成平台在功能上以支持视频点播和图文信息服务为主,暂不得开放广播电视节目直播类服务的技术接口。
7	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投资广播影视产业的实施意见	广电总局	2012年8月发布,2015年8月修订	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投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领域,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广播电视及相关专业人员、资金和工作场所的民营企业均可按照相关规定申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民营企业,即可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除外)。
8	国务院关于印发“宽带中国”战略及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务院	2013年8月	明确提出了继续推进下一代广播电视网建设,进一步扩大下一代广播电视网覆盖范围,加速互联互通。

9	“一剧两星、一晚两集”	广电总局	2014年4月	自2015年1月1日开始,总局将对卫视综合频道黄金时段电视剧播出方式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包括:同一部电视剧每晚黄金时段联播的卫视综合频道不得超过两家,同一部电视剧在卫视综合频道每晚黄金时段播出不得超过二集。
10	关于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	2014年8月	要求强化互联网思维,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在内容、渠道、平台、经营、管理等方面的深度融合。提出要通过融合发展,加快构建现代化的立体传播体系,丰富传播形态和传播样式,拓展传播渠道和平台终端,使媒体传播更加快捷、覆盖更加广泛,做到“用户在哪里,我们就覆盖到哪里”。
11	三网融合推广方案	国务院办公厅	2015年8月	要求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加快在全国全面推进三网融合,推动信息网络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提出在全国范围推动广电、电信业务双向进入。加快宽带网络建设改造和统筹规划。
12	关于进一步加快广播电视媒体与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的意见	广电总局	2016年7月	提出加快融合型传播体系、融合型服务体系、融合型技术体系等八个融合型体系建设;大力开展综合信息服务,积极融入现代服务业,努力寻求广播电视与政务、商务、教育、医疗、旅游、金融、农业、环保等相关行业合作与融合的有效路径,积极参与智慧城市、智慧乡村、智慧社区和智慧家庭建设。
13	《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十三五”发展规划》	广电总局	2017年9月	提出积极推动融合媒体制播云平台和融合媒体服务云平台建设、全国有线电视互联互通平台建设、移动多媒体交互广播电视网建设,推进有线无线卫星传输网络互联互通和智能协同覆盖,加快建设下一代广播电视网,构建宽带、融合、安全、泛在的新一代广电信息化基础设施和现代传播体系。大力推进智能电视操作系统(TVOS)在有线、无线、卫星和互联网等广电终端的应用,基本实现机顶盒、一体机、媒体网关和智能终端等广电终端的标准化智能化,形成广播电视和互联网融合的“广电+”生态,将广电智能终端打造为智慧家庭、智慧社区和智慧城市的重要基础。
14	《关于规范和促进4K超高清电视发展的意见》	广电总局	2017年11月	提出优先支持高清电视发展较好的省份和机构开展4K超高清电视试点;鼓励有

	清电视发展的通知》			线电视网络开展4K超高清电视视频点播业务,鼓励具备条件的播出机构探索建立超高清电视播出系统,在条件成熟时,适时申请开展4K超高清电视频道试点;努力打造4K超高清新技术条件下的广播影视媒体发展新生态,推动广播电视技术进步与转型升级。
15	《广播电视台融合媒体互动技术平台白皮书(2017年本)》	广电总局	2018年1月	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快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的战略部署,指导和规范我国广播电视台融合媒体互动技术平台的建设。
16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文艺节目管理的通知》	广电总局	2018年10月	提出严格执行已出台的电视剧网络剧(含网络电影)成本配置比例行业自律规定,每部电视剧网络剧(含网络电影)全部演员片酬不超过制作总成本的40%,其中主要演员不超过总片酬的70%。该通知有利于加大电视剧网络剧(含网络电影)治理力度,促进行业良性发展。
17	《超高清视频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2年)》	工信部、广电总局、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2019年3月	大力推进超高清视频产业发展和相关领域的应用;2022年,我国超高清视频产业总体规模超过4万亿元,4K产业生态体系基本完善;加大超高清电视采集制作、总控播出、互动分发、数据中心、管理平台等系统建设投入,推动超高清电视直播频道建设;加强超高清视频点播平台建设,构建支撑超高清视频生产、聚合、分发、应用的融合业务平台;推动超高清电视在有线电视、卫星电视、IPTV和互联网电视的应用。
18	《关于推动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广电总局	2019年8月	以实施“新时代精品工程”为抓手,谋划实施好电视剧、纪录片、动画片、广播电视节目、网络视听节目等重点创作规划;加快建设广电5G网络,打造集融合媒体传播、智慧广电承载、智能万物互联、移动通讯运营、国家公共服务、绿色安全监管于一体的新型国家信息化基础网络;发挥国家科技计划和专项规划的引领支撑作用,加快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IPv6、5G、VR、AR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制作播出和传输覆盖中的部署和应用。
19	《关于对广播电视视频点播	广电总局网络司	2020年1月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平台中的所有节目都应由点播业务开办机构统一负责播控和

	业务中与商业机构开展内容合作进行核查的通知》			管理,合作方不能设独立专区或通过独立APP 提供视频点播内容,而只能将所提供的內容推送至点播业务开办机构的相关媒资库中,由点播业务开办机构负责內容审核、上线及播出。

（二）行业发展历程

1、传统形式广播电视

广播电视早期阶段的特点是电视频道数量有限,用户只能被动接受直播电视节目,传输渠道受限、节目形式单一。

1964 年~1983 年,共用天线阶段。共用天线电视系统是几十户或成百上千户共用一套天线系统,通过高频电缆将电视信号送到各家各户的电视机,其特点是,全频道隔频传输,由于共用天线系统会受到天气、地形等环境的影响,而且所能传输节目套数很少,其发展受到很大限制。

1983 年~1990 年,闭路电视阶段。这一阶段,许多企事业单位和城市用同轴电缆进行干线传输,配备一定的前端设备,组建电视分配网,规模大到上万户,小至几十户,这就是闭路电视系统。闭路电视技术特点是以电缆作传输干线,采用邻频传输方式,传输的节目套数一般在十套左右。相对于共用天线电视系统,闭路电视系统能改善电视节目传送质量并能增加节目容量,其接收前端可以进行节目播放。

1990 年以来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行业进入了高速发展阶段。1990 年 11 月,我国《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颁布,其后广电部陆续批准建立 1,000 多家有线电视台。各地有线电视充分借鉴国际经验,结合中国国情,本着公益制原则,获得迅速发展。广电网络带宽大大增加,结构更加合理,规模更加扩大。2009 年,国家广电总局先后下发《关于促进高清电视发展的通知》和《关于促进高清电视发展的补充通知》,明确了高清电视发展的原则、措施和要求。2009 年 9 月 28 日,中央电视台新闻综合频道和北京卫视等 8 个卫视频道高、标清同播的 9 个高清频道一同开播,同时进入广电网络传输。国家广电总局 2010 年 9 月下发了《关于进一步促进和规范高清电视发展的通知》,目的在于进一步培育高清电视市场,促进高清电视节目和影视剧制作,带动高清数字电视设备的研发和生产,提高高清频道入网传输率和入户率。

2、网络电视 IPTV、OTT TV 逐渐兴起

2010 年开始, IPTV 迅速发展,互联网电视等新业态快速起步。该阶段的特点是,用户消费模式更加趋于定制化、个性化和社会化,视听服务由媒体主导向用户(消费者)主导转

移，用户可按照个人习惯、需求选择时间收听、收看有关内容，并可享受线上购物、线上娱乐、线上教育、社交等增值服务。

（1）基于电信网的 IPTV 的主要发展阶段

随着 2010 年《关于印发<推进三网融合总体方案的通知>》和《关于三网融合试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件的先后出台，三网融合作为国务院层面的战略推出，IPTV 成为三网融合的典型业务，广电总局作为主管单位也顺势推出了《关于三网融合试点地区 IPTV 集成播控平台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确定了 IPTV 牌照制的管理方法，IPTV 行业逐步进入一个有据可依的制度时代。

2010 年、2011 年国务院办公厅先后发布《关于印发第一批三网融合试点地区（城市）名单的通知》、《关于印发第二批三网融合试点地区（城市）名单的通知》，中国电信和中国联通开始在三网融合的试点城市进行 IPTV 平台建设。随着 2015 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印发三网融合推广方案的通知》，三网融合试点阶段结束，三网融合进入全面推广阶段，IPTV 业务也随之扩大到全国范围并受到政策的支持。同时，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也开始将 IPTV 业务作为基础业务进行全面推广。

（2）基于公共互联网的 OTT TV 的主要发展阶段

广电总局于 2010 年 4 月相继发布《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管理规范》和《互联网电视集成业务管理规范》，标志着国家相关部门对互联网电视采取“集成服务+内容服务”的管理模式。

2010 年底开始，广电总局先后向中国网络电视台、上海广播电视台、广东广播电视台等七家电视台发布了互联网电视集成服务牌照，标志着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牌照和互联网集成服务牌照制度的初步建立。

2011 年 10 月，广电总局出台了《持有互联网电视牌照机构运营管理要求》，对互联网电视的内容集成、内容服务、运营以及终端管理作出明确规定，标志着互联网电视牌照制度基本建立。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牌照制度和互联网集成服务牌照制度建立后，互联网电视厂家纷纷与牌照方合作，基于安卓平台的“智能电视+牌照方内容+第三方内容”的互联网电视运作模式建立。

2015 年 9 月以后，随着监管机构政策的逐步调整 and 不断完善，互联网电视获得规范发展，产业链各方如内容和服务提供方、内容服务平台运营方、集成服务平台运营方等都积极介入互联网电视领域，互联网电视市场呈现出快速发展、精细运营的态势。

3、三网融合传播的新阶段

近年来,我国政府出台实施了一系列推进广播电视及网络视听行业改革与发展的政策措施,我国广播电视及网络视听行业正以较快的速度和规模不断发展,在三网融合的政策背景下,以传统媒体为代表的广播电视行业和以新兴媒体为代表的包括 IPTV、OTT TV 在内的网络视听行业相互渗透与融合。

在互联网高速发展的时代,电视等传统媒体向媒体融合方向迈进,国家也相继出台各项政策推进现代化信息传播和媒体融合发展。电视媒体通过构建“电视+互联网”双受众市场媒介战略以获得全新价值增长点,探索媒体融合的运行规律以规划运营视频节目和广告信息,及时掌握用户最新的消费心理和行为方式,从而抢占传播制高点,赢得广阔市场空间。因此,三网融合传播已成为广播电视及网络视听行业必然发展趋势。该阶段的特点是,广播电视及网络视听行业围绕数字化信息与视频内容的媒体传播核心业务,通过向视频购物、数字营销、电视支付、智慧家庭等多样化的增值业务辐射,使得未来广播电视及网络视听行业的领域范围和衍生业务模式将进一步扩大,加速了广播电视及网络视听行业和其他产业的跨界融合,形成多种内容、多种渠道和多种体验的媒介消费组合。

(三) 行业发展趋势

1、有线电视、IPTV、OTT TV 呈现互相竞争、共存发展的态势

有线电视、IPTV、OTT TV 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有线电视	IPTV	OTT TV
传输网络	有线电视网(专网)	电信网(专网)	互联网(公网)
播放方式和质量	采用DVB-C实现直播业务,IPQAM+IP方式实现互动电视,图像质量高	采用组播方式实现直播业务,纯IP方式实现点播业务,图像质量与网络带宽相关	以点播为主,图像质量取决于网络带宽
交互性	双向化改造后较强	强	强
内容监管	可管可控	可管可控	管控力较弱
收费方式	每月固定收取维护费	每月收取固定使用费,或与互联网宽带组合收费	除了硬件销售收费外,后续服务多以免费为主,用户为付费内容或服务支付费用
优点	收视清晰,支持高清、超清,画面流畅;具备较好的宣传特性;在时政新闻直播、体育赛事直播等方面具有	电视频道数量多,选择性多;点播节目较多,可以选择喜爱的收看;娱乐互动功能较多	电视内容丰富,选择性多;影视内容更新较快;可播放本地视频;娱乐功能较多;可自行安装软件,享受更

	较强的时效性优势； 开机、换台操作简单； 对电视要求较低，一般电视均能收看		多增值服务
缺点	点播节目内容不够丰富； 节目形式、内容接近； 被动收看电视节目，自主选择性较低	信号会出现卡顿、延迟； 清晰度不够，标清为主； 进入菜单、换台时会出现反应迟钝，操作较复杂； 多数优质点播节目需要付费； 部分地区暂时无法收看 CCTV5、CCTV6 等部分央视直播频道	对互联网带宽要求较高，会出现卡顿、延迟； 无法直接收看直播节目； 需专门配备互联网电视或电视盒子； 菜单类目较多，操作较复杂

有线电视、IPTV、OTT TV 各自具有优缺点，未来一段时间内有线电视、IPTV、OTT TV 难以互相取代，多种电视接收方式将共存并互相竞争。

电视家庭户中多台电视机或多种电视接收方式共存的现象趋于普遍，出现越来越多的“一户多终端”的情况，因此，如何提升电视内容质量、电视内容丰富性和多样性、画质清晰度和流畅度等方面的用户体验，将成为有线电视、IPTV、OTT TV 各运营商竞争的焦点。

在多种传输通路共存的情况下，目前主流传输直播节目的传输通路仍然是广电有线电视网络渠道、IPTV 网络渠道。因《关于印发持有互联网电视牌照机构运营管理要求的通知》（广办发网字【2011】181 号）文件的要求，目前阶段，互联网电视集成平台在功能上以支持视频点播和图文信息服务为主，暂不得开放广播电视节目直播类服务的技术接口，所以 OTT 智能电视及盒子等终端无法播出直播频道内容。

因此，电视频道主要节目传输方式依然集中在广电有线电视网络渠道、IPTV 网络渠道。根据电视收视人群的分析，有线电视网络收视率及市场占有率依然占据主要地位。IPTV 目前用户数发展增速较快，但因开机是交互 EPG 形式，即开机页面可以选择点播、直播等丰富内容，用户不一定会看直播，而广电网络大多是开机直接呈现直播。因此，电视频道直播收视依然会以广电有线电视网络为主，卫视频道为了获取直播收视流量，在未来较长时间内依然会持续保证有线电视网络的覆盖，对公司电视频道覆盖业务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优质直播内容成为行业竞争的核心要素

获取用户是广播电视及网络视听行业商业模式的基础，而内容则是吸引用户，并持续保持用户粘性和忠诚度的核心资源。优质内容既包括电影、电视剧等版权内容，也包括电视节

目、短视频等直播内容，后者近年来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优质内容对用户流量拉动、品牌形象塑造起着重要作用。同时，优质内容还能够提高用户的付费和购买意愿，从而提高用户的付费率，进而提升品牌的商业价值。“内容为王”已经成为行业竞争的核心要素，同时也考验业内各方如何制造和筛选优质电视内容，并针对各渠道用户进行精准投放的能力。

3、电视频道通过提供在线购物、在线娱乐等增值业务获取收入

电视具有使用寿命长、观看时间久、沉浸感强、用户粘性高的特点，因此相对于电脑端、移动端，其终端入口的作用和价值更大。目前，广播电视及网络视听行业各市场参与主体已经逐步认识到终端入口的战略价值，通过采取与终端厂商收入分成、战略投资入股、合作设立新平台等多种方式以实现终端入口的控制。各市场参与主体通过控制终端入口，获取丰富的用户流量，并以丰富的内容和极致的体验来聚集人气，积累用户规模。在活跃用户规模达到一定量级的时候，利用行业的集聚效应和规模效应，即能从简单的内容收费向在线购物、在线娱乐等应用收入分成多样化增值业务方向发展。

4、大数据技术成为推动增值业务发展、提供精准决策依据的利器

随着电视接收与传输设备的升级、用户基数的扩大以及使用时长的不断积累，所能采集并获取的用户数据也将越来越多。一方面，通过大数据分析技术，各市场参与主体能了解用户偏好、兴趣等信息，从而优化用户体验、创新服务模式、提升现有技术水平，进而增加用户的粘性。另一方面，通过大数据技术，各市场参与主体能更加全面、准确、深入的发掘每个用户的行为习惯和关注焦点，从而能为电视频道覆盖、版权内容制作与发行、广告投放、营销等提供更加精准的决策依据。

5、4K 和 5G 是推动产业发展的重要技术力量

4K 分辨率是指屏幕横向像素达到 4000 以上，主流 4K 物理分辨率为 4096×2160 像素，属于超高清分辨率，是 2K 分辨率的 4 倍。4K 产业链包括三个环节：一是包括电影、电视剧、体育赛事、纪录片和综艺在内的内容生产环节；二是包括卫星和有线电视、IPTV、OTT TV 在内的渠道传输环节；三是包括 LCD 电视机、OLED 电视机、笔记本电脑、机顶盒、电视盒子、投影仪、家庭影院在内的终端接收环节。

5G 网络是指第五代移动通信网络，其峰值理论传输速度可达每秒数 10Gb，比 4G 网络的传输速度快数百倍。区别于 2G/3G/4G，5G 不只是移动通信技术的顺序提升，而是多种无线接入技术演进集成后解决方案的总称。5G 技术旨在实现以下几大目标：一是 1000 倍的数据容量提升；二是 1000 亿的连接设备支持；三是 10GB/s 的传输速度；四是 1ms 以下的延

迟。基于上述特性，国际电信联盟 ITU 在 2015 年定义了 5G 三大主要应用场景：增强型移动宽带（eMBB）、大规模物联网（mMTC）及低时延高可靠通信（uRLLC），其中 eMBB 主要追求人与人的极致通信体验，对应于 3D、超高清视频等大流量移动宽带业务。5G 网络投入商用，将为 4K 超高清视频内容传输提供有力支撑。

在 4K、5G 技术的推动、广播电视与网络视听行业不断相互渗透、媒体不断融合的大背景下，整个行业也会发生巨大的变化：从内容来看，行业中将逐步增加超高清电视频道以及电影、电视剧、体育赛事、综艺节目等超高清视频的供应，以满足用户对超高清内容的需求；从设备来看，将对卫星数字接收机、编码设备、适配设备等信号传输接收设备以及电视机、笔记本电脑、机顶盒、电视盒子、投影仪、家庭影院等终端设备进行升级换代，以适应高清视频信号的传输、接收、显示；从技术来看，流媒体技术、CDN 内容分发技术、视音频编解码技术、P2P 技术、大数据及云计算技术等将进一步提升，以实现超高清视频等大流量数据的有效传输及分发；从服务来看，基于设备和技术的更新换代，数据提取的广度、精度、效率将进一步提升，基于大数据分析下全媒体渠道的电视频道覆盖、视频分发推送、影视发行、广告投放、营销等新兴应用服务也将涌现，以提升决策效率和成功率。因此，行业内将涌现一大批新内容、新设备、新技术、新服务提供商。

（四）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技术壁垒

广播电视及网络视听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对专业性和技术性有较高要求。公司从事的电视频道覆盖业务需要收集大量行业基础数据和历史经营数据，通过对数据进行整理分析得出合理的覆盖方案，才能满足客户和供应商的要求；在专业卫星数字接收机研发及销售业务方面，公司长期从事专业卫星解码器的开发，积累了视频信号处理技术、安全传输及加密技术等 14 项专利技术和 50 项软件著作权。公司通过技术研发不断改进业务模式和业务形态，建立技术规范和产品标准，提高了外来竞争者进入本行业的门槛。

2、行业经验壁垒

在电视频道覆盖服务领域，覆盖服务提供商进行业务拓展时需向电视台提供方案设计、覆盖推广、维护监测等服务；电视剧行业已从数量增长转型到品质提升，各电视台更注重播出电视剧的精品质量，电视剧发行服务提供方不仅需深入了解各电视台需求偏好并保持发行渠道畅通，也需要有电视剧内容的丰富评估经验和能力，才能为客户提供经得起口碑与市场双重检验的精品电视剧；广告代理行业也需要从业人员长期从事媒介代理的行业经验。因此，

公司积累的多年行业经验提高了外来竞争者进入本行业的门槛。

3、客户资源壁垒

客户资源是长期业务合作积累的结果。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是电视台、版权内容方，由于电视台、版权内容方本身的特殊性，其对频道覆盖推广、内容提供、内容营销、内容运营、技术支持等服务进行选择时较慎重，需要对服务及技术提供商的业务能力、公司信誉、服务质量、在业内的品牌知名度等进行考察及各层审批。而电视台、版权内容方选定服务及技术提供商并与其建立互惠互利的信任关系后，双方的合作关系相对稳定，一般不会轻易改变。由于取得客户的认同并维持良好的合作关系需要较长时间积累，优质的客户资源成为本行业的进入壁垒。

4、供应商资源壁垒

从有线电视网络渠道来看，根据美兰德 2019 年 11 月的月度监测结果，我国共有 31 个省级有线电视网络、320 个地级有线电视网络、1,990 个县级有线电视网络，全国各级有线电视网络共计 2,341 个。随着 IPTV、OTT TV 用户数量不断增长，电视频道还需要覆盖 IPTV 专网和 OTT TV 网络，涉及新媒体公司、电信运营商和互联网电视厂家等众多利益相关方。为开展电视频道覆盖服务，公司积累了大量的网络运营商资源，与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积累了各渠道的地域分布、用户数量、收视特点、历史成本等重要商业信息。因此，供应商资源成为本行业的进入壁垒。

5、人才壁垒

广播电视及网络视听行业属于人才密集型行业，对专业技术、业务创新、资源整合、创意设计、市场营销、客户服务等人才的需求较高。在电视频道覆盖服务领域，服务人员需具备运用数据对覆盖成本和覆盖效果进行科学合理的估计以设计覆盖方案的能力；广告行业需要服务人员具备对媒体资源的整合能力和议价能力，以及优秀的策略创意能力、高效的执行管理能力等；电视剧发行服务需要经验丰富的专业发行人员，以具备对优秀电视剧节目的评估和风险控制能力；视频购物行从业人员并具有商品选择、视频内容制作及运营、资源整合等专业能力；同时，企业需要具备开展上述业务涉及相关技术领域的研发人才。因此，专业人才储备构成竞争者进入本行业的壁垒。

（五）行业技术特点及技术水平

1、行业的技术特点

与通讯行业和互联网行业以发展技术突破不同，广播电视及网络视听行业重点不在于各

类技术的研发，而主要依赖于现有各种技术的综合应用，以保证播出内容的安全，为用户提供及时、丰富的视频内容和增值服务，以及流畅、稳定、画面清晰的观看体验。其技术主要具有以下特点：

（1）具有融合性和综合性

广播电视及网络视听行业的技术具有融合性和综合性的特点，一方面，该行业融合广播电视、信息技术、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通信技术等多种现代科学技术于一体，具有多学科交叉的特点；另一方面，相关运行平台包括卫星、本地信号接收，内容管理系统，认证鉴权计费系统，电子菜单管理系统，业务运营支撑系统，版权管理系统等多个系统，涉及编码器、转换器、核心交换机、路由器、服务器等多种软硬件集成，运行过程需要将上述系统有效结合并发挥各自的作用和功能，也具有融合性和综合性。

（2）安全性要求高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有线电视、IPTV 和 OTT TV 需要保证安全播出，即保证节目播出、传输过程中节目完整、信号安全和技术安全。其中，节目完整是指完整并准确地播出、传输预定的电视节目；信号安全指承载电视节目的电、光信号不间断、高质量。因此，行业内企业在运行中既要避免节目内容延迟、信号中断等各种突发情况、又要及时应对马赛克、黑花屏、静帧、静音等播放故障，还要在发生火灾、地震等各种灾害事件时尽可能保障播出正常，这就对设备、硬件、软件系统的可靠性和运营的稳定性提出较高的要求。

（3）技术更新快

广播电视及网络视听行业的发展是不断对前沿技术加以融合应用的过程，如大数据技术、云计算技术、4K 高清技术等，前沿技术的发展日新月异，加上用户对内容体验和系统流畅度等要求不断提高，需要业内公司不断追踪行业和技术发展，利用最新技术持续改善系统功能，并不断推出增值业务内容和模块。

2、行业的技术水平

目前，行业的技术水平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4K 超高清技术

4K 不同于传统高清电视 1920×1080 的分辨率，也不同于传统数字影院大屏幕 2048×1080 的分辨率，而是具有 4096×2160 像素分辨率的超精细画面。它是 2K 投影机和高清电视分辨率密度的 4 倍，属于超高清分辨率。在此分辨率下，观众可以看清画面中的每一个细节，每一个特写，感受到更细腻的显示细节、更逼真的纹理和更流畅的平滑度。自我国 2016

年成立 4K 超清产业联盟以来，4K 高清技术飞速发展，广播电视行业积极展开 4K 布局。网络视听行业也可以借助 4K 推广差异化的视听节目服务，寻求新的视频付费业务增长点，也为用户带来高品质的视听体验。

（2）流媒体技术

流媒体技术可实现流式传输，将视听内容由服务器向终端用户进行连续传送，可实现用户不必等文件全部下载完毕，经过几秒启动延时后即可观看。流媒体技术可细分为顺序流式传输技术和实时流式传输技术。顺序流式传输技术可以实现在下载文件的同时进行观看，但用户是在一段延时后才能看到服务器上传出来的信息，该技术适合高质量的短片段，可以较好地保证节目播放的最终质量。实时流式传输技术可以实现音视频信息被实时观看到，用户可通过快进或后退观看前后面的内容，但如果网络传输状况不理想用户收看效果会较差。流媒体技术为媒体利用互联网进行传播提供了技术支撑，方便用户更加方便快捷的接收媒体节目，目前广泛应用于网络视听行业的网上直播、视频点播等领域。

（3）CDN 内容分发技术

CDN 是构建在网络之上的内容分发网络，依靠部署在各地的边缘服务器，通过中心平台的负载均衡、内容分发、调度等功能模块，使用户就近获取所需内容，降低网络拥塞，提高用户访问响应速度和命中率。

CDN 技术由请求路由系统、源服务器、复制服务器、内容分发系统、记账系统五个部分组成。请求路由系统以最近原则，借助边缘服务器，在最近的距离内为用户提供服务；源服务器包括文件和网页、流媒体在内的内容源服务器；复制服务器像复印件一样，通过边缘服务器与代理缓存，保存源服务器的若干或全部内容，实现直接为用户提供服务；内容分发系统像邮递员一样，经过源服务器，把内容传输到每个单元的边缘服务器上，并保证内容具有完整性和一致性；记账系统扮演会计工作人员的角色，用于统计用户访问与 CDN 技术使用情况，并进行后续计费。

CDN 为广播电视网及互联网向用户提供高质量的服务提供了技术支撑，它不仅能优化网络性能、提高应用效率、整合内容资源，而且可以为多种应用提供服务，特别是多媒体应用服务。

（4）视音频编解码技术

视音频编解码技术主要有 ISO/IEC 制定的 MPEG-x 和 ITU-T 制定的 H.26x 两大系列视频编码国际标准。新一代视频编码标准 H.264 实现了良好的压缩效率，同时对网络具备了良

好的亲和性和兼容性，有助于实时系统的应用。MPEG-4 是为交互式多媒体通讯制定的压缩标准，也是目前利用互联网传输视听节目的行业所广泛采用的技术标准。视频编解码标准技术是两个组织制定的具有通行标准的应用性技术，其他应用主体根据需要对该等标准进行自主开发；该技术是网络视听行业发展的基础条件，高效可行的视频编解码技术是确保视听节目等内容通过互联网进行传输的前提。在高清、超清视频编码方面，中国广电和三大运营商均采用国内标准 AVS+1.0、AVS+2.0。国产技术标准的替代，是打破国外技术标准垄断的关键。

（5）P2P 技术

P2P 技术的核心原理是将用户所需的资源进行分段存储、并通过特定客户端软件实现用户间相互连接和资源共享，即每个用户直接从其他用户而不是从服务器参与中受益。在 P2P 网络中，系统中成员同时扮演服务器与客户端的双重角色，系统中的用户能够意识到彼此的存在，构成一个虚拟或实际的群体，每个节点既可以从其他节点得到服务，也可以向其他节点提供服务，使庞大的终端资源被有效利用，该技术具有非中心化、可扩展性、高性价比、负载均衡等特点，被广泛用于流媒体直播、点播业务中。

（6）大数据及云计算技术

大数据技术与云计算技术相辅相成，大数据技术对海量数据的挖掘，必须依托云计算的分布式处理、分布式数据库、云存储和虚拟化技术。大数据技术是指采用分布式计算架构处理，对无法在可承受的时间范围内用常规软件工具进行捕捉、管理和处理的数据集合进行处理。云计算技术通过虚拟化有效地聚合各类资源，通过网络化按需供给资源，通过专业化提供丰富的应用服务，该技术目的是为用户提供基于虚拟化技术的按需服务，提供形式主要分为基础设施即服务（IaaS），平台即服务（PaaS）和软件即服务（SaaS）。在媒体行业逐渐互联网化转型的过程中，大数据与云计算技术将是行业加速转型的重要技术支持和途径，实现内容的定向精准推送，提供个性化传播服务。

（7）互联网电视操作系统 TVOS

在经过了 TVOS1.0、2.0 和 3.0 的发布之后，目前正处于 TVOS 的商用推广及 4.0 研发阶段。目前，TVOS 的产业化发展正在有序推进，TVOS 已成为中国 OTT 机顶盒的主力操作系统，高清直播星机顶盒的唯一指定操作系统。TVOS 国际化（ITU-T SG9）工作也在稳步推进，未来 TVOS 将以智能网关为抓手，扩展 Python 应用平台，支撑新一代直播卫星机顶盒部署，着力做好传统非智能机顶盒的智能化升级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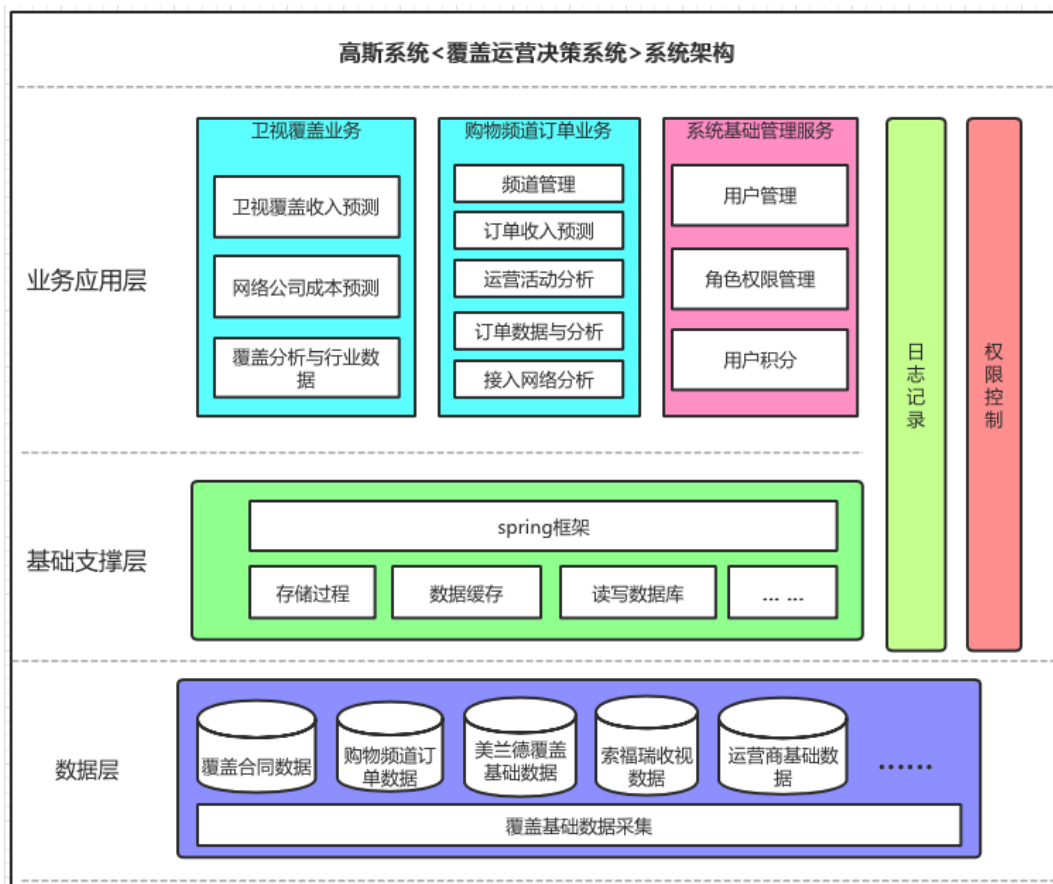
3、公司技术水平及特点

公司作为电视频道综合运营服务商，主要为电视内容供应商提供频道覆盖、内容运营、营销传播及技术支持于一体的综合服务。公司的技术特点是核心技术围绕主营业务布局进行研发，技术水平在电视频道覆盖领域和专业卫星数字接收机研发领域具有较强的优势。

（1）电视频道覆盖领域

公司自主研发的高斯系统（视频内容全媒体覆盖决策系统）作为数据支撑系统，收录大量行业基础数据与公司运营数据。行业基础数据主要包含卫视覆盖率、全国各省市（县）网络公司用户数、频点序号、所在地区人口数量、GDP、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等数据；公司运营数据包含覆盖网络公司成本、IPTV 运营活动数据等。系统对数据进行加工处理，以丰富的图表展现形式实现业务的全视图仪表盘管理，具有直观、形象、生动的特点。

高斯系统采用 B/S 架构，可以有效降低资源成本，拥有更好的通用性和可访问性。系统采用前后分离方式开发，可提升开发效率。前端采用 React 全家桶，组件可重复利用，增加代码可维护性和可阅读性。后端采用 java+mysql 作为服务，为系统稳定性提供保障。



公司汇集一线业务团队和技术团队丰富的行业经验，在高斯系统上建立了对频道覆盖成

本基于 AI 机器学习的评估算法模型。高斯系统载入行业基础数据和历史交易数据后，通过 AI 机器学习模型推导出的算法公式自动测算各地有线电视网络覆盖的覆盖价格。业务人员基于高斯系统提供的预测成本与有线电视网络公司进行商务谈判，业务达成签署合同后，高斯系统收录实时成交价格，用数据反哺 AI 机器学习算法，以作后续 AI 机器学习模型优化。

目前，针对有线电视网络的频道覆盖缺乏客观有效的定价标准，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的高斯系统对电视频道覆盖价格进行评估计算，将逐步建立标准化的、科学化的定价模式，该技术水平在细分领域处于领先地位。

（2）专业卫星数字接收机研发领域

公司长期为中央电视台定制开发专业卫星接收解码器，技术团队有 10 余年专业卫星数字接收机的开发经验，在专业卫星数字接收机研发方面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为 CCTV3、CCTV5、CCTV6、CCTV8 等央视加密节目在全国乃至全球的覆盖传输发挥了重要作用。

公司作为 AVS 产业联盟成员，长期跟踪 AVS+标准研讨，是《GDJ 057-2014 AVS+专业卫星综合接收解码器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标准起草成员单位。公司自主研发的 AVS+相关产品符合广电总局和中央电视台技术要求，是符合 AVS+相关标准并首批通过测试认证的公司之一。

近年来，公司为央视定制开发标清、高清及 4K 专用指纹嵌入及检测技术，方便内容运营商追查盗版节目来源，有力的保护节目内容的传输安全。公司还为央视及 10 余家省级卫视提供 AVS+高清上星频道在全国有线网络及新媒体前端的信号覆盖落地专用接收机。同时，公司正在开发 4K 码流通过 5G 网络+互联网公网传输的 4K/5G 传输系统，通过 ERTTP 可靠传输协议保证传输的可靠性。通过互联网接收 5G 网络传输的 4K 超高清码流并实现解码和收看。

公司专业卫星数字接收机相关产品荣获多项奖项。2017 年，公司“一种基于 AVS+编解码的数字指纹嵌入与检测系统”荣获中国国际广播电视信息网络展览会 CCBN2017 产品创新杰出奖。2018 年，公司“AVS2 4K 超高清视频编转码处理平台”项目荣获“创客中国”北京市创新创业大赛 50 强。

（六）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及区域性特征

广播电视及网络视听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及区域性特征如下：

1、周期性

广播电视及网络视听行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和居民收入的增长密切相关，国民经济的繁

荣、人均收入水平的提升能有效促进广播电视及网络视听行业的发展。同时，在经济不景气、人均收入增长放缓或下降的时候，广播电视及网络视听行业的发展也将受到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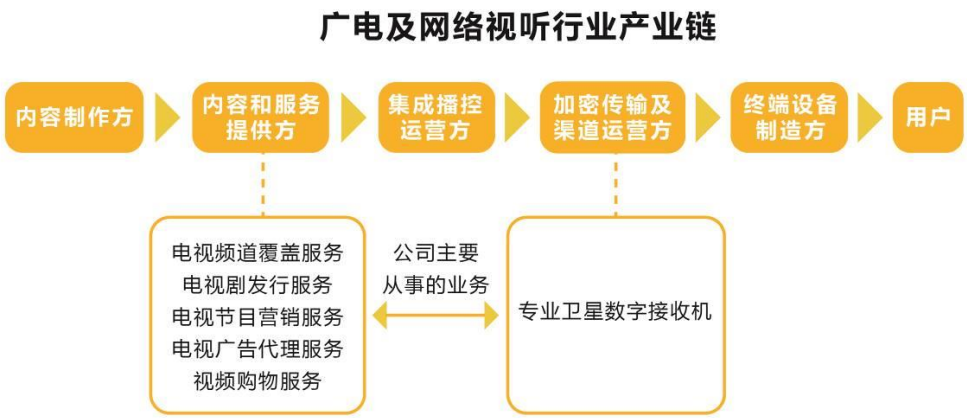
2、季节性

广播电视及网络视听行业总体而言受季节性影响较小，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具体到公司业务领域，电视频道覆盖服务业务通常是按年度签订合同，并主要集中在年末进行覆盖效果验收，故电视频道覆盖服务收入确认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广告行业和视频购物受元旦、春节、中秋、国庆、双十一、圣诞节等节假日的影响，一般上述节假日前的一个月是广告投放高峰期，节假日之前商家会对商品进行促销活动，节假日大部分集中在下半年使得视频购物行业下半年的收入和利润高于上半年。

3、区域性

由于我国东西部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存在差异，广播电视及网络视听行业具有较为明显的区域性特征。具体而言，国内电视剧制作企业、电视剧的受众、广告的投放以及视频购物销售地区主要集中在东部沿海经济发达区域；电视频道覆盖服务业务方面，由于国内主要中心城市大部分覆盖工作已经由卫视频道自有的覆盖部门完成，所以电视频道覆盖服务的市场主要集中在欠发达的省份、地级市和县级市。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的业务主要涉及广播电视及网络视听服务产业链中的服务提供方和技术提供方环节，是提供频道覆盖、内容运营、营销传播及技术支持于一体的综合服务提供商。

1、公司在电视频道覆盖领域优势明显

在电视频道覆盖领域，公司是国内为数较少的能够提供全国性电视频道覆盖服务的机

构。报告期内，公司已签约的全国性有线电视网络落地项目包括广东卫视、湖北卫视、四川卫视、优购物、时尚购物、嘉佳卡通等，在业内处于领先地位。公司已累计获得 30 余家省级卫视频道、11 家购物频道和 5 家卡通频道的授权，为其电视频道在全国各地有线网络、IPTV、OTT TV 提供覆盖服务。

有线电视网络方面，根据已上市的省级有线电视网络公司（以下简称“上市网络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数据，推算 2018 年全国有线电视网络覆盖服务市场规模为 55 亿元~59 亿元。推算过程选取详细披露了电视频道覆盖服务收入的广西广电、贵广网络等 6 家上市网络公司的数据。具体推算过程如下：根据行业经验，电视频道覆盖服务收入与覆盖人口/用户数量正相关，将上述 6 家上市网络公司电视频道覆盖服务合计收入除以对应地区常住人口/用户合计数量，从而得到人均/户均覆盖服务金额，然后将该人均/户均覆盖服务金额乘以全国人口/用户总数得出我国有线电视网络覆盖服务市场规模。具体如下：

项目	广西广电 (600936)	贵广网络 (600996)	湖北广电 (000665)	广电网络 (600831)	歌华有线 (600037)	江苏有线 (600959)	合计
2018 年电视频道覆盖服务收入（万元）	12,455.79	8,640.02	19,485.42	10,379.08	30,460.53	39,941.29	121,362.13
服务地区	广西地区	贵州省	湖北省	陕西省	北京市	江苏省	-
2018 年末常住人口数（万人）	4,926	3,600	5,917	3,864	2,154	8,051	28,512
2018 年用户数	552.96	772.22	857.47	570.52	594.55	1,458.96	4,806.68
人均覆盖服务金额（元/人）							4.26
户均覆盖服务金额（元/户）							25.25
2018 年末全国人口总数（亿人）							13.95
2018 年全国有线广播电视实际用户数（亿户）							2.18
根据人口数量推算 2018 年有线电视网络电视频道覆盖服务收入（亿元）							59.39
根据用户数量推算 2018 年有线电视网络电视频道覆盖服务收入（亿元）							55.04

注：人口数据来源于全国及各省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8 年全国有线电视用户总数来源于《2018 年全国广播电视行业统计公报》；各上市网络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公开披露信息，因湖北广电未在年报中更新有关数据，湖北广电用户数为 2016 年数据。

假设有有线电视网络覆盖行业市场规模以平均数 57 亿元为基数，2018 年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为 8.12%，仍有较大提高空间，根据公开资料尚未有其他竞争对手达到同等市场份额。由于有线电视覆盖工作目前大部分仍由电视台内部的覆盖部门完成，导致了发行人市场占有率较低。随着省级卫视频道覆盖费预算趋紧，电视台面临着如何在覆盖预算支出一定的情况

下有效提升覆盖率的问题。与此同时，电视购物行业的市场规模也趋于稳定，购物频道需要通过提高覆盖规模从而提升销售额。公司依靠丰富的市场经验、融合媒体覆盖运营决策系统、客户供应商资源等综合服务实力，满足了更多电视台的全国性覆盖需求，报告期内业务规模逐年提升，逐渐取得规模经济优势。未来预计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竞争力不足的中小代理公司将被淘汰，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将进一步提高。

IPTV、OTT TV 网络方面，随着购物频道的大力扩张，公司的频道覆盖业务持续发力、成效显著。目前，公司已为优购物、时尚购物、家有购物、环球购物、中视购物、好享购物等多家购物频道提供在成都、重庆、天津、江苏、浙江、广东、福建、山东、安徽、辽宁、陕西、河南、河北等地 IPTV 渠道覆盖服务，将家有购物、环球购物、优购购物、时尚购物等购物频道的购物内容引入大麦盒子等 OTT TV 渠道。公司在 IPTV、OTT TV 渠道开展电视频道覆盖服务业务，能有效形成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

2、在衍生业务方面，公司采取差异化的竞争策略，各项业务互相促进、形成互补

在专业卫星数字接收机研发与销售业务方面，公司长期为中央电视台定制开发专业卫星接收解码器，为 CCTV3、CCTV5、CCTV6、CCTV8 等央视加密节目在全国乃至全球的覆盖传输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为央视定制开发标清、高清及 4K 专用指纹嵌入及检测技术，方便内容运营商追查盗版节目来源，有力的保护节目内容的传输安全。公司还为央视及 10 余家省级卫视提供 AVS+高清上星频道在全国有线网络及新媒体前端的信号覆盖落地专用接收机。公司专业卫星数字接收机相关产品荣获中国国际广播电视信息网络展览会 CCBN2017 产品创新杰出奖、2018 年“创客中国”北京市创新创业大赛 50 强等多项奖项。

在电视剧发行方面，相较市场上品牌认知度较高的电视剧制作公司，公司专注于电视剧的定向发行服务，即确定发行平台、确定轮次，与细分行业的龙头企业进行差异化竞争。目前，公司在电视剧二轮独播、省级地面频道有一定的竞争力。

在电视节目营销、电视广告代理服务方面，由于我国广告行业进入门槛较低，参与广告市场竞争的主体数量众多，市场竞争激烈，公司根据多年广电行业运营经验的积累，通过深入挖掘商业机会，不断加深与电视台的合作关系，与广告行业中的龙头企业进行差异化竞争。

（八）同行业的主要竞争对手

1、电视频道覆盖服务领域的主要竞争对手及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业务简介
北京路安世纪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路安世纪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安世纪”）主要从事为国内电视台提供频道推广及相应技术服务，包括多媒体系统服

	务、频道收视服务及其他服务，面向海内外高端酒店、有线运营商开展业务。路安世纪于 2015 年被上市公司浩丰科技（300419）收购。
鼎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为经营全国性数字电视集成、传输、营销、发行业务等。该公司在购物频道覆盖推广服务中与发行人存在一定的直接竞争关系。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收入规模	服务的电视频道数量	核心技术情况	研发费用情况
流金岁月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电视频道覆盖服务收入分别为 18,735.58 万元、46,271.52 万元、59,207.85 万元	已累计为 30 余家省级卫视频道、11 家购物频道、5 家卡通频道提供覆盖服务。	截至本公开发行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获得已授权专利 14 项，正在申请发明专利 6 项，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50 项。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研发费用金额为 795.73 万元、1,082.10 万元、984.30 万元
路安世纪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实现收入分别为 9,414.00 万元、7,961.67 万元、9,300.83 万元	已经与全国 28 家省级电视台或频道建立了业务合作，并取得了频道推广授权。	截至 2020 年 5 月 16 日，拥有 18 项软件著作权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3 月路安世纪研发支出分别为 0 万元、231.29 万元，15.50 万元，浩丰科技未披露路安世纪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研发费用情况
鼎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未披露	主营业务为经营全国性数字电视集成、传输、营销、发行业务	截至 2020 年 5 月 16 日，拥有 25 项软件著作权	未披露

注：竞争对手相关数据均取自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及企查查企业工商信息查询系统。

2、专业卫星数字接收机研发与销售业务领域的主要竞争对手及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业务简介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数码科技，300079）	主要从事数字电视软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业务。
广州柯维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数字音视频编解码技术的研究与应用，开发高端编码器、高端转码器、专业解码器、专业码流分析器和实时码流监测监控系统

	统。
北京加维通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数字电视前端设备和机顶盒的生产，业务范围包括有线电视、卫星电视、数字多媒体、无线通讯和宽带等系列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和维修服务。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收入规模	核心技术情况	研发费用情况
流金岁月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专业卫星数字接收机研发与销售业务收入分别为 1,506.40 万元、520.43 万元、1,055.17 万元	截至本公开发行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获得已授权专利 14 项，正在申请发明专利 6 项，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50 项。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研发费用金额为 795.73 万元、1,082.10 万元、984.30 万元
数码科技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数字电视系统及服务实现的收入分别 23,213.70 万元、26,911.25 万元、20,292.91 万元	2019 年年度报告拥有有效专利 107 项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研发费用金额为 13,597.21 万元、12,329.04 万元、9,777.28 万元
广州柯维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未披露	截至 2020 年 5 月 16 日，拥有专利 8 项，著作权 11 项	未披露
北京加维通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未披露	截至 2020 年 5 月 16 日，拥有专利 27 项，著作权 13 项	未披露

注：竞争对手相关数据均取自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及企查查企业工商信息查询系统。

3、电视剧发行服务领域的主要竞争对手及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业务简介
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捷成股份，300182）	从事的主要业务为音视频技术业务、影视内容业务、新媒体版权运营业务、数字教育业务及其他等。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慈文传媒，002343）	主要从事影视剧的投资、制作、发行及衍生业务，移动休闲游戏研发推广和渠道推广业务及艺人经纪业务。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影视，002071）	主要从事影视剧的投资、制作、发行，广告营销及实景娱乐等。
北京领骥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领骥影视，839197）	主要从事影视剧投资、制作与发行，目前收入主要来自影视剧的代理发行。

上海天涌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天涌影视，832133）	主要从事电视剧投资、制作、发行以及衍生业务，目前收入主要来自外购电视剧发行及电视剧衍生业务。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收入规模	关键业务数据
流金岁月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电视剧发行服务业务收入分别为 4,776.92 万元、4,747.83 万元、5,851.62 万元	报告期内共发行 40 多部电视剧
捷成股份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数字版权运营及服务的收入分别为 196,623.25 万元、308,848.42 万元、297,159.74 万元	新媒体电影版权 8,233 部，电视剧 1,645 部、52,795 集，动画片 1,041 部、共计 514,217 分钟。
慈文传媒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影视剧的收入分别为 126,712.46 万元、125,565.22 万元、113,126.70 万元	主要从事影视剧的投资、制作、发行及衍生业务,2019 年电视剧《风暴舞》《光荣时代》《锦衣之下》和《乘风少年》等确认首轮发行收入，有 16 部网络剧、网络电影分别已上线播出。
长城影视	2017 年、2018 年影视行业的收入分别为 20,331.36 万元、6,134.91 万元	尚未公告 2019 年年度报告
领骥影视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影视剧的代理发行收入分别为 16,223.40 万元、3,081.58 万元、75.61 万元	2019 年无自制剧实现发行
天涌影视	2018 年、2019 年影视剧的代理的收入分别为 3,719.28 万元、5,437.6 万元、3,926.06 万元	2019 年拍摄的网络电影《夺命狙击》播出

注：竞争对手相关数据均取自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及企查查企业工商信息查询系统。

4、电视节目营销及电视广告代理服务领域的主要竞争对手及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业务简介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省广集团，002400）	主要为客户提供整合营销传播服务，具体包括品牌管理、媒介代理和自有媒体等。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思美传媒，002712）（注）	主要从事品牌管理、媒介代理、广告创意设计、娱乐行销、户外媒体运营、数字营销等全方位整合营销传播服务。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引力传媒，	主要为客户提供媒介代理服务，以及数据策略与咨询、植入广告、互联网公关、品牌管理等专项广告服务。

603598)	
北京无限自在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自在传媒, 834476)	主要为电影、电视剧、电视栏目、网络自制剧及节目提供营销服务。

注：2018 年，思美传媒将电视广告业务、互联网广告业务、户外广告业务、品牌管理业务、其他广告业务、内容及内容营销业务中的综艺节目及影视剧宣发业务重分类至营销服务业务中披露，因此，其未单独披露 2018 年实现的电视广告业务收入。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收入规模	关键业务数据
流金岁月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电视节目营销及电视广告代理服务业务收入分别为 5,340.97 万元、3,858.93 万元、1,836.13 万元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主要与群邑（中国）合作，2019 年不再与其合作，业务规模有所下滑。
省广集团	省广集团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传统媒介代理业务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607,598.37 万元、611,114.21 万元、443,557.83 万元	2019 年末，省广大数据平台——GIMC 云在北京、广州等地部署了 4 个云计算中心，数据总量现已超过 40 亿，拥有 2500+人群标签，覆盖国内外 7.8 亿人群。自主研发了程序化购买平台、媒介监测系统大数据营销产品，有效满足了客户的多元化营销需求，不断推进大数据商业化运营。
思美传媒	思美传媒 2016 年、2017 年电视广告业务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120,319.03 万元、105,813.90 万元	以电视等传统媒体与互联网新媒体相结合，采用冠名、赞助、植入营销等方式，通过《跨界喜剧王》《闺蜜的完美旅行》《我们在行动》《下一站传奇》《极限挑战》《中国新说唱》等知名综艺节目，为客户传递品牌价值。
引力传媒	引力传媒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传统媒介代理业务实现的收入为 126,423.65 万元、85,326.14 万元、59,598.62 万元	2019 年该公司业务结构中，传统的以影视剧、综艺节目为媒体资源的媒介代理业务占比下降到不足 20%，短视频营销、APP 商业化、信息流广告等新媒体业务占比进一步提高。
自在传媒	自在传媒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营销类业务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10,031.30 万元、12,688.04 万元、10,607.73 万元	自在传媒拥有一支具备影视营销内容创意与策划的专业团队，主要可以为客户提供包括电影、电视

		剧、网络自制剧、网络大电影及综艺节目的创意策划、营销策划及传播推广服务、电影发行服务等。

注：竞争对手相关数据均取自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及企查查企业工商信息查询系统。

（九）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1）规模经济优势

发行人深耕广电领域多年，围绕电视台等客户的各项需求，提供电视频道综合运营服务，在电视频道覆盖领域已处于领先的市场地位，在细分市场呈现规模经济优势。相比业内其他中小代理公司，发行人能够投入更多资金用于技术研发。发行人利用自主研发的高斯系统对电视频道覆盖历史成本及相关行业数据进行收集分析，为客户提供更优化的覆盖方案，并合理控制覆盖成本。发行人通过不断完善高斯系统的频道覆盖成本预测模型，将逐步形成科学化、标准化的定价模式。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长，市场占有率逐年提高，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逐年增强，规模增长带来的成本优势不断凸显，而竞争力不足的中小代理公司则被淘汰出局。

（2）技术优势

公司核心技术围绕主营业务布局进行研发，在电视频道覆盖领域和专业卫星数字接收机研发领域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

公司通过多年业务积累，收集了有线电视网络公司的地域分布、用户数量、入网成本等数据，购物频道的商品类别、订单数量、交易金额等数据，结合地区人口、GDP、覆盖率等行业基础数据，在此基础上自主研发了高斯系统。公司汇集一线业务团队和技术团队丰富的行业经验，在高斯系统上建立了对频道覆盖成本基于 AI 机器学习的评估算法模型，为公司成本控制提供了数字化的决策依据，以及自动生成省级卫视频道覆盖全国有线电视网络的推荐方案功能，正处于测试运营中。目前，有线电视频道覆盖领域缺乏客观有效的定价标准，高斯系统有望填补这一空白。

公司长期为中央电视台定制开发专业卫星接收解码器，技术团队有 10 余年专业卫星数字接收机的开发经验，在专业卫星数字接收机研发方面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公司作为 AVS 产业联盟成员，长期跟踪 AVS+ 标准研讨，是《GDJ 057-2014 AVS+ 专业卫星综合接收解码器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标准起草成员单位。公司专业卫星数字接收机相关产品荣获中国国际广播电视信息网络展览会 CCBN2017 产品创新杰出奖、2018 年“创客中国”北京市创新

创业大赛 50 强等多项奖项。

（3）综合服务优势

公司为客户提供频道覆盖、内容运营、营销传播及技术支持于一体的综合服务。公司围绕电视台等核心客户，一方面提供专业的电视频道覆盖服务，在有限的预算范围内提升覆盖效果，另一方面为电视频道提供宣传、导流等营销活动，提升电视节目的知名度及品牌价值，公司还为电视频道引入优质的电视剧以提升电视节目内容品质，代理电视广告媒介资源为电视台创造广告收入。公司围绕核心客户的各项实际需求，提供综合运营服务，形成了较高的客户粘性，各项业务协同发展、相互促进，不断为公司创造新的增长点。

（4）优质的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及主要管理团队多年来深耕于广电行业，为广电行业提供电视频道综合运营服务，包括电视频道覆盖服务、专业卫星数字接收机研发及销售、电视剧发行服务、电视节目营销服务、电视广告代理服务等，公司在深入合作中与多家省级卫视频道、购物频道、卡通频道和影视剧、电视栏目制作公司建立了良好而稳定的互信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已累计获得 30 余家省级卫视频道、11 家购物频道、5 家卡通频道对公司提供覆盖服务的授权，为深圳卫视、东方卫视、贵州卫视、江苏卫视、东南卫视等 10 余家电视频道提供电视剧、电视栏目营销服务。公司通过多年行业运营经验的积累，得以深刻理解广电行业的发展方向，通过深入挖掘商业机会，不断加深与客户的合作关系，以期能够在激烈的行业竞争中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

（5）渠道优势及数据采集综合运用优势

在有线网络渠道方面，公司已获得全国数量庞大的有线网络资源信息，且与有线网络公司合作多年，公司具有有线电视网络资源信息优势。开展电视频道覆盖服务，需积累全国各地有线网络公司的资源，与各地有线网络公司建立起较为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通过收集包括电视频道排序、用户数量、收看偏好、覆盖市场行情等全国有线网络公司的诸多重要信息，为开展电视频道覆盖服务提供强有力的支持。因此，对覆盖市场行情的精准把握使公司有能力代理电视台与有线电视网络运营商进行谈判，并有效控制电视频道覆盖服务成本，在为电视频道提供覆盖服务的同时也体现自身的价值。

在 IPTV、OTT TV 渠道方面，公司已积累了 IPTV、OTT TV 等新媒体渠道资源；在为部分购物频道覆盖 IPTV、OTT TV 传输渠道并进行销售分成合作的过程中，积累了购物频道商品类别、订单数量、订单金额等交易数据；在与电信运营商合作的过程中，可获得各地

IPTV 用户数量、收看偏好等信息数据。公司综合利用以上信息，可为购物频道在 IPTV、OTT TV 渠道提供精准、优质的覆盖服务。

在电视节目营销及电视广告代理业务方面，公司与国内优秀的电视台、网络媒体、平面媒体、地面媒体建立了密切合作关系。在线上资源方面，公司可以通过电视开机画面、底部横幅等进行宣传营销，以提高电视节目的曝光次数；通过智能电视 EPG 进行推荐，实现电视节目一键切换播出，以提高节目播放量和点击量；通过互联网社交平台，发送与电视节目相关的微博、微信图文、网络新闻，以提升电视节目阅读、评论及转发数量。在线下资源方面，公司可以提供渗透到全国主要城市居民社区宣传栏、广场宣传栏的营销服务。公司拥有较强的线上线下资源，业务运作效率高，在业内口碑较好。

（6）管理及团队优势

公司所从事的电视频道覆盖服务、专业卫星数字接收机研发及销售业务、电视剧发行服务、电视节目营销服务、电视广告代理服务等均为知识密集型行业，人力资源是企业核心竞争力的主要体现。公司管理层主要由从事卫视覆盖服务的团队负责人和传媒行业专家组成，具备长期在广电行业从业的经验。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形成了稳定、专业又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的管理团队。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在广电行业均有超过 10 年的从业经验和管理经验。另外，公司还注重通过激励机制吸引人才，包括员工持有公司股份等方式，增加员工对公司的归属感。

2、竞争劣势

广播电视及网络视听行业属于资金密集、人才密集、技术密集的轻资产行业，人才的培养和引进、技术的研发和投入都需要大量的资金；电视频道覆盖、电视剧发行、广告代理及市场推广业务都需要企业具备先期投入部分资金的实力，企业必须持续投入资金以维持业务规模不断壮大。公司目前融资渠道有限，相比能够迅速筹集大量资金的上市公司，不利于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占据优势地位。

（十）行业发展态势及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电视频道覆盖亟需数据化运营

随着互联网时代的发展和大数据时代的到来，数据化运营成为各行各业转型升级的核心工具。互联网视频和智能电视利用大数据技术，已经实现“千人千面”的个性化推荐功能和精准营销手段。有线电视网络作为广播电视的传统板块，亟需通过数据化运营，加强对各渠道的多维度分析，针对不同渠道的特点进行精准覆盖、精细运营。同时，广播电视行业的众

多参与者，如电视台、有线电视网络公司、电信运营商等各自持有数据而互不流通，形成了一个数据孤岛，只有打通机构间的数据孤岛，才能使电视频道覆盖的效率和效果得到进一步提升。

2、有线电视用户总数保持下降，IPTV、OTT TV 用户稳步上升

近年来，在国家积极的政策引导下，互联网技术发展突飞猛进，城乡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推进有力，电视信号接收方式越来越多。根据格兰研究和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发布的《2019 年第三季度中国有线电视行业季度发展报告》，截至 2019 年第三季度，全国有线电视用户总数 2.12 亿户，较上季度减少 664.4 万户。根据工信部发布的《2020 年 1-2 月通信业经济运行情况》，截至 2020 年 2 月底，IPTV 总用户数已达 2.97 亿户，较上年同期增长 11.2%。根据勾正数据和中国传媒大学共同发布的《中国家庭智慧屏内容白皮书》，2019 年智能电视激活户数达到 2.19 亿户，较上年增长 7.8%。由于智能电视是 OTT TV 的主要设备，反映 OTT TV 用户稳步增长。

3、有线电视网络收入继续下滑，新媒体业务较快增长

根据广电总局发布的《2018 年全国广播电视行业统计公报》：受外部竞争等因素影响，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收入继续下滑。2018 年有线电视网络收入 779.48 亿元,比 2017 年（834.43 亿元）减少 54.95 亿元，同比下降 6.59%，降幅较 2017 年有所收窄。其中，有线广播电视收视维护费收入 368.38 亿元，付费数字电视收入 56.85 亿元,三网融合业务收入 111.41 亿元。2018 年新媒体业务收入 467.76 亿元，比 2017 年（277.66 亿元）增加 190.10 亿元，同比增长 68.47%，占实际创收收入比例从 5.73%提高到 8.29%。其中，交互式网络电视（IPTV）收入 100.45 亿元，比 2017 年（67.61 亿元）增长 48.57%；互联网电视（OTT）收入 46.96 亿元，比 2017 年（18.31 亿元）增长 156.47%。

4、省/副省/市级卫视覆盖人数仍有增长空间

美兰德发布的《2018 年度中国电视覆盖及收视状况调查结果》数据显示，2018 年全国卫视频道（含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21 家卫视频道、中国教育电视台 3 家频道以及 50 家省/副省/市级卫视频道）累计覆盖达到 621.8 亿人次，相较上年增长近 11.9 亿人次，1999-2018 年间年均增长率达 9.2%。2018 年，50 家省/副省/市级卫视频道全国累计覆盖人口共计 408.0 亿人次，单个频道平均约为 8.2 亿人次，仍有一定的增长空间。

5、覆盖全国的购物频道更具竞争优势

根据商务部市场秩序司《2017 年中国电视购物业发展报告》，2017 年全国获得电视购

物经营许可的企业实现销售额 363 亿元，市场规模趋于稳定。其中，播出范围覆盖全国的企业表现良好，销售额占比达 81.8%，较上年提高 0.7 个百分点，销售额增速比行业整体高出 3 个百分点。因此，为了提高销售额、增强竞争力，电视购物企业需要提高购物频道在全国的覆盖范围，从而带来更多的收视人群和交易订单。

6、电视剧行业发行市场存在较大需求

近年来，我国电视剧制作机构数量逐年稳步增长，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数据，2008-2018 年期间，我国持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机构从 2,874 家增长至 18,728 家，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20.61%，呈现快速增长态势。从市场规模来看，根据《2018 年全国广播电视行业统计公报》，电视剧国内投资额 242.85 亿元，电视剧国内销售额 260.95 亿元，与 2017 年基本持平。根据广电总局《中国广播电影电视发展报告（2018）》数据，2012 年~2017 年，我国获得《国产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剧目共计 2,418 部、94,378 集，存在大量的发行需求。

三、 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

1、公司提供的主要服务和产品

公司主要为电视台等客户提供电视频道覆盖服务、电视剧发行服务、电视节目营销服务，向有线电视运营商及电视台等客户销售专业卫星数字接收机，为广告公司及广告主提供电视广告代理服务，向电信运营商销售电子类商品。

公司从事的电视频道覆盖服务、电视剧发行服务、电视节目营销服务、电视广告代理服务属于新型现代服务业，公司通过从业经验和技术手段，提供方案策划、渠道代理、内容运营、监测维护、创意设计等服务。在一些技术含量较低、占用人力较大的环节，公司有长期合作的外协伙伴。公司具有提供上述服务的足够能力，能够满足目前及未来的业务的发展。报告期内，由于有线电视网络覆盖市场规模呈下降趋势，公司收取的频道覆盖服务费单价整体也呈下降趋势。

公司销售的专业卫星数字接收机采取代工模式，通过合同订购的方式委托其他厂家生产。目前市场上代工厂商数量较多，公司选择的余地较大。报告期内，公司研发的专业卫星数字接收机不断升级换代，销售价格呈上升趋势。

公司销售的电子类产品直接从市场采购，目前市场货源充足。

2、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客户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服务和产品的客户分为电视台、电信运营商和其他类客户，其他类客户主要包括广告主、广告公司、电视剧版权方、有线网络公司等。公司为电视台客户提供的服务和产品主要是电视频道覆盖服务、电视剧发行服务、电视节目营销服务；公司为电信运营商客户提供的产品主要是电子类商品；公司为其他类客户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主要是电视节目营销服务、电视广告代理服务、专业卫星数字接收机等。

3、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2019 年度	1	湖北广播电视台及其关联方	13,140.24	18.83
	2	广东广播电视台及其关联方	11,341.42	16.26
	3	四川广播电视台及其关联方	8,889.42	12.74
	4	北京优购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6,722.14	9.64
	5	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及其关联方	3,888.56	5.57
	合计		43,981.78	63.04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2018 年度	1	广东广播电视台	12,300.42	19.89
	2	北京优购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9,998.96	16.17
	3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6,586.21	10.65
	4	重庆重视惠买时尚购物有限公司	6,568.42	10.6
	5	湖北广播电视台	4,344.43	7.02
	合计		39,798.45	64.35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2017 年度	1	中国电信及其关联方	7,512.87	17.75
	2	广东广播电视台	4,212.90	9.95
	3	贵州广播电视台及其关联方	3,130.51	7.39
	4	北京环球国广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2,537.26	5.99
	5	贵阳麦维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329.84	5.50
	合计		19,723.39	46.59

注 1：湖北广播电视台及其关联方包括：湖北广播电视台、伊犁长江荣艺和生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注 2：广东广播电视台及其关联方包括：广东广播电视台、广东嘉佳卡通影视有限公司、广东卫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注 3：四川广播电视台其关联方包括：四川广播电视台、四川熊猫梦工场传媒有限公司。

注 4：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及其关联方包括：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重庆重视惠买时尚购物有限公司、重庆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注 5：江苏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好享购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幸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注 6：中国电信及其关联方包括：天翼视讯传媒有限公司、天翼阅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天翼爱动漫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应用商店运营中心、天翼视讯传媒有限公司、成都天翼空间科技有限公司等。

注 7：贵州广播电视台及其关联方包括：贵州广播电视台、贵州电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家有购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59%、57.60%、63.04%，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额超过销售总额 50%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持有权益。

4、发行人订单获取方式

发行人各业务类型订单主要获取方式如下表所示：

业务类别	订单主要获取方式	订单获取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
电视频道覆盖服务	公开招标、商务谈判	公司长期为电视台等客户提供电视频道覆盖服务，在有线电视频道覆盖服务市场处于领先地位，覆盖成本控制能力较强，服务质量得到主要客户的一致好评，客户忠诚度较高，客户信誉较好，订单获取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较强。
专业卫星数字接收机研发及销售业务	公开招标、商务谈判	公司长期从事 AVS+和 AVS2 4K 专业卫星解码器及解转码一体机的研发和推广，产品广泛应用于全国有线网络公司机房前端，在细分领域保持较强的竞争力，订单获取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较强。
电视剧发行服务	商务谈判	公司具有专业的电视剧评估和筛选方法，能够挑选预期收益较好、发行风险较低的电视剧，近三年向各卫视频道发行了大量电视剧，订单获取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较强。

电视节目营销服务	商务谈判	公司与电视台等客户建立了多年良好的合作关系，这些客户对电视节目营销服务有持续性需求，但广告营销行业竞争激烈，大批跨国企业和上市公司参与竞争，订单获取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一般。
电视广告代理服务	商务谈判	2019 年业务量较小，行业竞争激烈，订单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较弱。
视频购物及商品销售	商务谈判	2019 年业务量较小，行业竞争激烈，订单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较弱。

发行人按照订单获取方式分类的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订单获取方式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电视频道覆盖服务	公开招标	37,201.18	29,409.47	4,165.34
	商务谈判	22,006.67	16,862.05	14,570.24
专业卫星数字接收机研发及销售	公开招标	227.83	103.91	181.54
	商务谈判	827.34	416.52	1,324.86
电视剧发行服务	商务谈判	5,851.62	4,747.83	4,776.92
电视节目营销服务	商务谈判	1,425.55	663.73	2,602.88
电视广告代理服务	商务谈判	410.59	3,195.21	2,738.09
视频购物及商品销售	商务谈判	1,451.51	6,446.14	10,816.17

发行人订单获取方式分为公开招标和商务谈判两种，主要客户为电视台，主要供应商为有线电视网络公司。电视台为各级政府的下属单位，有线电视网络公司以国有控股为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本法所称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政府采购法》第八条规定：“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确定并公布；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确定并公布。”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一）公开招标；（二）邀请招标；（三）竞争性谈判；（四）单一来源采购；（五）询价；（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

《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九条规定：“采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遵循本法规定的原则，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双方商定合理价格的基础上进行采购。”

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电视台的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由其所在地地方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确定并公布，采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如卫视频道落地某个有线电视网络公司、电视台采购某个电视剧等业务，电视台与供应商应当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双方商定合理价格的基础上进行采购。电视台可以根据具体的业务情况选择采取公开招标或商务谈判来选择供应商，发行人则根据电视台的要求通过参加公开招标或商务谈判获取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订单获取不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发行人竞争性磋商及招投标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回扣等违法违规情形。

（二）公司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1、采购产品、原材料、能源或接受服务的情况

供应商类型	供应情况简述
有线电视、IPTV 及 OTT TV 运营商	公司向有线电视、IPTV、OTT TV 运营商支付频点资源采购费（也叫入网费、频道覆盖费），从而向电视台提供电视频道覆盖服务
专业卫星数字接收机提供商	公司不直接生产专业卫星数字接收机，而是利用自己掌握的关键的核心技术负责设计和开发新产品，控制销售渠道，具体的加工任务通过合同订购的方式委托其他厂家生产，之后将所订产品买断，并贴上自己的品牌商标
电视剧版权供应商	电视剧发行业务买断发行模式下，公司向电视剧的版权方买断电视剧一定期限及一定区域内的播映发行权，转让方以及第三方不再拥有该作品在该区域、该时间段的发行权
服务提供商	公司向其进行业务外包，主要包括电视节目营销服务外包、电视频道覆盖服务外包等
媒介资源提供商	公司进行电视节目营销服务、电视广告代理服务业务，需要根据客户营销需求，向媒体方支付媒介资源采购费
电子商品提供商	公司采购的电子类商品主要为手机，公司主要向苹果、VIVO 等公司在中国的代理商进行采购

对于供应商中的有线电视、IPTV 及 OTT TV 运营商，公司主要是向其支付频点资源采购费。我国有线电视网络公司、IPTV 及 OTT TV 运营商数量众多，为满足电视用户的收视需求，都有接入丰富优质的电视频道的需求。公司和供应商之间通过业务合作产生共赢，对供应商不存在单方面依赖的风险。频点资源的价格受到覆盖区域的覆盖人口、经济规模、频道序号等因素的影响，在报告期内整体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

专业卫星数字接收机提供商根据公司的订单进行生产，生产完成后在成本基础上加上合

理利润，然后将产品销售给公司。目前，公司可选择的专业卫星数字接收机代加工厂数量较多，供应充足。

对于电视剧版权供应商，公司在电视剧发行业务买断发行模式下，公向其买断电视剧一定期限及一定区域内的播映发行权，转让方以及第三方不再拥有该作品在该区域、该时间段的发行权。影响电视剧播映发行权采购价格的主要因素如下：①电视剧的出品时间；②电视剧的故事内容、主创人员及拍摄质量；③授权期限及范围；④电视剧的历史播出数据；⑤电视剧的播出轮次。

对于供应商中的服务提供商、媒介资源提供商及电子商品提供商，公司采购的均为市场化产品或服务，市场供应充足，竞争充分，公司根据实际需求从供应商采购，不存在技术垄断或贸易风险。

公司主要消耗的能源是办公研发场所的电力、水，价格稳定，供应有保障。

最近三年公司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2019 年	56,025.49	98.01%
2018 年	58,846.50	116.06%
2017 年	34,888.42	106.50%

2、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9 年度	1	山东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6,387.68	11.40
	2	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3,733.70	6.66
	3	黑龙江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3,448.91	6.16
	4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3,283.30	5.86
	5	北方联合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3,001.36	5.36
	合计		19,854.94	35.44
时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8 年度	1	山东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6,586.50	11.19

	2	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4,765.02	8.10
	3	北方联合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3,926.03	6.67
	4	联通华盛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3,585.16	6.09
	5	北京百维博锐贸易有限公司	3,004.73	5.11
	合计		21,867.44	37.16
2017 年度	1	北京百维博锐贸易有限公司	8,355.32	23.95
	2	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7,713.90	22.11
	3	四川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888.77	5.41
	4	山东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1,274.53	3.65
	5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243.77	3.57
	合计		20,476.29	58.69

注 1：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湖州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衢州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中广有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新昌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等。

注 2：黑龙江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黑龙江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龙网视传媒有限公司。

注 3：四川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四川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广告分公司、四川熊猫梦工场传媒有限公司。

注 4：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江苏有线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分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合计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8.69%、37.16、39.38%，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额超过采购总额 50%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持有权益。

3、不同业务类型主要供应商情况

（1）电视频道覆盖服务业务主要供应商情况

①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

A、山东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山东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01-12
法定代表人:	李建华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8 号楼
注册资本:	465,538.8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及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广播电视网络的规划、建设、改造、经营和管理；广播电视多媒体经营服务及综合信息采集；广播电视节目编辑、采集；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及综合布线；办公设备、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器材）、电子设备、影视器材的销售；国内广告发布、代理、设计、制作；互联网接入及传输工程；广播电视专业人才培养；安防监控工程设计、施工与维护。建筑智能化系统专项设计、建筑装饰工程专项设计、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等。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信息技术基础设施运维和计算机软硬件运维服务。广播电视节目传送有关的通信基础设施运维，信息系统软件设计、开发和销售。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家用电器、五金交电、食品、酒类商品的批发零售与网上经营；会展服务；门票彩票销售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青岛市广播电视台持股 10.9074%，山东广播电视台持股 10.6008%，山东省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1801%，其余山东广电云传媒有限公司等 18 名股东持股 69.3117%

B、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a、湖州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湖州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10-30
法定代表人:	蔡高伟
注册地址:	湖州市龙溪北路 1268 号 1 幢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从事本市有线电视网络、有线电视业务的管理、服务；安防工程设计、施工；电子产品销售及售后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家用电器销售；互联网零售；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家庭服务；机电工程、智能系统工程、网络工程及电气自动化系统集成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及技术服务；软件和网络平台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安全信息咨询及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及运营维护服务；信息处理、存储支持、发布及咨询服务；经营电信增值业务（凭许可证经营）；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服务（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

b、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07-19
法定代表人:	钟发松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甬江大道 188 号 14-2
注册资本:	25,873.46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基于有线电视网的互联网接入业务、互联网数据传送增值业务、国内 IP 电话业务（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广播、数字电视的信息服务及相关技术服务，有线广播、电视网络建设与维护管理，计算机、广播电视网络设备、数字音视频产品、电子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的安装、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8.98%，宁波市鄞州区广播电视台持股 22.56%，宁波市江北区全媒体中心 8.45%。

c、衢州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衢州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11-20
法定代表人:	沈子强
注册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九龙南路 28 号 1 幢 4 层
注册资本:	9,294.64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广播电视网络的建设开发、管理、维护；广播电视节目的接收、播放；广播电视网络信息的综合开发、应用、服务；广播电视设备、通信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监控设备、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智能家居用品的销售；有线电视工程的设计、安装、施工；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电视广告和户外广告；大数据、云计算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通讯设备安装及维护；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计算机系统集成、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网络技术、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多媒体设计服务；机电工程；电子智能化工程；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

d、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12-16

法定代表人:	鲍林强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江路 179 号 B 座
注册资本:	25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经营增值电信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制作、复制、发行广播电视节目（范围详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服务（凭许可证经营），经营广播、数字电视的信息服务及相关技术服务，有线广播、电视网络工程建设、维护管理服务，计算机、广播电视网络设备、数字音频、视频产品、电子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的安装、销售，软件、网络平台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安全信息咨询及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信息系统集成及运营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建筑智能化工程、安防工程的设计、施工和维护服务，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

e、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07-29
法定代表人:	陆政品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 368 号 B2039 室
注册资本:	120,478.45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广播、数字电视的信息服务及相关技术服务，有线广播、电视网络建设与维护管理，计算机、广播电视网络设备、数字音视频产品、电子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的安装、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机电工程、智能系统工程、网络工程及电气自动化系统集成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及技术服务，经营电信增值业务（凭许可证经营），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服务（凭许可证经营），软件和网络平台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安全信息咨询及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及运营维护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7.46%，金华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3.14%，其余嘉兴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等 8 名股东持股 39.40%

f、中广有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中广有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5-11-17
法定代表人:	沈子强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中路 11 号 B-01

注册资本:	156,058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技术、数据广播技术、数据广播设备、卫星广播、通讯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数据广播网络工程的设计；销售开发后的产品（未经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销售数据广播设备；信息咨询；广播电视传输网络的建设和网络运营业务；广播电视传输网络技术的开发和应用；计算机网络工程的设计及安装，信息资源的开发、经营和传输；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出租办公用房；软件开发；销售电子产品、家用电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2.96%，温州市有线广播电视网络中心持股 11.62%，其余 11 名股东持股 45.42%

g、新昌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新昌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12-31
法定代表人:	王家良
注册地址:	新昌县新中路 603-609 号
注册资本:	5,960.78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从事建设有线电视网络、有线电视业务、数字电视及其增值业务、数据传输及通信业务、互联网业务、网络和数字电视信息服务业务；电子产品销售和技术服务；广告发布；网络维护、维修；机顶盒设备的维护、维修
股权结构:	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9.00%，新昌县广播电视总台持股 48.00%，新昌县广播电视网络中心持股 3.00%

C、黑龙江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a、黑龙江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黑龙江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07-05
法定代表人:	赵鸿洋
注册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哈西大街 399 号
注册资本:	236,166.3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广播电视信息网络的开发、建设、维护和经营管理；广播电视网络信息服务、咨询；广播电视信息网络工程设计、施工、维护；通信网络维护及代理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电信业务经营；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广告业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销售日用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食品生产经营；贸易代理；运输代理；

	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体育项目组织服务；内资文艺表演团队；艺术表演场馆。
股权结构：	黑龙江电视台持股 42.00%，其余七台河电视台等 48 名股东持股 58.00%

b、黑龙江龙网视传媒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黑龙江龙网视传媒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03-30
法定代表人：	张建
注册地址：	哈尔滨经开区哈平路集中区松花路 9 号哈尔滨软件服务外包产业园 5 号楼三、四层
注册资本：	7,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按照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允许的范围从事时政新闻以外的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电视剧（基础资质）的节目制作和节目版权交易、代理交易；按照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允许的范围从事利用信息网络经营音乐娱乐产品、游戏产品、演出剧（节）目、表演、艺术品、动漫产品及从事网络文化产品的展览、比赛活动。设计、制作、发布、代理产品的展览、比赛活动。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广告业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播电视网络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开发外包；计算机网页设计；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网络设备（以上不含国家专项审批项目）。
股权结构：	黑龙江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8.57%，黑龙江广播影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51.43%

D、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a、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04-28
法定代表人：	王国中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东中路 222 号南京市奥体体育科技中心六楼
注册资本：	388,452.98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电话声讯服务、移动网和固定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所列业务覆盖范围经营）广播电视传输网络建设、改造、经营、维护和管理，广播电视的频道集成及传输，广播电视及信息网络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广播电视设备及信息设备代理、销售及租赁，对广播、电影、电视、信息、传媒等产业进行投融资及其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江苏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投资有限公司

b、江苏有线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名称:	江苏有线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4-09-26
法定代表人:	陈法林
注册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北京东路 4 号
注册资本:	1,078,873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广播电视传输网络的建设、改造、经营、维护和管理；广播电视及信息网络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广播电视设备及信息设备代理、销售及租赁；对广播、电影、电视、信息、传媒等产业进行投资及其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E、北方联合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北方联合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02-01
法定代表人:	曾绍武
注册地址:	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 2 号
注册资本:	7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辽宁省境内广播电视传输和覆盖网的建设(租赁)、经营、维护及网络的升级改造；利用广播电视传输网络开展基本业务、扩展业务、增值业务；包括有线电视增户、会议电视、视频点播；以及与广播电视、信息传播相关的其它业务、信息服务；承担实施广播电视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维护；信息网络设备、产品的生产、经营；卫星直播传输及以上业务的相关业务,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不含网站接入）；电气安装及维修；代收水电费；电视卡充值业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物业管理；供热服务；自有场地租赁、房屋租赁；食品、日用百货、服装鞋帽、针纺织品、化妆品、厨卫用品、钟表眼镜、文体用品、珠宝首饰及工艺美术收藏品、医疗用品及器材、汽车、摩托车及零配件、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及配件、通信设备及广播电视器材、家具建材、卫浴洁具、灯具、五金产品销售；闭路监控、防盗报警、楼宇对讲、磁卡及出入口系统设备安装、销售；货物运输代理；城市配送、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包含旅客票务在内的各类票务代理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商务代理代办；职业技能培训及教育辅助活动；社会看护与帮助服务；康复辅具适配服务；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信息系统集成、维护及售后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销售、租赁；体育赛事及活动组织服务；室内娱乐活动经营；休闲观光活动经营；图书、报刊、音像制品、电子和数字出版物经营；影视节目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沈阳广播电视台持股 29.54%，辽宁有线电视网络传输有限公司持股 15.97%，其余本溪广播电视台等 15 名股东持股 54.49%

F、天津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a、天津网络广播电视台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天津网络广播电视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05-09
法定代表人:	张和
注册地址:	华苑产业区海泰西路 18 号北 2-203 工业孵化-4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互动电视、网络电视、手机电视、现代电视技术、电子信息技术、多媒体网络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广告业务；计算机硬件及系统环境维护；批发和零售业；票务代理服务；知识产权代理服务；影视节目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天津津云新媒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实际控制人为天津广播电视台

b、天津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天津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04-26
法定代表人:	李文利
注册地址:	华苑产业区榕苑路 1 号天大天财软件大厦 A 区 12 层
注册资本:	45,825.14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天津市广播电视网络的规划、建设、改造、经营、维护和维修；开展广播电视基本业务、扩展业务、增值业务以及其他业务；基于有线电视网的互联网接入业务、互联网数据传送增值业务、国内 IP 电话业务；计算机系统集成；通信业务网络系统集成；电信支撑网络系统集成业务；电信基础网络系统集成业务；电信业务市场销售和技术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票务代理；广告业务；建筑智能化工程、电子工程、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装饰业；电视剧、专题、综艺、动画等节目制作和发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天津广播电视台持股 79.95%，其余天津虹桥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 4 名股东持股 20.05%

G、河南有线电视网络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河南有线电视网络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08-06
法定代表人:	尹发启
注册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 104 号广电大厦
注册资本:	9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河南省、市、县广播电视网络规划建设、经营管理、维护运营；数字电视、分媒电视及数据业务开发和相关产品销售；网源出租；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发行，广告制作及发布业务（国家限制内容除外）；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与网络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电子商务服务；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办公设备、建筑材料销售；网络终端设备及其相关产品的销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物流配送（不含快递）；烟草零售；热泵、制冷（热）设备产品批发零售；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批发零售；日用百货、家居用品、农用物资（不含农药）、汽车及饰品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批发零售；食品、饮料批发零售；农、林、牧、渔产品批发零售；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零售；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零售；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批发零售；摩托车、零配件及其他动力设备批发零售；家用电器维修；票务代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息咨询；教育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文化艺术活动交流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议会展服务；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与维修；酒类产品批发零售；保险代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河南电视新媒体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00%，中信数字媒体网络有限公司持股 24.50%，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4.50%

H、河北广电信息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河北广电信息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08-16
法定代表人:	王智
注册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黄河大道 118 号
注册资本:	24,188.37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广播电视节目的传输和播出；广播电视传输网络的设计、建设、改造、经营、维护和管理；依托电视网络开展数字广播影视、视频点播、电子政务、电子社区工程及综合信息业务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安装、维修；电子产品、生活日用品的网上销售；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广播电视及信息网络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广播电视及信息设备的研制、生产、销售；国内外广播电视及信息设备的代理、销售；广告的设计、制作和发布；化肥（危险化学品除外）、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经营除外）的批发、零售；手机、电动自行车、五金产品的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综合布线；房屋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消防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楼宇及景观亮化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及施工；LED 电子屏的安装、销售；房屋、汽车、通讯设备的租赁；网络设备、汽车、通讯设备、未经加工的初级农产品、建材、预包装食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委托办理通信业务、通信设备器材及终端设备的销售、售后服务及维修（需专项审批的未经批准不得经营）；电信增值业务；（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电视剧、电视综艺节目、电视专题节目、动画故事节目、专栏节目、广播剧制作经营。（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石家庄市广播电视局持股 18.45%，邯郸市广播电视台持股 17.00%，其余秦皇岛市广播电视中心等 10 名股东持股 64.55%

I、安徽广电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安徽广电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04-28
法定代表人：	陈强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766 号
注册资本：	60,260.28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有线电视网的建设、运营、改造、升级，增值业务及信息网络相关设备的生产、经营，网络设计、施工、系统集成，软件及应用系统开发、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安装、调试、维护，安全监控、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的开发、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通讯工程、防雷工程的设计、安装及相关产品销售，建筑智能化、弱电、弱电管道、综合布线、智能交通的工程施工，基于有线电视网的互联网接入业务、互联网数据传送增值业务、国内 IP 电话业务，电子教育设备研发、生产、加工组装，软件开发，理化生实验室成套设备、音乐、体育、美术类器材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标识标牌设计、研发、施工及安装，物业管理，水电安装，智慧城市信息化建设，信源制作与集成，广告业务，电子产品、日用百货、食品、建材、五金交电、家用电器、文体用品、通讯器材（除专项）、金银饰品、珠宝玉器、工艺品、旅游用品及纪念品（除专项）的销售，房产代理销售及咨询，汽车销售及咨询，物流配送（不含快递、不含危险化学品），影视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安徽省有线广播电视传输中心持股 45.00%，中信国安总公司持股 35.00%，安徽有线广播电视台持股 8.00%，安徽电视台持股 8.00%，安徽人民广播电台持股 4.00%

②采购内容、各期采购金额、采购价格的定价方式与依据

时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该类业务采购额的比例	定价依据
				(万元)	(%)	
2019 年度	1	山东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频点资源	6,387.68	12.75	参考市场行情，并考虑覆盖地区经济运行状况、覆盖人口范围内用户数、频点资源位置、服务
	2	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频点资源	3,733.70	7.45	
	3	黑龙江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频点资源	3,448.91	6.89	
	4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	频点	3,283.30	6.55	

		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资源			期限、付款条件等因素定价
	5	北方联合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频点资源	3,001.36	5.99	
	合计		-	19,854.95	39.64	
时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该类业务采购额的比例	定价依据
				(万元)	(%)	
2018年度	1	山东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频点资源	6,586.50	14.41	参考市场行情，并考虑覆盖地区经济运行状况、覆盖人口范围内用户数、频点资源位置、服务期限、付款条件等因素定价
	2	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频点资源	4,765.02	10.43	
	3	北方联合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频点资源	3,926.03	8.59	
	4	天津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频点资源	2,880.38	6.30	
	5	河南有线电视网络集团有限公司	频点资源	2,509.72	5.49	
	合计		-	20,667.65	45.23	-
时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该类业务采购额的比例	定价依据
				(万元)	(%)	
2017年度	1	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频点资源	7,713.90	42.52	参考市场行情，并考虑覆盖地区经济运行状况、覆盖人口范围内用户数、频点资源位置、服务期限、付款条件等因素定价
	2	山东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频点资源	1,274.53	7.03	
	3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频点资源	1,243.77	6.86	
	4	河北广电信息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频点资源	849.06	4.68	
	5	安徽广电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频点资源	723.21	3.99	
	合计		-	11,804.47	65.06	-

注 1：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湖州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衢州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中广有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新昌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等。

注 2：黑龙江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黑龙江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龙网视传媒有限公司。

注 3：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江苏有线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分公司。

注 4：天津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天津网络广播电视台有限公司、天津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2) 专业卫星数字接收机研发及销售业务主要供应商情况

①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

A、成都广纵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成都广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12-09
法定代表人：	胥伟荣
注册地址：	成都高新区繁雄大道西段 399 号城南科技广场 6 号楼 1215 号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工业行业另设分支机构经营或另择经营场地经营）、销售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家用电器、文具用品、日用百货、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
股权结构：	胥伟荣持股 60.00%，邓云峰持股 40.00%

B、北京视阔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北京视阔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06-27
法定代表人：	黄伟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六街 17 号全部 4F6411 号房间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产品设计；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机械设备、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电气设备、摄影器材；电脑动画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黄伟持股 100%

C、成都智联兴明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成都智联兴明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04-09
法定代表人：	周洁

注册地址:	成都高新区天全路 200 号 B 组团 2 号楼 15 层 1501-1503 号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研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信息系统集成、研发、设计、技术转让；销售、租赁、安装：电子产品、通信设备（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及地面卫星接收设备）、传输设备；通讯设备维修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周洁持股 44.00%，李晋持股 30.00%，唐德学持股 13.00%，李梅持股 13.00%

D、成都明天高新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名称:	成都明天高新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1-03-01
法定代表人:	张志明
注册地址:	四川新津工业园区平塘西路 168 号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电子元件及组件、集成电子电路、电子仪器设备、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张志明持股 39.17%，杨雯持股 20.70%，史进持股 10.35%，其余何晓娟等 18 名股东持股 29.78%

E、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6-05-29
法定代表人:	王合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固戍二路星辉工业厂区厂房一、二、三(星辉科技园 A、B、C 栋)
注册资本:	7,59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生产、销售：各类高频开关电源、电源适配器、稳压电源、低压电源、电源控制器、充电器、变压器、逆变器、冗余电源、变频器、整流模块、传感器、发射器、转换器及带有集成电路的电路板、半导体器件及其他电子元器件；研发、销售：电子数码产品及配件、移动电源、计算机及其周边产品、蓝牙产品、家电音响产品及配件；数据传输软件、BMS 电源管理系统、自动化控制系统、通信技术的研发；计算机软件开发，转让自行开发的技术成果；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深圳市格诺利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38.52%，深圳市王越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8.52%，其余西藏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 5 名股东持股 22.96%

F、北京璟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北京璟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05-15
法定代表人:	谢长青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 2 号牡丹创业楼 519 室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咨询; 计算机技术培训; 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 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数据处理; 租赁机械设备(不含汽车); 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谢长青持股 46.00%, 刘渊持股 32.00%, 张伟民持股 22.00%

G、成都升明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成都升明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08-14
法定代表人:	熊红生
注册地址:	成都市金牛区兴盛西路 2 号金牛区青年大学生创业园 4 楼 4 号
注册资本:	1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的技术咨询服务;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的研发、销售及租赁、维修;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维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熊红生持股 40.00%, 鄢军持股 30.00%, 张力娜持股 30.00%

H、中国中央电视台及其关联方

a、中国广播电视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总公司

供应商名称:	中国广播电视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总公司
成立时间:	1987-07-22
法定代表人:	赵刚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北滨河路甲 2 号
注册资本:	3,6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向境外派遣广播电影电视行业的劳务人员; 承办广播电影电视行业境外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 开展对外劳务合作业务; 承担对外经济援助项目; 进出口业务; 会议、展览和技术交流业务; 组织承揽广播电视工程项目设计、安装, 提供与上述业务有关的咨询服务;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广播电影电视设备制造及销售经营; 广播电影电视节目制作设备、发射设备、接收设备、放映设备、舞台灯光设备、转播车应用

	电视设备、互联网音视频处理设备、存储器材、测试设备制造及销售；软件开发应用；系统集成；设备租赁；仓储；房屋、场地租赁；广播影视器材修理修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种广告；工程招标代理；物业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持股 100.00%，实际控制人为中国中央电视台

I、成都德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成都德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04-21
法定代表人：	孙宇
注册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武兴四路 10 号、12 号(武侯新城管委会内)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研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信息系统集成；教育咨询；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安装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电子产品、通信终端设备、传输设备；技术服务；售后工程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研发、设计、生产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孙宇

J、科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科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8-11-19
法定代表人：	黄蕾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29 号
注册资本：	20 万美元
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计算机软硬件、数字有线电视及设备(国家限制性项目除外)；数字电视单频网技术、多媒体网络技术、编解码器技术、DVB 复用卡和视频服务器技术开发；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系统集成；提供自产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科腾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②采购内容、各期采购金额、采购价格的定价方式与依据

时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该类业务采购额的比例	定价依据
				(万元)	(%)	
2019 年度	1	成都广纵科技有限公司	专业卫星数字接收机裸机等	281.49	49.50	根据市场价格定价，对

	2	北京视阔科技有限公司	高清编码板等	123.96	21.80	于外协商采取“成本加成”原则定价
	3	成都智联兴明科技有限公司	模块配件	57.81	10.16	
	4	成都明天高新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模块配件	24.64	4.33	
	5	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模块配件	3.41	0.60	
	合计		-	491.31	86.39	-
时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该类业务采购额的比例	定价依据
				(万元)	(%)	
2018年度	1	成都广纵科技有限公司	专业卫星数字接收机裸机等	356.57	47.68	根据市场价格定价,对于外协商采取“成本加成”原则定价
	2	北京视阔科技有限公司	高清编码板等	92.99	12.43	
	3	北京璟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模块配件	39.24	5.25	
	4	成都智联兴明科技有限公司	编码模块等	36.21	4.84	
	5	成都升明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编码模块等	20.90	2.79	
	合计		-	545.91	72.99	-
时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该类业务采购额的比例	定价依据
				(万元)	(%)	
2017年度	1	成都广纵科技有限公司	专业卫星数字接收机裸机等	233.39	44.27	根据市场价格定价,对于外协商采取“成本加成”原则定价
	2	成都升明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编码模块等	100.75	19.11	
	3	中国广播电视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总公司	NDS 户户通智能卡等	40.22	7.63	
	4	成都德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VS+转码器等	32.46	6.16	
	5	科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AVS+解码板等	29.47	5.59	
	合计		-	436.28	82.76	-

(3) 电视剧发行服务业务主要供应商情况

①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

A、伊犁锐风行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伊犁锐风行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08-03
法定代表人：	丁毅
注册地址：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伊宁园区惠宁路 999 号中小企业创业孵化园 A504 室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文化艺术活动的组织策划及交流；展览展示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电脑动画设计；会议服务；礼仪服务；摄影扩印服务；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企业管理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查；机械设备租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工艺品、日用品、化妆品、花卉、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建筑材料销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发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北京锐风行艺术交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B、东阳紫风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东阳紫风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11-02
法定代表人：	马中骏
注册地址：	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 C7-005-C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影视服装道具租赁；影视器材租赁；影视文化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展会务服务；摄影摄像服务；制作、代理、发布：户内外各类广告及影视广告。
股权结构：	慈文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上市公司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

C、北京二次元元素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北京二次元元素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07-15
法定代表人：	王慧娟
注册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3 号楼 2 层 B-0627 房间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企业营销策划；电脑动画设计；委托加工电子设备；销售五金交电（不从事实体店经营）、金属材料、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工艺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

	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王慧娟持有 70%股权，林夔持有 30%股权

D、佳木斯金月星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佳木斯金月星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09-20
法定代表人：	李淑芬
注册地址：	佳木斯市向阳区站前路佳联社区联合收小区 22 号楼 3 单元 1 楼 3 号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电视频道传输覆盖服务，电脑动画设计服务，广告制作、发布、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建材、五金产品、日用百货、体育用品、工艺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批发、零售，信息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服务。（工商登记、备案信息及工商登记前置改后置目录请登录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股权结构：	李淑芬持有 100%股权

E、湖北广播电视台及其关联方

a、伊犁长江荣艺和生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伊犁长江荣艺和生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03-30
法定代表人：	周泳
注册地址：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伊宁园区惠宁路 999 号中小企业创业孵化园 A611 室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制作、发行广播电视节目（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除外）；著作权代理服务；动画、动漫设计、制作（电影除外）；向文化影视项目投资；电影电视节目拍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新三板公司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湖北广播电视台间接控股的公司

F、东阳时代东华影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东阳时代东华影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05-24
法定代表人：	方军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 C1-015-C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影视类网络数字技术服务；微电影、网络剧创作、制作、发行；影视服装、道具、器材租赁；影视剧本创作、策划和影视版权交易；影视文化信息咨询；影视衍生产品开发设计、推广、实体和网上交易；组织策划综艺文化活动；艺人经纪；影视后期制作；会展会务服务；制作、代理、发布：电子和数字媒体广告及影视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北京时代东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持股 100%

G、上海东方娱乐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a、上海尚世影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上海尚世影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0-12-03
法定代表人：	鱼洁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757 号 1 幢 5 楼西侧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电视剧制作，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发行，摄制电影片，复制本单位影片，按规定发行国产影片及其复制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上市公司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实际控制人为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

H、伊犁央图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伊犁央图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02-25
法定代表人：	惠明
注册地址：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伊宁园区惠宁路 999 号中小企业创业孵化园 A605 室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管理咨询；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发行；向文化项目的投资；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北京央图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惠明为实际控制人

I、浙江艺能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浙江艺能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07-14
法定代表人：	贺为

注册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西路 428 号 518 室
注册资本:	6,302.34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影视制作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演出经纪;含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围;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股权结构: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贺为

②采购内容、各期采购金额、采购价格的定价方式与依据

时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该类业务采购额的比例	定价依据
				(万元)	(%)	
2019年度	1	伊犁锐风行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电视剧《追击者》播映权	498.11	18.72	参考市场行情并并根据电视剧题材、剧本质量、制作水平、播出轮次、演员阵容(涉及二轮及以上播出的还会考虑曾播出数据)等因素定价
	2	东阳紫风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电视剧《左轮手枪》播映权	283.02	10.64	
	3	北京二次元素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电视剧《搭错车》、勇士之城、无敌系列宣传推广	273.58	10.28	
	4	佳木斯金月星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电视剧《左轮手枪-湖北》、《黄土高天》宣传推广	235.85	8.87	
	5	伊犁长江荣艺和生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电视剧《擒狼》、《黄土高天》播映权	217.50	8.18	
	合计		-	1,508.07	56.69	-
时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该类业务采购额的比例	定价依据
				(万元)	(%)	
2018年度	1	伊犁长江荣艺和生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电视剧《战火中的兄弟》、《猎豺狼》播映权	692.74	42.80	参考市场行情并并根据电视剧题材、剧本质量、制作水平、播出轮次、演员阵容(涉及二轮及以上播出的
	2	东阳时代东华影视有限公司	电视剧《复合大师》播映权	226.42	13.99	
	3	上海尚世影业有限公司	电视剧《爱情碟中谍》播映权	162.62	10.05	

	4	伊犁央图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电视剧《最后的战士》、《最后一张签证》、《豆娘》播映权	145.75	9.00	还会考虑曾播出数据)等因素定价
	5	浙江艺能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电视剧《狭路》播映权	56.60	3.50	
	合计		-	1,284.13	79.34	-
时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该类业务采购额的比例	定价依据
				(万元)	(%)	
2017年度	1	浙江艺能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电视剧《踏破硝烟》播映权	288.68	65.48	参考市场行情并并根据电视剧题材、剧本质量、制作水平、播出轮次、演员阵容(涉及二轮及以上播出的还会考虑曾播出数据)等因素定价
	2	上海尚世影业有限公司	电视剧《错伏》播映权	100.94	22.9	
	3	伊犁央图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电视剧《最后一张签证》播映权	51.23	11.62	
	合计		-	440.85	100	-

(4) 电视节目营销服务业务主要供应商情况

①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

A、广州欢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名称:	广州欢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9-11-26
法定代表人:	史万文
注册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小谷围街中二横路 22 号 A513-A514
注册资本:	4,117.65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计算机零售;软件批发;软件零售;软件开发;游戏软件设计制作;软件服务;软件测试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广告业;数字动漫制作;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增值电信业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网络游戏服务;网络音乐服务;网上动漫服务
股权结构:	深圳市浩辉实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43.75%股权,四川长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27.39%股权,其余深圳市腾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等六名股东持有 28.86%股权

B、上海淘播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上海淘播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07-07
法定代表人:	李馥岑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伟德路 6 号 503-21 室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不得从事经纪),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网络科技、计算机软硬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服装、针纺织品、日用百货、化妆品、礼品、工艺美术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上海星红桉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C、成都华腾万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成都华腾万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03-25
法定代表人:	孙寅之
注册地址:	成都高新区吉泰五路 88 号 2 栋 11 层 3 号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广告(气球广告除外);企业营销策划、策划文化交流活动、展览展示服务;信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孙寅之持有 80%股权, 张兵持有 20%股权

D、陕西广信新媒体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名称:	陕西广信新媒体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3-04-23
法定代表人:	杜金科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南五路曲江行政商务区曲江首座 3 层
注册资本:	4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新媒体运营、研究、开发;多媒体互动网络应用;计算机软硬件、系统集成、网络工程、多媒体科技、文化广播影视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互联网及电视传媒信息服务产业投资(仅限自有资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陕西广电网络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90%股权, 陕西广播电视台持有 10%股权, 实际控制人为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

E、北京金润星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北京金润星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12-05
法定代表人:	孙继远
注册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永乐大街 31 号-279 号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公共关系服务; 文艺创作; 物业管理; 企业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 经济贸易咨询; 教育咨询; 承办展览展示; 会议服务;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软件开发; 婚庆服务; 家庭劳务服务; 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不含弩)、工艺品(不含文物)、建筑材料、日用品、家具。(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孙继远持有 80%股权, 周丽萍持有 20%股权

F、北京永成腾飞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北京永成腾飞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03-09
法定代表人:	梁永海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中路 67 号 6 号楼 2 层 B2142 室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梁永海持有 50%的股权, 梁永城持有 50%的股权

G、北京华通互联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北京华通互联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07-07
法定代表人:	栗源
注册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3 号楼 8 层 8571 房间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工程勘察设计; 专业承包、劳务分包; 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计算机系统服务; 应用软件服务; 基础软件服务; 数据处理;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 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会议服务; 礼仪服务; 经济贸易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投资咨询; 房地产信息咨询; 市场调查; 企业策划; 设计、

	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动画设计;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灯具、首饰、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文化体育用品、工艺品、家具、家用电器、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工程勘察设计;专业承包、劳务分包。(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栗源持有 100%的股权

H、佳木斯金月星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参见本节“三、发行人业务情况”/“（三）主要供应商情况”/“3、不同业务类型主要供应商情况”/“（3）电视剧发行服务业务主要供应商情况”/“①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D、佳木斯金月星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相关内容。

②采购内容、各期采购金额、采购价格的定价方式与依据

时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该类业务采购额的比例	定价依据
				(万元)	(%)	
2019年度	1	广州欢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外包服务	250.19	30.52	参考市场行情并按照推广渠道、模式定价
	2	上海淘播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外包服务	141.51	17.26	
	3	成都华腾万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外包服务	122.64	14.96	
	4	陕西广信新媒体有限责任公司	外包服务	84.91	10.36	
	5	北京金润星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外包服务	51.70	6.31	
	合计		-	650.94	79.41	-
时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该类业务采购额的比例	定价依据
				(万元)	(%)	
2018年度	1	北京永成腾飞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外包服务	239.97	64.85	参考市场行情并按照推广渠道、模式定价
	2	广州欢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外包服务	80.52	21.76	
	3	北京华通互联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外包服务	49.53	13.39	
	合计		-	370.02	100.00	-

时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该类业务采购额的比例	定价依据
				(万元)	(%)	
2017年度	1	北京华通互联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外包服务	568.4	30.92	参考市场行情并按照推广渠道、模式定价
	2	北京永成腾飞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外包服务	483.5	26.3	
	3	成都华腾万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外包服务	284.91	15.5	
	4	佳木斯金月星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外包服务	169.81	9.24	
	合计		-	1,506.62	81.97	-

(5) 电视广告代理服务业务主要供应商情况

①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

A、四川省星众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名称:	四川星众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4-03-08
法定代表人:	周小虎
注册地址:	成都高新区肖家河正街5号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国内广告（气球广告除外）；公关、礼仪服务。
股权结构:	周小虎持股 34%，刘冀川持有 33%，周明立持股 33%

B、成都奔马营销策划广告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成都奔马营销策划广告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04-25
法定代表人:	杨剑
注册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双安东巷1号附8号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市场调研，房地产营销策划，各类产品的营销策划；销售广告材料，计算机软硬件；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广告业务（不含气球广告及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曾俐持股 50%，杨剑持股 50%

C、成都市广播电视台及其关联方

a、成都广电能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成都广电能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02-24
法定代表人:	刘军
注册地址:	成都高新区高朋大道 2 号 301 室
注册资本:	4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不含气球广告);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设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租赁、销售电子产品、照明、音响设备;多媒体设计;家庭服务;教育咨询;健康咨询(不含医疗卫生活动);房地产咨询服务、房地产经纪服务;销售汽车及汽车配件、工艺美术品、文化用品(不含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图书(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文具用品、珠宝首饰、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产品、日用品、服装、针纺织品、洗涤用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妆品、农副产品、水产品、包装材料、塑料制品、纸制品、床上用品、通讯设备(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皮革制品、家用电器、厨房用具、钟表眼镜、体育用品、环保设备、花卉、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汽车租赁;汽车美容服务;旅游咨询(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食品经营(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成都市广播电视台持股 100%

b、成都天成声音传媒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成都天成声音传媒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04-28
法定代表人:	何涛
注册地址:	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二段 159 号
注册资本:	45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不含气球及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展览展示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会议服务;文化活动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文化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企业营销策划;汽车零配件销售;汽车、摩托车维护与保养,汽车美容服务;销售:图书、二手车(限分支机构经营)、消防器材、电子产品、玩具、冷鲜肉、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润滑油、汽车、服装、日用百货、化妆品、五金交电、建筑装潢材料、家具、自行车、摩托车、通讯器材、文教体育用品、眼镜、照相器材、金银饰品、花卉、农副产品(不含粮、油、棉、麻、生丝、蚕茧);票务代理;二类【小型客车维修(含轿车)(一、二级维护,总成修理,小修,专项维修和竣工检验

	工作)】;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美容服务;音响、舞台设备租赁;房产中介;酒店餐饮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职业技能培训;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教育咨询;语言课外辅导;游乐园设施管理服务;演出组织、演出制作、演出营销、演出居间、演出代理、演出经纪、演出签约、演员推广、演员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成都市广播电视台持股 100%

D、四川广播电视台及其关联方

a、四川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广告分公司

供应商名称:	四川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广告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0-12-24
法定代表人:	赵青
注册地址:	成都市金牛区西安中路 55 号 2 楼
注册资本:	-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广告业;软件业;商务服务业、项目投资与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职业技能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四川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四川广播电视台

b、四川熊猫梦工场传媒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四川熊猫梦工场传媒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09-16
法定代表人:	周晓航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天府大道南段 846 号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广播、电视、电影节目的制作、发行;互联网及电视传媒信息服务;(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大型活动组织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多媒体科技、文化广播影视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数字新媒体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网络及信息传播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文化用品批发与零售;自有房产租赁;旅游项目开发;餐饮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或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四川广播电视台间接控股 100%股权

E、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及其关联方

a、重庆重视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重庆重视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03-27
法定代表人:	淦玉华
注册地址:	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园三路 68-4-1 号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设计、制作、发布字牌、路牌、灯箱广告,代理电视广告,销售金属材料、建筑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房屋租赁(不含住宿),摄影摄像服务,影视设备租赁,公关活动组织策划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重庆重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为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

b、重庆广播电视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重庆广播电视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10-28
法定代表人:	牟丰京
注册地址:	重庆市渝中区八一路 218 号佰富大酒店 5、6 层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制作、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等广播电视节目(按许可证核定经营期限从事经营)。从事授权范围内国有文化资产的经营和管理,从事投资业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承办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
股权结构:	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持股 85%, 重庆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5%

F、成都品信动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成都品信动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08-21
法定代表人:	张丽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28 号 1 栋 1 单元 27 层 3 号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组织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公共关系服务、礼仪服务、商务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气球广告除外);销售办公用品、日用品、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黄小鳗持股 50%, 张丽持股 50%

G、霍尔果斯麻辣青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霍尔果斯麻辣青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04-14
法定代表人:	胡昭
注册地址: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亚欧北路 23 号唐宫大酒店四楼 411、412、413 室
注册资本:	28,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广告创意、广告策划、广告设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代理；会展服务；影视文化项目的开发；承办国内、国外文化交流活动；承办文化体育活动；举办大型文艺活动及演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世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59.14%、平阳箴言木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3.89%、黄尉持股 8.93%、赵盛利持股 8.04%

②采购内容、各期采购金额、采购价格的定价方式与依据

时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该类业务采购额的比例	定价依据
				(万元)	(%)	
2019年度	1	四川省星众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媒介资源	191.47	52.86	参考市场行情并根据广告播出电视媒体刊例价或电台媒体刊例价，结合广告主投放时长、投放时段、媒体节目资源等因素定价
	2	成都奔马营销策划广告有限公司	媒介资源	99.06	27.35	
	3	成都广电能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媒介资源	35.17	9.71	
	4	四川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广告分公司	媒介资源	31.66	8.74	
	合计		-	357.36	98.66	-
时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该类业务采购额的比例	定价依据
				(万元)	(%)	
2018年度	1	四川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广告分公司	媒介资源	1,338.40	47.65	参考市场行情并根据广告播出电视媒体刊例价或电台媒体刊例价，结合广告主投放时长、投放时段、媒体节目资源等因素定价
	2	重庆广播电视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媒介资源	389.97	13.88	
	3	四川星众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媒介资源	171.44	6.10	
	4	成都品信动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媒介资源	139.14	4.95	

	5	霍尔果斯麻辣青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媒介资源	134.81	4.80	
	合计		-	2,173.76	77.39	-
时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该类业务采购额的比例	定价依据
				(万元)	(%)	
2017年度	1	四川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媒介资源	1,888.77	76.67	参考市场行情并根据广告播出电视媒体刊例价或电台媒体刊例价，结合广告主投放时长、投放时段、媒体节目资源等因素定价
	2	成都天成声音传媒有限公司	媒介资源	377.36	15.32	
	合计		-	2,266.13	91.99	

(6) 视频购物及商品销售业务主要供应商情况

①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

A、北京百维博锐贸易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北京百维博锐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06-02
法定代表人:	胡大波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金台里甲 19 号楼 1 至 3 层 01-03
注册资本:	9,928.72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及配件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业信息咨询；电子产品及配件的零售；出租商业用房；维修手机；维修计算机；销售家具（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北京佰福恒泰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2%，北京数字天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8%

B、广州市运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广州市运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06-13
法定代表人:	邓清桃
注册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大布路 13 号 1 幢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智能穿戴设备的制造;无源器件、有源通信设备、干线放大器、光通信器件、光模块的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音响设备制造;计算机零部件制造;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计算机信息安全设备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塑料零件制造;金属日用杂品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器辅件、配电或控制设备的零件制造;金属家具制造;其他家具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照明灯具制造;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计算机零配件零售;通信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无源器件、有源通信设备、干线放大器、光通信器件、光模块的销售;无源器件、有源通信设备、干线放大器、光通信器件、光模块的研究、开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人工智能算法软件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机器人的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智能机器系统生产;智能机器系统销售;智能机器系统技术服务;智能穿戴设备的研究开发;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影视录放设备制造;物联网服务;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
股权结构:	邓清桃持股 55%，钱惠萍持股 45%

C、深圳市耐斯拓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耐斯拓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08-19
法定代表人:	席泽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和社区福园一路 35 号天瑞工业园 A4 栋第十层 A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LED、高清模块、电源适配器、通信设备、多媒体设备、网络播放器、无线电子传输设备、电子产品、电器产品、数码相框及周边器材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LED、高清模块、电源适配器、通信设备、多媒体设备、网络播放器、无线电子传输设备、电子产品、电器产品、数码相框及周边器材的生产。
股权结构:	席建侯持股 80%，席先映持股 20%

D、北京塞宾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北京塞宾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06-24
法定代表人:	张德明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甲 28 号 B 座 12 层 12A-3B
注册资本:	642.86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文艺创作；影视策划；电脑动画设计；会议服务；摄影扩印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投资咨询；企业策划；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通讯设备、家用电器、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文化用品、工艺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张德明持股 38%，新沂赫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4.57%，新沂分贝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2.42%，其余陈向真等 6 名股东持股 35.01%

E、广州市日听贸易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广州市日听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01-07
法定代表人:	高志荣
注册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祥兴路 3 号 102 铺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通信设备零售;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电子产品零售;日用家电设备零售;家用视听设备零售;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广播设备及其配件批发;电视设备及其配件批发;软件开发
股权结构:	高志荣持股 100%

F、联通华盛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供应商名称:	联通华盛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成立时间:	-
法定代表人:	岳昌杰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18 号办-1106
注册资本:	-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维修手机、有线或无线通信终端、计算机、上网卡、电话卡、软件及其零配件、电子产品、办公机械、机械设备、家用电器、医疗器械（限 I 类、II 类）；提供上述业务的客户服务、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物业管理；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联通华盛通信有限公司分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港股上市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G、北京乐福汇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北京乐福汇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09-17
法定代表人：	张志雄
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东大街 336 号院 3 号楼 2 层 206B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销售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维修计算机、通讯设备；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张志雄持股 90%，任洁持股 10%

H、中国邮电器材北京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中国邮电器材北京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7-09-12
法定代表人：	李鸣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罗园北路 12 号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销售食品；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广播电视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社会公共安全设备、消防器材、水产品、新鲜蔬菜、鲜肉、新鲜水果、未经加工的干果、粮食、鲜蛋、日用品、化妆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工艺品、玩具、家用电器；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房屋租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推广；通讯设备维修；计算机维修；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仓储服务；销售服装。（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电信业务、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中国邮电器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

I、广东华信通达贸易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广东华信通达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01-18
法定代表人：	廖铁梅
注册地址：	乳源县乳城镇鲜明南路银源公司办公楼二楼 222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销售: 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及配件、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配件、家用电器; 计算机、办公设备、家用电器维修; 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 电子商务; 代办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廖铁梅持股 60%, 邹志红持股 40%

②采购内容、各期采购金额、采购价格的定价方式与依据

时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该类业务采购额的比例	定价依据
				(万元)	(%)	
2019 年度	1	北京百维博锐贸易有限公司	苹果全线产品	1,267.43	90.92	以市场价、渠道价为基础定价
	2	广州市运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金麦客商品	75.46	5.41	
	3	深圳耐斯拓科技有限公司	金麦客商品	31.65	2.27	
	4	北京塞宾科技有限公司	金麦客商品	15.09	1.08	
	5	广州日听贸易有限公司	金麦客商品	3.29	0.24	
	合计		-	1,392.90	99.92	-
时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该类业务采购额的比例	定价依据
				(万元)	(%)	
2018 年度	1	联通华盛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苹果全线产品	3,585.16	47.61	以市场价、渠道价为基础定价
	2	北京百维博锐贸易有限公司	苹果全线产品	3,004.73	39.90	
	3	北京乐福汇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华为手机	345.00	4.58	
	4	中国邮电器材北京公司	华为手机	63.49	0.84	
	5	广东华信通达贸易有限公司	VIVO 手机	33.44	0.44	
	合计		-	7,031.82	93.38	-
时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该类业务采购额的	定价依据

					比例	
				(万元)	(%)	
2017年度	1	北京百维博锐贸易有限公司	苹果全线产品	8,355.32	78.79	以市场价、渠道价为基础定价
	2	广东华信通达贸易有限公司	VIVO 手机及配件	1,138.37	10.74	
	合计		-	9,493.69	89.53	-

4、专业卫星数字接收机研发及销售业务的外协加工情况

(1) 外协厂商的选择标准

发行人选择外协厂商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外协厂商是否具备产品生产相关资质；外协厂商是否具备丰富的数字电视相关产品生产组织经验；外协厂商供应链渠道资源是否丰富、资源整合能力是否较强；外协厂商是否具备批量生产所需设施设备和高可靠稳定量产能力；外协厂商是否具备较强的生产质量管理能力；外协厂商是否具备较强生产成本控制能力；外协厂商经营管理、财务营收指标是否正常、资产负债率是否在合理范围；外协厂商综合服务性价比是否较高。

(2) 发行人与外协厂商有关委托加工的权利、责任、义务的主要约定

序号	发行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约定	受托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约定
主要权利	1、提供技术支持，指导生产； 2、退货：产品开箱合格率低于 95% 时，有权全部退回该批次产品。	有权按照合同收取相关费用
主要义务	1、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及整机 BOM。 2、支付费用。	1、按照发行人要求进行产品制造、售后服务工作、物料采购、物料检验、产品过程检验、成品检验。 2、三年质保期内免费维修或更换，以及质保期外有偿维修服务。 3、安全仓储、保管； 4、知识产权保护义务：不得自行或协助他人利用发行人的技术、专利、生产流程、工艺、商标、标识、商号从事任何商业或非商业的行为；不得对发行人提供的技术、设备进行衍生开发。

根据公司与外协厂商签订的合同，公司不存在通过外协厂商指定采购的情况。

(3) 外协厂商及最终生产商是否具备相应的生产许可

发行人的外协厂商成都广纵科技有限公司未持有《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不具备相应的生产许可资质。最终生产商深圳聚电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持有《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不具备相应的生产许可资质；最终生产商浙江博尚电子有限公司持有中华人民

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核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XK09-002-00062),有效期自 2012 年 1 月 29 日至 2017 年 1 月 28 日,浙江博尚电子有限公司的上述资质证书到期后不再作为发行人外协最终生产商;最终生产商深圳市赛科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核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XK09-005-00097),有效期自 2019 年 5 月 17 日至 2022 年 3 月 19 日,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与深圳市赛科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产品委托加工框架协议》,通过向成都广纵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部件并委托深圳市赛科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加工生产专业卫星数字接收机。

(4) 发行人控制外协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及各方责任分摊安排

发行人在事前、事中、事后通过下列措施严格控制外协产品质量:

①外协加工合作方评审通过后采购部负责跟外协方签订委托加工协议,明确质量标准、技术要求、交付条件、验收方式、费用结算方式、违约责任等,以及明确订单合同产品型号、数量、费用、交期及付款条件等;

②物料清单需经发行人质量部审批确认,外协方采购的元器件及部品部件需为正规渠道进货的新品,保障原材料采购品质;

③发行人技术部负责提供产品的加工文件、工艺要求、技术支持等;

④新产品上线生产时,发行人技术部需派工程师现场指导外协方生产、调试、测试,并培训外协方产线人员,外协方需严格执行单板测试、整机测试、24 小时拷机老化等,在生产过程中保障外协产品质量和品质;

⑤产品交付时,外协方生产完成拷机老化的设备,经质量控制小组检查合格后可以包装交付发行人,外协方将发货单及机号发给发行人,发行人采购部收到货物后交给质量部进行验收检测,检测合格后准予入库;

⑥质量问题处理,发行人采购部收到货物后进行第二次检测,如果第二次检测合格率等于或高于 95%,则该批货物视为合格产品,如合格率低于 95%,则该批货物视为不合格产品,发行人有权退回该批货物,保证产品质量及性能稳定;

⑦每半年采购部会同技术部、质量部及财务部对外协方进行交期、产品质量、服务质量等的综合评估,如果评分超过80分,则继续合作,如果介于60分和80分之间,则通知外协方整改,如果低于60分,则终止合作。

发行人控制外协产品质量的各方责任安排详见“(2)发行人与外协厂商有关委托加工的

权利、责任、义务的主要约定”部分所述。

(5) 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

①成都广纵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成都广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681828267E		
住所	成都高新区繁雄大道西段 399 号城南科技广场 6 号楼 1215 号		
法定代表人	曷伟荣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12-09		
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工业行业另设分支机构经营或另择经营场地经营）、销售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家用电器、文具用品、日用百货、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		
合作历史	2013 年 7 月至今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曷伟荣	60.00	60.00
	邓云峰	40.00	40.00
	合计	100.00	100.00

②浙江博尚电子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浙江博尚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1742923330B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龙潭路 287 号生产研发楼
法定代表人	秦国恩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2-09-06
经营范围	卫星电视接收机、高频头和天线的生产；手机、计算机、集成电路、电子产品及系统软件的开发；电子元件、电工器材、电视接收设备的生产和销售；货物与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房产经纪。
合作历史	2013 年 7 月至 2016 年 12 月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黄晓锋	5,148.00	99.00
	黄希岳	52.00	1.00
	合计	5,200.00	100.00
③深圳聚电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深圳聚电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11833W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园一路 94 号清源工业园 A 栋 1-5 层、B 栋 1-3 层		
法定代表人	肖彤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7344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12-28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脑及周边产品、数字家电产品、通信产品、互联网络产品、智能穿戴产品、智慧家庭产品、车联网产品、电器控制产品、电源产品、电子元器件的技术开发、销售、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电脑及周边产品、数字家电产品、通信产品、互联网络产品、智能穿戴产品、智慧家庭产品、车联网产品、电器控制产品、电源产品、电子元器件的生产；普通货运。		
合作历史	2013 年 7 月至 2020 年 4 月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肖彤	2,121.12	49.10
	深圳前海富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0.00	25.23
	肖磊	435.50	10.08
	金文胜	385.776	8.93
	胡国访	193,104	4.47
	合计	7,344.00	100.00
④深圳市赛科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深圳市赛科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A5284K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劳动社区西乡大道 288 号华丰总部经济大厦 B 座 3A05		
法定代表人	李登彪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04-06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支持、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设备的销售，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系统设计及集成，计算机网络工程上门安装和上门维护；应急指挥系统设计与上门安装、紧急广播系统软硬件设备的设计、上门安装与上门维护，数字多媒体系统的软硬件开发、方案设计、技术支持及技术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数字机顶盒、通讯设备的生产、技术研发及销售。		
合作历史	2020 年 5 月至今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赛科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10.00	61.00
	郭斌	250.00	25.00
	张奕颖	140.00	14.00
	合计	1000.00	100.00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与成都广纵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博尚电子有限公司、深圳聚电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6）专业卫星数字接收机采用OEM模式的原因

公司长期为中央电视台定制开发专业卫星接收解码器，产品专注于卫星接收解码器和数字电视解码器，设备专业性较高，产量较小。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Z.300079）2019年度数字电视系统及服务实现收入20,292.91万元，发行人2019年度专业卫星数字接收机研发及销售收入仅为1,055.17万元。生产模式上，数码科技采用“自主生产为主，辅以外协加工”的模式，PCB板焊接和机箱加工交由外协厂商完成，自主完成产品组装，而发行人则采用全部产品由外协厂商生产（OEM）的模式。

如果发行人采用以自主生产为主的模式，必须购买或租赁厂房和机器设备，雇佣生产人员，但发行人专业卫星数字接收机产量较小，必将导致相关资产和人员利用率低下，严重影响经济效益。同时，专业代加工厂由于产销量大，供应链渠道和质量控制能力更加成熟，更

有利于保证产品品质和供货时间。因此，发行人不直接生产专业卫星数字接收机，而是利用自己掌握的关键核心技术负责硬件及结构的设计、嵌入式软件的开发，控制销售渠道，具体加工任务委托成都广纵科技有限公司生产，之后将所订产品买断进行销售。

发行人以OEM模式经营专业卫星数字接收机业务，掌握关键核心技术和销售渠道。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与专业卫星数字接收机相关的14项专利技术和50项软件著作权。公司管理团队多年从事电视频道覆盖落地推广，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和业务经验，能够及时了解产品的市场需求。由于公司掌握专业卫星数字接收机业务的关键资源，而国内可选择同类代加工厂数量较多，公司不存在对外协厂商的依赖。采用OEM模式，能使公司专注于核心技术的研发和对客户需求的响应，有利于专业卫星数字接收机业务的稳定经营。

因此，发行人不存在依赖外协厂商生产的情形，专业卫星数字接收机采用全部产品由外协厂商生产的模式不影响发行人业务的完整性。

(7) 发行人委托未取得生产资质的聚电科技生产专业卫星数字接收机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采取了有效整改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4）》第47条规定：“采用委托加工方式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被委托企业应当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报告期内由于发行人委托未取得生产资质的成都广纵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生产，成都广纵科技有限公司转委托深圳聚电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生产专业卫星数字接收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47条等相关规定。

截至本次公开发行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受到质量技术监督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未因使用发行人销售的专业卫星数字接收机造成任何严重损害结果或与发行人存在重大质量纠纷，且《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4）》并未规定企业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行为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因此，发行人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目前已通过向成都广纵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部件并委托深圳市赛科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加工生产专业卫星数字接收机，深圳市赛科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核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XK09-005-00097），有效期自2019年5月17日至2022年3月19日。因此，发行人已采取整改措施，上述措施能够保障发行人业务的正常开展，合法有效。

(8) 发行人与外协厂商关于相关产品专利权利归属存在明确约定，双方不存在相关产

品专利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外协厂商主要运用发行人的相关自有专利技术，按照发行人提供的产品的加工文件、工艺要求、技术支持生产相关产品。发行人与外协厂商关于相关产品专利权利归属存在明确约定，约定相关产品专利权利归属于发行人，禁止外协厂商将相关技术运用于生产其他产品，否则应承担相关的侵权责任和违约损害赔偿责任。截至本次公开发行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与外协厂商不存在相关产品专利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9) 专业卫星数字接收机安装及售后不存在外协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专门委托外协厂商进行安装或售后的情况。发行人销售的专业卫星数字接收机一般由客户的专业技术人员负责安装，发行人负责售后技术支持。根据发行人与成都广纵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赛科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的协议，成都广纵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赛科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对所生产的产品需要承担质保期内的免费维修和质保期外的有偿维修服务，成都广纵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赛科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相关信息详见“（5）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

(三)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合同的基本情况

序号	签约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类型	合同价款（万元）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太原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流金岁月	太原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全国省级卫视卫星频道落地业务代理	采购	3,800.00	2015-05-15至2019-12-31	履行完毕
2	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流金岁月	宁波华数电视频道全国代理覆盖项目	采购	1,900.00	2019-05-30至2022-02-11	正在履行
3	山东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流金岁月	代理广东卫视等10个频道在山东广电网络落地	采购	7,501.73	2019-01-01至2020-06-30	正在履行
4	重庆重视惠买时尚购物有限公司、云视互动	时尚购物频道在全国有线电视网总代理落地传输播出	销售	8,830.00	2019-01-01至2021-1-7	正在履行
5	北京优购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云视互动	优购物频道在全国有线电视网总代理落地传输播出	销售	12,425.00	2019-01-01至2021-1-31	正在履行
6	广东卫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流金岁月	广东卫视信号落地全国有线电视网络及国内部分	销售	10,556.00	2019-01-01至2019-12-31	履行完毕

		星级宾馆酒店				
7	四川熊猫梦工场传媒有限公司、流金岁月	四川卫视在全国25个地区各级有线电视网络落地覆盖工作的联合运营	销售	8,157.45	2019-01-01至2019-12-31	履行完毕
8	四川熊猫梦工场传媒有限公司、流金岁月	电视剧《最后的战士》播映权许可	销售	1,763.08	2018-11-06至2021-11-05	正在履行
9	河南有线电视网络集团有限公司、流金岁月	湖北卫视等4个频道在河南有线电视网络集团有限公司的有线网络入网传输	采购	2,048.30	2017-10-16至2019-12-31	履行完毕
10	山东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流金岁月	江西卫视等5个频道在山东广电网络落地覆盖	采购	3,420.19	2018-01-01至2020-12-31	正在履行
11	湖北广播电视台、流金岁月	代理湖北卫视落地全国各级有线电视网络业务	销售	15,980.00	2017-04-01至2019-12-31	履行完毕
12	山东广电网络有限公司、云视互动	优购物频道在山东广电网络有限公司经营区域落地传输	采购	2,051.50	2018-01-01至2018-12-31	履行完毕
13	山东广电网络有限公司、云视互动	时尚购物频道在山东广电网络有限公司经营区域落地传输	采购	1,510.00	2018-01-01至2018-12-31	履行完毕
14	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流金岁月	代理宁波华数广电网络落地频道覆盖项目	采购	2,800.00	2017-05-30至2020-10-31	正在履行
15	广东嘉佳卡通影视有限公司、流金岁月	嘉佳卡通在全国各级有线电视网络落地覆盖	销售	17,008.00	2017-09-01至2024-09-30	正在履行
16	贵阳麦维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橙视传媒	委托投放群邑旗下品牌电视广告	销售	3,500.00	2018-01-01至2018-12-31	履行完毕
17	家有购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云视互动	家有购物频道覆盖IPTV平台	销售	比例分成	2017-08-26至2019-03-31	履行完毕
18	重庆重视惠买时尚购物有限公司、云视互	时尚购物频道在全国有线网总代理落地传输播出	销售	9,000.00	2018-01-01至2019-12-31	履行完毕

	动					
19	北京优购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云视互动	优购物频道在全国有线网总代理落地传输播出	销售	14,900.00	2017-09-01至2020-04-30	正在履行
20	四川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广告分公司、流金岁月	委托发布群邑广告	采购	2,000.00	2018-01-01至2018-12-31	履行完毕
21	天津天视翔融传媒有限公司、流金岁月	电视剧《左轮手枪》播映权许可	销售	1,620.00	2017-06-20至2020-06-19	正在履行
22	广东广播电视台广东卫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流金岁月	广东卫视落地有线电视网业务总代理项目	销售	16,980.00	2016-11-01至2018-12-31	履行完毕
23	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流金岁月	代理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落地频道覆盖项目	采购	3,600.00	2017-05-30至2019-11-30	履行完毕
24	北京百维博锐贸易有限公司、漫视文创	手机销售	采购	2,590.11	2017-03-27至2017-04-16	履行完毕
25	北京环球国广媒体科技有限公司、云视互动	环球购物频道在浙江省地区网络传输	采购	1,900.00	2017-02-01至2018-08-31	履行完毕
26	北京百维博锐贸易有限公司、云视互动	手机销售	采购	3,051.25	2017-01-03至2017-01-13	履行完毕
27	四川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广告分公司、流金岁月	委托发布群邑广告	采购	4,248.00	2017-01-01至2017-12-31	履行完毕
28	贵阳麦维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橙视传媒	委托投放群邑旗下所有广告	销售	4,320.00	2017-01-01至2017-12-31	履行完毕

注：公司报告期内三年平均营业收入为 51,236.46 万元，以营业收入的 3%作为参考，选取重要合同的标准设定为 1,500 万元以上。

2、与主要电视台客户合同的续签情况，结合在手订单情况说明发行人业务的稳定性、可持续性

(1) 发行人与主要电视台客户的重大合同续签情况

2019年末-2020年4月30日期间已到期重大销售合同的续签情况，及截止2020年6月9日已签订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类型	业务类别	合同价款(万元)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续签情况
1	重庆重视惠买时尚购物有限公司、云视互动	时尚购物频道在全国有线电视网总代理落地传输播出	销售	电视频道覆盖服务	8,830.00	2019-01-01至2021-1-7	正在履行	-
2	重庆重视惠买时尚购物有限公司、云视互动	时尚购物频道在全国有线电视网总代理落地传输播出	销售	电视频道覆盖服务	9,000.00	2018-01-01至2019-12-31	履行完毕	公司已与重庆重视惠买时尚购物有限公司签订正式合同，覆盖期限为2020.1.1-2022.4.30，合同金额为2,760万元
3	北京优购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云视互动	优购频道在全国有线电视网总代理落地传输播出	销售	电视频道覆盖服务	12,425.00	2019-01-01至2021-1-31	正在履行	-
4	北京优购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云视互动	优购频道在全国有线电视网总代理落地传输播出	销售	电视频道覆盖服务	14,900.00	2017-09-01至2020-04-30	履行完毕	公司已与北京优购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正式合同，覆盖期限为2019.3.1-2021.12.31，合同金额为7,575万元

	云视互动			务				
5	广东卫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流金岁月	广东卫视信号落地全国有线电视网络及国内部分星级酒店	销售	电视频道覆盖服务	10,556.00	2019-01-01至2019-12-31	履行完毕	公司已与广东卫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签订正式合同，覆盖期限为2020.1.1-2020.12.31，合同金额为9,355万元
6	四川熊猫梦工场传媒有限公司、流金岁月	四川卫视在全国25个地区有线电视网络落地覆盖工作的联合运营	销售	电视频道覆盖服务	8,157.45	2019-01-01至2019-12-31	履行完毕	尚未续签
7	四川熊猫梦工场传媒有限公司、流金岁月	电视剧《最后的战士》播映权许可	销售	电视剧发行服务	1,763.08	2018-11-06至2021-11-05	正在履行	-
8	湖北广播电视台、流金岁月	代理湖北卫视落地全国有线电视网络业务	销售	电视频道覆盖服务	15,980.00	2017-04-01至2019-12-31	履行完毕	尚未续签
9	广东嘉佳卡通影视有限公司	嘉佳卡通在全国有线电视网络落地覆盖	销售	电视频道覆盖	17,008.00	2017-09-01至2024-09-30	正在履行	-

	司、 流金 岁月	盖		服 务				
10	天津 天视 翔融 传媒 有限 公司、 流金 岁月	电 视 剧 《 左 轮 手枪》播 映 权 许 可	销 售	电 视 剧 发 行 服 务	1,620.00	2017-06-20 至 2020-06-19	正在履行	-
已到期尚未续签合同小计					24,137.45	-		
已签订尚未履行完毕合同小计					61,336.08	-		

注1：公司报告期内三年平均营业收入为51,236.46万元，以营业收入的3%作为参考，选取重大销售合同的标准设定为1,500万元以上。

注2：时尚购物频道在全国有线电视网总代理落地传输播出，原合同金额为8,830.00万元，后签订补充协议合同金额变更为4,106万元，原合同金额9,000万元，后签订补充协议合同金额变更为6,017.78万元；优购物频道在全国有线电视网总代理落地传输播出，原合同金额为12,425万元，后签订补充协议合同金额变更为6,048.75万元，原合同金额为14,900万元，后签订补充协议合同金额变更为9,527.58万元。

（2）发行人业务的稳定性、可持续性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部分已到期或即将到期的销售合同因为客户尚未进行新合同续签的招投标程序，出现了尚未续签的情况；公司与客户已经签订正在履行的合同，因属于卫星电视直播信号传输和电视节目的播出，未受到疫情的影响，处于正常履行过程中。对于尚未续约的合同，公司将在客户招投标工作开始后积极参与并进行新合同的商务谈判工作。公司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如果新冠疫情出现反复或者管控长期持续，公司部分业务合同与客户续签事项仍存在一定的滞后性或无法实施的情况，进而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但从长期来看，公司业务仍然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3、报告期内跨期合同的收入确认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存在差异及合理性，按合同详细分析说明报告期各期存货核算及成本结转是否准确合理。

（1）发行人报告期内跨期合同的收入确认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电视频道覆盖服务业务主要合同中的跨期合同按业务模式不同进行分类,主要可分为频点资源集中采购项目、频道全国覆盖项目、分成或固定金额加分成项目。

①频点资源集中采购项目

出于采购价格及扩大覆盖区域影响力的考虑,发行人一次性向频点资源供应商采购多个频点资源,再向全国各电视台进行销售。如:2017年发行人(乙方)与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甲方)签订了频点资源采购合同,合同约定保底完成34个频道覆盖,保底服务费3,600万元,每多覆盖一个频点增加70万元服务费。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后60天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600万元;2017年10月31日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500万元;2017年11月30日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500万元;2017年12月20日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剩余款项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按70万/个销售(采购)的6个频道款项,乙方应于2017年12月20日前,向甲方支付完成。”。发行人未足额支付保底服务费所承担的法律风险为:“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总包服务费。如逾期支付,则从逾期之日起,乙方每日应按应付未付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30日仍未支付的,甲方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单方面解除合同、终止转播乙方引进的所有频道的电视节目,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和损失赔偿及其他合理费用,乙方已经支付的费用概不退还。由此给乙方和其他频道以及其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损失,亦概由乙方负责赔偿。”。

根据上述合同约定的条款,发行人向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支付的保底服务费的款项性质为无论发行人是否完成保底34个频道覆盖均需要支付的总包服务费,系发行人基于双方商业谈判形成的采购合同条款中的最低付款金额。如果发行人未足额支付保底服务费将承担违约责任。2017年、2018年发行人共与35家电视台签订了销售合同,完成了合同约定的保底频道覆盖数量。

该类项目发行人收入确认方法为:发行人与电视台签订销售合同,并获取广电网络公司签订的《收转确认表》后,按照合同金额确认收入。如:2017年发行人与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签订了频点资源采购合同,发行人采购的频点资源分别于2017年、2018年与35家电视台签订销售合同并取得了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签订的《收转确认表》,已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因此,该合同于2017年、2018年根据实际销售情况分别确认收入。

②频道全国覆盖项目

发行人为加快占领市场的速度,提升行业知名度及市场占有率,使得公司规模效应逐渐体现,通过业务模式创新,为各卫视频道或购物频道提供频道覆盖全国的服务,如:2018

年发行人与湖北广播电视台签订的《湖北卫视落地有线电视网业务总代理》合同，发行人为湖北卫视提供落地全国61个大中城市的覆盖服务，保证湖北卫视在全国各地区的覆盖期间截止日至2019年12月31日，合同总金额15,980万元，合同中约定了每个覆盖区域的销售金额。

该类项目发行人收入确认方法为：发行人与合同约定的各区域广电网络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并获取广电网络公司签订的《收转确认表》后，公司根据前述覆盖区域的销售金额确认收入。实际业务执行过程中，若某个覆盖区域的采购合同尚未签订，或采购合同已签订但该合同约定的覆盖期间小于发行人销售合同中约定的该覆盖区域的覆盖期间时，导致该覆盖区域的成本金额不能可靠计量，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暂不确认该覆盖区域的收入及成本。如：2018年湖北卫视全国覆盖项目（发行人为湖北卫视提供落地全国61个大中城市的覆盖服务，保证湖北卫视在全国各地区的覆盖期间截止日至2019年12月31日），截止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部分覆盖地区的网络公司未签订采购合同，或签订的采购合同覆盖期间截止日未到2019年12月31日，该部分覆盖区域的成本暂无法准确估计且未完成验收，因此，该部分覆盖地区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2018年未确认该部分覆盖地区的收入及成本。

③分成或固定金额加分成项目：

发行人与部分购物频道采用分成或固定金额加分成的合作模式：（1）部分购物频道在有线电视网络、IPTV或OTT TV渠道覆盖时，发行人按照购物频道覆盖服务期限内实际有效销售额的一定比例收取覆盖服务费；（2）部分购物频道的购物视频内容在有线电视网络、IPTV或OTT TV渠道覆盖时，发行人先收取一定金额的固定覆盖服务费，当覆盖服务期限内购物频道在指定运营平台有效销售额超过固定金额时，发行人按照销售金额的约定比例加收覆盖服务费。

该类项目发行人收入确认方法为：按照每月或每季度购物频道提供的实际结算金额确认收入。

综上，发行人电视频道覆盖服务跨期合同收入确认方法谨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发行人报告期内跨期合同的收入确认方法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存在差异及合理性

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丰科技”）从事高端酒店市场的电视台频道推广服务业务，向客户提供多媒体平台系统服务（称为“集成服务”）、频道收视服务（称为“运维服务”）两项服务内容，其中集成服务系协助各电视台客户将电视

传输信号覆盖至高端酒店，类似于发行人协助各电视台客户将电视传输信号覆盖至各省市区域。2017年至2018年度其收入确认方法为：集成服务在安装完成及取得电视台客户验收认时一次性确认收入（大陆酒店通常三年为一个合约期，海外酒店通常一年为一个合约期，期满后续约），运维服务按照服务期间分月确认收入。

自2018年起，浩丰科技的经营模式发生了变化，电视台客户基于自身状况及对行业的了解，改变了同浩丰科技的合作模式，使得频道收视服务成为合同主要义务，具体表现为合同期限及合同金额的减少，浩丰科技的经营模式由集成服务为主变更为运维服务为主。

由于电视台客户取消了对多媒体平台系统服务的认定，高度认定频道在合约期内持续稳定的收转的内容，且合同期间逐渐缩短，合同金额逐渐减少，完成合同义务所发生的支出更均衡的情况下，浩丰科技自2019年起修改了收入确认政策，修改后的收入确认政策为：在合约期间平均确认收入。

发行人电视频道覆盖业务与浩丰科技集成服务相似，收入确认政策（包括跨期合同）与其2017-2018年度收入确认方法不存在差异，2019年度浩丰科技因自身业务模式发生了变化而修改了收入确认政策，发行人报告期内电视频道覆盖业务的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因此，发行人电视频道覆盖业务收入确认与行业惯例相符。

（3）按合同详细分析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跨期合同的存货核算及成本结转方法

根据发行人电视频道覆盖服务业务主要合同中的跨期合同按业务模式不同进行分类，主要可分为频点资源集中采购项目、频道全国覆盖项目、分成或固定金额加分成项目，其存货核算及成本结转方法如下：

①频点资源集中采购项目

该类项目发行人存货核算及成本结转方法为：发行人一次性向频点资源供应商采购多个频点资源，再向全国各电视台进行销售，在发行人与某个电视台签订销售合同，并获取广电网络公司签订的《收转确认表》后，按照该销售合同金额确认收入并结转对应采购成本。期末，发行人将已经采购的频点资源但尚未实现收入确认的部分计入“存货-在产品”中核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的频点资源集中采购项目如下表所示：

序号	签约主体	签约年度	合同标的	项目名称	合同价款 (万元)	履行期限	说明
1	太原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流金岁月	2019年	太原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全国省级卫视 卫星频道落地 业务代理	全国各卫视落太原 有线2019	3,800.00	2015-05-15至 2019-12-31	A

2	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流金岁月	2017年	代理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落地频道覆盖项目	全国各卫视落宁波有线2017	3,600.00	2017-05-30至2019-11-30	B
3	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流金岁月	2018年	代理宁波华数广电网络落地频道覆盖项目	全国各卫视落宁波有线2018	2,800.00	2017-05-30至2020-10-31	C
4	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流金岁月	2019年	宁波华数电视频道全国代理覆盖项目	全国各卫视落宁波有线2019	1,900.00	2019-05-30至2022-02-11	D
5	山东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流金岁月	2018年	江西卫视等5个频道在山东广电网络落地覆盖	吉林卫视、天津卫视、广西卫视、江西卫视、风尚购物5个频道落山东有线2018	3,420.19	2018-01-01至2020-12-31	E
6	山东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流金岁月	2019年	代理广东卫视等10个频道在山东广电网络落地	广东、天津、四川、湖北、江西、吉林、海南、安徽、贵州、云南10个卫视频道落山东有线2019	7,501.73	2019-01-01至2020-06-30	F
7	河南有线电视网络集团有限公司、流金岁月	2018年	湖北卫视等4个频道在河南有线电视网络集团有限公司的有线网络入网传输	湖北卫视、广东卫视、嘉佳卡通、风尚购物4个频道落河南有线2018	2,048.30	2017-10-16至2019-12-31	G

A、全国各卫视落太原有线2019

2019年，公司与太原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签订了频点资源采购合同，公司代理全国38个省级卫视在太原的落地传输服务，合同总金额为3,800万元，公司采购频点资源后再对外销售给全国各电视台，公司根据与各电视台预计签订的销售合同金额比例分摊各电视台对应的采购成本金额。2019年公司与江苏卫视、北京卫视、吉林卫视等10家电视台签订了销售合

同并完成了频道覆盖服务，获取了太原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签订的《收转确认表》，已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公司于2019年确认该10家电视台的收入及成本，剩余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已采购频点资源计入“存货-在产品”中核算。

B、全国各卫视落宁波有线2017

2017年4月，公司与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签订了频点资源采购合同，公司代理执行所有卫视频道、卡通频道、购物频道（好易购除外）在宁波的落地传输服务。双方约定，在本合作年度内，公司完成销售40个频道，其中承诺保底完成销售34个频道，保底服务费3,600万元，其余6个频道（好易购除外），每销售一个频道按照70万/个进行结算。2017年公司根据已经签订的销售合同金额及后期预计将要签订的销售合同金额，将采购的频点资源成本按照销售合同金额的比例分摊各电视台对应的采购成本金额。公司根据与各电视台销售合同签订的情况，在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并获取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签订的《收转确认表》，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后确认该电视台的收入及成本，针对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已采购频点资源计入“存货-在产品”中核算。2017年公司已确认26个频道的收入成本，2018年剩余采购频点对应的电视台收入及成本已全部确认完毕。

C、全国各卫视落宁波有线2018

2018年7月，公司与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签订了频点资源采购合同，公司代理执行所有卫视频道、卡通频道、购物频道（好易购除外），在宁波的落地传输服务。双方约定，在本合作年度内，公司将完成销售40个频道，其中承诺保底完成销售34个频道，保底服务费2,800万元人民币。其余6个频道（好易购除外），每销售一个频道按照50万/个进行结算。2018年公司根据已经签订的销售合同金额及后期预计将要签订的销售合同金额，将采购的频点资源成本按照销售合同金额的比例分摊各电视台对应的采购成本金额。公司根据与各电视台销售合同签订的情况，在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并获取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签订的《收转确认表》，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后确认该电视台的收入及成本，针对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已采购频点资源计入“存货-在产品”中核算。

D、全国各卫视落宁波有线2019

2019年7月，公司与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签订了频点资源采购合同，合同约定本合作年度内，公司保底完成销售26个卫视频道，并准备2个频道为机动频点，可进行频道的替换，保底服务费1,900万元人民币。除26个频道外，公司每销售一个频道按照50万/个进行结算。2019年公司根据已经签订的销售合同金额及后期预计将要签订的销售合同金额，将采

购的频点资源成本按照销售合同金额的比例分摊各电视台对应的采购成本金额。公司根据与各电视台销售合同签订的情况，在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并获取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签订的《收转确认表》，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后确认该电视台的收入及成本，针对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已采购频点资源计入“存货-在产品”中核算。

E、吉林卫视、天津卫视、广西卫视、江西卫视、风尚购物5个频道落山东有线2018

2018年11月，公司与山东广电网络有限公司签订了频点资源采购合同，公司接受委托，代理江西、广西、天津、吉林、风尚购物5个频道在山东的落地传输服务，合同总金额为3,420.19万元。公司根据与各电视台销售合同签订的情况，在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并获取山东广电网络有限公司签订的《收转确认表》，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后确认该电视台收入及成本，针对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已采购频点资源计入“存货-在产品”中核算。

F、广东、天津、四川、湖北、江西、吉林、海南、安徽、贵州、云南10个卫视频道落山东有线2019

2019年5月，公司与山东广电网络有限公司签订了频点资源采购合同，公司接受委托执行代理广东、天津、四川、湖北、江西、吉林、海南、安徽、贵州、云南10个卫视频道在山东广电网络的落地传输服务，合同总金额为7,501.73万元。公司根据与各电视台销售合同签订的情况，在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并获取山东广电网络有限公司签订的《收转确认表》，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后确认该电视台收入及成本，针对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已采购频点资源计入“存货-在产品”中核算。

G、湖北卫视、广东卫视、嘉佳卡通、风尚购物4个频道落河南有线2018

2018年11月，公司与河南有线电视网络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频道传输服务合同》，公司代理执行湖北卫视、广东卫视、嘉佳卡通、风尚购物在河南有线电视网络集团有限公司的有线网络入网传输和维护。公司根据与各电视台销售合同签订的情况，在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并获得了河南有线电视网络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收转确认表》，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后确认该电视台收入及成本。针对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已采购频点资源计入“存货-在产品”中核算。

②频道全国覆盖项目

该类项目发行人存货核算及成本结转方法为：发行人与各区域广电网络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并获取各区域广电网络公司签订的《收转确认表》后，按照合同金额确认收入并结转对应的采购成本。实际业务执行过程中，若某个覆盖区域的采购合同尚未签订，或采购合同已

签订但该合同约定的覆盖期间小于发行人销售合同中约定的该覆盖区域的覆盖期间时，导致该覆盖区域的成本金额不能可靠计量，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暂不确认该覆盖区域的收入及成本，发行人将已经采购的频点资源但尚未实现收入确认的部分期末计入“存货-在产品”中核算。或者公司向各区域广电网络公司采购的频点资源对应的频道覆盖期间超过了公司已确认销售收入对应的频道覆盖期间，期末形成“存货-在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的频道全国覆盖项目如下表所示：

序号	签约主体	签约年度	合同标的	项目名称	合同价款 (万元)	履行期限	说明
1	重庆重视惠买时尚购物有限公司、云视互动	2018年	时尚购物频道在全国有线网总代理落地传输播出	时尚购物全国覆盖2018	9,000.00	2018-01-01至2019-12-31	A
2	重庆重视惠买时尚购物有限公司、云视互动	2019年	时尚购物频道在全国有线电视网总代理落地传输播出	时尚购物全国覆盖2019	8,830.00	2019-01-01至2021-1-7	B
3	北京优购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云视互动	2018年	优购物频道在全国有线网总代理落地传输播出	优购物全国覆盖2018	14,900.00	2017-09-01至2020-04-30	C
4	北京优购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云视互动	2019年	优购物频道在全国有线电视网总代理落地传输播出	优购物全国覆盖2019	12,425.00	2019-01-01至2021-1-31	D
5	四川熊猫梦工场传媒有限公司、流金岁月	2019年	四川卫视在全国25个地区各级有线电视网络落地覆盖工作的联合运营	四川卫视全国覆盖2019	8,157.45	2019-01-01至2019-12-31	E
6	湖北广播电视台、流金岁月	2018年	代理湖北卫视	湖北卫视	15,980.00	2017-04-01至	F

			落地全国各级有线电视网络业务	全国覆盖 2018		2019-12-31	
7	广东嘉佳卡通影视有限公司、流金岁月	2018年	嘉佳卡通在全国各级有线电视网络落地覆盖	嘉佳卡通 全国覆盖 2018	17,008.00	2017-09-01至 2024-09-30	G
8	广东广播电视台广东卫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流金岁月	2017年	广东卫视落地有线电视网业务总代理项目	广东卫视 全国覆盖 2017	16,980.00	2016-11-01至 2018-12-31	H
9	广东卫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流金岁月	2019年度	广东卫视信号落地全国有线电视网络及国内部分星级宾馆酒店	广东卫视 全国覆盖 2019	10,556.00	2019-01-01至 2019-12-31	I

注：时尚购物频道在全国有线电视网总代理落地传输播出，原合同金额为8,830.00万元，后签订补充协议合同金额变更为4,106万元，原合同金额9,000万元，后签订补充协议合同金额变更为6,017.78万元；优购物频道在全国有线电视网总代理落地传输播出，原合同金额为12,425万元，后签订补充协议合同金额变更为6,048.75万元，原合同金额为14,900万元，后签订补充协议合同金额变更为9,527.58万元。

A、时尚购物全国覆盖2018

2018年2月公司与重庆重视惠买时尚购物有限公司签订了时尚购物频道在全国有线电视网总代理落地传输播出合同。2018年公司与陕西、安徽、黑龙江等8个区域的广电网络公司签订了频点资源采购合同，时尚购物频道在该8个区域完成了覆盖，并获取了各区域广电网络公司签订的《收转确认表》，已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公司于2018年确认了相关8个覆盖区域的收入及成本，剩余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覆盖区域，公司对已采购频点资源计入“存货-在产品”中核算。

B、时尚购物全国覆盖2019

2019年1月公司与重庆重视惠买时尚购物有限公司签订了时尚购物频道在全国有线电视

网总代理落地传输播出合同。2019年公司与北京、辽宁、山东等9各区域的广电网络公司签订了频点资源采购合同，时尚购物频道在该9个区域完成了覆盖，并获取了各区域广电网络公司签订的《收转确认表》，已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公司于2019年确认了相关9个覆盖区域的收入及成本，剩余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覆盖区域，公司对已采购频点资源计入“存货-在产品”中核算。

C、优购物全国覆盖2018

2018年2月公司与北京优购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优购物频道在全国有线电视网总代理落地传输播出合同。2018年公司与陕西、浙江等12个区域的广电网络公司签订了频点资源采购合同，时尚购物频道在该12个区域完成了覆盖，并获取了各区域广电网络公司签订的《收转确认表》，已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公司于2018年确认了相关12个覆盖区域的收入及成本，剩余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覆盖区域，公司对已采购频点资源计入“存货-在产品”中核算。

D、优购物全国覆盖2019

2019年1月公司与北京优购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优购物频道在全国有线电视网总代理落地传输播出合同。2019年公司与湖北、四川、吉林、江苏等12个区域的网络公司签订了频点资源采购合同，优购物频道在该12个区域完成了覆盖，并获取了各区域网络公司签订的《收转确认表》，已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公司于2019年确认了相关12个覆盖区域的收入及成本。剩余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覆盖区域，公司对已采购频点资源计入“存货-在产品”中核算。

E、四川卫视全国覆盖2019

2019年公司与四川熊猫梦工场传媒有限公司签订了销售合同，公司接受委托，为四川卫视提供在全国25个地区各级有线电视网络的落地传输服务，合同总金额8,157.45万元。2019年公司与25个地区中的部分覆盖区域签订了采购合同，并完成了覆盖服务，获取了各区域广电网络公司签订的《收转确认表》，已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公司于2019年确认该部分覆盖区域的收入及成本。剩余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覆盖区域，公司对已采购频点资源计入“存货-在产品”中核算。

F、湖北卫视全国覆盖2018

2018年8月公司与湖北广播电视台签订了销售合同，发行人代理湖北卫视落地全国各级有线电视网业务，保证湖北卫视频道在全国各级有线电视网络的落地传输，合同总金额15,980万元，2019年公司与安徽、北京、福建等区域的网络公司签订了频点资源采购合同，

并完成了覆盖，获取了各区域网络公司签订的《收转确认表》，已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公司于2019年确认了相应覆盖区域的收入及成本。对于尚未签订正式采购合同的覆盖区域，或签订的采购合同覆盖期间截止日小于销售合同约定的覆盖期间，该部分覆盖区域成本暂无法准确估计且未完成验收，相应的采购成本计入“存货-在产品”中核算。

G、嘉佳卡通全国覆盖2018

2018年公司与广东嘉佳卡通影视有限公司签订2018-2023年嘉佳卡通频道落地有线电视网业务总代理服务合同，在代理服务期限内，嘉佳卡通委托流金岁月开展嘉佳卡通频道在全国各级有线电视网络落地覆盖工作，并就落地覆盖事宜与全国各级有线电视网络公司进行签约，流金岁月应保证嘉佳卡通频道于2023年12月31日前在全国31个省有线网络均实现落地覆盖，并保证在约定期限内分阶段实现嘉佳卡通约定的有线网络的落地覆盖。第一阶段2018年底前实现12个省的网络覆盖，合同金额1,008.00万元，第二阶段2019年底实现16个省的网络覆盖，合同金额2,800.00万元，第三阶段2020年底前实现20个省的网络覆盖，合同金额3,000.00万元。2018年及2019年，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签订了频点资源采购合同，并获取了各区域网络公司签订的《收转确认表》，已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公司分别于2018年及2019年确认了相关覆盖区域的收入及成本。公司向有线网络公司采购的频点资源对应的频道覆盖期间超过了公司已确认销售收入对应的频道覆盖期间，期末形成“存货-在产品”。

H、广东卫视全国覆盖2017

2017年公司与广东广播电视台签订了广东卫视落地有线电视网业务总代理覆盖合同，公司接受广东广播电视台委托，完成全国71个大中城市的广东卫视信号落地覆盖，合同总金额为16,980万元，合同约定广东广播电视台按月度对覆盖服务进行核查及验收，并出具月度验收报告，公司按照广东广播电视台的验收报告，在频道落地成本可以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逐月确认销售收入及成本，而公司向有线网络公司采购的频点资源对应的频道覆盖期间超过了公司已确认销售收入对应的频道覆盖期间，期末形成“存货-在产品”。

I、广东卫视全国覆盖2019

2019年公司与广东广播电视台签订了《广东卫视落地有线电视网业务总代理覆盖合同》，公司接受广东广播电视台委托，完成全国71个大中城市的广东卫视信号落地覆盖，合同总金额为10,556万元，合同约定广东广播电视台按月度对覆盖服务进行核查及验收，并出具月度验收报告，公司按照广东广播电视台的验收报告，在频道落地成本可以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逐月确认销售收入，而公司向有线网络公司采购的频点资源对应的频道覆盖期间超过了公司已

确认销售收入对应的频道覆盖期间，期末形成“存货-在产品”。

③分成或固定金额加分成项目

发行人与部分购物频道采用分成或固定金额加分成的合作模式：（1）部分购物频道在有线电视网络、IPTV或OTT TV渠道覆盖时，发行人按照购物频道覆盖服务期限内实际有效销售额的一定比例收取覆盖服务费；（2）部分购物频道的购物视频内容在有线电视网络、IPTV或OTT TV渠道覆盖时，发行人先收取一定金额的固定覆盖服务费，当覆盖服务期限内购物频道在指定运营平台有效销售额超过固定金额时，发行人按照销售金额的约定比例加收覆盖服务费。

该类项目发行人存货核算及成本结转方法为：按照每月或每季度购物频道提供的实际结算金额确认收入，同时结转成本，对于已采购尚未结转至成本的频点资源计入“存货-在产品”中核算，期后随着收入按照每月或每季度确认收入，在产品同时结转至成本。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的分成或固定金额加分成项目如下表所示：

序号	签约主体	签约年度	合同标的	项目名称	合同价款（万元）	履行期限
1	家有购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云视互动	2018年度	家有购物频道覆盖IPTV平台	家有购物覆盖全国IPTV	比例分成	2017-08-26至2020-03-31

2018年发行人与家有购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IPTV平台战略合作协议，合同金额为分成模式，即公司按照购物频道在合同覆盖范围内实现的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结算频道覆盖服务费，公司按照购物频道提供的每月结算金额确认收入及成本，对于已采购尚未结转至成本的频点资源计入“存货-在产品”中核算。

四、 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在持续的研发过程中，形成了相应的核心知识产权，截至本公开发行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获得已授权专利 14 项，正在申请发明专利 6 项，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50 项。公司在打造三网融合综合服务品牌过程中，形成了公司特有的核心技术，具体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说明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广电行业传媒综合服务技术				
1	高斯系统-卫视覆盖方案优化与收入成本预测技术	该技术利用卫视覆盖率，全国各省市（县）网络公司用户数、频点序号，所在地区人口数量、GDP、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等数据，以及合作卫视合同金额、覆盖网络公司成本等数据，经过集束搜索、离散微分以及Q-learning学习算法等处理，提供各渠道、各电视台历史的落地分析，预测电视频道在特定有线电视网络公司的覆盖成本，生成电视台投入产出效果最佳的覆盖落地方案。	原始创新	测试运营
2	高斯系统-购物频道运营支撑技术	通过各购物频道订单数据收集分析，对各渠道落地价值进行评估以及运营效果追踪、分析调优的一种技术。落地前评估网络价值，落地后追踪运营情况进行活动与商品导流调整，达到渠道运营的最大收益。	原始创新	正式运营
融媒体技术				
1	短视频、直播加速优化处理技术	用户在客户端播放由公司云平台提供的视频播放地址的同时，后台会记下用户的地区、网络和运营商响应速度等状态，动态计算筛选最快的CDN线路，并直接切换到最优的CDN服务。除最快的路线选择外，还用了基于使用者本身的集中程度和强大的NAT穿透的P2P视频传输加速技术，实现快速分发以及多节点数据获取。保证了视频观看的流畅度。	集成创新	测试运营
2	图像识别技术	公司图像识别技术主要用于电视端程序自动识别视频内容中包含的商品信息等。通过大数据分析对比，实现观看视频场景化推荐商品的功能。其主要原理是利用电视端程序对视频内容进行采样处理，通过格式化音视频数据，将采集到的图像进行增强、复原，编码特征进行提取并压缩后用大数据检索对比，将匹配度最高的商品用二维码进行推荐。	原始创新	测试运营
互联网电视技术				
1	大数据内容推荐技术	可根据用户的观看历史、搜索历史、以及日常对其他内容的关注程度等多维度对用户浏览的数据进行排序。根据用户填写的基本信息与浏览习惯，基于协同过滤算法的机械学习分析同类用户的访问行为偏好，完善对用户的画像，推荐其喜欢的内容。	集成创新	已完成项目应用
2	超声波识别技术	可应用在各种硬件与软件之间的信息同步上。公司的云平台已对需要处理的指令、数据等信息编码成超声波信号，超声波信号混入视频或声音文件中。当发声硬件播放“声	集成创新	已完成项目应用

		波”信号时，该声波被手机等接收终端获取，通过解码还原成相应的指令、数据等信息，接收终端根据已识别的数据类型可进行后续指令操作。目前主要应用在大屏与小屏互动的应用中，超声波识别较声纹识别的优点是不受环境噪声的影响，识别率较高。		
嵌入式硬件技术				
1	4K 级 SDI 视音频处理技术	通过超大规模 FPGA 实现 HDMI2.0 至 SDI 视频接口转换、色彩空间转换、像素映射、帧缓存等 4K 级 SDI 专业视频输出技术，最高支持 3840x2160/P60 分辨率，支持 12G SDI、4x3G SDI 输出，支持 2SI 和 SQD 工作模式，完全满足网络公司、新媒体前端及电视台等使用需求。	原始创新	小批量生产
2	数字指纹嵌入与检测技术	通过 FPGA 实现在 AVS2 4K、AVS+高清、MPEG2 标清等编码的数字视频中采用数字水印技术嵌入指纹信息，从而支持在输出 TS 码流中嵌入指纹信息，可以有效监测节目内容是否被盗用，并及时追踪盗用信号来源，从而保护节目的传输安全及合法使用。	原始创新	大批量生产
3	4K 硬件编转码技术	该技术采用嵌入式硬件方案将 4K SDI 视音频信号编码为 H.265/HEVC 超高清及高清码流，同时实现 AVS2 4K 超高清转码为 H.265/HEVC 输出。	原始创新	小批量生产
4	智能音响 OTT 主板技术	针对不同的 OTT 芯片解决方案，对不同的音响设备进行匹配，一方面解决与云的通信，另一方面解决对音响数字音频的控制，同时解决话筒声道的延迟问题。	原始创新	正式运营
5	Android MV 视频后台播放技术	MV 视频后台播放技术，主要解决目前 TV 端 K 歌应用只能在全屏播放，一旦退出全屏播放立即停止，以及画中画动态显示问题。该技术可以让用户在任何页面操作都不中断播放	原始创新	正式运营
6	Web 前端可视化编辑后 OTT 动态呈现技术	WEB 前端进行内容编辑，OTT 动态解析并呈现的技术可以让用户不升级软件的情况下，快速体验到最新的运营内容，加快了内容发布速度	原始创新	正式运营
2、核心技术和与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				
序号	技术名称	对应的专利或软件著作权名称	类型	登记号/申请号
1	高斯系统-卫视覆盖方案优	有线电视信号落地决策支撑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	2015SR067542

	化与收入成本预测技术	视频内容全媒体决策支撑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	2015SR067527
		全国 IPTV 数据监测平台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19SR0161429
2	高斯系统-购物频道运营支撑技术	视频购物业务支撑平台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19SR0161497
		电视购物电商系统软件[简称: 视购商城]V1.0	软件著作权	20 9SR0161433
3	短视频、直播加速优化处理技术	智能融合 CDN 平台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19SR0246071
4	图像识别技术	视频内容全媒体决策支撑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	2015SR067527
		全国 IPTV 数据监测平台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19SR0161429
		视频购物业务支撑平台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19SR0161497
5	大数据内容推荐技术	海苔视购多屏互动电商平台 V1.0	软件著作权	2016SR030831
		卫视短视频手机分发平台软件[简称: 约卫]V1.0	软件著作权	2019SR0161490
		海苔电商数据挖掘商品推广平台	软件著作权	2018SR004194
6	超声波识别技术	一种多屏互动视频购物方法	发明专利(申请中)	201610066652.4
		海苔视购多屏互动电商平台 V1.0	软件著作权	2016SR030831
7	4K 级 SDI 视音频处理技术	一种支持 4K SDI 输出的装置和方法	发明专利(申请中)	201910376341.1
		一种 AVS2 4K 超高清解码器	实用新型专利	201920081337.8
		AVS2 超高清解码器应用软件[简称: AVS2 解码器软件]V1.0	软件著作权	2019SR0246076
8	数字指纹嵌入与检测技术	一种支持指纹嵌入的 4K 超高清解码器	实用新型专利	201920081517.6
		AVS2 超高清解码器应用软件[简称: AVS2 解码器软件]V1.0	软件著作权	2019SR0246076
9	4K 硬件编转码技术	一种 AVS2 4K 超高清解码转码一体机	实用新型专利	201920081518.0
		AVS2 超高清解码转码一体机应用软件[简称: AVS2 一	软件著作权	2019SR0167480

		体机软件]V1.0		
		AVS2 超高清解码转码一体机 WEB 网管软件[简称：AVS2 一体机 WEB 网管软件]V1.0	软件著作权	2019SR0167547
		AVS2 超高清解码转码一体机集中式网管软件[简称：AVS2 一体机集中式网管软件]V1.0	软件著作权	2019SR0161485
10	智能音响 OTT 主板技术	CIBN 金麦客软件[简称：CIBN 金麦客]V1.0	软件著作权	2019SR0344013
		NewTv 金麦客软件[简称：NewTv 金麦客]V1.0	软件著作权	2019SR0343997
		金麦客专业 K 歌软件[简称：金麦客专业 K 歌]V1.0	软件著作权	2019SR0344018
		金麦客家庭娱乐平台 K 歌平板应用软件[简称：K 歌平板软件]V1.0	软件著作权	2017SR668396
		金麦客家庭娱乐平台分体机应用软件[简称：K 歌分体机软件]V1.0	软件著作权	2017SR668381

3、公司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及产品中的应用

公司围绕主营业务布局进行技术研发，核心技术均用于公司正在开展或未来计划开展的业务。公司利用高斯系统的行业数据整合应用技术和购物频道运营支撑技术，对省级卫视频道和购物频道的历史覆盖成本及相关行业数据进行收集分析，为客户提供更优化的覆盖方案。专业卫星数字接收机研发销售业务应用了 4K 级 SDI 视音频处理技术、数字指纹嵌入与检测技术、4K 硬件编转码技术等嵌入式硬件技术。

4、核心技术产品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应用核心技术的业务主要包括电视频道覆盖业务和专业卫星数字接收机研发及销售业务，核心技术产品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电视频道覆盖服务（万元）	59,207.85	46,271.52	18,735.58
专业卫星数字接收机研发及销售（万元）	1,055.17	520.43	1,506.40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合计（万元）	60,263.02	46,791.95	20,241.98
营业收入（万元）	67,950.78	55,398.72	30,359.87
核心技术产品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8.69	84.46	66.67

(二) 取得的业务资质或许可情况

截至本公开发行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专业/业务范围	颁发机构	资质所有人	有效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京 B2-20192745	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社区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和信息保护和加工处理服务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流金岁月	2019-12-11至 2024-12-1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B1.B2-20160091	内容分发网络业务（江苏、四川）、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全国）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流金岁月	2019-11-4至 2021-1-19
3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京）字第 05284号	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流金岁月	2019-4-1至 2021-3-31
4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京）字第 05816号	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漫视文创	2019-4-1至 2021-3-31
5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琼）字第 00174号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影视技术开发、推广	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筑梦空间	2019-4-1至 2021-3-31
6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川）字第 00504号	制作、发行广播电视节目（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除外）	四川省广播电视局	成都流金	2019-4-1至 2021-3-31
7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沪）字第 02194号	制作、发行广播电视节目（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除外）	上海市广播电视局	橙视传媒	2019-4-1至 2021-3-31
8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新）字第 00634号	制作、发行广播电视节目（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除外）	新疆广播电视局	玖霖文化	2019-11-11至 2021-11-10
9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	011190518992	AVS+专业卫星综合接收解码器，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流金岁月	2019-6-24至

	认定证书		LJ7800HD(解码芯片 MSD7C51G)			2022-6-23
10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	011180517604	卫星直播系统综合接收解码器（专业型），LJ7800HD（解码芯片 MSD7C51G）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流金岁月	2018-9-17至 2021-9-16
11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	011190119439	标准清晰度数字电视解码器，LJ7800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流金岁月	2019-9-10至 2022-9-9
1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811002018	-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税务局	流金岁月	2018-9-10至 2021-9-9
1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911003694	-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优祥智恒	2019-12-2至 2022-12-1

（三）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发行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四）对主要业务有重大影响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拥有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标、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等无形资产是公司正常开展业务的基础。截至本公开发行意向书签署日，下列商标、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情况。

1、商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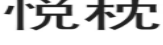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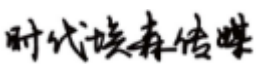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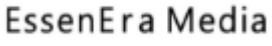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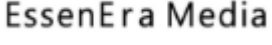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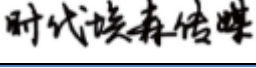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发行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以下商标：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人	取得方式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	铁厨 IRON CHEF	流金岁月	原始取得	13311011	30	2015.01.21-2025.01.20
2	微密儿	流金岁月	原始取得	14162812	25	2015.04.21-2025.04.20
3	传媒小二	流金岁月	原始取得	14162875	41	2015.04.21-2025.04.20
4	海苔	流金岁月	原始取得	17922716	35	2016.10.28-2026.10.27

5	海苔	流金岁月	原始取得	17922560	14	2016.10.28-2026.10.27
6	海苔	流金岁月	原始取得	17922796	38	2016.10.28-2026.10.27
7	海苔	流金岁月	原 取得	17923028	42	2016.10.28-2026.10.27
8	海苔	流金岁月	原始取得	17923 79	43	2016.10.28-2026.10.27
9	海苔	流金岁月	原始取得	17923160	45	2016.10.28-2026.10.27
10	海苔	流金岁月	原始取得	17923353	9	2016.10.28-2026.10.27
11	海苔	流金岁月	原始取得	17922965A	41	2016.12.07-2026.12.06
12	海苔夺宝	流金岁月	原始取得	19211190	41	2017.04.07-2027.04.06
13	海苔夺宝	流金岁月	原始取得	19211176	42	2017.04.07-2027.04.06
14	海苔夺宝	流金岁月	原始取得	19211409	45	2017.04.07-2027.04.06
15	海苔夺宝	流金岁月	原始取得	19210844	35	2017.04.07-2027.04.06
16	海苔夺宝	流金岁月	原始取得	19210399	14	2017.04.07-2027.04.06
17	海苔夺宝	流金岁月	原始取得	19210278	9	2017.04.07-2027.04.06
18	海苔夺宝	流金岁月	原始取得	19210877	38	2017.04.07-2027.04.06
19	海苔夺宝	流金岁月	原始取得	19211357	43	2017.04.07-2027.04.06
20		流金岁月	原始取得	19705304	14	2017.06.07-2027.06.06
21		流金岁月	原始取得	19705659	38	2017.06.07-2027.06.06
22		流金岁月	原始取得	19705829	41	2017.06.07-2027.06.06
23		流金岁月	原始取得	19705861	42	2017.06.07-20 7.06.06
24		流金岁月	原始取得	19705858	45	2017.09.07-2027.09.06
25	海苔夺宝	流金岁月	原始取得	20702248	38	2017.09.14-2027.09.13

26	海苔夺宝	流金岁月	原始取得	20702246	35	2017.09.14-2027.09.13
27	海苔夺宝	流金岁月	原始取得	20702247	41	2017.09.14-2027.09.13
28	海苔	流金岁月	原始取得	20702254	35	2017.09.14-2027.09. 3
29	海苔	流金岁月	原始取得	20702255	41	2017.09.14-2027.09.13
30	海苔	流金岁月	原始取得	20702256	38	2017.09.14-2027.09.13
31	金牌月嫂	流金岁月	原始取得	20807717	9	2017.09.21-2027.09.20
32		流金岁月	原始取得	21033097	38	2017.10.14-2027.10.13
33		流金岁月	原始取得	21033096	41	2017.10.14-2027.10.13
34		流金岁月	原始取得	21033095	42	2017.10.14-2027.10.13
35	海苔夺宝	流金岁月	原始取得	20702249	42	2017.11.21-2027.11.20
36	海苔	流金岁月	原始取得	20702257	42	2017.11.21-2027.11.20
37	海苔君	流金岁月	原始取得	27039522	9	2018.10.07-2028.10.06
38	海苔	流金岁月	原始取得	27039499	9	2018.10.07-2028.10.06
39		流金岁月	原始取得	27032414	35	2018.11.07-2028.11.06
40		流金岁月	原始取得	27029604	9	2018.11.07-2028.11.06
41	海苔君	流金岁月	原始取得	24215635	43	2018.05.14-2028.05.13
42	海苔君	流金岁月	原始取得	24215555	45	2018.05.14-2028.05.13
43	海苔君	流金岁月	原始取得	24215410	42	2018.05.14-2028.05.13
44	海苔君	流金岁月	原始取得	242 5314	38	2018.05.14-2028.05.13

45	海苔君	流金岁月	原始取得	24215306	41	2018.05.14-2028.05.13
46	海苔君	流金岁月	原始取得	24215048	35	2018.05.14-2028.05.13
47	海苔君	流金岁月	原始取得	24214827	14	2018.05.14-2028.05.13
48	海苔君	流金岁月	原始取得	24213666	9	2018.05.14-2028.05.13
49		优祥智恒	原始取得	13578472	9	2015.04.14-2025.04.13
50		优祥智恒	原始取得	13578522	38	2015.02.14-2025.02.13
51		优祥智恒	原始取得	13578541	38	2015.02.14-2025.02.13
52		优祥智恒	原始取得	15753633	42	2016.01.07-2026.01.06
53		优祥智恒	原始取得	13578667	42	2015.02.14-2025.02.13
54		优祥智恒	原始取得	19896532	9	2017.06.28-2027.06.27
55		优祥智恒	原始取得	19897101	38	2017.06.28-2027.06.27
56		云活科技	原始取得	16482822	9	2016.04.28-2026.04.27
57		云活科技	原始取得	16482928	38	2016.04.28-2026.04.27
58		云活科技	原始取得	16483045	41	2016.04.28-2026.04.27
59	玩具探索家	云活科技	原始取得	26730191	35	2018.10.21-2028.10.20
60	玩具探索家	云活科技	原始取得	26750801	20	2018.10.14-2028.10.13
61	金麦客	天津金麦客	原始取得	21374448	9	2017.11.14-2027.11.13
62	J-Make	天津金麦客	原始取得	21374642	35	2017.11.14-2027.11.13
63	金麦客	天津金麦客	原始取得	21374733	38	2017.11.14-2027.11.13
64	J-Make	天津金麦客	原始取得	21374807	38	2017.11.14-2027. 1.13
65	J-Make	天津金麦客	原始取得	21374887	41	2017.11.14-2027.11.13
66	J-Make	天津金麦	原始取得	22079739	41	2018.01.14-2028.01.13

		客	得			
67		天津金麦客	原始取得	22079740	9	2018.01.14-2028.01.13
68		天津金麦客	原始取得	21374559	9	2018.01.21-2028.01.20
69		天津金麦客	原始取得	22073939	35	2018.01.14-2028.01. 3
70		天津金麦客	原始取得	22079738	9	2018.01.21-2028.01.20
71		天津金麦客	原始取得	29463689	9	2019.01.07-2029.01.06
72		天津金麦客	原始取得	29455238	41	2019.01.07-2029.01.06
73		天津金麦客	原始取得	29447495	38	2019.01.07-2029.01.06
74		天津金麦客	原始取得	25676753	35	2018.08.14-2028.08.13
75		天津金麦客	原始取得	25674686	41	2018.08.14-2028.08.13
76		天津金麦客	原始取得	25674163	38	2018.08.14-2028.08.13
77		天津金麦客	原始取得	25670426	9	2018.08.14-2028.08.13
78		天津金麦客	原始取得	25670231	42	2018.08.14-2028.08.13
79		天津金麦客	原始取得	22079735	41	2018.02.28-2028.02.27
0		时代埃森	原始取得	24312954	9	2018.05.21-2028.05.20
81		时代埃森	原始取得	24312785	35	2018.08.28-2028.08.27
82		时代埃森	原始取得	24312481	16	2018.05.28-2028.05.27
83		时代埃森	原始取得	24312288	16	2018.09.07-2028.09.06
84		时代埃森	原始取得	24312114	38	2018.05.28-2028.05.27
85		时代埃森	原始取得	24311894	38	2018.05.21-2028.05.20
86		时代埃森	原始取得	24311875	41	2018.06.21-2028.06.20
87		时代埃森	原始取得	24311457	42	2018.10.21-2028.10.20

88	EssenEra Media	时代埃森	原始取得	24091822	35	2018.05.07-2028.05.06
89	EssenEra Media	时代埃森	原始取得	24091672	41	2018.05.07-2028.05.06
90	EssenEra Media	时代埃森	原始取得	24091473	42	2018.07.21-2028.07.20
91	JMAKE金麦客	天津金麦客	原始取得	31341134	38	2019.03.14-2029.03.13
92	JMAKE金麦客	天津金麦客	原始取得	31340545	9	2019.05.21-2029.05.20

2、专利权

(1) 已取得授权的专利

截至本公开发行业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以下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1	一种支持 AVS+解码的多节目解密高清卫星解码器	ZL201420858187.4	原始取得	2014-12-31	实用新型	流金岁月
2	一种支持 AVS+解码 H.264 编码的高清卫星解码器	ZL201420858188.9	原始取得	2014-12-31	实用新型	流金岁月
3	一种接收 NDS CA 加密节目的高清卫星电视解码器	ZL201420144150.5	受让取得	2014-3-28	实用新型	流金岁月
4	一种带 IP 输出的多节目解密高清卫星解码器	ZL201420144134.6	受让取得	2014-3-8	实用新型	流金岁月
5	一种支持双转码输出的 AVS+ 专业卫星电视接收机	ZL201721342299.4	原始取得	2017-10-18	实用新型	流金岁月
6	一种板卡式多路 AVS+集成转码器	ZL201721341044.6	原始取得	2017-10-18	实用新型	流金岁月
7	一种支持 AC-3 音频透传输出的专业卫星电视接收机	ZL201620042507.8	原始取得	2016-1-18	实用新型	优祥智恒
8	一种支持 SDI 输出的专业卫星电视接收机	ZL201620042508.2	原始取得	2016-1-18	实用新型	优祥智恒
9	一种支持双音频输出的 AVS+ 专业卫星电视接收机	ZL201721339691.3	原始取得	2017-10-18	实用新型	优祥智恒
10	一种 AVS2 4K 超高清解码器	ZL201920081337.8	原始取得	2019-1-18	实用新型	流金岁月
11	一种支持指纹嵌入的 4K 超高清解码器	ZL201920081517.6	原始取得	2019-1-18	实用新型	流金岁月
12	一种 AVS2 4K 超高清解码转码一体机	ZL201920081518.0	原始取得	2019-1-18	实用新型	流金岁月

13	专业型数字电视解码器 (一)	ZL201630077707.2	原始取得	2016-3-18	外观设计	优 祥 智恒
14	数字电视解码器 (专业型 二)	ZL201630077708.7	原始取得	2016-3-18	外观设计	优 祥 智恒

(2) 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

截至本公开发行意向书签署日, 公司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法律状态	申请日期	专利类型	申请人
1	一种多屏互动视频购物方法	201610066652.4	实质审查	2016-1-29	发明专利	云活科技 流金岁月
2	一种基于互联网的奖品分发系统	201610064808.5	公开	2016-1-29	发明专利	云活科技
3	一种支持双音频输出的视音频转码的装置和方法	201710969602.1	实质审查	2017-10-18	发明专利	优祥智恒
4	一种支持双转码输出的视音频转码的装置和方法	201710971751.1	实质审查	2017-10-18	发明专利	流金岁月
5	一种用于不同投放渠道的广告投放方法	201910007156.5	公开	2019-1-4	发明专利	云活科技
6	一种支持 4K SDI 输出的装置和方法	201910376341.1	实质审查	2019-5-7	发明专利	流金岁月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发行意向书签署日, 公司拥有以下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证书内容	编号	登记号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1	造梦者 APP 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924860 号	2015SR037778	原始取得	流金岁月	2014-11-15
2	电视剧制作与发行价值分析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895584 号	2015SR008502	原始取得	流金岁月	未发表
3	视频内容全媒体决策支撑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954613 号	2015SR067527	原始取得	流金岁月	未发表
4	有线电视信号落地决策支撑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954628 号	2015SR067542	原始取得	流金岁月	未发表
5	NDSCA 专业型卫星数字电视接收机软件[简称: NDSCA 小卡机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 0919516 号	2015SR032437	受让取得	流金岁月	未发表
6	AVS+高清卫星接收转码一体机应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895588 号	2015SR008506	原始取得	流金岁月	未发表

7	多通道 AVS+集成转码器 WEB 网管软件[简称：多通道 AVS+转码器 WEB 网管]V1.0	软著登字第 2203128 号	2017SR617844	原始取得	流金岁月	未发表
8	多通道 AVS+集成转码器应用软件[简称：多通道 AVS+转码器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 2202216 号	2017SR616932	原始取得	流金岁月	未发表
9	基于脚本编程的自动化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333081 号	2018 R003986	原始取得	流金岁月	2017-10-1
10	海苔电商数据挖掘商品推广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2333289 号	2018SR004194	原始取得	流金岁月	2017-6-30
11	一积分增值服务系统[简称：一积分]V1.0	软著登字第 2333352 号	2018SR004257	原始取得	流金岁月	2017-6-18
12	AVS+ 节目转码软件[简称：AVS+ 转码软件]V .0	软著登字第 2551532 号	2018SR222437	原始取得	流金岁月	未发表
13	多渠道集成设备 IPASI 输入输出软件[简称：IPASI 输入输出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 2551533 号	2018SR222438	原始取得	流金岁月	未发表
14	卫星接收机生产测试软件[简称：生产测试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 2551578 号	2018SR222483	原始取得	流金岁月	未发表
15	DVB-CI 四卡槽数字电视节目解扰软件[简称：DVB-CI 四卡槽解扰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 2552524 号	2018SR223429	原始取得	流金岁月	未发表
16	全国 IPTV 数据监测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582186 号	2019SR0161429	原 取得	流金岁月	2018-1-18
17	电视购物电商系统软件[简称：视购商城]V1.0	软著登字第 3582190 号	2019SR0161433	原始取得	流金岁月	2018-6-18
18	视频购物业务支撑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582254 号	2019SR0161497	原始取得	流金岁月	2018-6-30
19	大屏在线互动教育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582251 号	2019SR0161494	原始取得	流金岁月	2018-10 15
20	智能融合 CDN 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666828 号	2019SR0246071	原始取得	流金岁月	2018-11-02
21	OTT 广告投放平台软件[简称：OTT 广告]V1.0	软著登字第 3581995 号	2019SR0161238	原始取得	流金岁月	2018-11-02
22	卫视短视频手机分发平台软件[简称：约	软著登字第 3582247 号	2019SR0161490	原始取得	流金岁月	2018-11-20

	卫]V1.0					
23	乐摇 APP 软件[简称: 乐摇]V1.0	软著登字第 09 4859 号	2015SR037777	原始取得	云活科技	2014-11-15
24	海苔视购多屏互动电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1209448 号	2016SR030831	原始取得	云活科技	2015-11-15
25	云彩虚拟奖品分发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1208633 号	2016SR030016	原始取得	云活科技	2015-11-18
26	AVS+高清卫星电视接收机应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895040 号	2015SR007958	原始取得	优祥智恒	未发表
27	DVB-CI 专业型卫星数字电视接收机应用软件[简称: DVB-CI 大卡机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 0605987 号	2013SR100225	原始取得	优祥智恒	未发表
28	NDSCA 专业型卫星数字电视接收机生产线工位软件[简称: NDSCA 小卡机序列化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 1214928 号	2016SR036311	原始取得	优祥智恒	未发表
29	NDSCA 专业型卫星数字电视接收机集中式网络管理软件[简称: NDSCA 小卡机软件 SNMP 网管]V1 0	软著登字第 1215002 号	2016SR036385	原始取	优祥智恒	未发表
30	NDSCA 专业型卫星数字电视接收机 WEB 网页管理应用软件[简称: NDSCA 小卡机 WEB 网管]V1.0	软著登字第 1214160 号	2016SR035543	原始取得	优祥智恒	未发表
31	支持 SDI 输出的专业卫星数字电视接收机软件[简称: SDI 小卡机软件]	软著登字第 1213573 号	2016SR034956	原始取得	优祥智恒	未发表
32	AVS+高清卫星接收双转码一体 应用软件[简称: AVS+双转码一体机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 2204850 号	2017SR6 9566	原始取得	优祥智恒	未发表
33	AVS+高清卫星接收双转码一体机集中式网管软件[简称: AVS+双转码一体机集中式网管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 2202491 号	2017SR617207	原始取得	优祥智恒	未发表
34	AVS+高清卫星接收双转码一体机 WEB 网管软件[简称: AVS+双转	软著登字第 2204839 号	2017SR619555	原始取得	优祥智恒	未发表

	码一体机 WEB 网管软件]V1.0					
35	AVS2 超高清解码器应用[简称：AVS2 解码器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 3666833 号	2019SR0246076	原始取得	优祥智恒	未发表
36	AVS2 超高清解码转码一体机集中式网管软件[简称：AVS2 一体机集中式网管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 3582242 号	2019SR0161485	原始取得	优祥智恒	未发表
37	AVS2 超高清解码转码一体机应用[简称：AVS2 一体机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 3588237 号	2019SR0167480	原始取得	优祥智恒	未发表
38	AVS2 超高清解码转码一体机 WEB 网管软件[简称：AVS2 一体机 WEB 网管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 3588304 号	2019SR0167547	原始取得	优祥智恒	未发表
39	金麦客家庭娱乐平台 K 歌离线版应用[简称：K 歌离线版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 2218138 号	2017SR632854	原始取得	天津金麦客	未发表
40	金麦客家庭娱乐平台微信点歌软件[简称：金麦客微信点歌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 2206307 号	2017SR621023	原始取得	天津金麦客	未 表
41	金麦客家庭娱乐平台 K 歌魔盒应用【简称：K 歌魔盒应用】V1.0	软著登字第 2230153 号	2017SR644869	原始取得	天津金麦客	未发表
42	金麦客家庭娱乐平台分体机应用【简称：K 歌分体机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 2253665 号	2017SR668381	原始取得	天津金麦客	未发表
43	金麦客家庭娱乐平台 K 歌平板应用【简称：K 歌平板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 2253680 号	2017SR668396	原始取得	天津金麦客	未发表
44	金麦客家庭娱乐平台 K 歌离线版设备管理【简称：离线设备后台】V1.0	软著登字第 2316772 号	2017SR731488	原始取得	天津金麦客	未 表
45	金麦客家庭娱乐平台 EPG 发布系统应用[简称：EPG 管理后台]V1.0	软著登字第 3666837 号	2019SR0246080	原始取得	成都金麦客	未发表

46	金麦客家庭娱乐平台推送应用软件[简称: K歌推送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3666842号	2019SR0246085	原始取得	成都金麦客	未发表
47	金麦客家庭娱乐平台在线 K 歌应用软件[简称: 在线 K 歌应用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3582010号	2019SR0161253	原始取得	成都金麦客	未发表
48	NewTv 金麦客软件[简称: NewTv 金麦客]V1.0	软著登字第3764754号	2019SR0343997	原始取得	天津金麦客	未发表
49	CIBN 金麦客软件[简称: CIBN 金麦客]V1.0	软著登字第3764770号	2019SR0344013	原始取得	天津金麦客	未发表
50	金麦客专业 K 歌软件[简称: 金麦客专业 K 歌]V1.0	软著登字第3764775号	2019SR0344018	原始取得	天津金麦客	未发表

4、作品著作权及作品登记证书

截至本公开发行意向书签署日, 公司拥有以下作品登记证书:

序号	登记号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著作权人	登记日期
1	国作登字-2016-A-00303365	电视剧《金牌月嫂》故事大纲	文字作品	流金岁月	2016-09-01
2	国作登字-2016-A-00301558	网络剧《风水师》故事大纲	文字作品	流金岁月	2016-09-14
3	国作登字-2016-A-00308292	电视剧《唐门毒宗》故事大纲	文字作品	流金岁月	2016-09-29
4	国作登字-2017-A-00472522	电视剧《特勤奶爸》文学剧本	文字作品	流金岁月	2017-12-25
5	国作登字-2017-F-00492670	流金岁月 (LOGO)	美术作品	流金岁月	2017-12-12
6	国作登字-2017-F-00498741	海苔君 (LOGO)	美术作品	流金岁月	2017-12-12
7	国作登字-2018-A-00400844	小说《米娅, 快跑》	文字作品剧本改编权及摄影权	玖霖文化	2018-01-06
8	国作登字-2018-F-00495436	金麦客儿童卡拉OK 卡通形象	美术作品	天津金麦客	2018-03-22

2013 年 9 月, 公司取得小说《悍马烈日》电视剧剧本改编权及摄制权, 有效期 8 年。

2017 年 10 月 16 日, 玖霖文化与上海芒果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数字内容服务合作协议》, 取得《先婚没有后爱》、《助理先生是总裁》、《非常关系: 蒋少请入局》、《替嫁: 总裁有戏》、《爱情还没来得及敲门》、《微商是怎样炼成的》、《我在青春里葬了爱》、《用年华许我爱你》、《阴夜香魂》、《守夜人》共 10 部作品的信息网络传播权、改编权、摄制权、表演权、复制权、发行权、广播权、修改权、翻译权及其他相关权利专有许可, 含

转授权，有效期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2017 年 11 月 1 日，玖霖文化与中文在线（天津）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签署《数字图书版权资源授权合作协议》，将前述权利转授权给中文在线（天津）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有效期自 2017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4 日。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101	118	164

2、员工职能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员工专业结构如下：

专业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技术及开发人员	27	26.73	36	30.51	54	32.93
综合运营	31	30.69	39	33.05	56	34.14
管理人员	19	18.81	22	18.64	26	15.85
行政人员	12	11.88	12	10.17	16	9.76
财务人员	12	11.88	9	7.63	12	7.32
合计	101	100.00	118	100.00	164	100.00

3、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员工受教育程度如下：

学历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硕士	6	5.94	7	5.93	8	4.88
本科	68	67.33	75	63.56	105	64.02
专科	22	21.78	31	26.27	45	27.44
专科以下	5	4.95	5	4.24	6	3.66
合计	101	100.00	118	100.00	164	100.00

4、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员工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年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比例 (%)	人数	比例 (%)	人数	比例 (%)
30 岁以下	34	33.66	40	33.90	87	53.05
31—40 岁	46	45.54	60	50.85	59	35.98
41—50 岁	16	15.84	13	11.02	13	7.93
51 岁以上	5	4.95	5	4.24	5	3.05
合计	101	100.00	118	100.00	164	100.00

5、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本公司目前核心技术人员共 3 名。简历如下：

(1) 曾泽君先生

曾泽君，总工程师，简历参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三）高级管理人员”。

曾泽君具有经成都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的高级工程师资格。截至 2020 年 3 月 20 日，曾泽君持有流金岁月 2,250,000 股股份，并持有成都泰晶科技有限公司 20%的股份。除在流金岁月任职外，曾泽君还担任成都泰晶科技有限公司（已吊销尚未注销）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曾泽君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违反与第三方的竞业限制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况。

(2) 龚克宇女士

龚克宇，公司研发中心副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出生，电子科技大学信号与信息处理专业硕士。1994 年 7 月至 1999 年 8 月，任甘肃省气象局通信台工程师。1999 年 9 月至 2002 年 3 月，电子科技大学信号与信息处理专业就读硕士研究生。2002 年 3 月至 2005 年 9 月，任四川省广播电视网络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师、技术部副经理。2005 年 10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成都东银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技术研究院软件部副经理。2013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研发中心副经理。

龚克宇具有经成都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的高级工程师资格。截至本公开发行意向书签署日，龚克宇持有流联投资 3.03%的股份和成都桐宇科技有限公司 95%的股份。除在流金岁月任职外，龚克宇还担任成都桐宇科技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龚克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违反与第三方的竞业限制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况。

(3) 刘翔先生

刘翔，云活科技监事、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出生，西南交通大学电子商务专业，管理学学士。2005 年 12 月至 2006 年 6 月在新加坡电信 NCS 成都公司任软件工程师；2006 年 6 月至 2008 年 9 月在上海光华冠群软件（CA）公司任高级软件工程师。2008 年 9 月至 2014 年 5 月在中国电信四川信产公司，历任运营保障部技术专家、新业务孵化部技术总监、移动运营部总经理等。2014 年 9 月至今任子公司云活科技监事，同时负责移动互联网技术的研发工作。

截至本公开发行意向书签署日，刘翔持有御米投资 0.53%的股份和成都极客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0%的股份。除在云活科技任职外，刘翔还担任成都极客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监事。刘翔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违反与第三方的竞业限制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况。

（六）技术研发情况

1、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

序号	技术名称	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主要研发人员	项目预算	拟达到的目标
1	高斯系统升级改造	已完成预测模型的搭建和数据统计仪表盘界面开发，该技术基于 AI 机器学习算法，需要数据录入对模型进行不断优化，目前处于测试使用和数据大量导入阶段。	刘翔、李旭、李航、刘峻吉、杨劲松	300 万元	预计 2020 年 12 月成本预测与自动方案功能达到成熟阶段，能够更好的服务于覆盖业务。再经过两年系统运营和模型调整优化，预计 2022 年 12 月达到作为行业定价基准的目标。 预计 2021 年建立完善多业务融媒体内容分发与效果追踪能力，完成千人千流动态组播技术商业应用。
2	哈勃系统	已完成监测终端软硬件原型 demo 开发及可行性验证。全国部署 12 个测试节点。	刘翔、李旭、李航、杨劲松、刘峻吉	500 万元	预计在 2020 年 6 月完成低延时回传技术集成与电视频道记录子系统开发，实现电视台客户远程巡查直播频道信号的 SaaS 服务。2020 年 12 月完成卫视频道直播频道自动收录，导流位记录，广告监测与版权对比子系统。2021 年 6 月完成系统整合，全面推向业

					务使用。
	AVS2 4K 超高清编转 码系统	已完成初样设计，目前正在功能测试、优化软件和硬件	曾泽君、 龚克宇、 易启鹏、 辜涛恩、 吴东泽、 蔡舒砾、 易露、翟 荣军	150 万元	满足有线网络、IPTV 前端等收转 AVS2 4K 频道需求，设备同时兼具 4K 编码器、4K 解码器和 4K 转码器三种功能需求，极大方便用户使用，节约机房空间。预计 2020 年 6 月完成样机开发，2020 年 9 月完成试生产。
4	4K 指纹超 高清解码器	已完成正样设计，产品通过了央视测试验证，目前正在准备试生产	曾泽君、 龚克宇、 易启鹏、 辜涛恩、 吴东泽、 蔡舒砾、 易露、翟 荣军	150 万元	4K 指纹嵌入技术协助运营商监看 4K 节目传输、收看是否合法，追查盗版来源，保护节目传输安全。 预计 2020 年 6 月完成试生产，8 月开始小批量生产。
5	金麦客家庭 娱乐运营平 台开发	已完成面向OTT电视的流播放版本，面向音响渠道的下载和流播放融合版本及面向有线网和IPTV的内网版本，总用户已发展到 200 万，为用户提供了高体验的 K 歌服务。	岳军彦、 黄巍、熊 小松、张 广普、陈 巧芳	800 万元	预计 2020 年 6 月完成面向 Android 设备的 Launcher 应用的研发和商户平台的完善，2020 年 12 月完善积分体系、社交体系、运营体系、数据分析体系。

2、相关研发项目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1	高斯系统升级改造	通过接入更多第三方数据，优化完善覆盖决策模型与学习算法，提高主营覆盖业务收入成本测算准确性与风险控制能力；将现有高斯系统的视频内容全媒体覆盖决策系统升级改造为视频内容融媒体运营管理平台，打造多业务融媒体运营支撑能力，实现多渠道内容智能分发与效果实时追踪，结合自有数据与平台/第三方提供脱敏后大数据实现	1、传统频道覆盖业务都是通过商务谈判签署合同，对落地价格的判断完全靠业务人员经验判断。高斯系统是业内首创的覆盖运营决策系统。 2、高斯系统收录行业基础数据和公司历史运营数据，通过 AI 机器学习算法，首创对覆盖成本进行预测，自动生成推荐覆盖方案，并通过后续真实数据对模型持续优化。

		千人千流动态组播，提高运营转化率与覆盖效果。	3、高斯系统升级后将具备全媒体内容分发、效果追踪、转化提升为一体的综合竞争力。
2	哈勃系统	通过广泛分布在全国各地电视网络运营商的远程终端，旁路镜像电视机顶盒音视频信号，在不影响用户观看电视的同时，将信号传输给中心平台，实现视频点播/直播的实时查看。支持远程下发控制指令到终端，实现节目切换与点播控制等功能。支持 PC、手机客户端与指挥中心展示与操作。可为电视台与内容版权方提供其内容在全国各地覆盖播出情况、位置顺序、广告及 EPG 推荐位等信息，也可以用来分析各地是否有盗播、串播以及遮挡台标、叠加广告等侵权行为，是各电视台进行有线网与新媒体覆盖运营的有效工具。	1、相比传统专业机架式监测服务设备，哈勃监测设备具备硬件小、能耗低、安装与维护简单的特点，可以广泛低成本部署在终端用户家庭。 2、使用 p2p 传输与转发技术，终端视频通过宽带有线/无线网络实时回传，利用高效压缩算法使得保障视频质量的同时，消耗带宽资源低，不影响正常上网体验，家用网络情况下画面延迟均在 1 秒内。 3、具备远程控制调度，能够低延时控制远端设备，及时切换频道与点播等操作，响应速度延时在 1 秒内。 4、具备视频画面智能识别功能，不仅能识别出正在播出的节目信息，还能通过机器学习算法分析播出画面是否违规、是否有版权等问题。 5、未来随着节点增加，也可以用作广告行业监测和评估功能，更进一步发挥系统价值。
3	AVS2 4K 超高清编转码系统	为了满足电视台、有线网络、IPTV 前端收转 AVS2 4K 超高清频道的需求，公司自主立项开发 AVS2 4K 超高清编转码系统。该系统采用目前最先进的 AVS2 解码及 H.265/HEVC 编码技术进行设计，可实现 AVS2 节目解码、H.265/HEVC 转码输出，同时可以作为独立的 H.265/HEVC 4K 编码器将 4K SDI 视音频信号编码为 H.265/HEVC 超高清及高清码流；支持 MPEG-2、H.264、AVS+、AVS2 等多种解码，兼容标清、高清、4K 超高清信号接收、解码、转码输出，以及 SDI 输入编码为 H.265/HEVC 超高清及高清输出；1U/19"标准机柜安	该系统将 H.265/HEVC 编码技术和 AVS2 4K 节目解码、H.265/HEVC 转码技术融为一体，业内尚无同类产品。目前，业内专业 4K 解码 SDI 输出处理技术相关产品，只有公司和数码视讯符合广电总局和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技术要求。

		装，完全符合各种数字电视前端系统安装要求。	
4	4K 指纹超高清解码器	该产品通过内置的指纹模块，实现在 4K 编码码流中嵌入数字指纹信息，通过码流处理单元实现嵌入数字指纹信息的码流输出；它通过内置的 4K 超高清解码模块，实现 4K 编码码流的节目解码；它通过内嵌式 IC 集成电路实现产品的高度集成化、低成本化。	基于超大规模 FPGA 算法实现 AVS2 4K 超高清指纹嵌入和 4K 解码技术属于行业新一代技术。目前，业内 4K 指纹嵌入技术相关产品，只有公司和数码视讯符合广电总局和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技术要求
5	金麦客家庭娱乐运营平台开发	该平台引入国内权威的专业卡拉 OK 曲库和 CIBN 互联网电视集成播控平台，实现金麦客互联网 K 歌用户的设备管理、曲库管理、用户管理、下载管理、以及云端与终端的交互控制等。通过与品牌音响设备厂家合作推出高品质的家用卡拉 OK 音响设备，卡拉 OK 曲库采用下载到本地存储或在线播放的形式，配合无线麦克风，从而提供专业卡拉 OK 的唱 K 体验，画质高清，音质高保真。	1、提供了 OTT、音响、有线网、IPTV 全渠道的业务覆盖能力。 2、提供下载和流融合方式，方便用户根据网络状况选择合适的播放模式。 3、提供了遥控器和触摸屏双操作模式。 4、大小屏互动，互相引流，提高了产品的活跃度。 5、智能化的 EPG 配制方式，可以满足运营灵活的推广需求。

3、报告期内研发投入的构成和占比

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研发人员的工资、委外开发费、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小额设备及元器件投入、差旅费等。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研发费用（万元）	984.30	1,082.10	795.73
占营业收入比例（%）	1.41	1.75	1.88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的构成和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职工薪酬	485.35	608.87	494.00
委托外部开发费	290.86	280.91	113.64
房屋租赁费	116.51	115.61	116.16
直接投入	50.00	18.41	37.14
折旧、摊销费	14.75	15.97	12.34
其他	26.81	42.34	22.46

合计	984.30	1,082.10	795.73

(七) 高斯系统

1、高斯系统使用的数据来源

高斯系统所使用数据主要包括各地 GDP 数据、各地电视收视人口数据、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数据、网络用户数、CSM 收视率、CSM 样本户数、CSM 推及人口数据、历史覆盖成本数据、频点位置数据等，相关数据的基本情况如下：

数据名称	数据获取途径	所有权归属	授权情况	隐私	使用限制
各地 GDP 数据	美兰德报告	美兰德	购买行业数据报告、公开发布的报告	不涉及商业秘密或 个人信息	购买报告后可用于自有系统运算
各地电视收视人口	美兰德报告	美兰德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美兰德报告	美兰德			
网络用户数	美兰德报告	美兰德	购买行业数据报告、公开发布的报告	不涉及商业秘密或 个人信息	
CSM 收视率	索福瑞报告	索福瑞			
CSM 样本户数	索福瑞报告	索福瑞			
CSM 推及人口	索福瑞报告	索福瑞			
历史覆盖成本数据	自有数据库，业务合同数据	公司自有	公司自有	属于内部商业秘密，不涉及个人隐私	在内部财务的指导下用于系统运算数据
频点位置	自有数据库，系统对各地运营商频道表进行自动识别	公司自有	公司自有	不涉及商业秘密或 个人信息	无使用限制
城市类型	自有数据库	公司自有	公司自有	不涉及商业秘密或 个人信息	无使用限制
商品类别	电视购物频道后台订单系统	有数据合作的购物频道	有数据合作的购物频道	属于商业秘密，不涉及个人隐私	查询相关权限
商品购买数量	电视购物频道后台订单系统	有数据合作的购物频道	有数据合作的购物频道	属于商业秘密，不涉及个人隐私	查询相关权限
商品购买金额	电视购物频道后台订单系统	有数据合作的购物频道	有数据合作的购物频道	属于商业秘密，不涉及个人隐私	查询相关权限

高斯系统使用的数据来源及获取途径合法合规，所有权归属明确，部分数据涉及外部商业秘密或个人信息及使用限制；发行人采集、使用各类数据获得授权情况合法合规，发行人利用相关数据开发高斯系统用于内部覆盖方案设计和成本控制不存在使用期限、范围、用途方面的限制。”

2、高斯系统在生产经营中应用的具体形式

目前，公司电视频道覆盖服务应用高斯系统的环节主要包括客户信息搜集、数据收集整理、覆盖监测维护：

（1）客户信息搜集

高斯系统收集了全国各地区人口、GDP、收视份额等行业基础数据，有线电视网络公司的地域分布、用户数量、入网成本等数据，购物频道的商品类别、订单数量、交易金额等数据。高斯系统能对数据进行加工处理，拥有丰富的图表展现形式。公司业务人员通过查询高斯系统，能够快速和直观的取得与客户相关的数据信息。

（2）数据收集整理

高斯系统收录大量的行业基础数据与公司运营数据，提供多维度的数据展示和对比分析功能。业务人员获得客户的具体覆盖需求，如覆盖预算、覆盖人口、覆盖区域后，通过高斯系统查找和分析数据，通过对不同地区、不同频道、不同年份的横向和纵向数据对比，为客户设计覆盖方案。业务人员向客户提案后，客户可能会提出修改建议或意见，业务人员通过高斯系统提供的数据分析，也可以更方便的进行方案优化。

（3）覆盖监测维护

在购物频道覆盖方面，高斯系统对接购物频道的后台数据，实时展现每个购物频道在每个网络渠道的购物数量、购物金额等信息，使业务人员充分了解各购物频道的经营情况，通过数据对比分析为购物频道优化覆盖方案。高斯系统还内置钉钉消息推送，业务人员在出差期间可以通过手机实时查看购物频道运营情况，通过异常提醒功能及时发现订单异常，提醒业务人员查找原因，及时修复传输信号，防止造成进一步损失。

未来，高斯系统经过进一步升级和完善，还将与电视频道覆盖服务更深入结合，具体表现在制定覆盖方案和执行覆盖方案环节：

（1）制定覆盖方案

高斯系统正在研发的自动推荐方案功能，是为提高业务效率，针对省级卫视频道全国总代理业务专门研发的覆盖方案自动生成功能。高斯系统通过已收集的行业基础数据、网络公

司入网成本、客户合同金额等数据，自动计算并生成两套优化方案，使得业务人员不再需要花费大量时间对覆盖方案细节进行逐一计算。自动推荐方案功能目前已处于测试阶段。

（2）执行覆盖方案

高斯系统正在研发的覆盖成本预测功能，是基于 AI 机器学习的评估算法模型，为公司执行覆盖方案过程中的成本控制提供数字化的决策依据。业务人员将客户的覆盖需求输入高斯系统，系统将自动生成该客户在目标网络公司的覆盖成本区间，业务人员可以根据系统预测数据与供应商进行商务谈判。公司与供应商谈判达成签定合同后，高斯系统将收录合同价格数据，继续完善 AI 机器学习算法。覆盖成本预测功能目前已处于测试阶段。

3、高斯系统先进性的具体表现

目前，行业内其他中小代理公司仍采用传统的业务模式，覆盖价格通过商务谈判确定，主要依靠业务人员经验判断，没有建立有效的覆盖业务决策系统，对数据挖掘的深度和广度不如公司。

公司利用卫视收视率、到达率、各省市网络公司用户数、频点序号、所在地区人口数量、GDP、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客户和供应商交易金额等多因子数据，通过基于 AI 机器学习的评估算法模型预测覆盖成本，预测模型的精确性相比传统人工判断大大提高，预测结果即时生成，同时提高了电视频道覆盖业务的工作效果和工作效率。

4、是否具有相关专利或技术壁垒，可比公司是否具有类似平台

目前，公司暂未申请相关专利，高斯系统的主要壁垒体现在数据方面。公司通过多年深耕广电领域，收集了大量行业数据；公司已取得有线电视频道覆盖市场的领先地位，市场占有率远超其他竞争对手，掌握的客户数据和供应商数据也远超其他竞争对手。公司将掌握的数据优势，通过在高斯系统上建立基于 AI 机器学习的评估算法模型，转化为定价模型优势，进一步巩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高斯系统是业内首创的覆盖业务决策系统，经公开资料查询，可比公司北京路安世纪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鼎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没有类似平台。

五、 境外经营情况

公司不存在境外经营情况。

六、 业务活动合规情况

（一）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及下属公司的经营活动不涉及产品的加工和生产，不涉及相关环评手续及排污许可。本公司及下属公司的经营活动所处行业对环境影响很小，报告期内，本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存在环境污染及废弃物排放等情形，本公司及下属公司环境保护事项合法合规。

公司及下属公司不涉及相关环评手续及排污许可，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环境污染及废弃物排放等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造成环境污染或其他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受到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保事故；目前也不存在因造成环境污染或其他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被立案调查的情形；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涉及产品的生产和加工，不涉及污染处理设施；发行人报告期内不涉及环保相关费用成本情况。

（二）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及下属公司的经营活动不涉及产品的加工和生产，本公司及下属公司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等事项。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公司未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相应主管部门的处罚，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存在安全隐患，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经营活动不涉及产品的加工和生产，因此未制定与生产和加工有关的安全生产制度，无需安全生产设施。

（三）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通过了关于市场营销、互联网推广策划服务、地面社区广告投放策划服务、卫星电视广播接收机技术研发的“GB/T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 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最近一次续期后有效期至 2020 年 11 月 15 日。优祥智恒于 2014 年 10 月通过了关于卫星电视广播接收机的技术开发的“GB/T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 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最近一次续期后有效期至 2020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在此基础上制定了内部的《质量手册》，建立了对公司提供的产品的质量控制在。公司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能够满足产品或服务质量的需，公司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七、 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治理概况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之间职责分工明确、依法规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设置了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明确了各个专门委员会的权责、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

本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治理结构不存在明显缺陷。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二）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力。

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公开发行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33 次股东大会。上述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开，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修订、公司重要规章制度建立、董事和监事选举等事项作出了相关决议，切实发挥了股东大会的作用。

（三）董事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公开发行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53 次董事会会议。董事会成员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职权，历次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表决及会议记录规范，对会议表决事项均做出有效决议。公司董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在高管人员任免、一般性规章制度的制订等方面切实发挥了作用。

（四）监事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公开发行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25 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成员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职权，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表决及会议记录规范，对会议表决事项均做出有效决议。公司监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在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五）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设以下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制度》行使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表：

专门委员会	主任	成员
审计委员会	吕雪梅（独立董事）	黄世强（独立董事）、罗欢
提名委员会	黄世强（独立董事）	吕雪梅（独立董事）、熊玉国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匡（独立董事）	吕雪梅（独立董事）、王俭
战略委员会	王俭	黄世强（独立董事）、孙潇

自专门委员会成立至本公开发行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6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5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5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4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各委员会董事均按规定出席了历次会议，会议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独立董事制度运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规范公司运作、维护公司权益、提高董事会决策水平等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得到进一步完善。

（七）董事会秘书制度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筹备了历次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确保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依法召开、依法行使职权，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建立了与股东的良好关系，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二、 特别表决权

截至本公开发行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未设置特别表决权或类似的安排。

三、 违法违规情况

创视工场 2019 年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被北京市石景山区税务局处以 1,000 元罚款。除此之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收登记、变更或注销登记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创视工场的上述罚款已缴纳，金额较小，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情节严重税收违法行为，且上述事项是由于未按规定期限申报办理变更登记和报送纳税资料，非创视工场主观上的税务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规定，上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本次精选层挂牌造成实质影响。

四、 内控制度

（一）内部控制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1、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经营体系、完整完善的业务流程、独立的供应和市场销售渠道、独立的技术研发支持体系，公司独立开展业务经营活动，有自主的盈利能力，不存在过分依赖任何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的关联方交易。

2、资产独立

公司具备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设备、设施、场所，同时具有与经营有关的品牌、专利。公司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均为公司所有,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形成雇佣关系，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根据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障相关的法律法规，为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并按期缴纳了上述社会保险。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目前并无在关联企业领取报酬。公司已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由公司人力资源部独立负责公司员工的聘任、考核和奖惩；公司在有关员工的社会保障、工资报酬等方面保持独立。

4、财务独立

公司已建立了一套独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核算体系，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并分工明确，职责分离。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5、机构独立

公司的机构设置完整，独立运作,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总经理负责、监事会监控

制度。本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二）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内部自我控制的自我评估

1、本公司已按照既定内部控制检查监督的计划完成工作，内部控制检查监督的工作计划涵盖了内部控制的主要方面和全部过程，为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反馈、完善提供了合理的保证。

2、本公司按照逐步完善和满足公司持续发展需要的要求判断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否完整和合理，内部控制的执行是否有效。判断分别按照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进行。

3、本公司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行业特点和公司多年的管理经验，保证了内部控制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控制作用；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作、提高经济效益以及公司长远发展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4、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标准判断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否完整和合理，内部控制的执行是否有效。

5、本自我评价报告业经全体董事审核并同意。

（三）注册会计师对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根据容诚所出具的“容诚专字[2020]100Z0300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其鉴证结论为：“我们认为，流金岁月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五、 资金占用

公司制定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况。

六、 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作为电视频道综合运营服务商，主要利用广播电视网、电信网及互联网（即“三网”）

为电视内容供应商，如电视台、电视剧版权方、电视节目制作方、电视广告投放方等提供频道覆盖、内容运营、营销传播及技术支持于一体的综合服务，包括电视频道覆盖服务、电视剧发行服务、电视节目营销、电视广告代理服务、专业卫星数字接收机研发及销售、视频购物及商品销售等业务。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俭，未从事其他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活动，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俭先生为星能量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该公司的具体情况，参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三）主要股东所控制的其他企业**”。

星能量目前主要从事文化经纪业务，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俭先生之配偶刘苗女士实际控制的企业为哇通金融、依水寒投资。哇通金融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苗，刘苗持有其 80%的股权。依水寒投资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10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苗，刘苗持有其 80%的股权。

哇通金融经营范围为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投资咨询。依水寒投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文化艺术交流策划（除演出经纪），商务信息咨询，动漫设计，展览展示服务，市政工程。

上述 2 家公司尚未开展具体业务，与公司均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参见本公开发行意向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九、重要承诺/**

（二）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正在履行的承诺情况”。

七、 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权限与程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的表决严格遵守了利益冲突的董事或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规定。

（二）独立董事对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发表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联方、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公司关联方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王俭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	流联投资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	御米投资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王俭、流联投资、御米投资的具体情况，参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四、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其他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星能量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俭控制的其他企业

（1）星能量的具体情况

星能量的具体情况，参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三）主要股东所控制的其他企业”。

（2）星能量及发行人的行业类型及实际经营业务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行业分类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行业类型	实际经营业务
发行人	商务服务业	电视频道综合运营服务、视频购物及商品销售业务
星能量	商务服务业	演出经纪；从事文化经纪业务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俭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虽然都分属商务服务业大类别，但其实际经营业务不相同，不涉及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对比。因此，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3、公司控股及参股的企业

截至本公开发行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控股及参股的公司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总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出资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优祥智恒	1,000.00	100.00%	是
漫视文创	1,000.00	100.00%	是

云视互动	1,000.00	100.00%	是
筑梦空间	1,000.00	100.00%	是
成都流金	500.00	100.00%	是
伊犁玖霖	300.00	100.00%	是
云活科技	1,000.00	100.00%	是
创视工场	1,000.00	100.00%	是
橙视传媒	500.00	80.00%	是
成都金麦客	1,000.00	75.00%	是
天津金麦客[注]	200.00	75.00%	是
时代埃森	300.00	100.00%	是
北斗星空	100.00	49.00%	否

注：天津金麦客为流金岁月孙公司，流金岁月通过成都金麦客间接持有天津金麦客 75%的股权。

上述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发行意向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七、发行人子公司情况**”的相关内容。

4、公司关联自然人

公司关联自然人是指能对公司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个人，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发行意向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内容。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参见本公开发行意向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的相关内容。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成都上上仟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熊玉国、孙潇配偶涂静、黄蔓莉共同控制的企业
2	哇通金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俭之配偶刘苗控制的企业
3	依水寒投资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俭之配偶刘苗控制的企业
4	武汉艺极空间家居艺术有限公司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徐文海之兄徐辉、之弟徐中山分别持股 80%、20%的企业
5	成都比特流科技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俭持股 35%的企业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参见本公开发行意向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的相关内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四川蜀商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孙潇之父担任董事的企业
2	重庆长安社会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罗欢岳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2005年3月30日被吊销
3	浙江丝里伯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夏晓燕之配偶担任董事并持股4%的企业
4	昶源（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夏晓燕之配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并持股16%的企业
5	上海品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夏晓燕之配偶担任董事的企业
6	安胃(上海)智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夏晓燕之配偶担任执行董事并出资10.00%的企业
7	永昌源（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夏晓燕之配偶担任负责人并出资16%的企业
8	正昌源（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夏晓燕之配偶担任负责人并出资30%的企业

6、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成都信和广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原董事何流出资5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
2	成都利合盛达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原董事何流出资54.63%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
3	成都墨比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何流持股36.61%并担任执行董事和总经理的企业	-
4	成都众维互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原董事何流持股69.38%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
5	成都得得阿普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原董事周静出资55%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已于2019年2月20日注销
6	四川神韵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罗贵生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
7	天津千顺合广传媒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罗贵生担任董事的企业	-
8	四川电视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罗贵生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该公司已经于2013年被吊销营业执照，但尚未注销
9	北京新惟互娱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罗贵生的子女作为股东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
10	成都众联恒信网络科	公司原独立董事罗贵生的其他亲属	-

	技有限公司	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1	成都胡克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罗贵生的其他亲属持股 50%的企业	2016 年 3 月 28 日被吊销，尚未注销
12	四川省英捷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罗贵生的兄弟姐妹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该公司已经于 2013 年被吊销营业执照，但尚未注销
13	上海兴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夏晓燕担任董事的企业	-
14	上海云锋新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夏晓燕担任合伙人的企业	-
15	亦非云互联网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夏晓燕担任董事的企业	-
17	荣信达（上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夏晓燕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
18	浙江好酷影视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夏晓燕担任董事的企业	-
19	灵河文化传媒（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夏晓燕担任董事的企业	-
20	上海亚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夏晓燕担任董事的企业	-
21	武汉果派联合影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夏晓燕担任董事的企业	-
22	三亚伊诺华电动方程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夏晓燕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
23	北京伊诺华电动方程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夏晓燕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
24	合娱星展（北京）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夏晓燕担任董事的企业	-
25	天津银河酷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夏晓燕担任董事的企业	-
26	广禾堂草本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夏晓燕担任董事的企业	-
27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夏晓燕担任董事的企业	-

（四）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金额及其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亦非云互联网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软件及技术服务费	-	-	-	-	484.43	1.48

亦非云互联网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流量费	-	-	93.40	0.18	-	-
合计	-	-	-	93.40	0.18	484.43	1.48

2016年5月1日，优祥智恒与亦非云互联网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签订了《视频业务云平台软件开发及服务合同》，合同总价为931万元，2017年发生金额为484.43万元，参照市场行情，协商定价，采购价格公允。2016年5月1日，公司与亦非云互联网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签订了《“亦非云”公有云平台服务租用合同》，合同总价为198万元，2018年实际发生93.40万元，参照市场行情协商定价，采购价格公允。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金额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孙潇	商品销售	-	-	-	-	0.18	0.0004
罗欢	商品销售	-	-	-	-	0.17	0.0004
熊明	商品销售	-	-	-	-	0.55	0.0013
熊玉国	商品销售	-	-	-	-	0.23	0.0006
亦非云互联网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	-	0.80	0.00	-	-
合 计	-	-	-	0.80	0.00	1.13	0.0027

孙潇、罗欢、熊明、熊玉国在公司的商品销售平台购买商品均按照市场价格购买，价格公允。天津金麦客与亦非云互联网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签订了《销售合同》，由天津金麦客向亦非云按照市场价出售商品，价格公允。

（3）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

报告期内，公司除向在本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人士支付报酬外，未向其他关联方人士支付报酬。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方担保事项如下：

2016年6月，公司与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编号为P2014M17SKQJJ0003-0096的《借款合同》，借款期限自2016年6月22日至2017年6月22日，金额为1,000万元，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王俭、熊玉国、罗欢、孙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公司以应收账款提供质押反担保。根据公司收到的《债

权转让通知函》，上述《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已全部转让给华夏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该笔借款已于 2017 年 6 月归还。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北京阜外大街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6 年招阜外字第 0008 号《借款合同》，金额为 4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6 月 30 日至 2017 年 6 月 22 日，王俭、刘苗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王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该笔借款已于 2017 年 6 月末前全部归还。

2016 年，王俭、刘苗与南京银行北京分行分别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Ec1009461606290101、Ec1009461606290102），为公司与南京银行北京分行签订的《最高债权额合同》（合同编号：A04009461606290046，债权确定期间为 2016 年 6 月 29 日至 2017 年 6 月 29 日）提供最高额为 3,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王俭与南京银行北京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合同编号：Ec300946160290018），以王俭持有公司 620 万股股权为公司与南京银行北京分行签订的《最高债权额合同》（合同编号：A04009461606290046，债权确定期间为 2016 年 6 月 29 日至 2017 年 6 月 29 日）提供最高额为 3,000 万元的质押担保，截至《最高债权额合同》到期日，公司未发生该《最高债权额合同》项下的借款业务，亦未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该股权质押合同未生效。

2016 年 6 月 28 日，王俭、刘苗与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分别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与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0351223）提供最高额为 2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6 年 6 月 28 日，公司与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0351223）项下《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351405），金额为 2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6 月 28 日至 2017 年 6 月 27 日，该笔借款已于 2017 年 6 月归还。

2016 年 6 月 29 日，公司与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0351248），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该《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最高额为 5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王俭、熊玉国、孙潇、刘苗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2016 年 6 月 29 日，公司与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0351248）项下《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351400），金额为 3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6 月 29 日至 2017 年 6 月 28 日，该笔借款已于 2017 年 6 月归还。

2017 年 3 月 15 日，王俭、刘苗与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分别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与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0397963）提供最高额为 1,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7 年 5 月 16 日，公司与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0397963）项下《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417496），金额为 2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6 月 16 日至 2018 年 6 月 15 日，该笔借款已于 2018 年归还。

2017年3月15日,公司、熊玉国、涂静与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分别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云视互动与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0398194)提供最高额为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7年3月17日,云视互动与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0398194)项下《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400326),并于2017年4月24日实际收到借款15万元,期限为1年,该笔借款已于2018年归还。

2017年6月26日,王俭、熊玉国、孙潇与华夏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分别签订了《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YYB27(高保)20170105号、YYB27(高保)20170106号、YYB27(高保)20170107号),为公司与华夏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的《最高额融资合同》(合同编号:YYB27(融资)20170057号,融资额度有效使用期限为2017年6月23日至2018年6月23日)提供最高额为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7年6月26日,公司与华夏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了《最高额融资合同》(合同编号:YYB27(融资)20170057号)项下《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YYB2710120170065号),金额为1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7年6月27日至2018年6月27日,该笔借款已于2018年归还。

2017年9月26日,公司与华夏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了《最高额融资合同》(合同编号:YYB27(融资)20170097号,最高融资额度为2,000万元,额度有效期为2017年9月26日至2018年6月23日),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了保证担保,王俭、熊玉国、孙潇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7年BZ1892号)提供保证反担保,公司以应收账款提供质押反担保。

2018年12月18日,公司、王俭、刘苗、熊玉国、涂静与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分别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云视互动与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0523933)提供最高额为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9年2月18日,云视互动与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535290),金额为200.00万元,期限为1年,该笔借款已于2020年归还。

2018年12月18日,王俭、刘苗与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分别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与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0523936)提供最高额为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9年2月18日,公司与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签订了《借款合同0535291》,金额为200.00万元,期限为1年,该笔借款已于2020年归还。

2019年1月8日,公司、王俭、刘苗与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分别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漫视文创与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0528781)提供最高额为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9年1月21日,漫视文创与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签订了《借款合同0531086》,金额为300.00万元,期限为1年,该笔借款已于2020年归还。

2019年4月19日，王俭、熊玉国、孙潇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支行分别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支行签订的《最高额融资合同》（合同编号：YYB27（融资）20190009）提供最高额为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9年9月17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YYB2710120190025》，金额为10.00万元，期限为1年。

2019年4月19日，公司、王俭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支行分别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支行签订的《最高额融资合同》（合同编号：YYB27（融资）20190010）提供最高额为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9年4月24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YYB2710120190030》，金额为10.00万元，期限为1年。

2019年4月19日，公司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最高额委托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9WT0447），为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支行签订的《最高额融资合同》（合同编号：YYB27（融资）20190011）提供最高额为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王俭、熊玉国、孙潇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9年BZ0447）提供保证反担保，公司以应收账款提供质押反担保。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应收款项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预付款项	亦非云互联网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	-	93.40

预付款项系公司向亦非云互联网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支付的公有云平台租用费。2016年5月1日，公司与亦非云互联网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签订了《“亦非云”公有云平台服务租用合同》，合同总价为198万元。

3、关联交易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产生重大影响，且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五）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变化情况
1	何流	2016年12月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何流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12

		个月后，何流本人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再成为公司的关联方。
2	周静	2016年8月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周静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12个月后，周静本人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再成为公司的关联方。
3	罗贵生	2017年7月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罗贵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12个月后，罗贵生本人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再成为公司的关联方。
4	方晨	2020年4月1日起担任公司董事，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方晨在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前12个月内，方晨本人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成为公司的关联方。
5	许大兴	2020年4月1日起担任公司监事，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许大兴在担任公司监事职务前12个月内，许大兴本人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成为公司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除向罗贵生、许大兴支付薪酬外，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八、 其他事项

无。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7,475,005.89	116,899,688.58	195,544,319.5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713,194.90	1,165,921.60	5,238,000.00
应收账款	320,445,890.30	252,796,355.42	129,961,033.22
应收款项融资	5,100,000.00		
预付款项	6,147,570.42	25,809,417.74	7,700,331.2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7,499,767.59	13,704,121.61	12,066,958.1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9,813,809.09	124,936,586.18	44,696,284.7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30,654,693.55	538,400,005.83	397,876,629.5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25,000.00	50,830,226.24	45,907,530.6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442,039.13	3,713,583.60	1,760,651.19
在建工程			852,905.9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6,575,678.38	7,567,857.71	8,636,187.70
开发支出			
商誉	19,232.19	19,232.19	19,232.19
长期待摊费用	764,671.35	1,238,075.40	1,733,586.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65,226.74	2,159,175.92	1,409,012.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191,847.79	65,528,151.06	60,319,106.46
资产总计	645,846,541.34	603,928,156.89	458,195,736.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400,000.00	2,800,000.00	4,75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0,000.00		
应付账款	179,090,455.39	154,585,490.12	98,534,193.26
预收款项	35,305,672.64	34,780,147.07	1,175,776.64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157,902.19	1,330,312.94	1,659,379.79
应交税费	8,717,486.71	10,513,044.03	7,380,389.02
其他应付款	3,183,236.82	1,319,584.47	231,135.6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31,904,753.75	205,328,578.63	113,730,874.3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4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0,000.00
负债合计	231,904,753.75	205,328,578.63	113,870,874.3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9,548,253.00	69,769,335.73	69,962,362.8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940,676.70	12,281,384.27	8,380,771.4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48,973,712.25	136,466,411.81	85,226,264.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13,462,641.95	398,517,131.81	343,569,398.76
少数股东权益	479,145.64	82,446.45	755,462.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3,941,787.59	398,599,578.26	344,324,861.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45,846,541.34	603,928,156.89	458,195,736.00

法定代表人：王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海川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海川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0,805,230.38	64,417,123.87	135,566,137.0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939,514.90	1,165,921.60	3,600,000.00

应收账款	221,647,947.19	150,311,369.73	103,625,278.38
应收款项融资	2,000,000.00		
预付款项	2,497,225.20	8,649,999.66	4,629,528.06
其他应收款	106,725,154.73	60,871,437.15	6,755,058.1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1,084,684.51	84,481,719.65	37,589,204.2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22,434.22	1,956,678.24	1,005,375.28
流动资产合计	481,822,191.13	371,854,249.90	292,770,581.1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4,611,897.75	124,417,123.99	112,794,428.3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098,982.42	2,778,044.02	647,798.92
在建工程			852,905.9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2,470.86	69,744.59	203,168.9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5,098.50	137,746.10	248,695.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26,920.11	633,257.77	268,862.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8,605,369.64	128,035,916.47	115,015,860.38
资产总计	560,427,560.77	499,890,166.37	407,786,441.5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00,000.00	2,000,000.00	4,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36,576,413.76	69,314,936.75	61,466,355.12
预收款项	37,810,794.01	31,269,019.61	943,396.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551,823.89	579,483.78	596,921.54
应交税费	5,473,741.34	5,240,043.74	4,906,895.14
其他应付款	12,367,807.60	16,632,626.59	24,946.1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94,980,580.60	125,036,110.47	71,938,514.1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94,980,580.60	125,036,110.47	71,938,514.1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2,040,213.10	72,040,213.10	72,040,213.1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940,676.70	12,281,384.27	8,380,771.4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8,466,090.37	110,532,458.53	75,426,942.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5,446,980.17	374,854,055.90	335,847,927.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560,427,560.77	499,890,166.37	407,786,441.57

法定代表人：王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海川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海川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97,671,511.44	618,530,852.01	423,371,881.66
其中：营业收入	697,671,511.44	618,530,852.01	423,371,881.6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21,091,936.70	555,460,721.70	366,517,153.51
其中：营业成本	571,623,154.09	507,042,288.01	327,584,689.0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459,101.11	1,351,334.03	1,661,002.76
销售费用	19,995,654.38	17,148,027.45	12,655,223.47
管理费用	18,798,284.48	20,055,156.95	16,442,407.67
研发费用	9,842,958.59	10,821,033.40	7,957,302.79
财务费用	-627,215.95	-957,118.14	216,527.79
其中：利息费用	228,316.43	-408,852.26	627,445.04
利息收入	1,031,558.86	622,363.19	877,085.50
加：其他收益	1,019,584.69	431,942.3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180,226.24	4,922,695.60	5,640,549.6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872,460.26	4,922,695.60	2,257,530.6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954,063.3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579,494.65	-6,246,809.47	-1,295,243.9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12.26	245.4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7,883,862.90	62,178,204.27	61,200,033.83
加：营业外收入	520,752.46	715,600.01	381,300.00
减：营业外支出	3,098.80	147,519.57	117.9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8,401,516.56	62,746,284.71	61,581,215.85
减：所得税费用	8,259,307.23	8,471,568.12	8,870,716.0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142,209.33	54,274,716.59	52,710,499.80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142,209.33	54,274,716.59	52,710,499.8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4,383.54	-866,043.58	-785,004.37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166,592.87	55,140,760.17	53,495,504.1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	-		

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0,142,209.33	54,274,716.59	52,710,499.80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1,166,592.87	55,140,760.17	53,495,504.17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24,383.54	-866,043.58	-785,004.37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31	0.30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31	0.30

法定代表人：王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海川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海川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60,295,658.24	325,039,685.29	233,499,943.22
减：营业成本	375,690,187.72	243,111,287.54	157,490,616.87
税金及附加	547,438.87	558,128.68	1,161,763.25
销售费用	8,672,473.19	6,429,699.63	5,145,954.57
管理费用	12,443,943.96	13,692,767.52	10,484,491.26
研发费用	16,482,429.08	20,365,779.84	10,263,653.27
财务费用	123,698.28	-841,534.25	-75,036.09
其中：利息费用	938,828.57	-457,131.13	610,631.23
利息收入	930,004.93	396,721.27	730,484.17
加：其他收益	952,117.17	272,810.8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180,226.24	4,922,695.60	8,819,905.6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872,460.26	4,922,695.60	2,257,530.6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378,254.2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579,494.65	-2,429,301.56	-346,704.7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149,629.14	44,489,761.22	57,501,701.06
加：营业外收入	519,000.97	710,000.01	355,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2.93	147,036.73	3.6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668,617.18	45,052,724.50	57,856,697.40
减：所得税费用	6,075,692.91	6,046,596.03	8,536,137.8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592,924.27	39,006,128.47	49,320,559.5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592,924.27	39,006,128.47	49,320,559.5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592,924.27	39,006,128.47	49,320,559.5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王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海川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海川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0,547,566.02	581,147,120.89	414,605,522.5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21,023.92	9,011,418.34	27,990,005.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9,868,589.94	590,158,539.23	442,595,528.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0,093,693.18	595,738,650.06	327,412,218.9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188,126.76	19,233,122.99	12,807,595.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575,807.77	14,816,006.84	17,043,762.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936,184.35	34,852,475.93	55,254,033.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6,793,812.06	664,640,255.82	412,517,610.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074,777.88	-74,481,716.59	30,077,917.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1,769.91	5,966.99	

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3,571,944.3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1,769.91	5,966.99	44,571,944.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26,699.65	1,980,500.84	8,434,748.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44,15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5,701.5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6,699.65	1,980,500.84	52,610,449.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5,070.26	-1,974,533.85	-8,038,505.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400,000.00	2,800,000.00	4,7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00,000.00	2,800,000.00	4,7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00,000.00	4,750,000.00	1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228,316.43	230,060.54	627,445.0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226.41	8,320.00	2,327,998.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124,542.84	4,988,380.54	21,955,443.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24,542.84	-2,188,380.54	-17,205,443.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0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525,317.31	-78,644,630.98	4,833,968.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899,688.58	195,544,319.56	190,710,350.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7,425,005.89	116,899,688.58	195,544,319.56

法定代表人：王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海川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海川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7,258,430.14	330,197,776.16	233,493,704.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17,305.40	7,118,444.93	5,003,884.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1,975,735.54	337,316,221.09	238,497,589.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8,579,546.25	304,662,910.19	151,383,660.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513,489.49	7,920,527.94	6,187,668.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297,729.23	10,501,230.14	14,448,985.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427,851.77	39,591,938.39	25,364,862.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7,818,616.74	362,676,606.66	197,385,176.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157,118.80	-25,360,385.57	41,112,412.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1,400,000.00	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44.5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	1,401,944.58	51,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2,206.71	1,719,076.49	1,395,712.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	8,100,000.00	87,4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71,750.60	35,189,714.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33,957.31	45,008,790.49	89,245,712.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33,957.31	-43,606,845.91	-38,245,712.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00,000.00	2,000,000.00	4,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10,719.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0,000.00	2,000,000.00	27,710,719.7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4,000,000.00	1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938,828.57	181,781.67	610,631.2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226.41		2,312,140.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035,054.98	4,181,781.67	21,922,771.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35,054.98	-2,181,781.67	5,787,947.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88,106.51	-71,149,013.15	8,654,647.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417,123.87	135,566,137.02	126,911,489.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805,230.38	64,417,123.87	135,566,137.02

法定代表人：王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海川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海川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80,000,000.00				69,769,335.73				12,281,384.27		136,466,411.81	82,446.45	398,599,578.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80,000,000.00				69,769,335.73				12,281,384.27		136,466,411.81	82,446.45	398,599,578.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1,082.73				2,659,292.43		12,507,300.44	396,699.19	15,342,209.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51,166,592.87	-1,024,383.54	50,142,209.3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1,082.73							1,421,082.73	1,2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200,000.00	1,2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21,082.73							221,082.73	
(三) 利润分配									2,659,292.43		-38,659,292.43		-36,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659,292.43		-2,659,292.4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6,000,000.00		-36,00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80,000,000.00				69,548,253.00				14,940,676.70		148,973,712.25	479,145.64	413,941,787.59

法定代表人：王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海川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海川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80,000,000.00				69,962,362.85				8,380,771.42		85,226,264.49	755,462.91	344,324,861.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80,000,000.00				69,962,362.85				8,380,771.42		85,226,264.49	755,462.91	344,324,861.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3,027.12				3,900,612.85		51,240,147.32	-673,016.46	54,274,716.59
（一）综合收益总额											55,140,760.17	-866,043.58	54,274,716.5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3,027.12							193,027.12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93,027.12							193,027.12	
（三）利润分配									3,900,612.85		-3,900,612.85		
1．提取盈余公积									3,900,612.85		-3,900,612.8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80,000,000.00				69,769,335.73				12,281,384.27		136,466,411.81	82,446.45	398,599,578.26

法定代表人：王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海川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海川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其	专	盈余公积	一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库存股	他综合收益	项储备		般风险准备			
一、上年期末余额	60,000,000.00				192,047,654.97				3,448,715.47		36,662,816.27	9,429,997.45	301,589,184.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000,000.00				192,047,654.97				3,448,715.47		36,662,816.27	9,429,997.45	301,589,184.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0,000,000.00				-122,085,292.12				4,932,055.95		48,563,448.22	-8,674,534.54	42,735,677.51
（一）综合收益总额											53,495,504.17	-785,004.37	52,710,499.8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85,292.12							-7,889,530.17	-9,974,822.29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2,085,292.12							-7,889,530.17	-9,974,822.29
（三）利润分配									4,932,055.95		-4,932,055.95		
1．提取盈余公积									4,932,055.95		-4,932,055.9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80,000,000.00				69,962,362.85				8,380,771.42		85,226,264.49	755,462.91	344,324,861.67

法定代表人：王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海川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海川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80,000,000.00				72,040,213.10				12,281,384.27		110,532,458.53	374,854,055.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80,000,000.00				72,040,213.10				12,281,384.27		110,532,458.53	374,854,055.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59,292.43		-12,066,368.16	-9,407,075.7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592,924.27	26,592,924.2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659,292.43		-38,659,292.43	-36,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659,292.43		-2,659,292.4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6,000,000.00	-36,000,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80,000,000.00				72,040,213.10				14,940,676.70		98,466,090.37	365,446,980.17

法定代表人：王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海川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海川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80,000,000.00				72,040,213.10				8,380,771.42		75,426,942.91	335,847,927.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80,000,000.00				72,040,213.10				8,380,771.42		75,426,942.91	335,847,927.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3,900,612.85		35,105,515.62	39,006,128.47
（一）综合收益总额											39,006,128.47	39,006,128.4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												

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900,612.85		-3,900,612.85	
1. 提取盈余公积									3,900,612.85		-3,900,612.8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80,000,000.00				72,040,213.10				12,281,384.27		110,532,458.53	374,854,055.90

法定代表人：王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海川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海川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其他综合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永续	其他								

		股	债			股	收益			准备		
一、上年期末余额	60,000,000.00				192,134,552.72				3,448,715.47		31,038,439.32	286,621,707.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000,000.00				192,134,552.72				3,448,715.47		31,038,439.32	286,621,707.5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0,000,000.00				-120,094,339.62				4,932,055.95		44,388,503.59	49,226,219.92
（一）综合收益总额											49,320,559.54	49,320,559.5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4,339.62							-94,339.62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94,339.62							-94,339.62
（三）利润分配									4,932,055.95		-4,932,055.95	
1．提取盈余公积									4,932,055.95		-4,932,055.9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												

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80,000,000.00				72,040,213.10				8,380,771.42		75,426,942.91	335,847,927.43

法定代表人：王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海川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海川

二、 审计意见

2019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容诚审字（2020）100Z0628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楼一栋
审计报告日期	2020 年 3 月 26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纪玉红、刘诚、陈美玉
2018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会审字（2019）2205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楼一栋
审计报告日期	2019 年 3 月 11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纪玉红、刘诚、陈美玉
2017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会审字（2018）4822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楼一栋
审计报告日期	2018 年 3 月 9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肖桂莲、杨杰、陈君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取得方式
优祥智恒	100%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3 号楼 2 层 A-3126 房间	1,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橙视传媒	80%	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章练塘路 588 弄 15 号 1 幢 2 层 G 区 232 室	500	同一控制合并
云活科技	100%	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章练塘路 588 弄 15 号 1 幢 1 层 6 区 020 室	1,000	设立
创视工场	100%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3 号楼 2 层 A-1207 房间	1,000	设立
漫视文创	100%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3	1,000	设立

		号楼 2 层 B-0343 房间		
云视互动	100%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3 号楼 2 层 B-0344 房间	1,000	设立
成都金麦客	75%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三街 219 号 B 座 3 层 304 室	1,000	设立
筑梦空间	100%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 32 号复兴城 C 区 3 层 3001 房	1,000	设立
成都流金	100%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三街 219 号 3 层 01-04 单元	500	设立
时代埃森	100%	北京市海淀区翠微中里 14 号楼三层 B078	3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玖霖文化	100%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伊宁园区惠宁路 999 号中小企业创业孵化园 C 栋 115 号	300	设立

注：以上为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2017 年度，公司将持有杭州上岸 51%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杭州沃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上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非同一控制下收购时代埃森 70%的股权并实现控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投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玖霖文化，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18 年度，公司投资设立了控股子公司成都金麦客，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此外，天津金麦客原股东流金岁月、邓鹏、林秦将其持有天津金麦客全部股权转让给成都金麦客，转让完成后，天津金麦客成为流金岁月孙公司。

2019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四、 会计政策、估计

（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 合并报表编制的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

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

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之间应收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 2 除组合 1 之外的应收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之间应收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除组合 1 之外的应收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以下金融工具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8 年度及以前

（1）金融资产的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前者主要是指本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投资。这类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在持有期间取得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这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这类金融资产在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主要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具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国债、公司债券等。这类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发放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账款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其形成的汇兑损益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这类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所指的例外情况，使该投资的剩余部分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应当将该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或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或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后持有期限已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使金融资产不再适合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时，本公司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改按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成本或摊余成本为重分类日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或账面价值。

该金融资产有固定到期日的，与该金融资产相关、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没有固定到期日的，与该金融资产相关、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仍保留在所有者权益中，在该金融资产被处置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仍存在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

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C.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D.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G.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例如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

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是指，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月度均值连续 12 个月均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

I.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②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不包括应收款项）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予以扣除）。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持有至到期投资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对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时，将金额大于或等于 200 万元的金融资产作为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此标准以下的作为单项金额非重大的金融资产。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测试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9）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1.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10. 金融工具及 12. 应收款项”的相关表述。

12. 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参见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10. 金融工具”的相关表述。

2018 年及以前适用会计政策如下：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 200 万元以上应收账款，20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之间应收款项。

组合 2：除组合 1 之外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除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外，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	1	1
1-2 年	10	10	10
2-3 年	50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100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10. 金融工具”的相关表述。

1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10. 金融工具及 12. 应收款项”的相关表述。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商品、尚未完工项目已支付的劳务成本、在影视剧产品生产过程中购买的剧本、买断发行的电视剧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中，设备发出时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电视剧等影视作品采用个别计价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

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6.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7.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18.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9.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0.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2.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本部分所指长期股权投资的范围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

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23. 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24.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对现有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3-5	0-5	19-33
运输设备	4	5	23.75
其他设备	3-5	0-5	19-3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参见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29. 长期资产减值”的相关表述。

25.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

的折旧额。

26.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7.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计算机软件	3-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4)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参见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29. 长期资产减值”的相关表述。

(5) 开发阶段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6)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核算

-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在开发阶段，对于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支出进行资本化核算。

29.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

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30.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的确认标准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年限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各项费用摊销的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
装修费	5 年
许可使用权费	15 个月

31.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2.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

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3.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①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A.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B.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A.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B.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②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③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A.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B.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6.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7. 收入、成本

☒适用 ☐不适用

收入确认原则及计量方法：

（1）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专业卫星数字接收机研发及销售：货物发出并经客户签收或者验收后确认收入。

②视频购物及商品销售业务：上门自提的商品，以客户或其委托的第三方货运提取货物时确认收入；送货上门的商品，以公司货物发出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劳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电视频道覆盖服务：公司于覆盖服务完成并取得覆盖区域各县市广电网络公司签订的《收转

确认表》或客户覆盖部门提供的验收报告时确认收入。

业务类型		收入确认方式
电视频道覆盖服务	固定金额覆盖服务模式	A. 根据合同约定，公司需要向客户提交《竣工报告》用于客户覆盖部门的验收时，公司在取得客户出具的验收报告时确认收入； B. 根据合同约定，公司需要向客户提交广电网络公司签署的《收转确认表》用于客户覆盖部门验收时，公司在向客户提交了经广电网络公司签署的《收转确认表》时确认收入
	分成收费覆盖服务模式	公司与个别全国覆盖服务客户的销售合同中，约定了客户对公司每月覆盖服务情况进行验收，公司根据验收情况每月与客户进行结算并按月确认收入
	固定金额+分成收费覆盖服务模式	对于销售合同中含有分成条款的合作客户（通常存在于购物频道客户），公司的销售金额按照合同约定分成比例计算得出，公司根据客户产品的实际销售情况每月进行结算并确认收入

②电视剧发行业务：包括代理式发行和买断式发行两种。

代理式发行业务：在公司作为代理方将电视剧播映带和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且电视剧播映完毕后，按代理发行协议约定，将发行收入的一定比例确认为代理费收入。

买断式发行业务：在向电视剧版权方购入电视剧发行权后公司取得电视剧合法发行权和许可播放权，在公司将电视剧播映带和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时确认收入。

③电视节目营销服务：在相关营销工作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④电视广告代理服务：在相关广告完成发布，出现在公众面前时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8.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9.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

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40.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41. 所得税

☐适用 ☒不适用

42.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1)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

2019 年 5 月，公司价值 375.45 万元的存货被法院查封，该批存货系由公司专业卫星数字接收机设备供应商成都广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纵科技”）代为保管（公司委托广纵科技寻找具有相关业务资质的生产厂商进行加工生产，同时委托广纵科技负责部分器件的采购并协助公司进行生产监督。），广纵科技将上述存货存放于代工厂深圳聚电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电科技”）仓库，聚电科技由于法律诉讼，其仓库中的货物被法院查封，聚电科技目前处于破产清算状态。

截至本公开发行意向书签署日，广纵科技已向法院申请保全，并得到法院支持。目前法院支持广纵科技取回货物的胜诉概率较大，但由于处于疫情期间，无法保证开庭及取回货物的时间。谨慎起见，公司已将上述存货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 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按照公司合并利润总额的 5% 的 75% 确定。

43.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公司的收入确认原则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参见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10. 金融工具、12. 应收款项及 37. 收入、成本”的相关表述。

4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适用 ☒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五、 分部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11,358.05	245.49	3,383,019.0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38,584.69	1,786,455.14	381,3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			

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33.47	-147,519.56	-117.98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227,960.11	1,639,181.07	3,764,201.05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24,787.39	226,905.75	1,033,156.4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96.94	840.00	3,945.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02,075.78	1,411,435.32	2,727,099.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02,075.78	1,411,435.32	2,727,099.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166,592.87	55,140,760.17	53,495,504.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164,517.09	53,729,324.85	50,768,404.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1.96%	2.56%	5.10%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5.10%、2.56%、1.96%。2017 年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公司出售原控股子公司杭州上岸产生的投资收益 330.95 万元，出售原参股公司康元国玉产生的投资收益 7.35 万元以及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38.13 万元。2018 年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公司收到政府补助 178.65 万元。2019 年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出售原参股公司麦考利确认投资损失 30.78 万元以及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153.86 万元。

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资产总额(元)	645,846,541.34	603,928,156.89	458,195,736.00
股东权益合计(元)	413,941,787.59	398,599,578.26	344,324,861.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413,462,641.95	398,517,131.81	343,569,398.76
每股净资产（元/股）	2.30	2.21	1.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30	2.21	1.91
资产负债率（合并）（%）	35.91%	34.00%	24.8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4.79%	25.01%	17.64%

营业收入(元)	697,671,511.44	618,530,852.01	423,371,881.66
毛利率(%)	18.07%	18.02%	22.62%
净利润(元)	50,142,209.33	54,274,716.59	52,710,499.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51,166,592.87	55,140,760.17	53,495,504.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9,139,036.61	52,862,441.27	49,979,455.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0,164,517.09	53,729,324.85	50,768,404.5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61,388,298.51	64,776,026.46	64,400,106.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79%	14.86%	16.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2.54%	14.48%	16.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31	0.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31	0.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3,074,777.88	-74,481,716.59	30,077,917.9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24	-0.41	0.1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41%	1.75%	1.88%
应收账款周转率	2.35	3.15	3.55
存货周转率	4.79	5.98	9.54
流动比率	2.72	2.62	3.50
速动比率	2.24	2.00	3.08

财务指标计算公式为：

- (1) 毛利率=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 (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 (3)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4) 速动比率= (流动资产－存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 (5) 每股净资产=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 (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 (7)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8) 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9) 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1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 (1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 E_k \times M_k \div M_0)$
-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13）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4）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八、 盈利预测

☐ 适用 ☒ 不适用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经营核心因素

（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电视频道综合运营服务业务是公司目前主要收入来源，该业务的经营状况对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包括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空间、客户的营销需求、电视剧质量等。具体分析如下：

（1）国家产业政策

自 2008 年以来，国家有关部门相继出台了多项政策及指导意见支持包括广播电视网、电信网、互联网在内的三网融合。

2008 年 1 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改委等部门《关于鼓励数字电视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2009 年 7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文化产业振兴规划》；2010 年 1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印发推进三网融合总体方案的通知》；2013 年 8 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印发“宽带中国”战略及实施方案的通知》；2014 年 8 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2015 年 9 月，国务院办公厅下发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三网融合推广方案的通知》；2016 年 7 月，广电总局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快广播电视媒体与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的意见》。国家宏观政策的大力支持将有利于我国广播电视及网络视听行业的长期稳定发展，同时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环境和发展机遇。

（2）行业发展空间

随着三网融合的深入推进，传统的广播电视行业与互联网等新媒体传播渠道不断融合发展，IPTV、OTT TV 等新媒体业态日益增加，电视频道从单一在有线网进行传输逐渐发展为向电信网、互联网进行传输，因此，整个覆盖服务市场的发展空间有了较大的提升，为公司电视频道覆盖服务业务的发展带来了契机。

（3）客户的营销需求

目前，频道覆盖、收视情况是衡量电视媒体竞争力的重要标准之一，随着电视行业的发展，逐步形成了央视、省级电视台（地面频道、卫星频道）和各地方电视台的竞争格局，各电视台都在力争发展特色品牌，抢占市场。在当前竞争状况下，电视台除了能够采购优秀的电视剧、创办新型的节目外，提高电视频道的覆盖率代表着电视频道的市场渗透力和销售潜力，对电视台节目、栏目的营销也是重要环节之一。电视台客户每年的覆盖预算和预期的覆盖效果、有线电视网络公司及 IPTV、OTT 运营商的电视内容需求、用户收视需求等共同对公司电视频道覆盖服务业务产生一定的影响，电视台客户对其节目、栏目的营销需求对公司电视节目营销服务业务产生一定的影响。

广告主通过广告传播，能够打造知名度、占领市场，进而塑造品牌、资源整合、做大做强。随

随着社会的发展，新媒体（如网络媒体）的出现，使广告主在广告投放方式上有了更多的选择。虽然传统媒体（报刊、杂志、广播、电视台）受到了新媒体的冲击，但是在电视媒体投放广告也有其独特优势，比如直观性、冲击力、感染力较强；瞬间传达、被动接受；有较高的注意率等。公司目前主要掌握电视媒体资源，客户自身的广告投放量需求以及投放方式的选择将对公司电视广告代理服务业务产生一定的影响。

（4）电视剧质量

公司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和《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对发行的电视剧是否经过审核备案、版权是否清晰、制作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制作机构是否持有相关资质证明等方面进行严格的内部审查工作，同时，从题材的立意、内容的深度、播出的时机、消费者的喜好等多方面对电视剧是否符合社会效益、经济效益进行综合评价，选出有质量的电视剧进行发行。优秀的电视剧往往会受到广大消费者的喜爱及社会的广泛认可，对于电视台播出机构来说，能够有效的提高其收视人群并为其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所以，公司发行的电视剧质量优劣，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电视剧发行服务业务。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公司电视频道覆盖服务发生的成本主要为支付给各省市（县）广电网络公司、IPTV、OTT 新媒体频道落地费；电视节目营销服务发生的成本主要为支付给分包商成本；电视广告代理服务发生的成本主要为广播及电视台广告发布成本；电视剧发行发生的成本主要为电视剧采购成本及营销成本，上述成本的价格是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

3、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0%、7.61%、6.88%，影响期间费用的主要因素为工资薪酬、研发费用等，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扩张，公司将吸引更多人才，并以技术为支撑促使公司业务不断发展，未来公司期间费用将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增加。

4、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利润来源于营业利润，影响营业利润的因素包括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未来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成本的控制及费用的使用效率将影响公司的利润水平。

（二）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1、财务指标

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毛利率、期间费用率等指标的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报告期内，影响公司盈利的主要指标分析详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

2、非财务指标

公司电视频道覆盖服务业务的服务价格将决定公司的收入规模，从而对公司的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目前，公司电视频道覆盖服务业务主要与卫视频道及购物频道进行合作，与卫视频道合作一般采用固定费用模式，与购物频道合作采用固定费用、分成或固定费用加分成模式。若公

司与电视台议价能力减弱，固定费用或业务分成比例下降，将影响公司的收入规模，从而影响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二、 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

（一） 应收款项

1.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165,921.60	3,6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11,713,194.90		1,638,000.00
合计	11,713,194.90	1,165,921.60	5,238,000.0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1,831,510.00	100.00%	118,315.10	1.00%	11,713,194.90
其中：组合 1	11,831,510.00	100.00%	118,315.10	1.00%	11,713,194.90
组合 2					
合计	11,831,510.00	100.00%	118,315.10	1.00%	11,713,194.90

单位：元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1,165,921.60	100.00%			1,165,921.6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其中：组合 1					
组合 2					
合计	1,165,921.60	100.00%			1,165,921.60

单位：元

类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1,638,000.00	31.27%			1,638,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3,600,000.00	68.73%			3,60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其中：组合 1					
组合 2					
合计	5,238,000.00	100.00%			5,238,000.00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	-	-	-	-
-	-	-	-	-
合计	-	-	-	-

单位：元

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银行承兑汇票	1,165,921.60			预期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低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165,921.60			-

单位：元

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银行承兑汇票	3,600,000.00			预期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低
商业承兑汇票	1,638,000.00			预期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低
合计	5,238,0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公司应收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分别为 360 万元及 116.60 万元，由于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为银行，其信用等级较高，因此，公司预期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低，故未计提坏账准备；2018 年末，公司应收商业承兑汇票金额为 163.80 万元，该票据系由湖北广播电视台出票，背书给公司，由于湖北广播电视台为事业单位，其资金实力较强，整体信用较高，且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坏账，因此，公司预期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低，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11,831,510.00	118,315.10	1.00%
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11,831,510.00	118,315.10	1.00%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	-	-	-
-	-	-	-
合计	-	-	-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	-	-	-
-	-	-	-
合计	-	-	-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以商业承兑汇票及银行承兑汇票确定组合 1 及组合 2, 主要考虑两种汇票承兑人的整体信用等级有所不同。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18,315.10			118,315.1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19 年 12 月 31	118,315.10			118,315.10

日余额				

对报告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票据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10,931,510.00
合计		10,931,510.00

单位：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1,111,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3,836,000.00	
合计	24,947,000.00	

单位：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6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13,617,000.00	
合计	16,217,000.00	

(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7)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

无。

2.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分类披露

单位：元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64,420,948.20	227,930,672.94	123,310,937.08
1 至 2 年	62,130,885.08	27,314,432.44	8,372,545.00

2 至 3 年	5,502,710.00	5,124,000.00	695,830.00
3 年以上	2,191,610.00	22,610.00	
合计	334,246,153.28	260,391,715.38	132,379,312.0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4,246,153.28	100.00%	13,800,262.98	4.13%	320,445,890.30
其中：组合 1					
组合 2	334,246,153.28	100.00%	13,800,262.98	4.13%	320,445,890.30
合计	334,246,153.28	100.00%	13,800,262.98	4.13%	320,445,890.30

单位：元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0,391,715.38	100.00%	7,595,359.96	2.92%	252,796,355.42
其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0,391,715.38	100.00%	7,595,359.96	2.92%	252,796,355.42
合计	260,391,715.38	100.00%	7,595,359.96	2.92%	252,796,355.42

单位：元

类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2,379,312.08	100.00%	2,418,278.86	1.83%	129,961,033.22
其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2,379,312.08	100.00%	2,418,278.86	1.83%	129,961,033.22
合计	132,379,312.08	100.00%	2,418,278.86	1.83%	129,961,033.22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组合 1：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之间应收款项			
组合 2：除组合 1 之外的应收款项	334,246,153.28	13,800,262.98	4.13%
合计	334,246,153.28	13,800,262.98	4.13%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0,391,715.38	7,595,359.96	2.92%
合计	260,391,715.38	7,595,359.96	2.92%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2,379,312.08	2,418,278.86	1.83%
合计	132,379,312.08	2,418,278.86	1.83%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对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基于对合并范围内各公司及客户预期信用损失的判断将应收账款划分为组合 1：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之间应收款项；组合 2：除组合 1 之外的应收款项。

-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7,595,359.96			7,595,359.96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6,204,903.02			6,204,903.02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3,800,262.98			13,800,262.98

对报告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四川熊猫梦工场传媒有限公司	96,009,700.00	28.72%	5,130,535.00
广东卫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5,624,664.59	13.65%	566,388.65
北京乐福汇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25,901,567.00	7.75%	1,216,539.89
广东嘉佳卡通影视有限公司	21,900,000.00	6.55%	219,000.00
海南海视旅游卫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17,090,000.00	5.11%	521,000.00
合计	206,525,931.59	61.78%	7,653,463.54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广东广播电视台	38,053,898.90	14.61%	380,538.99
四川熊猫梦工场传媒有限公司	37,908,200.00	14.56%	829,082.00
北京优购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2,266,291.14	12.39%	322,662.91
重庆重视惠买时尚购物有限公司	16,460,000.00	6.32%	164,600.00
天津广播电视台	15,637,356.71	6.01%	156,373.57
合计	140,325,746.75	53.89%	1,853,257.47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家有购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459,200.00	15.45%	204,592.00
北京环球国广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16,676,000.00	12.60%	166,760.00
海南海视旅游卫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11,800,000.00	8.91%	469,000.00
四川熊猫梦工场传媒有限公司	9,790,000.00	7.40%	97,900.00
天津天视翔融传媒有限公司	8,200,000.00	6.19%	82,000.00
合计	66,925,200.00	50.55%	1,020,252.00

其他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主要为电视台。前五名客户应收账款占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0.55%、53.89%、61.78%，应收账款对象相对较为集中，账龄基本在 1 年左右。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应收账款客户中，电视台客户主要产生于公司的电视频道覆盖服务业务及电视剧发行服务业务。上述客户属于资金实力较强、信誉良好的单位或企业，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风险较低。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

2019 年 4 月 19 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署了编号为 YYB27（融资）20190010 及 YYB27（融资）20190011 的《最高额融资合同》，共计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4,000 万元，上述授信金额分别由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及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其进行担保，同时，公司以应收账款进行质押反担保，王俭、刘苗、熊玉国、孙潇作为保证人提供反担保。截至本公开发行意向书签署日，用于质押担保的应收账款账面原值为 6,024.44 万元。

3. 应收款项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的名称、金额及占比、账龄、坏账计提情况、期末超出信用期限的金额情况如下：

年度	业务类别	客户名称 (合并口径)	客户名称 (非合并口径)	余额 (万元)	占比 (%)	账龄	坏账金额 (万元)	期末超出信用期限金额(万元)
2019 年度	电 视 频 道 覆 盖 服 务	广东广播电视台及其关联方	广东卫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440.09	21.62	1 年以内	44.40	3,564.09
			广东嘉佳	2,190.00	10.66	1 年以内	21.90	-

			卡通影视有限公司					
			广东广播电视台	5.40	0.03	1-2 年	0.54	5.40
			小计	6,635.49	32.31	-	66.84	3,569.49
		四川广播电视台及其关联方	四川熊猫梦工场传媒有限公司	3,731.45	18.17	1 年以内	37.31	260.00
		海南海视旅游卫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海南海视旅游卫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1,709.00	8.32	1 年以内 1,320 万元, 1-2 年 389 万元	52.10	1,709.00
		北京优购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优购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459.80	7.11	1 年以内	14.60	1,459.80
		天津广播电视台	天津广播电视台	1,236.65	6.02	1 年以内	12.37	239.77
		合计		14,772.39	71.93	-	183.22	7,238.06
	专业卫星数字接收机研发及销售	中广影视卫星有限责任公司	中广影视卫星有限责任公司	317.75	41.32	1 年以内 25.13 万元, 1-2 年 142.75 万元, 2-3 年 149.88 万元	89.46	317.75
		中央数字电视传媒有限公司	中央数字电视传媒有限公司	67.73	8.81	1 年以内	0.68	-
		北京众思高远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众思高远科技有限公司	66.93	8.70	1 年以内	0.67	-
		成都兆云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兆云科技有限公司	45.60	5.93	1 年以内	0.46	-
		山西广电信息网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广电信息网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3.56	5.66	1 年以内 24.68 万元, 1-2 年 24.68 万元, 2-3 年 4.60 万元	3.97	25.82
		合计		541.57	70.42	-	95.24	343.57
	电视剧发行服务	四川广播电视台及其关联方	四川熊猫梦工场传媒有限公司	5,869.52	69.24	1 年以内 2,635.70 万元, 1-2 年 2,918.82 万元, 2-3	475.74	2,723.12

2018 年度	湖北广播电视台及其关联方					年 315.00 万元		
		湖北广播电视台及其关联方	伊犁长江荣艺和生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784.65	9.26	1 年以内	7.85	38.52
		湖北广播电视台及其关联方	湖北广播电视台	504.72	5.95	1 年以内	5.05	504.72
		小计		1,289.37	15.21	1 年以内	12.89	543.24
		江西广播电视台	江西广播电视台	670.00	7.90	1 年以内	6.70	640.00
		合计		7,828.89	92.35	-	495.33	3,906.36
	视频购物及商品销售	北京乐福汇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乐福汇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2,590.16	77.67	1 年以内 1,526.24 万元, 1-2 年 1,063.92 万元	121.65	2,590.16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江苏幸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648.45	19.44	1-2 年	64.84	648.45
		合计		3,238.61	97.11	-	186.50	3,238.61
	电视广告代理服务	贵阳麦维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贵阳麦维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63.72	92.15	1-2 年	26.37	263.72
		合计		263.72	92.15	-	26.37	263.72
	电视频道覆盖服务	广东广播电视台及其关联方	广东广播电视台	3,805.39	22.23	1 年以内	38.05	2,818.53
			广东嘉佳卡通影视有限公司	508.00	2.97	1 年以内	5.08	-
			小计	4,313.39	25.20	1 年以内	43.13	2,818.53
		北京优购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优购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226.63	18.85	1 年以内	32.27	481.90
		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及其关联方	重庆重视惠买时尚购物有限公司	1,646.00	9.62	1 年以内	16.46	105.50
		天津广播电视台	天津广播电视台	1,563.74	9.14	1 年以内	15.64	199.50
		贵州广播电视台及其关联方	贵州电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408.99	2.39	1 年以内 120.00 万元, 1-2 年 220.99 万元, 2-3	57.30	358.99

						年 68.00 万元		
			家有购物 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1,131.55	6.61	1 年以内 1,026.42 万元, 1-2 年 105.13 万元	20.78	776.55
			小计	1,540.54	9.00	-	78.08	1,135.54
		合计		12,290.30	71.81	-	185.57	4,740.97
	专业 卫星 数字 接收 机研 发及 销售	中广影视 卫星有限 责任公司	中广影视 卫星有限 责任公司	297.63	41.79	1 年以内 142.75 万 元, 1-2 年 154.88 万元	16.92	297.63
		贵州广播 电视台及 其关联方	贵州省广 播电视信 息网络股 份有限公 司	200.52	28.15	1 年以内	2.01	-
			贵州广播 电视台	6.58	0.92	1 年以内	0.07	6.58
			小计	207.10	29.07	1 年以内	2.07	6.58
		江西广播 电视台	江西广播 电视台	33.97	4.77	1 年以内 18.74 万 元, 1-2 年 15.23 万元	1.71	33.97
		山西广电 信息网络 (集团) 有限责任 公司	山西广电 信息网络 (集团) 有限责任 公司	24.51	3.44	1 年以内 14.28 万 元, 1-2 年 10.24 万元	1.17	10.24
		四川省有 线广播电 视网络股 份有限公 司	四川省有 线广播电 视网络股 份有限公 司	23.72	3.33	1 年以内	0.24	-
		合计		586.93	82.40	-	22.10	348.42
	电视 剧发 行服 务	四川广播 电视台及 其关联方	四川熊猫 梦工场传 媒有限公 司	3,568.82	67.92	1 年以内 3,068.82 万元, 1-2 年 500.00 万元	80.69	644.84
		湖北广播 电视台及 其关联方	伊犁长江 荣艺和生 影视传媒 有限公司	399.00	7.59	1 年以内	3.99	-
			湖北广播 电视台	195.00	3.71	1 年以内	1.95	195.00

2017 年度			小计	594.00	11.30	1 年以内	5.94	195.00
		天津天视翔融传媒有限公司	天津天视翔融传媒有限公司	410.00	7.80	1-2 年	41.00	410.00
		霍尔果斯合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合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64.00	5.02	1 年以内	2.64	-
		合计		4,836.82	92.04	-	130.27	1,249.84
	视频购物及商品销售	北京乐福汇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乐福汇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1,063.92	52.96	1 年以内	10.64	1,063.92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江苏幸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747.00	37.18	1 年以内	7.47	747.00
		合计		1,810.92	90.14	-	18.11	1,810.92
	电视广告代理服务	贵阳麦维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贵阳麦维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912.17	96.61	1 年以内	9.12	912.17
		合计		912.17	96.61	-	9.12	912.17
	电视频道覆盖服务	贵州广播电视台及其关联方	家有购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44.00	22.20	1 年以内	20.44	495.00
			贵州电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78.11	4.11	1 年以内 220.99 万元, 1-2 年 90.00 万元, 2-3 年 67.12 万元	44.77	288.11
			小计	2,422.11	26.31	-	65.21	783.11
		北京环球国广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环球国广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1,667.60	18.11	1 年以内	16.68	320.50
		海南海视旅游卫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海南海视旅游卫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1,180.00	12.81	1 年以内 790.00 万元, 1-2 年 390.00 万元	46.90	855.00
		广东广播电视台及其关联方	广东广播电视台	628.38	6.82	1 年以内	6.28	-
		北京优购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优购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466.68	5.07	1 年以内	4.67	-

		合计	6,364.77	69.12	-	139.74	1,958.61
专业卫星数字接收机研发及销售	中广影视卫星有限责任公司	中广影视卫星有限责任公司	297.63	36.37	1 年以内	2.98	297.63
	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83.73	10.23	1 年以内	0.84	-
	广州市亚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亚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5.70	8.03	1 年以内	0.66	-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9.58	7.28	1 年以内 58.31 万元, 1-2 年 1.27 万元	0.71	59.58
	江西广播电视台	江西广播电视台	46.03	5.62	1 年以内	0.46	-
	合计		552.66	67.53	-	5.64	357.21
电视剧发行服务	天津天视翔融传媒有限公司	天津天视翔融传媒有限公司	820.00	40.82	1 年以内	8.20	820.00
	四川广播电视台及其关联方	四川熊猫梦工场传媒有限公司	700.00	34.84	1 年以内	7.00	173.53
	东阳紫风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东阳紫风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290.00	14.44	1 年以内	2.90	200.00
	湖北广播电视台及其关联方	伊犁长江荣艺和生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157.50	7.84	1 年以内	1.58	157.50
		湖北广播电视台	13.90	0.69	1 年以内	0.14	-
		小计	171.40	8.53	-	1.71	157.50
	合计		1,981.40	98.63	-	19.81	1,351.03
视频购物及商品销售	贵州广播电视台及其关联方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79.61	41.52	1 年以内	1.80	179.61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165.02	38.15	1 年以内	1.65	165.02
	北京凯凯通达科贸发展有限	北京凯凯通达科贸发展有限	52.08	12.04	1 年以内	0.52	52.08

		公司	公司					
		合计		396.71	91.71	-	3.97	396.71
电视 广告 代理 服务		贵阳麦维 文化传播 有限公司	贵阳麦维 文化传播 有限公司	225.95	100.00	1 年以内	2.26	225.95
		合计		225.95	100.00	-	2.26	225.95
		江苏省广 播电视集 团有限公 司及其关 联方	江苏省广 播电视集 团有限公 司	125.00	75.75	1 年以内	1.25	125.00
电视 节目 营销 服务		福建省广 播影视集 团及其关 联方	福建东南 卫星传媒 有限公司	40.02	24.25	1 年以内	0.40	-
		合计		165.02	100.00	-	1.65	125.00
		中国电信 及其关联 方	天翼视讯 传媒有限 公司	270.43	71.45	1 年以内	2.70	78.84
其他		中文在线 (天津) 文化发展 有限公司	中文在线 (天津) 文化发展 有限公司	105.00	27.74	1 年以内	1.05	105.00
		合计		375.43	99.19	-	3.75	183.84

公司商品销售业务客户北京乐福汇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福汇”）的基本情况与逾期原因如下：

乐福汇主要从事电子产品的批发与销售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卖给乐福汇的商品最终销售去处为电商平台或经销商，主要为北京当当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海科融信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米麦（天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等。公司销售乐福汇商品的合同信用期为收到货物后以网银转账的方式结算全部货款。2018-2019 年连续两年出现逾期，原因系乐福汇于 2018 年末及 2019 年初分别下了一笔订单，间隔时间较近，2019 年该公司下游客户回款较慢导致其资金紧张，因此逾期支付公司货款。截止 2020 年 5 月 31 日，公司对其应收账款余额为 474.57 万元，期后回款率为 81.68%，公司正在积极进行款项催收。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2,996.10 万元、25,279.64 万元和 32,044.59 万元，占同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66%、46.95%和 50.81%。公司应收账款净额较大、占比较高的主要原因为公司的主要客户为电视台，此类客户的业务结算及付款的审核流程较长，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款期限也相对较长。

公司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项目	账龄

	1年以内 (含1年)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浩丰科技	5%	10%	20%	30%	50%	100%
省广集团	0.5%	10%	20%	100%	100%	100%
思美传媒	5%	10%	30%	50%	80%	100%
引力传媒	5%	30%	50%	100%	100%	100%
自在传媒	0%	10%	20%	50%	100%	100%
捷成股份	5%	10%	30%	100%	100%	100%
慈文传媒	1%	10%	30%	50%	100%	100%
长城影视	1%	10%	30%	50%	100%	100%
领骥影视	3%	10%	50%	100%	100%	100%
天涌影视	5%	10%	15%	100%	100%	100%
发行人	1%	10%	50%	100%	100%	100%

注：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公开转让说明书。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1年以内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1%，与慈文传媒、长城影视相同，高于省广集团、自在传媒，较其他可比对象略低，公司1至2年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除引力传媒外的其他可比对象相同，公司2年以上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总体较同行业可比公司严格。由于公司的客户主要为电视台，整体的资金实力、行业信誉较强，并且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75%以上为1年以内，收款情况良好，所以公司制定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政策符合公司实际的客户结构及营运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坏账损失，进一步证明了公司的坏账准备政策能真实、公允地反映应收账款的真实价值，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发行人考虑到2019年公司的客户结构及其信用状况较2017年和2018年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原坏账计提比例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因此，2019年1月1日起，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预期信用损失率按照原账龄分析法下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确定，保持不变。

发行人通过采用迁徙率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与目前实际执行的逾期信用损失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①计算回收率及迁徙率

根据发行人历史期间的应收账款及回款计算回收率及迁徙率

账龄	汇总余额合计① (2014-2018年末 应收账款总额)	汇总回款合计② (2015-2019年度 回款总额)	回款率③=②/①	迁徙率④=1-③
1年以内	32,194.12	27,904.09	86.67%	13.33%
1-2年	4,316.12	3,173.98	73.54%	26.46%
2-3年	591.87	372.71	62.97%	37.03%

3-4 年	2.26	-	0.00%	100.00%
合计	37,104.37	31,450.78	-	-

注：迁徙率是指在一个时间段内没有收回而迁徙至下一个时间段的应收账款的比例。为根据历史数据得出迁徙率，需剔除部分干扰项，包括 2018 年度新发生的应收账款，因为该余额与2017年12月31日及以前年度的余额无关联。

②根据迁徙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龄	迁徙率	标识	采用迁徙率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算标识
1 年以内	13.33%	F	1.31%	$L = A * B * C * D * E * F$
1-2 年	26.46%	E	9.80%	$K = A * B * C * D * E$
2-3 年	37.03%	D	37.03%	$J = A * B * C * D$
3-4 年	100.00%	C	100.00%	$I = A * B * C$
4-5 年	100.00%	B	100.00%	$H = A * B$
5 年以上	100.00%	A	100.00%	$G = A$

③本公司坏账计提比例与按照迁徙率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对比

账龄	采用迁徙率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本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采用迁徙率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的坏账准备	本公司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万元）
1 年以内	1.31%	1.00%	26,442.09	345.26	264.42
1-2 年	9.80%	10.00%	6,213.09	608.79	621.31
2-3 年	37.03%	50.00%	550.27	203.76	275.14
3-4 年	100.00%	100.00%	216.90	216.90	216.90
4-5 年	100.00%	100.00%	2.26	2.26	2.26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	-	-
合计	-	-	33,424.62	1,376.97	1,380.03

通过对比，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采用迁徙率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发行人计提的坏账比例相近，发行人 2-3 年以上计提的坏账比例高于采用迁徙率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根据采用迁徙率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的坏账低于本公司原坏账计提比例，未出现少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按照原账龄分析法下的计提比例作为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2019 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预期损失率与其原计提坏账比例基本保持一致，发行人预期损失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行业特征，符合公司客户结构及实际经营情况，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与应收账款前五名不一致的原因如下：

①电视频道覆盖服务

年度	应收账款前五名	前五大客户	是否一致
2019年度	广东广播电视台及其关联方	广东广播电视台及其关联方	是
	四川广播电视台及其关联方	湖北广播电视台及其关联方	是
	海南海视旅游卫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优购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否
	北京优购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四川广播电视台及其关联方	是
	天津广播电视台	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及其关联方	否
2018年度	广东广播电视台及其关联方	广东广播电视台及其关联方	是
	北京优购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优购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是
	重庆重视惠买时尚购物有限公司	重庆重视惠买时尚购物有限公司	是
	天津广播电视台	湖北广播电视台及其关联方	否
	贵州广播电视台及其关联方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否
2017年度	贵州广播电视台及其关联方	广东广播电视台及其关联方	是
	北京环球国广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贵州广播电视台及其关联方	是
	海南海视旅游卫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环球国广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否
	广东广播电视台及其关联方	北京优购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是
	北京优购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四川广播电视台及其关联方	是

注：在判断是否一致时，以应收账款前五名作为参照，若应收账款前五名中与前五大客户存在重叠时，则为是，反之则为否，下同。

A.2017年末、2019年末海南海视旅游卫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均较大，且与前五名客户不匹配，原因系海南海视旅游卫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未按照合同约定付款条件付款，导致2017年末应收账款逾期855万元未收回，2019年末应收账款逾期1,709万元未收回。

B.2018年末、2019年末天津广播电视台应收账款余额均较大，且与前五名客户不匹配，主要系与天津广播电视台签订的合同信用期一般为12个月，信用期较长，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C.2018年末贵州广播电视台及其关联方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与前五名客户不匹配，主要系贵州电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未按照合同约定付款条件付款，期末逾期358.99万元、家有购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按照合同约定付款条件付款，期末逾期776.55万元、贵州广播电视台及其关联方期末合计逾期1,135.54万元未收回。

②专业卫星数字接收机研发及销售

年度	应收账款前五名	前五大客户	是否一致
2019年度	中广影视卫星有限责任公司	中央数字电视传媒有限公司	否
	中央数字电视传媒有限公司	山东广播电视台	是
	北京众思高远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广播电视台	是
	成都兆云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众思高远科技有限公司	否
	山西广电信息网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有线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否
2018年度	中广影视卫星有限责任公司	中广影视卫星有限责任公司	是
	贵州广播电视台及其关联方	河北广播电视台	否
	江西广播电视台	四川省有线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否
	山西广电信息网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广播电视网络集团有限公司	否
	四川省有线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是
2017年度	中广影视卫星有限责任公司	中广影视卫星有限责任公司	是
	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志顺科技有限公司	是
	广州市亚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是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亚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是
	江西广播电视台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专业卫星数字接收机研发及销售业务中，前五大客户与应收账款前五名不一致的原因主要系应收账款逾期未收回。

③电视剧发行服务

年度	应收账款前五名	前五大客户	是否一致
2019年度	四川广播电视台及其关联方	湖北广播电视台及其关联方	是
	湖北广播电视台及其关联方	四川广播电视台及其关联方	是
	江西广播电视台	江西广播电视台	是
2018年度	四川广播电视台及其关联方	四川广播电视台及其关联方	是
	湖北广播电视台及其关联方	湖北广播电视台及其关联方	是
	天津天视翔融传媒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合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否
	霍尔果斯合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是
2017	天津天视翔融传媒有限公司	湖北广播电视台及其关联方	是

年度	四川广播电视台其关联方	天津天视翔融传媒有限公司	是
	东阳紫风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四川广播电视台其关联方	是
	湖北广播电视台及其关联方	东阳紫风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是
	-	华盟（天津）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

电视剧发行服务业务中，主要客户及主要期末应收账款重合度较高，2018 年度，天津天视翔融传媒有限公司非主要客户，但应收账款较大的原因系前期电视剧代理发行费尚未支付完毕。

④电视节目营销服务

年度	应收账款前五名	前五大客户	是否一致
2019 年度	-	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	-
2018 年度	-	广东广播电视台及其关联方	-
	-	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	-
2017 年度	江苏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是
	福建东南卫星传媒有限公司	福建东南卫星传媒有限公司	是
	-	喀什元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	华盟（天津）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
	-	江西广播电视台	-

报告期内推广服务费回款良好，报告期期末主要客户均已回款基本完毕，主要客户及主要应收账款不一致的原因系因客户回款完毕导致期末无应收账款。

⑤电视广告代理服务

年度	应收账款前五名	前五大客户	是否一致
2019 年度	贵阳麦维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成都扬名食品有限公司	否
	-	四川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
	-	宜宾五粮醇品牌营销有限公司	-
2018 年度	贵阳麦维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贵阳麦维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是
	-	成都扬名食品有限公司	-
	-	天翼视讯传媒有限公司	-
2017 年度	贵阳麦维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贵阳麦维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是

电视广告代理服务业务客户信用期较短，除贵阳麦维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外，其他客户一般期末无应收账款，贵阳麦维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无收入，但尚余部分款项未回。

⑥视频购物及商品销售

年度	应收账款前五名	前五大客户	是否一致
2019年度	北京乐福汇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乐福汇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是
	江苏幸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否
2018年度	北京乐福汇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江苏幸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是
	江苏幸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乐福汇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是
	-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
2017年度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信及其关联方	否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永特三六五商务有限公司	否
	北京凯凯通达科贸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幸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是
	-	北京凯凯通达科贸发展有限公司	-

2019年度，江苏幸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前期销售款项本期尚未回款完毕，导致应收账款金额较大；2017年，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尚有款项未回，但期后已全部回款。

（二） 存货

1.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066,327.99		5,066,327.99
在产品	85,814,171.19		85,814,171.19
库存商品	22,193,052.36	3,754,494.65	18,438,557.71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494,752.20		494,752.20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合计	113,568,303.74	3,754,494.65	109,813,809.09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006,026.49		5,006,026.49
在产品	95,098,314.84		95,098,314.84
库存商品	24,439,468.15		24,439,468.15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392,776.70		392,776.70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合计	124,936,586.18		124,936,586.18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229,224.99		4,229,224.99
在产品	32,010,566.44		32,010,566.44
库存商品	7,834,467.92		7,834,467.92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622,025.38		622,025.38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合计	44,696,284.73		44,696,284.73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3,754,494.65				3,754,494.65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合计		3,754,494.65				3,754,494.65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	-	-	-	-	-
在产品	-	-	-	-	-	-
库存商品	-	-	-	-	-	-
周转材料	-	-	-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	-	-
建造合同形成的	-	-	-	-	-	-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	-	-	-	-	-
合计	-	-	-	-	-	-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7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	-	-	-	-	-
在产品	-	-	-	-	-	-
库存商品	-	-	-	-	-	-
周转材料	-	-	-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	-	-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	-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	-	-
合计	-	-	-	-	-	-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说明

2019年5月，公司价值375.45万元的存货被法院查封，该批存货系由公司专业卫星数字接收机设备供应商成都广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纵科技”）代为保管（公司委托广纵科技寻找具有相关业务资质的生产厂商进行加工生产，同时委托广纵科技负责部分器件的采购并协助公司进行生产监督。），广纵科技将上述存货存放于代工厂深圳聚电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电科技”）仓库，聚电科技由于法律诉讼，其仓库中的货物被法院查封，聚电科技目前处于破产清算状态。

截至本公开发行意向书签署日，广纵科技已向法院申请保全，并得到法院支持。目前法院支持广纵科技取回货物的胜诉概率较大，但由于处于疫情期间，无法保证开庭及取回货物的时间。谨慎起见，公司已将上述存货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

无。

2. 存货分析

报告期末，公司的原材料主要为外购《悍马烈日》、《金牌月嫂》、《风水师》、《唐门毒宗》等电视剧剧本支出。

2017 年末，公司在产品金额为 3,201.06 万元，主要是广东卫视全国覆盖项目，其金额为 2,779.00 万元，金额较大，该项目的主要特点为：广东卫视逐月对发行人提供的卫视覆盖服务进行验收确认，公司按照广东卫视的验收报告，在频道落地成本可以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逐月确认销售收入，而公司向有线网络公司采购的频点资源对应的频道覆盖期间超过了公司已确认销售收入对应的频道覆盖期间，因此于 2017 年末产生了较大金额的存货。2018 年末，公司在产品金额为 9,509.83 万元，主要是湖北广播电视台全国覆盖项目，其金额为 5,175.29 万元，金额较大，该项目的主要特点为：湖北广播电视台与公司签订的《湖北卫视落地有线电视网业务总代理》中约定公司在代理覆盖地区的覆盖期限截止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而公司与部分代理覆盖地区的网络公司约定的覆盖期限截止日未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该部分网络公司的成本暂无法准确估计且未完成验收，因此，公司在该部分代理覆盖地区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已发生的 2018 年覆盖项目成本计入在产品核算。2019 年末，公司在产品金额为 8,581.42 万元，主要是江西卫视等落山东有线网、东南卫视等落太原有线网络、湖北广播电视台全国覆盖项目、优购物及时尚购物全国覆盖项目、家有购物落 IPTV 项目等。

报告期内，在产品中主要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期后确认收入成本情况如下：

①2017年末，公司在产品金额为3,201.06万元，主要是广东卫视全国覆盖项目，其金额为2,779.00万元，占期末在产品金额的比例为86.82%，该项目执行情况及期后确认收入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期末在产品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期末在产品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期末在产品
广东卫视全国覆盖项目	4,165.36	3,321.85	2,779.00	10,813.76	9,223.30	72.67	962.56	684.90	-

广东卫视全国覆盖项目特点为广东卫视逐月对发行人提供的卫视覆盖服务进行验收确认，发行人按照广东卫视的验收报告，在频道落地成本可以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逐月确认销售收入，而发行人向有线网络公司采购的频点资源对应的频道覆盖期间超过了公司已确认销售收入对应的频道覆盖期间，因此于2017年末产生了较大金额的在产品。截止2019年末，广东卫视覆盖全国项目的各覆盖区域的收入成本已全部确认。

②2018年末，公司在产品金额为9,509.83万元，主要是湖北卫视全国覆盖项目、江西卫视等5个频道落山东项目及家有购物覆盖全国IPTV项目，其金额合计为7,349.70万元，占期末在产品金额的比例为77.29%，各项目执行情况及期后确认收入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4 月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期末在产品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期末在产品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期末在产品

湖北卫视全国覆盖项目	3,054.34	3,002.85	5,175.29	10,748.40	10,624.69	1,013.58	188.68	166.04	909.81
江西卫视等5个频道落山东有线	2,434.99	1,847.78	1,378.81	660.38	501.13	877.68	-	-	877.68
家有购物覆盖全国IPTV	642.67	630.65	795.60	1,395.63	1,252.93	804.84	330.37	307.72	497.11
合计			7,349.70	合计		2,696.10	合计		2,284.60

注：2020年1-4月财务数据为未审数。

A.湖北卫视全国覆盖项目

发行人为湖北卫视提供的该项目覆盖期间截止日为2019年12月31日，截止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部分覆盖地区的网络公司未签订采购合同，或签订的采购合同覆盖期间截止日未到2019年12月31日，故该部分覆盖区域成本暂无法准确估计且未完成验收，因此，该部分覆盖区域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已发生的2018年覆盖项目成本计入2018年末在产品，形成在产品余额5,175.29万元。2019年及2020年1-4月发行人与剩余部分区域的网络公司签订采购合同，或采购合同覆盖期续签至2019年12月31日之后，在成本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后，确认该项目的收入，并结转相应成本，截止2020年4月末，该项目在产品余额为909.81万元。

B.江西卫视等5个频道落山东有线

发行人与山东广电网络有限公司签订了频点资源采购合同，代理江西、广西、天津、吉林、风尚购物5个频道在山东的落地传输服务，发行人2018年仅与天津卫视、吉林卫视、风尚购物（前12个月，共27个月）签订了销售合同并取得了山东广电网络有限公司签订的《收转确认表》，已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故发行人于2018年确认该3个覆盖区域的收入及成本，发行人对未销售但已采购频点资源计入“存货-在产品”中核算，形成在产品余额1,378.81万元。2019年发行人与江西卫视签订了销售合同，并取得了山东广电网络有限公司签订的《收转确认表》，已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发行人于2019年确认了江西卫视的收入及成本，截止2019年末在产品余额为877.68万元。截止2020年4月末发行人尚未与广西卫视及风尚购物（后15个月，共27个月）签订销售合同，截止2020年4月末，该项目在产品余额为877.68万元。

C.家有购物覆盖全国IPTV

发行人与家有购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IPTV平台战略合作协议，合同金额为分成模式，即发行人按照购物频道在合同覆盖范围内实现的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结算频道覆盖服务费，发行人按照购物频道提供的每月结算金额确认收入及成本，未实现销售部分对应已采购频点资源期末计入“存货-在产品”中核算，形成2018年末在产品余额795.60万元，期后在产品随着收入的确认相应结转至营业成本。

③2019年末，公司在产品金额为8,581.42万元，主要是全国各卫视落太原有线项目、湖北卫视

全国覆盖项目、江西卫视等5个频道落山东项目及家有购物覆盖全国IPTV项目等10个项目，其金额合计为5,627.90万元，占期末在产品金额的比例为65.58%，各项目执行情况及期后确认收入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9 年度			2020 年 1-4 月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期末在产品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期末在产品
全国各卫视落太原有线	1,040.70	760.45	1,074.86	555.00	426.27	648.59
湖北卫视全国覆盖项目	10,748.40	10,624.69	1,013.58	188.68	166.04	909.81
江西卫视等 5 个频道落山东有线	660.38	501.13	877.68	-	-	877.68
家有购物覆盖全国 IPTV	1,395.63	1,252.93	804.84	330.37	307.72	497.11
广东卫视等 10 个卫视频道落山东有线	2,926.52	2,684.63	448.06	113.21	103.85	344.21
家家中视好享落黑龙江	826.12	792.45	339.62	175.36	169.81	169.81
优购物覆盖全国	5,380.90	5,226.18	306.60	127.95	114.98	191.62
嘉佳卡通全国覆盖-第二、三阶段	2,547.17	1,805.41	265.34	-	-	265.34
时尚购覆盖全国	3,549.85	3,295.14	261.47	73.54	61.92	199.55
好享购落福建省网	35.43	47.17	235.85	71.88	70.75	165.29
合计			5,627.90	合计		4,269.01

注：2020年1-4月财务数据为未审数。

A.全国各卫视落太原有线

公司与太原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签订了频点资源采购合同，公司代理全国38个省级卫视在太原的落地传输服务，合同总金额为3,800万元，公司采购频点资源后再对外销售给全国各电视台，公司根据与各电视台预计签订的销售合同金额比例分摊各电视台对应的采购成本金额。2019年公司与江苏卫视、北京卫视、吉林卫视等10家电视台签订了销售合同并完成了频道覆盖服务，获取了太原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签订的《收转确认表》，已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公司于2019年确认该7家电视台的收入及成本，剩余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已采购频点资源计入“存货-在产品”中核算，形成2019年末在产品余额1,074.86万元。2020年1-4月发行人与福建卫视等4家电视台订了销售合同并完成了频道覆盖服务，获取了太原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签订的《收转确认表》，已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故发行人于2020年1-4月确认了该4个覆盖点的收入及成本，截止2020年4月末，该项目在产品余额为648.59万元。

B.湖北卫视全国覆盖项目

发行人为湖北卫视提供的该项目覆盖期间截止日为2019年12月31日，截止2018年12月31日，发

行人与部分覆盖地区的网络公司未签订采购合同，或签订的采购合同覆盖期间截止日未到2019年12月31日，故该部分覆盖区域的成本暂无法准确估计且未完成验收，因此，该部分覆盖区域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已发生的2018年覆盖项目成本计入2018年末在产品，形成在产品余额5,175.29万元。2019年及2020年1-4月发行人与剩余部分区域的网络公司签订采购合同，或采购合同覆盖期续签至2019年12月31日之后，在成本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后，确认该项目的收入，并结转相应成本，截止2020年4月末，该项目在产品余额为909.81万元。

C.江西卫视等5个频道落山东有线

发行人与山东广电网络有限公司签订了频点资源采购合同，代理江西、广西、天津、吉林、风尚购物5个频道在山东的落地传输服务，发行人2018年仅与天津卫视、吉林卫视、风尚购物（前12个月，共27个月）签订了销售合同并取得了山东广电网络有限公司签订的《收转确认表》，已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故发行人于2018年确认该3个覆盖区域的收入及成本，发行人对未销售但已采购频点资源计入“存货-在产品”中核算，形成在产品余额1,378.81万元。2019年发行人与江西卫视签订了销售合同，并取得了山东广电网络有限公司签订的《收转确认表》，已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发行人于2019年确认了江西卫视的收入及成本，截止2019年末在产品余额为877.68万元。截止2020年4月末发行人尚未与广西卫视及风尚购物（后15个月，共27个月）签订销售合同，截止2020年4月末，该项目在产品余额为877.68万元。

D.家有购物覆盖全国IPTV

发行人与家有购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IPTV平台战略合作协议，合同金额为分成模式，即发行人按照购物频道在合同覆盖范围内实现的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结算频道覆盖服务费，发行人按照购物频道提供的每月结算金额确认收入及成本，未实现销售部分对应已采购频点资源期末计入“存货-在产品”中核算，形成2018年末在产品余额795.60万元，期后在产品随着收入的确认相应结转至营业成本。截止2019年末该项目在产品余额804.84万元，截止2020年4月末该项目在产品余额497.11万元。

E.广东卫视等10个卫视频道落山东

公司与山东广电网络有限公司签订了频点资源采购合同，公司接受委托执行代理广东、天津、四川、湖北、江西、吉林、海南、安徽、贵州、云南10个卫视频道在山东广电网络的落地传输服务，合同总金额为7,501.73万元。公司根据与各电视台销售合同签订的情况，在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并获取山东广电网络有限公司签订的《收转确认表》，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后确认该电视台收入及成本，针对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已采购频点资源计入“存货-在产品”中核算，形成2019年末在产品余额448.06万元。由于发行人与央广购物频道签订的分成销售合同，按月确认收入，2020年1-4月随着其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在产品金额相应减少，截止2020年4月末，该项目在产品余额为344.21万元。

F.家家中视好享落黑龙江

2019年公司与黑龙江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采购家家购物、中视购物、好享购物在黑龙江有线网落地传输服务，此次合作采取固定费用+分成的方式。公司按照各购物频道提供的每月结算金额确认收入及成本，未实现销售部分对应已采购频点资源期末计入“存货-在产品”中核算，形成2019年末在产品余额339.62万元，期后在产品随着收入的确认相应结转至营业成本。截止2020年4月末该项目在产品余额169.81万元。

G.优购物覆盖全国

2019年公司与北京优购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优购物频道在全国有线电视网总代理落地传输播出合同，合同的总金额为12,425万元，后签订补充协议合同金额变更为6,048.75万元。2019年公司与湖北、四川、吉林、江苏等12个区域的网络公司签订了频点资源采购合同，优购物频道在该12个区域完成了覆盖，并获取了各区域网络公司签订的《收转确认表》，已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公司于2019年确认了相关12个覆盖区域的收入及成本。剩余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覆盖区域，公司对已采购频点资源计入“存货-在产品”中核算，形成2019年末在产品余额306.60万元。2020年1-4月随着其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在产品金额相应减少，截止2020年4月末，该项目在产品余额为191.62万元。

H.嘉佳卡通全国覆盖-第二、三阶段

2018年公司与广东嘉佳卡通影视有限公司签订2018-2023年嘉佳卡通频道落地有线电视网业务总代理服务合同，在代理服务期限内，嘉佳卡通委托流金岁月开展嘉佳卡通频道在全国各级有线电视网络落地覆盖工作，并就落地覆盖事宜与全国各级有线电视网络公司进行签约，流金岁月应保证嘉佳卡通频道于2023年12月31日前在全国31个省有线网络均实现落地覆盖，并保证在约定期限内分阶段实现嘉佳卡通约定的有线网络的落地覆盖。第一阶段2018年底前实现12个省的网络覆盖，合同金额1,008.00万元，第二阶段2019年底实现16个省的网络覆盖，合同金额2,800.00万元，第三阶段2020年底前实现20个省的网络覆盖，合同金额3,000.00万元。2018年及2019年，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签订了频点资源采购合同，并获取了各区域网络公司签订的《收转确认表》，已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公司分别于2018年及2019年确认了相关覆盖区域的收入及成本。公司向有线网络公司采购的频点资源对应的频道覆盖期间超过了公司已确认销售收入对应的频道覆盖期间，期末形成“存货-在产品”，形成2019年末在产品余额265.34万元。2020年1-4月该项目未确认收入成本，截止2020年4月末，该项目在产品余额265.34万元。

I.时尚购覆盖全国

2019年公司与重庆重视惠买时尚购物有限公司签订了时尚购物频道在全国有线电视网总代理落地传输播出合同，合同总金额8,830万元，后签订补充协议合同金额变更为4,106万元。2019年公司与北京、辽宁、山东等9各区域的广电网络公司签订了频点资源采购合同，时尚购物频道在该9个区域完成了覆盖，并获取了各区域广电网络公司签订的《收转确认表》，已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公

公司于2019年确认了相关9个覆盖区域的收入及成本，剩余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覆盖区域，公司已采购频点资源计入“存货-在产品”中核算，形成2019年末在产品余额261.47万元。2020年1-4月随着其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在产品金额相应减少，截止2020年4月末，该项目在产品余额为199.55万元。

J.好享购落福建省网

2019年公司与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好享购在福建省网的落地传输采购合同，覆盖期限为2019年11月2日至2020年11月1日，合同金额为300万元。该项目公司每月按照好享购提供的结算金额确认收入成本，未实现销售部分对应已采购频点资源期末计入“存货-在产品”中核算，形成2019年末在产品余额235.85万元，期后在产品随着收入的确认相应结转至营业成本。截止2020年4月末该项目在产品余额165.29万元。

2018年末库存商品较2017年末增加1,660.50万元，增长211.95%，主要原因系公司购买的苹果手机等电子产品金额增加1,266.50万元所致。2019年末库存商品余额较2018年末变动不大。

2017年末发出商品62.20万元系已移交母带的《最后一张签证》和《错伏》的电视剧版权。2018年末发出商品39.28万元系已移交母带的《兵变（1938）》、《边城》、《中国远征军》、《俘虏兵》的电视剧版权。2019年末发出商品49.48万元主要系公司已发出的尚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专业卫星数字接收机。

（三）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6.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2019年度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润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麦考利	49,180,226.24			-6,872,460.26				-42,307,765.98			
北斗星空	1,650,000.00						-825,000.00		825,000.00	825,000.00	
小计	50,830,226.24			-6,872,460.26			-825,000.00	-42,307,765.98	825,000.00	825,000.00	
合计	50,830,226.24			-6,872,460.26			-825,000.00	-42,307,765.98	825,000.00	825,000.00	

其他事项：

无。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0.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分析

公司于2016年11月30日及2016年12月16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关于参股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将持有的康元国玉20%股权以100万元的作价出让给成都利合盛达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本次股权转让于2017年1月5日完成工商变更，自2017年1月起公司不再持有康元国玉股权。

公司于2019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对《关于出售北京麦考利科技有限公司30%股权的议案》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将持有的麦考利30%股权以4,200.00万元的作价出售给徐卫东。本次股权转让于2019年12月25日完成工商变更。

公司对北斗星空持股比例为49.00%，因与原股权转让方北京时越众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股权转让合同》存在分歧，公司已向其发出《股权转让协议解除通知函》，出于谨慎考虑，按照50.00%的比例计提82.50万元的资产减值准备。

（四）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1.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3,442,039.13	3,713,583.60	1,760,651.19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3,442,039.13	3,713,583.60	1,760,651.19

(2)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614,869.59	1,782,143.00		6,397,012.59
2. 本期增加金额			504,527.70	522,171.95		1,026,699.65
（1）购置			504,527.70	522,171.95		1,026,699.65
（2）在建工程转入						
（3）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8,223.47			8,223.47
（1）处置或报废			8,223.47			8,223.47
4. 期末余额			5,111,173.82	2,304,314.95		7,415,488.7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734,815.20	948,613.79		2,683,428.99
2. 本期增加金额			959,188.94	333,693.20		1,292,882.14
（1）计提			959,188.94	333,693.20		1,292,882.14
3. 本期减少金额			2,861.49			2,861.49
（1）处置或报废			2,861.49			2,861.49
4. 期末余额			2,691,142.65	1,282,306.99		3,973,449.6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420,031.17	1,022,007.96		3,442,039.13
2. 期初账面价值			2,880,054.39	833,529.21		3,713,583.60

单位：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508,959.58	1,081,743.00		3,590,702.58
2. 本期增加金额			2,123,093.01	700,400.00		2,823,493.01
（1）购置			393,500.33	700,400.00		1,093,900.33
（2）在建工程转入			1,729,592.68			1,729,592.68
（3）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7,183.00			17,183.00
（1）处置或报废			17,183.00			17,183.00
4. 期末余额			4,614,869.59	1,782,143.00		6,397,012.59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125,401.04	704,650.35		1,830,051.39
2. 本期增加金额			620,875.66	243,963.44		864,839.10
（1）计提			620,875.66	243,963.44		864,839.10
3. 本期减少金额				11,461.50		11,461.50
（1）处置或报废				11,461.50		11,461.50
4. 期末余额			1,734,815.20	948,613.79		2,683,428.9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880,054.39	833,529.21		3,713,583.60
2. 期初账面价值			1,383,558.54	377,092.65		1,760,651.19

单位：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147,085.90	2,146,743.00		4,293,828.90
2. 本期增加金额			1,121,806.44	215,000.00		1,336,806.44
（1）购置			1,121,806.44	215,000.00		1,336,806.44
（2）在建工程转入						
（3）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759,932.76	1,280,000.00		2,039,932.76
（1）处置或报废						

(2) 处置子公司减少			759,932.76	1,280,000.00		2,039,932.76
4. 期末余额			2,508,959.58	1,081,743.00		3,590,702.5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002,730.03	1,396,181.02		2,398,911.05
2. 本期增加金额			441,060.70	153,620.25		594,680.95
(1) 计提			441,060.70	153,620.25		594,680.95
3. 本期减少金额			318,389.69	845,150.92		1,163,540.61
(1) 处置或报废						
(2) 处置子公司减少			318,389.69	845,150.92		1,163,540.61
4. 期末余额			1,125,401.04	704,650.35		1,830,051.3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383,558.54	377,092.65		1,760,651.19
2. 期初账面价值			1,144,355.87	750,561.98		1,894,917.85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

无。

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852,905.96
工程物资			
合计			852,905.96

(2)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	-	-
合计	-	-	-

单位：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	-	-
合计	-	-	-

单位：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融媒体演播室	852,905.96		
合计	852,905.96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

无。

3.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分析

公司属于典型的轻资产企业，经营过程中所需固定资产主要为电子设备及运输设备等，该类设备价值相对较低，且公司办公用房采用租赁方式，因此公司固定资产金额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固定资产运行状况良好，不存在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五)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1.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853,835.47	9,853,835.47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9,853,835.47	9,853,835.47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285,977.76	2,285,977.76
2. 本期增加金额			992,179.33	992,179.33
(1) 计提			992,179.33	992,179.33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3,278,157.09	3,278,157.0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575,678.38	6,575,678.38
2. 期初账面价值			7,567,857.71	7,567,857.71

单位：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843,921.68	9,843,921.68
2. 本期增加金额			9,913.79	9,913.79
(1) 购置			9,913.79	9,913.79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9,853,835.47	9,853,835.47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207,733.98	1,207,733.98
2. 本期增加金额			1,078,243.78	1,078,243.78

(1) 计提			1,078,243.78	1,078,243.78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285,977.76	2,285,977.7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567,857.71	7,567,857.71
2. 期初账面价值			8,636,187.70	8,636,187.70

单位：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67,020.30	467,020.30
2. 本期增加金额			9,383,901.38	9,383,901.38
(1) 购置			9,383,901.38	9,383,901.38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7,000.00	7,000.00
(1) 处置				
(2) 处置子公司减少			7,000.00	7,000.00
4. 期末余额			9,843,921.68	9,843,921.68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39,371.93	139,371.93
2. 本期增加金额			1,073,478.86	1,073,478.86
(1) 计提			1,073,478.86	1,073,478.86
3. 本期减少金额			5,116.81	5,116.81
(1) 处置				
(2) 处置子公司减少			5,116.81	5,116.81
4. 期末余额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207,733.98	1,207,733.98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636,187.70	8,636,187.70
2. 期初账面价值			327,648.37	327,648.37

其他说明：

无。

(2) 报告期末尚未办妥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

无。

2. 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3.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分析

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主要是由公司委托亦非云互联网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开发的视频业务云平台软件构成。

(六) 商誉

1. 商誉

☒适用 ☐不适用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时代埃森传媒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9,232.19
合计	19,232.19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

无。

2. 商誉分析

2017 年 1 月，公司将其持有杭州上岸 51%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杭州沃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导致 2017 年度商誉减少 5,578.57 万元。

(七) 主要债项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100,000.00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4,300,000.00
信用借款	
合计	4,4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说明：

①质押借款：

公司向华夏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借款 10 万元，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同时公司以应收账款质押提供反担保，借款期间为 2019 年 4 月 26 日至 2020 年 4 月 26 日，借款利率为 5.8725%。

②保证借款：

公司向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借款 200 万元，王俭、刘苗为公司提供担保，借款期间为 2019 年 3 月 7 日至 2020 年 3 月 7 日，借款利率为 5.2200%。

公司向华夏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借款 10 万元，王俭、熊玉国、孙潇为公司提供担保，借款期间为 2019 年 9 月 18 日至 2020 年 9 月 18 日，借款利率为 5.8725%。

子公司云视互动向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借款 180 万元，公司、熊玉国、涂静、王俭、刘苗为其提供担保，借款期间为 2019 年 6 月 11 日至 2020 年 6 月 11 日，借款利率为 5.6550%。

子公司云视互动向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借款 20 万元，公司、熊玉国、涂静、王俭、刘苗为其提供担保，借款期间为 2019 年 3 月 7 日至 2020 年 3 月 7 日，借款利率为 5.6550%。

子公司漫视文创向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借款 20 万元，公司、王俭、刘苗为其提供担保，借款期间为 2019 年 3 月 7 日至 2020 年 3 月 7 日，借款利率为 5.2200%。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

无。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负债（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9. 主要债项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债项由短期借款构成。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也日渐提高。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正式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在此之前，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以银行借款为主。在股转系统挂牌后，拓宽了股权融资渠道，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2 月、2016 年 12 月完成了两次定向发行，合计募集资金 18,002.00 万元，满足了公司资金需求的同时降低了资产负债率及财务风险。随着 2017 年度到期银行借款的归还及新增银行借款金额的减少，公司 2017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明显下降。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短期借款的情形，公司有足够的资金归还尚未偿还的银行借款，不存在无法筹措足额资金偿还到期借款的情形。

（八） 股东权益

1. 股本

单位：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 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单位：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 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单位：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 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0,000,000.00			120,000,000.00			180,000,000.00

其他事项：

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2017 年 3 月 31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同意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0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20 股。2017 年 4 月 28 日，公司本次资本公积转增事项实施完毕，公司股本总额增至 18,000 万元。

2. 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8,201,621.44		221,082.73	47,980,538.71
其他资本公积	21,567,714.29			21,567,714.29
合计	69,769,335.73		221,082.73	69,548,253.00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8,394,648.56		193,027.12	48,201,621.44
其他资本公积	21,567,714.29			21,567,714.29
合计	69,962,362.85		193,027.12	69,769,335.73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70,479,940.68		122,085,292.12	48,394,648.56
其他资本公积	21,567,714.29			21,567,714.29
合计	192,047,654.97		122,085,292.12	69,962,362.8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股本溢价减少12,208.53万元，主要系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导致减少了12,000.00万元，其余减少主要系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及与融资相关的费用冲减资本公积所致。

2018年股本溢价减少19.30万元，主要系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冲减资本公积所致。

2019年股本溢价减少22.11万元，主要系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冲减资本公积所致。

其他事项：

无。

4.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7.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

	日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2,281,384.27	2,659,292.43		14,940,676.70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12,281,384.27	2,659,292.43		14,940,676.70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8,380,771.42	3,900,612.85		12,281,384.27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8,380,771.42	3,900,612.85		12,281,384.27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3,448,715.47	4,932,055.95		8,380,771.42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3,448,715.47	4,932,055.95		8,380,771.42

其他事项：

无。

8.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36,466,411.81	85,226,264.49	36,662,816.2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36,466,411.81	85,226,264.49	36,662,816.2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166,592.87	55,140,760.17	53,495,504.1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659,292.43	3,900,612.85	4,932,055.9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36,0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48,973,712.25	136,466,411.81	85,226,264.4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

无。

9. 股东权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呈增长趋势。

(九) 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126,852,485.57	116,637,723.73	195,444,680.17
其他货币资金	622,520.32	261,964.85	99,639.39
合计	127,475,005.89	116,899,688.58	195,544,319.5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

报告期各期末，除 2019 年末其他货币资金中 5 万元系子公司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存入的保证金存在受限外，无其他受限情形。

2.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
合计	50,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其他事项：

无。

3.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电视覆盖服务费	160,643,604.43
电视剧采购款	17,669,593.40
设备款	777,257.56
合计	179,090,455.39

(2) 按收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款项性质
山东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20,430,410.00	11.41%	电视覆盖服务费
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810,260.38	7.15%	电视覆盖服务费

黑龙江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0,058,400.00	5.62%	电视覆盖服务费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0	5.03%	电视覆盖服务费
北方联合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8,490,566.04	4.74%	电视覆盖服务费
合计	60,789,636.42	33.94%	-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

发行人应付账款波动的原因及与营业成本、存货等科目变动的匹配情况如下:

①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外采购的主要内容、采购对象、付款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主要分为有线网络公司、IPTV 及 OTT TV 运营商、专业卫星数字接收机提供商、电视剧版权供应商、服务提供商、媒介资源提供商、电子商品提供商。公司向有线网络公司、IPTV 及 OTT TV 运营商采购频点资源(按照行业惯例支付频道落地费);向专业卫星数字接收机提供商(通过合同订购的方式委托生产)采购专业卫星数字接收机;向电视剧版权供应商采购电视剧版权;向服务提供商采购线上线下执行外包服务等;向电子商品提供商主要采购手机;向媒介资源提供商采购媒介资源。

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采购内容及付款政策的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付款政策
1	山东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频点资源	分期付款,通常在合同覆盖期内(如1
2	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	频点资源	分期付款,通常在合同覆盖期内(如1
3	黑龙江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频点资源	实行一次性付款、分期付款:一次性付款的通常在合同指定日期前付款;分期付款的通常在合同覆盖期内(如1
4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频点资源	实行一次性付款、分期付款:一次性付款的通常在合同生效并收到发票后付款,分期付款的通常在合同覆盖期
5	北方联合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频点资源	实行一次性付款、分期付款:一次性付款的通常在合同指定日期前付款;分期付款的通常在合同覆盖期内(如1
6	联通华盛通信有限公司北京	苹果系列产品	款到发货

7	北京百维博锐贸易有限公司	苹果系列产品	合同双方签订后10日内付款
8	四川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媒介资源	播前付款，款到播出

②发行人应付账款波动的原因，是否与营业成本、存货等科目变动相匹配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与营业成本及存货科目变动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万元)	变动率 (%)	金额 (万元)	变动率 (%)	金额 (万元)
应付账款余额	17,909.05	15.85	15,458.55	56.89	9,853.42
当期采购总额	56,025.49	-4.79	58,846.50	68.67	34,888.42
营业成本及存货余额小计	68,519.15	8.42	63,197.89	69.76	37,228.10
其中：营业成本	57,162.32	12.74	50,704.23	54.78	32,758.47
其中：存货余额	11,356.83	-12.10	12,493.66	179.52	4,469.63

从上表看出，应付账款随着营业成本的增加而增加。2019 年度，公司采购总额较 2018 年度下降 4.79%，主要原因系 2019 年公司采购的手机电子类产品的金额减少较多，由于电子类产品供应商付款周期较短，主要采用预付形式，因此，手机电子产品采购金额的下降并未导致公司应付账款的余额下降。2019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 2018 年末下降 12.10%，主要系公司在产品中部分覆盖项目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结转至营业成本所致。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的波动与营业成本及存货基本匹配。

4.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35,305,672.64
合计	35,305,672.6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①2019年末

客户名称	余额（万元）	占比（%）	账龄
好享购物股份有限公司	1,468.82	41.60	1年以内
湖北广播电视台	629.62	17.83	1年以内
央广诚品购物（北京）有限公司	488.18	13.83	1年以内
北京电视台	298.42	8.45	1年以内
中视购物有限公司	195.70	5.54	1年以内
合计	3,080.74	87.25	-

②2018年末

客户名称	余额（万元）	占比（%）	账龄
湖北广播电视台	2,943.28	83.37	1年以内
家家购物股份有限公司	371.54	10.52	1年以内
四川广播电视台	48.40	1.37	1年以内
北京优购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8.50	0.81	1年以内
四川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27.96	0.79	1年以内
合计	3,419.68	96.86	-

③2017年末

客户名称	余额（万元）	占比（%）	账龄
江西风尚电视购物股份有限公司	94.34	80.24	1年以内
成都扬名食品有限公司	18.87	16.05	1年以内
西藏康发电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30	1.96	1-2年
四川家麦智能音响设备有限公司	0.45	0.38	1年以内
合计	115.96	98.63	-

5.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1,134,307.58	15,757,919.68	15,765,473.81	1,126,753.45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4,155.36	1,798,513.24	1,821,519.86	31,148.74
3、辞退福利	141,850.00	459,959.77	601,809.77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330,312.94	18,016,392.69	18,188,803.44	1,157,902.19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1,517,012.55	16,071,847.22	16,454,552.19	1,134,307.58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2,367.24	2,382,714.66	2,470,926.54	54,155.36
3、辞退福利		449,694.26	307,844.26	141,850.00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659,379.79	18,904,256.14	19,233,322.99	1,330,312.94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618,199.60	12,005,658.84	11,106,845.89	1,517,012.55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1,849.40	1,821,267.45	1,700,749.61	142,367.24
3、辞退福利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640,049.00	13,826,926.29	12,807,595.50	1,659,379.79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00,624.01	12,596,339.52	12,603,139.75	1,093,823.78
2、职工福利费		858,914.49	858,914.49	
3、社会保险费	27,263.57	1,115,020.85	1,121,090.75	21,193.67
其中：医疗保险费	23,998.80	1,014,565.24	1,019,630.24	18,933.80
工伤保险费	1,007.59	19,149.92	19,422.05	735.46
生育保险费	2,257.18	81,305.69	82,038.46	1,524.41
4、住房公积金	6,420.00	947,220.00	941,904.00	11,736.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40,424.82	240,424.82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134,307.58	15,757,919.68	15,765,473.81	1,126,753.45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57,430.90	13,087,670.70	13,444,477.59	1,100,624.01
2、职工福利费		710,010.45	710,010.45	
3、社会保险费	59,581.65	1,115,255.00	1,147,573.08	27,263.57
其中：医疗保险费	52,973.74	991,127.50	1,020,102.44	23,998.80

工伤保险费	1,758.49	27,575.55	28,326.45	1,007.59
生育保险费	4,849.42	96,551.95	99,144.19	2,257.18
4、住房公积金		1,058,880.00	1,052,460.00	6,42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0,031.07	100,031.07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517,012.55	16,071,847.22	16,454,552.19	1,134,307.58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03,910.79	9,906,392.23	9,052,872.12	1,457,430.90
2、职工福利费		539,981.16	539,981.16	
3、社会保险费	13,448.81	844,385.53	798,252.69	59,581.65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036.40	754,940.97	714,003.63	52,973.74
工伤保险费	474.47	29,389.86	28,105.84	1,758.49
生育保险费	937.94	60,054.70	56,143.22	4,849.42
4、住房公积金	840.00	693,136.00	693,976.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1,763.92	21,763.92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618,199.60	12,005,658.84	11,106,845.89	1,517,012.55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52,107.42	1,732,760.68	1,755,182.62	29,685.48
2、失业保险费	2,047.94	65,752.56	66,337.24	1,463.26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54,155.36	1,798,513.24	1,821,519.86	31,148.74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37,599.47	2,305,198.74	2,390,690.79	52,107.42
2、失业保险费	4,767.77	77,515.92	80,235.75	2,047.94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42,367.24	2,382,714.66	2,470,926.54	54,155.36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20,957.00	1,761,677.05	1,645,034.58	137,599.47
2、失业保险费	892.40	59,590.40	55,715.03	4,767.77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21,849.40	1,821,267.45	1,700,749.61	142,367.24

其他事项：

无。

6.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183,236.82
合计	3,183,236.82

(1)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电视剧代理发行代收款	2,561,698.15
往来款	102,019.19
其他	519,519.48
合计	3,183,236.8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其他事项：

无。

7.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8. 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140,000.00
合计			140,000.00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19年12月31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为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18年12月31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为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AVS+数字电视接收系统产业化应用项目补助	140,000.00			14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合计	140,000.00			140,000.00				-	-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17年12月31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为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AVS+数字电视接收系统产业化应用项目补助	140,000.00						14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合计								-	-

其他事项：

无。

9. 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1) 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为 510.00 万元，为公司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认为

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故未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2）预付款项

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1 年以内	596.27	96.99	2,566.43	99.44	762.25	98.99
1 至 2 年	15.19	2.47	8.23	0.32	3.43	0.45
2 至 3 年	1.80	0.29	3.43	0.13	4.35	0.56
3 年以上	1.50	0.25	2.85	0.11	-	-
合计	614.76	100.00	2,580.94	100.00	770.03	100.00

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770.03 万元、2,580.94 万元和 614.76 万元，占同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4%、4.79%和 0.97%。公司预付款项主要是支付给供应商的频道落地费、媒介资源费、手机等电子产品采购款。公司预付款项 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加 235.17%，主要原因系公司预付电子产品采购款有所增加。公司预付款项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下降 76.18%，主要系公司预付电子产品采购款减少较多。（3）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余额（万元）	5,073.47	1,530.82	1,260.13
坏账准备（万元）	323.49	160.40	53.43
其他应收款净额（万元）	4,749.98	1,370.41	1,206.70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1,206.70 万元、1,370.41 万元和 4,749.98 万元，占同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3%、2.55%和 7.53%。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其他应收款净额增加 163.71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支付的业务保证金及押金有所增加。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其他应收款净额增加 3,379.56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以 4,200.00 万元出售原参股公司麦考利 30%股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收到 200 万元股权转让款。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位明细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关系	金额 (万元)	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1	徐卫东	无关联关系	4,000.00	股 权 处 置 款	78.84
2	湖北广播电视台	无关联关系	500.00	保证金	9.86
3	四川熊猫梦工场传媒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21.81	代收代付	2.40

				款	
			100.00	保证金	1.97
4	浙江博尚电子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73.00	保证金	1.44
5	腾讯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60.65	押金	1.20
合计		-	4,855.46	-	95.71

(4)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	166.91	290.83	257.73
预缴企业所得税	20.04	17.97	9.24
待摊费用	59.00	-	-
合计	245.95	308.79	266.97

(5)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装修费	76.47	123.81	170.53
许可使用权费	-	-	2.83
合计	76.47	123.81	173.36

报告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租赁办公用房发生的装修费支出。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57.95	68.69	887.83	179.03	288.11	53.74
信用减值准备	1,541.26	283.29	-	-	-	-
可抵扣亏损	-	-	159.70	29.81	366.22	70.1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0.27	4.54	47.17	7.08	99.43	14.92
政府补助	-	-	-	-	14.00	2.10
合计	2,029.47	356.52	1,094.70	215.92	767.77	140.90

(7) 应交税费

报告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96.02	264.85	101.46
企业所得税	650.59	754.31	622.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4.69	16.83	6.01
教育费附加	3.35	12.05	4.29
个人所得税	0.09	0.02	-
其他	17.01	3.25	3.92
合计	871.75	1,051.30	738.04

①支付的各项税费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支付的各项税费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计税范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计提金额	实际缴纳	计提金额	实际缴纳	计提金额	实际缴纳
增值税	508.64	632.28	509.45	565.42	486.38	707.63
城建税	35.04	47.18	50.93	40.11	49.98	49.13
教育费附加	15.16	20.40	22.00	17.32	21.60	21.24
地方教育费附加	9.91	13.36	14.59	11.52	14.40	14.16
企业所得税	966.54	1,072.32	922.17	798.95	1,001.13	834.69
印花税	40.42	29.16	21.06	21.74	75.80	73.21
水利基金	-	-	-	-	0.03	0.03
残保金	10.50	10.50	14.05	14.05	3.40	3.40
个人所得税	21.12	21.05	513.23	513.21	20.69	20.69
车船税	0.55	0.55	0.84	0.84	0.88	0.88
文化事业建设费	34.33	31.83	11.66	11.66	-	-
合 计	1,642.21	1,878.64	2,079.98	1,994.82	1,674.31	1,725.07
扣除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支付的金额		1,857.59		1,481.61		1,704.38

披露的支付的 税项		1,857.58		1,481.60		1,704.38
差异		0.01		0.01		-

注：个人所得税为薪酬个人所得税及股权转让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未在支付的税费中列式。上述差异为尾差。

②支付的各项税费与营业收入的勾稽关系

报告期内支付的各项税费与收入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抵消前收入总额	73,571.61	70,086.87	51,605.12
按净额法确认的开票收入	-	220.50	955.91
其中：设备及商品收入	2,506.68	6,966.57	12,322.57
其他收入	71,064.93	63,120.30	39,282.55
匡算的销项税额	4,690.03	4,984.76	4,509.14
公司账面的销项税额	4,687.06	5,081.78	4,737.60
差异率	0.06%	-1.91%	-4.82%

注：匡算的销项税额根据各业务收入及对应的税率计算得出。

报告期内，各期收入与销项税配比度较高，2017 年度账面计提的销项税与匡算差异较大，主要系 2017 年末公司部分项目已开具发票纳税义务已发生，尚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所致。

③支付的各项税费与利润总额的勾稽关系

在当期支付的税费中，与利润总额存在勾稽关系主要为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利润总额与企业所得税费用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润总额①	5,840.15	6,274.63	6,158.12
合并层次抵消金额②	16.90	52.26	-417.37
合并前利润总额③=①-②	5,823.25	6,222.36	6,575.49
各公司纳税调增金额④	2,449.55	968.00	576.98
各公司纳税调减金额⑤	402.33	810.89	564.01
扣除亏损公司的纳税调整净额及亏损额⑥	516.17	190.47	515.08

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抵扣金额⑦	159.70	-	80.72
当期应纳税所得额⑧=③+④-⑤+⑥-⑦	8,226.94	6,569.94	7,022.82
所得税率⑨	25%	25%	25%
当期应纳税所得税额⑩=⑧*⑨	2,056.73	1,642.49	1,755.70
当期减免税额⑪	1,090.20	720.31	754.58
当期应纳税所得税额(扣除免税金额)⑫=⑩-⑪	966.54	922.17	1,001.13
当期应纳税所得税费用	966.54	922.17	1,001.13
差异	-	-	-

④支付的各项税费与应交税费余额的勾稽关系

报告期内支付的各项税费与应交税费余额的勾稽关系如下：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税种	期初余额①	重分类金额②	期初审定数③=①+②	本期应交④	本期已交⑤	期末余额⑥=③+④-⑤	重分类金额⑦	期末审定数⑧=⑥+⑦
增值税	45.49	219.37	264.85	508.64	632.28	141.21	54.80	196.02
城建税	16.83	-	16.83	35.04	47.18	4.69	-	4.69
教育费附加	7.26	-	7.26	15.16	20.40	2.01	-	2.01
地方教育费附加	4.79	-	4.79	9.91	13.36	1.34	-	1.34
企业所得税	744.41	9.89	754.31	966.54	1,072.32	648.52	2.07	650.59
印花税	3.25	-	3.25	40.42	29.16	14.51	-	14.51
车船使用税	-	-	-	0.55	0.55	-	-	-
个人所得税	0.02	-	0.02	21.12	21.05	0.09	-	0.09
残疾人保障金	-	-	-	10.50	10.50	-	-	-
文化事业建设费	-	-	-	34.33	31.83	2.50	-	2.50
合计	822.05	229.26	1,051.30	1,642.20	1,878.63	814.87	56.87	871.75

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税种	期初余额 ①	重分类金 额②	期初审定 数③=①+ ②	本期应交 ④	本期已交 ⑤	期末余额 ⑥=③+④- ⑤	重分类金 额⑦	期末审定 数⑧=⑥+ ⑦
增值税	-1.32	102.77	101.46	509.45	565.42	45.49	219.37	264.85
城建税	6.01	-	6.01	50.93	40.11	16.83	-	16.83
教育费附加	2.58	-	2.58	22.00	17.32	7.26	-	7.26
地方教育费附加	1.72	-	1.72	14.59	11.52	4.79	-	4.79
企业所得税	621.55	0.81	622.36	922.17	798.95	745.58	8.73	754.31
印花税	3.92	-	3.92	21.06	21.74	3.25	-	3.25
文化事业建设费	-	-	-	11.66	11.66	-	-	-
残保金	-	-	-	14.05	14.05	-	-	-
个人所得税	-	-	-	513.23	513.21	0.02	-	0.02
车船税	-	-	-	0.84	0.84	-	-	-
合计	634.46	103.58	738.04	2,079.17	1,995.17	823.22	228.10	1,051.30

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税种	期初余额 ①	重分类金 额②	期初审定数 ③=①+②	本期应 交④	本期已 交⑤	期末余额 ⑥=③+ ④-⑤	重分类金 额⑦	期末审定 数⑧=⑥+ ⑦
增值税	-1.35	115.92	114.56	486.38	707.63	-106.68	208.14	101.46
城建税	5.17	-	5.17	49.98	49.13	6.01	-	6.01
教育费附加	2.21	-	2.21	21.60	21.24	2.58	-	2.58
地方教育费附加	1.48	-	1.48	14.40	14.16	1.72	-	1.72
企业所得税	16.98	429.70	446.68	1,001.13	834.69	613.12	9.24	622.36
印花税	1.33	-	1.33	75.80	73.21	3.92	-	3.92
水利基金	-	-	-	0.03	0.03	-	-	-
残保金	-	-	-	3.40	3.40	-	-	-
个人所得税	-	-	-	20.69	20.69	-	-	-
车船税	-	-	-	0.88	0.88	-	-	-
合计	25.81	545.62	571.42	1,674.31	1,725.07	520.66	217.38	738.04

报告期内支付的各项税费与应交税费余额的勾稽无差异。

⑤支付的各项税费与税金及附加的勾稽关系

报告期内支付的各项税费与税金及附加的勾稽关系如下：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税金及附加	本期计提	本期缴纳	差异
城建税	35.04	35.04	47.18	-
教育费附加	15.16	15.16	20.40	-
地方教育费附加	9.91	9.91	13.36	-
印花税	40.42	40.42	29.16	-
车船使用税	0.55	0.55	0.55	-
残疾人保障金	10.50	10.50	10.50	-
文化事业建设费	34.33	34.33	31.83	-
合计	145.91	145.91	152.98	-

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税金及附加	本期计提	本期缴纳	差异
城建税	50.93	50.93	40.11	-
教育费附加	22.00	22.00	17.32	-
地方教育费附加	14.59	14.59	11.52	-
印花税	21.06	21.06	21.74	-
文化事业建设费	11.66	11.66	11.66	-
残保金	14.05	14.05	14.05	-
车船税	0.84	0.84	0.84	-
合计	135.13	135.13	117.24	-

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税金及附加	本期计提	本期缴纳	差异
城建税	49.98	49.98	49.13	-

教育费附加	21.60	21.60	21.24	
地方教育费附加	14.40	14.40	14.16	
印花税	75.80	75.80	73.21	
水利基金	0.03	0.03	0.03	
残保金	3.40	3.40	3.40	
车船税	0.88	0.88	0.88	
合计	166.10	166.10	162.06	

三、 盈利情况分析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697,671,511.44	100.00%	618,530,852.01	100.00%	423,371,881.66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697,671,511.44	100.00%	618,530,852.01	100.00%	423,371,881.66	100.00%

其他事项：

无。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电视频道综合运营服务	679,507,801.30	97.40%	553,987,220.24	89.57%	303,598,662.70	71.71%
视频购物及商品销售	14,515,115.91	2.08%	64,461,398.65	10.42%	108,161,726.19	25.55%
其他	3,648,594.23	0.52%	82,233.12	0.01%	11,611,492.77	2.74%
合计	697,671,511.44	100.00%	618,530,852.01	100.00%	423,371,881.66	100.00%

其他事项：

最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具体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电视频道综合运营服务	67,950.78	97.40	55,398.72	89.57	30,359.87	71.71
其中：电视频道覆盖服务	59,207.85	84.87	46,271.52	74.81	18,735.58	44.25
专业卫星数字接收	1,055.17	1.51	520.43	0.84	1,506.40	3.56

机研发及销售						
电视剧发行服务	5,851.62	8.39	4,747.83	7.68	4,776.92	11.28
电视节目营销服务	1,425.55	2.04	663.73	1.07	2,602.88	6.15
电视广告代理服务	410.59	0.59	3,195.21	5.17	2,738.09	6.47
视频购物及商品销售	1,451.51	2.08	6,446.14	10.42	10,816.17	25.55
其他	364.86	0.52	8.22	0.01	1,161.15	2.74
合计	69,767.15	100.00	61,853.09	100.00	42,337.19	100.00

3.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境内	697,671,511.44	100.00%	618,530,852.01	100.00%	423,371,881.66	100.00%
境外						
合计	697,671,511.44	100.00%	618,530,852.01	100.00%	423,371,881.66	100.00%

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全部来源于境内客户。

4.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 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第一季度	99,871,512.82	14.31%	94,579,979.37	15.29%	70,691,581.20	16.70%
第二季度	110,262,336.08	15.80%	76,695,811.17	12.40%	123,752,357.15	29.23%
第三季度	91,357,066.44	13.09%	122,523,542.91	19.81%	79,474,794.67	18.77%
第四季度	396,180,596.10	56.80%	324,731,518.56	52.50%	149,453,148.64	35.30%
合计	697,671,511.44	100.00%	618,530,852.01	100.00%	423,371,881.66	100.00%

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电视频道覆盖服务收入占比较高，公司电视频道覆盖服务业务通常是按年度签订合同，并主要集中在年末进行覆盖效果验收，故电视频道覆盖服务收入确认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因此，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

6. 主营业务收入按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7. 营业收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基本保持稳定。从收入结构来看，公司电视频道综合运营服务、视频购物及商品销售对营业收入贡献的比例较高，报告期内，前述业务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26%、99.99%、99.48%。

（1）电视频道覆盖服务

公司通过为卫视频道提供个性化、专业化的覆盖服务，使电视节目更广泛、更有效地在“三网”传播。报告期内，公司电视频道覆盖服务收入为 18,735.58 万元、46,271.52 万元和 59,207.8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25%、74.81%和 84.87%，电视频道覆盖服务业务实现的收入呈快速发展趋势。

报告期内，电视频道覆盖服务收入按覆盖渠道区分的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有线电视网络渠道	53,068.53	89.63	42,453.45	91.75	17,716.71	94.56
IPTV渠道	5,785.38	9.77	3,359.35	7.26	1,018.87	5.44
OTT TV渠道	353.94	0.60	458.73	0.99	-	-
合计	59,207.85	100.00	46,271.52	100.00	18,735.5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电视频道覆盖服务收入不断增加，业务发展良好的主要原因有：

①优质的覆盖服务质量是保持业务良好发展的基础

公司及主要管理团队多年来深耕于广电行业，积累了丰富的行业运营经验，能够为客户提供卫视频道信号在全国有线电视网络、IPTV 等的频道覆盖效果的咨询、方案设计、落地传播、后续监测和客户维护等全方位服务。同时，公司技术团队有 10 余年专业卫星数字接收机的开发经验，为央视定制开发专业卫星数字接收机，拥有数字指纹和防止非法攻击等专有技术。公司自主研发的 AVS+相关产品符合广电总局和中央电视台技术要求，是符合 AVS+相关标准并首批通过测试认证的三家公司之一。自主研发的带有 AVS+的专业卫星数字接收机能够有效收转央视和卫视的高清信号，在提供覆盖服务时能够满足电视台关于接收设备的特殊要求。此外，公司与有线网络公司合作多年，已获得全国数量庞大的有线网络资源信息，包括电视频道排序、用户数量、收视偏好、覆盖市场行情等诸多重要信息，为开展电视频道覆盖服务提供强有力的支持。公司拥有的上述管理及团队优势、技术优势、渠道优势能够有效保证覆盖服务的质量。

②维持原有客户的同时积极开拓新客户

公司与四川广播电视台、北京广播电视台等多家电视台有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表明公司提供的卫视频道个性化、专业化的优质覆盖服务得到了客户的肯定及认可。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累计获得 30 余家卫视频道、11 家购物频道和 5 家卡通频道对公司提供落地覆盖服务的授权，原有客

户的的稳定及新客户的增加，使公司电视频道覆盖服务得到稳定的发展。

③电视频道从单一有线网传输逐渐向新媒体衍生

自 2008 年以来，国家有关部门相继出台了多项政策及指导意见支持包括广播电视网、电信网、互联网在内的三网融合。随着三网融合的深入推进，传统的广播电视行业与互联网等新媒体传播渠道不断融合发展，IPTV、OTT TV 等新媒体业态日益增加，电视频道从单一在有线网进行传输逐渐发展为向电信网、互联网等新媒体进行传输，整个覆盖服务市场的发展空间有了较大的提升，流金岁月依靠其多年积累的竞争优势，为部分电视频道向新媒体覆盖提供了服务，实现了业务增长。

④业务模式的不断创新

在三网融合不断推进，广电媒体与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的背景下，公司所处行业的商业模式和经营模式正处于不断发展、创新、完善的过程中。在电视频道覆盖服务方面，公司除了积极打通电视频道在有线电视网、IPTV 电信专网、互联网中的传输渠道外，与电视台合作也更为深入、紧密，报告期内，公司成功为广东卫视、湖北卫视、四川卫视、优购物、时尚购物、嘉佳卡通频道提供全国覆盖的服务，实现了业务较快增长。

⑤利用自主研发系统提高专业化服务能力促进规模经济的逐渐体现

公司深耕广电领域多年，围绕电视台等客户的各项需求，提供电视频道综合运营服务。相比业内其他中小代理公司，公司能够投入更多资金用于技术研发。公司利用自主研发的高斯系统对电视频道覆盖历史成本及相关行业数据进行收集分析，为客户提供更优化的覆盖方案，并合理控制覆盖成本。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长，市场占有率逐年提高，规模经济逐渐体现。

（2）专业卫星数字接收机研发及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专业卫星数字接收机研发及销售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LJ6800 系列	13.58	1.29	44.71	8.59	469.95	31.20
LJ7800 系列	708.79	67.17	475.72	91.41	1,036.45	68.80
LJ7900 系列	332.80	31.54	-	-	-	-
合计	1,055.17	100.00	520.43	100.00	1,506.4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专业卫星数字接收机研发及销售收入分别为 1,506.40 万元、520.43 万元和 1,055.1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6%、0.84%和 1.51%，总体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 LJ7800 系列产品金额占比较大，主要因为 LJ6800 系列产品主要用于模拟网络，LJ7800 系列产品主要用于数字网络。特别是 LJ7800 高清大卡机产品用于国家自主编解码视频标准 AVS+ 的高清频道接收及转码，其产品具有编码效率高、安全性强、信号接收稳定、抗干扰能力强以及性价比高等特点，该系列产品售价也较高。LJ7900 系列为 4K 技术标准的数字接收机产品，2019 年度，公司为央视 4K 高清电视频道提供该系列产品。

（3）电视剧发行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电视剧发行服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电视剧代理发行服务	827.83	14.15	984.43	20.73	1,256.44	26.30
电视剧买断发行服务	5,023.79	85.85	3,763.40	79.27	3,520.47	73.70
合计	5,851.62	100.00	4,747.83	100.00	4,776.92	100.00

2017 年度，公司电视剧发行服务发展趋势良好，共买断发行了《错伏》、《踏破硝烟》、《左轮手枪》及代理发行了《信者无敌》、《致青春》、《继承人》、《我的前半生》等合计 7 部电视剧，实现收入 4,776.92 万元。

2018 年度，公司电视剧发行服务保持平稳发展，共买断发行了《错伏》、《最后一张签证》、《爱情碟中谍》、《复合大师》、《狭路》、《战火中的兄弟》、《豆娘》、《最后的战士》、《猎豺狼》及代理发行了《我的爱对你说》、《白鹿原》、《追击者》、《最后的战士》等合计 12 部电视剧，实现收入 4,747.83 万元。

2019 年度，公司电视剧发行服务保持平稳发展，共买断发行了《擒狼》、《义者无敌》、《智者无敌》、《正者无敌》、《金牌投资人》、《铁核桃》、《恩情无限》、《壮士出川》、《勇士之城》、《追击者》、《黄土高天》及代理发行了《可爱的中国》、《破冰者》、《凉生》、《咱们相爱吧》、《莫斯科行动》、《幕后之王》、《陆战之王》等多部电视剧，实现收入 5,851.62 万元。

（4）电视节目营销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电视节目营销服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电视台	1,380.26	96.82	522.22	78.68	1,793.42	68.90
电视剧内容提供方	-	-	-	-	339.62	13.05
其他	45.28	3.18	141.51	21.32	469.84	18.05
合计	1,425.55	100.00	663.73	100.00	2,602.8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电视节目营销服务收入分别为 2,602.88 万元、663.73 万元和 1,425.5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5%、1.07%和 2.04%。2017 年度，公司在进行电视剧发行服务时，电视剧内容提供方有较大的营销需求，公司在提供电视剧发行服务时也为其提供内容营销服务。2017 年至 2018 年，公司主要为福建东南卫视、上海广播电视台、江苏广播电视台等电视台进行频道社区营销及栏目、电视剧内容的营销服务。2019 年，公司主要由为上海东方娱乐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提供

线上营销服务。2018 年，公司线下营销业务有所下降，因此，2018 年度电视节目营销服务收入较 2017 年度下降 74.50%。2019 年，公司线上营销业务增长较快，使得 2019 年度电视节目营销服务收入有所回升。

（5）电视广告代理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电视广告代理服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广播及电视台	-	-	3,195.21	100.00	2,728.55	99.65
网络媒体	2.08	0.51	-	-	9.54	0.35
其他	408.51	99.49	-	-	-	-
合计	410.59	100.00	3,195.21	100.00	2,738.0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电视广告代理服务收入为 2,738.09 万元、3,195.21 万元和 410.5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47%、5.17%和 0.59%。2015 年度，凭借公司拥有的电视台媒介资源，公司开发了群邑等国际 4A 广告公司的广告代理业务，构成了公司电视广告代理服务的主要收入来源。报告期内，随着群邑（上海）广告有限公司在四川电视台地面频道组电视广告的投放需求量增加，使公司电视广告代理服务业务 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增长 16.69%。2019 年，公司不再与群邑（中国）进行合作，使公司电视广告代理服务业务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下降 87.15%。2019 年，公司为客户提供户外广告代理，形成 408.51 万元的收入。

（6）视频购物及商品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视频购物及商品销售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电子商务	-	-	133.34	2.07	61.93	0.57
线下商品贸易	1,451.51	100.00	6,312.80	97.93	10,754.25	99.43
合计	1,451.51	100.00	6,446.14	100.00	10,816.17	100.00

①公司开展视频购物及商品销售业务的原因

大屏购物经过数年的孕育发展，逐渐成为提供给受众视听享受与多样化选择于一体的家庭购物方式，这种方式受到越来越多用户的关注，所以各电视台、有线网络及 IPTV 运营商等都加大了对大屏购物的开发与扶持。有线网络及 IPTV 运营商拥有大量的用户，公司及主要管理团队深耕于广电行业大屏业务多年，在拓展购物频道覆盖业务过程中，了解到视频购物是较好的用户变现方式，因此，公司基于媒体传播和商品流通的渠道整合，基于公司所拥有的渠道资源、营销能力、与视频购物业务相关的技术开发等，通过业务创新，开展了视频购物及商品销售业务，主要在有线网络及

IPTV 运营商的视购平台搭建视频专区进行电子商务运营。发行人的视频购物及商品销售业务尚处于发展初期，目前公司开展该业务过程中，依赖于自身建立的供应渠道，进行了线下商品贸易业务，线下商品贸易业务构成了公司视频购物及商品销售业务的基本收入来源。

②视频购物及商品销售收入变动原因

视频购物及商品销售是公司于 2016 年打造的以视频购物为特点的新业务，公司在建立自身电子商品供应渠道过程中，进行了线下商品贸易业务，报告期内，该业务实现销售收入 10,816.17 万元、6,446.14 万元和 1,451.51 万元，上述收入基本是线下商品贸易业务构成的，相关商品由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向第三方供应商采购，然后交付给客户实现的收入。

(7) 其他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其他收入分别为 1,161.15 万元、8.22 万元和 364.8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4%、0.01%和 0.52%。2017 年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公司为天翼视讯传媒有限公司提供的天翼视讯积分商城积分推广服务、四川 IPTV “天翼影视” 产品内容运营服务产生的收入以及数字版权运营收入。2018 年度公司其他业务主要系天翼视讯影视大包运营服务收入等。2019 年度公司其他业务主要系金麦客会员收入。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成本	571,623,154.09	100.00%	507,042,288.01	100.00%	327,584,689.03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合计	571,623,154.09	100.00%	507,042,288.01	100.00%	327,584,689.03	100.00%

其他事项：

无。

2.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服务成本	536,185,982.98	93.80%	429,025,492.84	84.61%	195,217,391.54	59.59%
商品成本	18,738,528.56	3.28%	64,997,788.73	12.82%	112,722,332.30	34.41%
版权及内容成本	16,698,642.55	2.92%	13,019,006.44	2.57%	19,644,965.19	6.00%
合计	571,623,154.09	100.00%	507,042,288.01	100.00%	327,584,689.03	100.00%

其他事项：

无。

3.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电视频道覆盖服务	511,926,620.93	89.56%	393,840,523.17	77.67%	149,416,286.27	45.61%
专业卫星数字接收机研发及销售	4,953,987.83	0.87%	3,062,181.65	0.60%	8,517,346.95	2.60%
电视剧发行服务	26,604,302.93	4.65%	16,415,232.85	3.24%	16,248,738.77	4.96%
电视节目营销服务	8,197,169.65	1.44%	3,700,181.94	0.73%	17,239,581.31	5.26%
电视广告代理服务	3,622,038.84	0.63%	28,088,561.32	5.54%	24,635,682.42	7.52%
视频购物及商品销售	13,784,540.73	2.41%	61,935,607.08	12.22%	104,204,985.35	31.81%
其他	2,534,493.18	0.44%			7,322,067.96	2.24%
合计	571,623,154.09	100.00%	507,042,288.01	100.00%	327,584,689.03	100.00%

其他事项：

无。

4. 主营业务成本按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总体分析

公司电视频道覆盖服务、电视剧发行服务、电视节目营销服务、电视广告代理服务的生产成本按服务项目进行归集，其中电视频道覆盖服务发生的成本主要为支付给各省市（县）广电网络公司、IPTV 及 OTT TV 新媒体公司等拥有频点资源的公司频道落地费；电视剧发行发生的成本主要为电视剧采购成本及营销成本；电视节目营销服务发生的成本主要为支付给分包商成本；电视广告代理服务发生的成本主要为广告媒介资源采购成本，包括广播及电视台广告发布成本及支付给分包商成本。上述项目在经双方确认或验收后公司直接计入营业成本。专业卫星数字接收机、商品销售等则按照产品的类别、设备的型号划分直接结转至库存商品科目，发出存货的成本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其中，专业卫星数字接收机销售发生的成本为设备外协成本及设备材料成本；商品销售发生的成本为外购商品的采购成本。公司员工职工薪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房屋租赁费、办公费等支出计入期间费用。其中，公司员工职工薪酬计入期间费用的主要原因系：（1）在公司日常开展电视频道覆盖服务、电视剧发行服务、电视节目营销服务、电视广告代理服务时，各业务团队通常会同时承接不同客户的多个不同项目，存在同一员工同时服务多个项目的情形。由于较难将各项目人员成本准确划分至各项目中，因此，公司在保持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省广集团、思美传媒）会计处理政策一致的情况下，将员工职工薪酬全部计入期间费用而非营业成本。（2）公司专业卫星数字接收机设备主要的生产加工环节已外协；视频购物及商品销售业务中采购的商品系成品，因此，公司将发生的员工职工薪酬计入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各业务成本具体构成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成本分类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电视频道覆盖服务	频点资源采购费	51,192.66	39,384.05	14,941.63
专业卫星数字接收机研发及销售	设备外协成本	239.96	172.75	428.62
	设备材料成本	255.44	133.47	423.12
电视剧发行服务	营销成本	990.57	339.62	37.74
	电视剧采购成本	1,669.86	1,301.90	1,587.14
电视节目营销服务	分包商成本	819.72	370.02	1,723.96
电视广告代理服务	广播及电视台广告发布成本	-	1,958.36	1,962.07
	分包商成本	362.20	850.50	501.50
视频购物及商品销售	商品采购成本	1,378.45	6,193.56	10,420.50
其他	内容版权成本	-	-	377.36
	其他	253.45	-	354.85
合计	-	57,162.31	50,704.23	32,758.47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1）电视频道覆盖服务

2018 年度频点资源采购费较 2017 年上升 163.59%，2019 年度频点资源采购费较 2018 年上升 29.98%，主要与公司电视频道覆盖服务业务取得快速发展有关，公司 2018 年度电视频道覆盖服务业务实现的销售收入较 2017 年度上升 146.97%，2019 年度电视频道覆盖服务业务实现的销售收入较 2018 年度上升 27.96%，因此相应增加了频点资源采购费。

（2）专业卫星数字接收机研发及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依靠强大的研发团队和可靠的产品质量以满足客户的不同需求，随着专业卫星数字接收机销售额的变动，设备采购成本也相应变动。

（3）电视剧发行服务

2017 年度发生的营销成本主要为公司买断发行《踏破硝烟》时进行了电视剧的营销而产生的。2019 年度发生的营销成本主要为公司买断发行《智者无敌》、《恩情无限》等多部电视剧时进行了电视剧的营销而产生的。

2017 年度发生的电视剧采购成本主要为公司向电视剧内容提供方采购电视剧《踏破硝烟》、《错伏》、《左轮手枪》等播映权的支出。

2018 年度发生的电视剧采购成本主要为公司向电视剧内容提供方采购电视剧《错伏》、《最后一

张签证》、《爱情碟中谍》、《复合大师》、《狭路》、《战火中的兄弟》、《豆娘》、《最后的战士》、《猎豺狼》等播映权的支出。

2019 年度发生的电视剧采购成本主要为公司向电视剧内容提供方采购电视剧《擒狼》、《义者无敌》、《智者无敌》、《正者无敌》、《金牌投资人》、《铁核桃》、《恩情无限》、《壮士出川》、《勇士之城》、《追击者》、《黄土高天》等播映权的支出。

（4）电视节目营销服务

报告期内，电视节目营销服务成本主要为支付给分包商成本。

2018 年度公司的电视节目营销服务收入较 2017 年度下降 74.50%，相应的营销成本也有所下降。2019 年度公司的电视节目营销服务收入较 2018 年度增长 114.78%，相应的营销成本也有所增长。

（5）电视广告代理服务

凭借公司拥有的电视台媒介资源，公司于 2015 年开发了群邑等国际 4A 广告公司的广告代理业务，为群邑广告集团旗下广告投放四川电视台地面频道组的电视广告进行代理，构成了公司 2017 年及 2018 年电视广告代理服务的主要收入来源。公司的电视广告代理服务成本 2018 年较 2017 年上升 14.02%，主要与群邑（上海）广告有限公司在四川电视台地面频道组电视广告投放需求量的变动有关。2019 年，公司不再与群邑（中国）进行合作，使公司电视广告代理服务业务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下降 87.15%，因此，公司的电视广告代理服务成本 2019 年较 2018 年下降 87.10%。

（6）视频购物及商品销售

视频购物及商品销售是公司于 2016 年打造的以视频购物为特点的新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为电子产品流通或销售企业提供电子类产品的供货渠道，相关商品由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向第三方供应商采购，然后交付给客户实现的收入。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商品的成本变动与销售商品的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7）其他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其他成本分别为 732.21 万元、0.00 万元、253.45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24%、0.00%、0.44%。2017 年度其他成本主要是天翼视讯积分商城积分营销成本以及数字版权运营成本等。2019 年度其他成本主要是金麦客会员激活码成本。

（三） 毛利率分析

1. 毛利按产品或服务分类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毛利	126,048,357.35	100.00%	111,488,564.00	100.00%	95,787,192.63	100.00%
其中：电视频道综合运营服务	124,203,681.12	98.54%	108,880,539.31	97.66%	87,541,026.98	91.39%
视频购物及商品销售	730,575.18	0.58%	2,525,791.57	2.27%	3,956,740.84	4.13%
其他	1,114,101.05	0.88%	82,233.12	0.07%	4,289,424.81	4.48%

其他业务毛利						
合计	126,048,357.35	100.00%	111,488,564.00	100.00%	95,787,192.63	100.00%

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额分别为 9,578.72 万元、11,148.86 万元和 12,604.84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其中 2018 年较 2017 年增长 16.39%，2019 年较 2018 年增长 13.06%。

公司报告期内分产品的毛利及占毛利总额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电视频道综合运营服务	12,420.36	98.54	10,888.05	97.66	8,754.09	91.39
电视频道覆盖服务	8,015.19	63.59	6,887.47	61.78	3,793.95	39.61
专业卫星数字接收机研发及销售	559.77	4.44	214.21	1.92	654.66	6.83
电视剧发行服务	3,191.19	25.32	3,106.31	27.86	3,152.04	32.91
电视节目营销服务	605.83	4.81	293.71	2.63	878.92	9.18
电视广告代理服务	48.38	0.38	386.35	3.47	274.52	2.87
视频购物及商品销售	73.06	0.58	252.58	2.27	395.67	4.13
其他	111.41	0.88	8.22	0.07	428.94	4.48
合计	12,604.84	100.00	11,148.86	100.00	9,578.72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主要来源于电视频道综合运营服务业务，对公司的毛利贡献分别为 91.39%、97.66%和 98.54%。

受益于公司优质的客户资源、丰富的行业经验和管理经验、庞大的有线网络资源渠道以及优质的电视频道综合运营服务等竞争优势，使得公司电视频道覆盖服务业务营业毛利持续稳定增长，报告期内实现的毛利分别为 3,793.95 万元、6,887.47 万元、8,015.19 万元，是公司主要毛利贡献业务，其中 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增长 81.54%、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增长 16.37%。

报告期内，公司专业卫星数字接收机研发及销售营业毛利分别为 654.66 万元、214.21 万元、559.77 万元，占营业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83%、1.92%、4.44%。公司依靠强大的研发团队和设备技术为客户提供质量可靠的专业卫星数字接收机产品。

2017 年度，公司买断发行了《错伏》、《踏破硝烟》、《左轮手枪》，代理发行了《信者无敌》、《致青春》、《继承人》、《我的前半生》等多部电视剧，营业毛利为 3,152.04 万元，占营业毛利总额的比例达到了 32.91%。2018 年度，公司电视剧发行服务发展稳定，成功发行了《错伏》、《最后一张签证》、《爱情碟中谍》、《复合大师》、《狭路》、《战火中的兄弟》、《豆娘》、《最后的战士》、《猎豺狼》等多部电视剧，营业毛利为 3,106.31 万元，占营业毛利总额的比例达到了 27.86%。2019 年度，公司电视剧发行服务发展稳定，成功发行了《擒狼》、《义者无敌》、《智者无敌》、《正者无敌》、《金牌

投资人》、《铁核桃》、《恩情无限》、《壮士出川》、《勇士之城》、《追击者》、《黄土高天》等多部电视剧，营业毛利为 3,191.19 万元，占营业毛利总额的比例达到了 25.32%。

报告期内，公司电视节目营销服务业务营业毛利为 878.92 万元、293.71 万元、605.83 万元，占营业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18%、2.63%、4.81%。公司依靠线上营销（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社会化媒体等）、线下营销（社区地面等）相结合的营销方式，满足了客户的需求，提升了频道形象、栏目人气、电视剧关注度，为客户创造了价值，得到了客户的认可。2018 年度，公司线下营销业务有所下降，使得公司电视节目营销服务业务的营业毛利有所下降。2019 年度，依靠线上营销业务的增加，使得公司电视节目营销服务业务的营业毛利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电视广告代理服务业务营业毛利为 274.52 万元、386.35 万元、48.38 万元，占营业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87%、3.47%、0.38%。该业务主要与群邑（中国）等客户进行合作，但由于广告营销与代理毛利率相对较低，总体对营业毛利总额的贡献不高。2019 年度，公司不再与群邑（中国）合作，使得公司电视广告代理服务业务营业毛利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视频购物及商品销售业务营业毛利为 395.67 万元、252.58 万元、73.06 万元，占营业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13%、2.27%、0.58%，由于毛利率较低，对公司营业毛利总额的贡献不高。

2. 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
电视频道综合运营服务	18.28%	97.40%	19.65%	89.57%	28.83%	71.71%
视频购物及商品销售	5.03%	2.08%	3.92%	10.42%	3.66%	25.55%
其他	30.54%	0.52%	100.00%	0.01%	36.94%	2.74%

其他事项：

无。

3. 主营业务按销售区域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
境内	18.07%	100.00%	18.02%	100.00%	22.62%	100.00%
境外						

其他事项：

无。

4. 主营业务按照销售模式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 主营业务按照其他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6. 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浩丰科技	21.35%	18.46%	24.57%
省广集团	15.10%	14.34%	12.21%
思美传媒	17.10%	11.29%	14.52%
引力传媒	10.80%	8.42%	10.73%
自在传媒	48.08%	37.07%	42.29%
捷成股份	24.49%	33.62%	41.83%
慈文传媒	23.80%	10.14%	44.85%
长城影视	22.70%	29.25%	28.86%
领骥影视	2.05%	-72.15%	48.34%
天涌影视	19.99%	26.80%	27.69%
平均数 (%)	20.55%	11.72%	29.59%
发行人 (%)	18.07%	18.02%	22.62%

注：①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同花顺、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等。②长城影视 2019 年数据为未审数。

其他事项：

无。

7. 毛利率总体分析

(1) 综合毛利率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分产品销售毛利率和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率	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	毛利率	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	毛利率	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
电视频道综合运营服务	18.28	17.80	19.65	17.60	28.83	20.67
电视频道覆盖服务	13.54	11.49	14.88	11.14	20.25	8.96
专业卫星数字接收机研发及销售	53.05	0.80	41.16	0.35	43.46	1.55
电视剧发行服务	54.54	4.57	65.43	5.02	65.98	7.45
电视节目营销服务	42.50	0.87	44.25	0.47	33.77	2.08
电视广告代理服务	11.78	0.07	12.09	0.62	10.03	0.65
视频购物及商品销售	5.03	0.10	3.92	0.41	3.66	0.93
其他	30.54	0.16	100.00	0.01	36.94	1.01
综合毛利率	18.07	18.07	18.02	18.02	22.62	22.62

注：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该产品的毛利率×该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电视频道覆盖服务、电视剧发行服务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较大。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2.62%、18.02%和 18.07%。2018 年电视频道覆盖服务毛利率有所下降，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2019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较 2018 年度略有提升。

（2）分产品毛利率分析

①电视频道覆盖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电视频道覆盖服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0.25%、14.88%、13.54%，电视频道覆盖服务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其中 2018 年毛利率较 2017 年毛利率下降 5.37%，2019 年毛利率较 2018 年毛利率下降 1.34%，其原因主要为：一方面，随着电视频道覆盖服务业务具体项目合同金额提高，2018 年及 2019 年，公司为广东卫视、湖北卫视、四川卫视、优购物、时尚购、嘉佳卡通提供频道覆盖全国的服务，在规模效应的影响下，公司对合同金额较大的项目利润空间做出让步，另外，也与部分较低毛利率的购物频道覆盖项目占比增加有关。公司与购物频道采用固定费用、分成或固定费用加分成的合作模式，因此，当购物频道销售量不理想时，公司分成收入将受影响，从而使得毛利率降低。对于公司而言，前述购物频道覆盖项目虽然毛利率较低，但公司可通过为有线网络公司、IPTV 运营商提供同时接入多家购物频道的服务，也能提高电视频道覆盖服务业务规模及盈利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电视频道覆盖服务业务与前十大客户签订合同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收入合同 [注]	支出合同	合同毛利	合同毛利率	合同毛利率差异较大原因
广东广播电视台及其关联方	29,003.66	23,363.41	5,640.25	19.45%	A
北京优购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8,897.13	17,241.72	1,655.41	8.76%	B
湖北广播电视台	14,720.90	14,341.29	379.61	2.58%	C
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及其关联方	11,905.90	11,063.18	842.72	7.08%	B
四川广播电视台及其关联方	8,142.45	6,411.07	1,731.38	21.26%	A
贵州广播电视台及其关联方	7,501.13	6,468.73	1,032.40	13.76%	D
北京环球国广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5,737.74	4,877.05	860.69	15.00%	D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5,169.92	4,217.04	952.88	18.43%	A
上海东方娱乐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4,134.10	2,720.62	1,413.48	34.19%	E
江西广播电视台及其关联方	3,490.98	2,849.05	641.93	18.39%	A
合计	108,703.90	93,553.16	15,150.75	13.94%	-

注：收入合同的金额中包含了购物频道分成合同中已确认的含税分成收入，并扣除了尚未签订供应商合同对应的收入金额。

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的主要合同销售价格及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合同性质	覆盖区域	主要收入合同 年化销售 单价区间 (万元)	主要收入合同 年化 销售平均 单价 (万元)	主要支出合 同年化采购 单价区间 (万元)	主要支出合 同年化采购 平均单价 (万元)
广东广播电视台及其关联方	固定费用	河北、山东、云南、江苏、海南、安徽、湖南、湖北、浙江、广西、河南、福建等 71 城	20-750	253.91	16-678.74	205.62
北京优购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固定费用	安徽、四川、长春、温州、黑龙江、佛山、南京、山东、辽宁等 31 城	3.40-1100	193.40	3-1025.75	179.76
湖北广播电视台	固定费用	安徽、广东、湖南、河南、陕西、天津、内蒙、吉林、四川、青海、北京等 56 城	6-601	149.16	4.52-550	144
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及其关联方	固定费用	安徽、北京、长春、黑龙江、佛山、南京、山东、辽宁等 15 城	6.30-870	236.53	5.70-825	226.40
四川广播电视台其关联方	固定费用	北京、江苏、浙江、福建、湖北、湖南、河北、河南、安徽、广东、山东等 57 城	2.10-654.50	88.51	2.50-600.40	71
贵州广播电视台及其关联方	固定费用	马鞍山、云南、启东、宁波、海南、杭州、山东等 13	9-480	116.73	5.60-388.23	101.40

		城				
	分成	舟山、黑龙江 IPTV、成都 IPTV、天津 IPTV、河北 IPTV、山东 IPTV、河南 IPTV、浙江 IPTV 等 15 城	10.82-316	99.37	7.40-300	89
北京环球国广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固定费用	云南、张家港、常熟、苏州、河南 IPTV、浙江 IPTV、内蒙古 IPTV、重庆 IPTV、江苏移动、四川移动等 13 城	20.80-269	90.23	18.40-250	76.82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固定费用	安徽、宁波、太原、辽宁、成都 IPTV、浙江 IPTV、陕西 IPTV 等 18 城	10.15-391	116.14	2.70-361.46	91.98
上海东方娱乐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固定费用	东莞、宁波、香港、南京、宾馆、区县级等 9 城	15-363	199.30	10-240	135.90
江西广播电视台及其关联方	固定费用	黑龙江、宁波、山东、广州等 5 城	64.28-700	293.60	58.55-531.19	233.21
	分成	黑龙江 IPTV、河南 IPTV、重庆 IPTV、辽宁 IPTV、江苏移动等 5 城	35.83-152.58	80.26	25.60-100	73.82

注：年化销售价格及采购价格为销售价格及采购价格折算成 1 年的销售价格及采购价格。

A.公司采购的频点资源属于非标产品，其因覆盖地区经济运行状况，覆盖人口范围内用户数、频点资源位置等情况不同，采购价格也有所差异。由于公司合作的电视台客户在覆盖支出的预算存在差异且覆盖的渠道及区域也有所不同导致各电视台客户合同毛利率存在差异，因此没有标准的市场可比毛利率，属于行业特点。报告期内，广东广播电视台及其关联方、四川广播电视台其关联方、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江西广播电视台及其关联方毛利率在 20%左右，主要原因系该等电视台客户在覆盖支出方面的预算相对稳定。此外，好享购物、优漫卡通（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及风尚购物（江西广播电视台及其关联方）主要采用固定费用模式合作，其支付的频道覆盖费用较稳定。

B.北京优购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及其关联方合同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为 2017 年公司成功开展广东卫视全国覆盖项目后，为将该合作模式衍生至购物频道，由此率先开发了优购物、时尚购物的全国覆盖项目，在与优购物、时尚购物频道合作时作出适当让利。

C. 湖北广播电视台合同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为公司积极开展全国覆盖项目合作模式，为进一步加快占领市场的速度，提升行业知名度及市场占有率，在与湖北广播电视台合作时作出适当让利，其年化销售平均单价较低。

D. 贵州广播电视台及其关联方合同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为一方面购物频道竞争较为激烈，由于家有购物销售额未达到预期，影响了公司分成收入，另一方面，其结合自身的经营状况出于控制覆盖成本的考虑，支付给公司的频道覆盖服务费金额不高。北京环球国广媒体科技有限公司合同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为购物频道竞争较为激烈，其结合自身的经营状况出于控制覆盖成本的考虑，支付给公司的频道覆盖服务费金额不高。

E.上海东方娱乐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合同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为一线城市中（如北京、上海）电视台覆盖部门预算相对较高，对频道覆盖率的要求较高，愿意投入更多的资金用于频道推广，因此，其项目合同毛利率整体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与覆盖电视频道覆盖服务前十大客户签订合同的毛利率总体合理，个别合同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系公司积极开展电视频道全国覆盖项目合作模式，加快占领市场的速度，提升行业知名度及市场占有率而作出的适当让利，是公司的一种经营策略，具有商业合理性。此外，一方面购物频道竞争较为激烈，购物频道销售额达不到预期时影响了公司的分成收入，另一方面，购物频道结合自身的经营状况出于控制覆盖成本的考虑，支付给公司的频道覆盖服务费金额不高，导致合同毛利率较低。

②专业卫星数字接收机研发及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专业卫星数字接收机研发及销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3.46%、41.16%、53.05%，该产品基于自主研发的视频信号安全传输技术、多项专利技术和知识产权，为中央电视台、卫视频

道、付费频道、网络公司等提供安全传输设备，能有力保障电视台加密节目在全国各级网络的安全传输和合法接收，具有较强的技术和市场优势，技术附加值较高，因此毛利率维持相对较高水平。2019年度，公司为央视4K高清电视频道提供4K技术标准的数字接收机产品，由于该产品技术附加值较高，使得2019年度毛利率有所提高。公司依靠强大的研发团队和设备技术为客户提供质量可靠的专业卫星数字接收机产品。

③电视剧发行服务

公司的电视剧发行服务有别于全盘买断并进行全国各平台发行的模式，公司主要进行定向发行，即确定发行平台确定轮次，在进行电视剧评估时，针对电视台需求偏好，对多个可供选择的电视剧内容进行评估比价后选取质同价低的电视剧，同时依靠于较通畅的发行渠道和较佳的发行能力能保证发行成功，因此，公司电视剧发行服务能较好地控制发行成本，拥有较高的毛利率。报告期内，公司电视剧发行服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65.98%、65.43%、54.54%，毛利率较高的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公司代理发行《信者无敌》、《致青春》、《继承人》、《我的前半生》、《白鹿原》、《我的爱对你说》、《追击者》、《可爱的中国》、《破冰者》、《凉生》、《咱们相爱吧》、《莫斯科行动》、《幕后之王》、《陆战之王》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且仅发生较少营销成本，毛利率较高。另一方面，凭着公司较强的电视剧评估技术和发行能力，公司买断发行了《错伏》、《踏破硝烟》、《左轮手枪》、《最后一张签证》、《爱情碟中谍》、《复合大师》、《狭路》、《战火中的兄弟》、《豆娘》、《最后的战士》、《猎豺狼》、《擒狼》、《义者无敌》、《智者无敌》、《正者无敌》、《金牌投资人》、《铁核桃》、《恩情无限》、《壮士出川》、《勇士之城》、《追击者》、《黄土高天》，分别在四川卫视、湖北卫视、天津卫视、广东卫视、江西卫视及贵州卫视播出，取得了较好的发行收入，因此毛利率较高。

④电视节目营销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电视节目营销服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3.77%、44.25%、42.50%。一方面，公司根据电视台电视剧、电视栏目的营销需求，继续开展营销活动；另一方面，公司电视剧发行服务取得较大突破，在进行内容发行服务时，电视剧内容提供方有较大的营销需求，公司在提供电视剧发行服务时也为其提供内容营销服务，公司的综合服务竞争优势及各业务板块之间的协同，使得公司能根据内容供应商的需求，为其提供渠道、内容及技术支撑于一体的综合服务，有利于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拓展。2018年，公司电视节目营销服务业务毛利率较2017年上升10.48%，主要原因系公司线下营销业务下降，该部分毛利率相对较低。2019年，公司主要采用线上营销方式，因此，毛利率维持较高水平。

⑤电视广告代理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电视广告代理服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0.03%、12.09%、11.78%，该业务以电视媒体为主，其他媒体为辅，报告期内该业务的毛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主要与公司为群邑（中国）在四川电视台地面频道的投放业务量占比及其毛利率波动有关。2018年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是公司经过一段时间的运营后，对电视广告代理业务更加熟练，相应控制了群邑广告投放的成本投入，导致毛利率略有提升。2019年，公司不再与群邑（中国）进行合作，总体而言，公司电视广告代理

服务业务毛利率比较稳定。

⑥视频购物及商品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视频购物及商品销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66%、3.92%、5.03%，报告期内主要为电子产品流通或销售企业提供电子类产品的供货渠道，相关商品由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向第三方供应商采购，然后交付给客户，公司赚取其中差价。电子类产品由于市场竞争激烈，价格透明度较高，因此毛利率较低。

（3）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的比较分析

目前，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没有与公司业务布局较一致的公司，公司仅在各细分领域与其展开业务竞争。因此主要按细分业务进行毛利率比较分析。

（4）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按业务分类毛利率的比较分析

①电视频道覆盖服务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浩丰科技：酒店及家庭传媒服务业务	57.55%	58.23%	75.81%
流金岁月：电视频道覆盖服务业务	13.54%	14.88%	20.25%

通过以上比较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电视频道覆盖服务业务毛利率低于浩丰科技的酒店及家庭传媒服务业务，主要原因有：

A.提供的产品服务类型不同

公司电视频道覆盖服务主要是以卫视覆盖有线电视网络的频道落地传输服务为主，同时，公司也为部分电视频道向 IPTV 电信专网、互联网等新媒体覆盖提供服务。路安世纪主要为国际、国内酒店提供多媒体系统服务及频道收视服务，有线运营商频道收视服务占比并不大，因此，虽然公司与路安世纪均含有频道收视传输服务，但总体而言提供的服务类型存在较大差异。

B.成本核算内容不同

公司电视频道覆盖服务业务成本主要系支付给有线网络公司的“入网费”（也叫频道落地费、频点资源采购费），而路安世纪酒店及家庭传媒服务业务成本主要包括有线电视前端设备（调制器、解码器、解调器、混合器、放大器等）、分配网络设备（分配器、功分器）、终端设备（机顶盒）及线缆、机柜机箱等配件、外包服务成本及有线网络公司“入网费”等，由于路安世纪主要为酒店提供多媒体系统服务及频道收视服务，有线运营商频道收视服务占比较低，需要支付的“入网费”占比也较低，因而路安世纪酒店及家庭传媒服务业务整体毛利率较高。

C.有线网络覆盖范围分布不同

公司电视频道覆盖服务业务合作的有线网络公司包括 8 家省级、30 余家市县级、1,000 余家区县级及以下有线电视网络，路安世纪酒店有线运营商频道收视服务业务合作的有线网络公司分布在辽宁省、航天航空部门所属区域、首都机场所属区域、香港地区、老挝等境内外区域。由于有线网络公司“入网费”需考虑覆盖地区的人口数量、经济水平等因素进行协商定价，所以覆盖范围不同将对毛利率产生一定的影响。

②专业卫星数字接收机研发及销售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数码科技：新媒体技术服务及应用	40.33%	34.22%	37.74%
流金岁月：专业卫星数字接收机研发及销售业务	53.05%	41.16%	43.46%

通过以上比较可以看出，2017 年，公司专业卫星数字接收机研发及销售业务毛利率总体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为：

A.双方产品有所不同。公司产品主要用于卫星电视的接收、解码和转码，属于数码科技产品的前端产品；而数码科技产品主要用于卫星电视的集中式转码，产品线更为丰富；

B.产品加工模式不同。公司产品生产采取代工模式，不直接生产产品，而数码科技产品主要采取自行生产模式。

③电视剧发行服务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领骥影视：电视剧销售及代理发行业务	2.05%	-72.15%	48.34%
天涌影视：影视销售业务	24.87%	52.35%	51.54%
捷成股份：数字版权运营及服务业务	24.31%	29.35%	37.20%
慈文传媒：影视剧业务	22.75%	1.70%	42.05%
长城影视：影视业务	-	-47.47%	23.11%
平均	18.50%	-7.24%	40.45%
流金岁月：电视剧发行服务业务	54.54%	65.43%	65.98%

注：长城影视尚未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

通过以上比较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电视剧发行服务业务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数，除了发行服务开展方式不同外，也与公司代理发行收入占比较高有关，报告期内，公司代理发行收入占比分别为 26.30%、20.73%、14.15%，而代理发行按净额法确认销售，毛利率相对较高。公司的电视剧发行服务主要进行定向发行，即确定发行平台确定轮次，能较好的控制发行成本，拥有较高的毛利率。

公司电视剧发行服务业务毛利率较领骥影视电视剧销售及代理发行业务、天涌影视影视销售业务、慈文传媒影视剧业务、长城影视影视业务高，主要原因系业务有所不同，目前，公司仅涉及电视剧发行服务，而领骥影视主要涉及外购及自制电视剧进行销售、代理发行电视剧；天涌影视主要涉及外购影视剧及拍摄影视剧进行销售；慈文传媒、长城影视主要涉及对影视剧的投资、制作及对影视剧进行发行等。

公司电视剧发行服务业务毛利率较捷成股份数字版权运营及服务业务高，主要原因为发行内容及发行渠道有所不同，目前，公司主要进行定向发行，向内容提供方采购电视剧播映权（或者代理），并向电视台等传统媒体发行，而捷成股份向内容提供方采购电影、电视剧、动漫、纪录片、海外剧

等版权，并向互联网、国内外电视台等媒体发行。

④电视节目营销及电视广告代理服务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省广集团	15.10%	14.34%	12.21%
思美传媒	17.10%	11.29%	14.52%
引力传媒	10.80%	8.42%	10.73%
自在传媒	48.08%	37.07%	42.29%
平均	22.77%	17.78%	19.94%
流金岁月：电视节目营销及电视广告代理服务业务	35.63%	17.62%	21.60%

注：由于公司电视节目营销服务业务及电视广告代理服务业务均具有广告性质，因此，将两者合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通过以上比较可以看出，2017 年及 2019 年，公司电视节目营销及电视广告代理服务业务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因为公司毛利率较高的电视节目营销服务业务占比较高。

（四） 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销售费用	19,995,654.38	2.87%	17,148,027.45	2.77%	12,655,223.47	2.99%
管理费用	18,798,284.48	2.69%	20,055,156.95	3.24%	16,442,407.67	3.88%
研发费用	9,842,958.59	1.41%	10,821,033.40	1.75%	7,957,302.79	1.88%
财务费用	-627,215.95	-0.09%	-957,118.14	-0.15%	216,527.79	0.05%
合计	48,009,681.50	6.88%	47,067,099.66	7.61%	37,271,461.72	8.80%

其他事项：

无。

1. 销售费用分析

(1) 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7,459,124.20	37.31%	6,917,325.34	40.34%	4,003,238.59	31.63%
业务招待费	6,765,466.56	33.83%	5,204,297.35	30.35%	4,824,927.97	38.12%
交通差旅费	3,503,066.84	17.52%	3,400,612.17	19.83%	2,587,625.87	20.45%
会议费	558,646.96	2.79%	109,518.12	0.64%	206,184.54	1.63%
办公费	327,922.46	1.64%	371,692.32	2.17%	438,814.83	3.47%
其他	1,381,427.36	6.91%	1,144,582.15	6.67%	594,431.67	4.70%
合计	19,995,654.38	100.00%	17,148,027.45	100.00%	12,655,223.47	100.00%

(2) 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浩丰科技	3.17%	3.38%	3.04%
省广集团	4.64%	4.52%	5.85%
思美传媒	3.91%	2.78%	3.47%
引力传媒	2.88%	2.95%	2.34%
自在传媒	0.52%	0.23%	0.39%
捷成股份	3.74%	2.85%	2.88%
慈文传媒	5.63%	16.27%	5.85%
长城影视	5.56%	2.67%	1.86%
领骥影视	244.78%	27.65%	1.07%
天涌影视	6.07%	4.91%	3.64%
平均数 (%)	28.09%	6.82%	3.04%
发行人 (%)	2.87%	2.77%	2.99%
原因、匹配性分析	2018 年度，慈文传媒营业收入较 2017 年度下降 13.84%，但其销售费用较 2017 年度增长 139.52%，主要原因系其发行宣传费增加所致。2018 年度，领骥影视营业收入较 2017 年度下降 81.01%，但其销售费用较 2017 年度增长 389.41%，主要原因系其新项目宣传费增加所致。上述原因导致慈文传媒、领骥影视销售费用率远高于其他可比对象，2018 年，剔除慈文传媒、领骥影视销售费用率后，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平均数为 3.04%，与 2017 年度持平。2019 年度，领骥影视营业收入仅 75.61 万元，较 2018 年度下降 97.55%，导致其销售费用率远高于其他可比对象，2019 年度，剔除领骥影视销售费用率后，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平均数为 4.01%。总体而言，公司销售费用控制较严格，与电视台等客户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市场开拓、客户维护等费用支出相对较低。		

注：①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同花顺、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等。②长城影视 2019 年数据为未审数。

其他事项：

无。

2. 管理费用分析

(1) 管理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5,703,722.02	30.34%	5,898,233.30	29.41%	4,883,716.73	29.70%
房屋租赁费	2,195,178.46	11.68%	2,244,107.66	11.19%	2,318,080.91	14.10%
办公费	880,309.47	4.68%	936,049.30	4.67%	1,212,487.21	7.38%
业务招待费	1,427,248.62	7.59%	951,926.50	4.74%	890,773.29	5.42%
交通差旅费	2,275,565.90	12.11%	2,624,660.51	13.09%	2,865,370.84	17.43%
中介服务费	3,152,931.49	16.77%	5,067,800.75	25.27%	1,927,735.50	11.72%
折旧、摊销费	2,429,627.95	12.93%	2,166,336.71	10.80%	1,919,424.05	11.67%
其他	733,700.57	3.90%	166,042.22	0.83%	424,819.14	2.58%
合计	18,798,284.48	100.00%	20,055,156.95	100.00%	16,442,407.67	100.00%

(2) 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浩丰科技	14.29%	12.78%	11.69%
省广集团	4.48%	4.56%	2.84%
思美传媒	4.96%	2.99%	3.59%
引力传媒	2.50%	2.99%	3.80%
自在传媒	22.42%	15.84%	17.40%
捷成股份	6.13%	4.15%	5.25%
慈文传媒	6.17%	5.47%	4.07%
长城影视	11.73%	5.97%	5.17%
领骥影视	1,106.00%	21.43%	3.85%
天涌影视	5.23%	5.55%	4.45%
平均数 (%)	118.39%	8.17%	6.21%
发行人 (%)	4.10%	4.99%	5.76%
原因、匹配性分析	2018 年度，领骥影视营业收入较 2017 年度下降 81.01%，其管理费用增长 5.64%，导致其管理费用率远高于其他可比对象，剔除领骥影视管理费用率后，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平均数为 6.70%。2019 年度，领骥影视营业收入仅 75.61 万元，较 2018 年度下降 97.55%，导致其管理费用率远高于其他可比对象，2019 年度，剔除领骥影视管理费用率后，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平均数为 8.66%。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包含研发费用）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数。报告期内，公司注重人才的引进、培养以及研发团队的建设，但是对管理费用有着较严格的控制，并提高了费用的使用效率和效果，公司管理费用率（包含研发费用）变动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注：①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同花顺、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等。②由于部分可比上市公司未在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披露当期研发费用发生金额，因此无法从管理费用中剔除研发费用金额。为使可比上市公司数据具有可比性，采用管理费用与研发费用合计数进行对比，即此处管理费用率中包含研发费用。③长城影视 2019 年数据为未审数。

其他事项：

无。

3. 研发费用分析

(1) 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4,853,546.47	49.31%	6,088,697.50	56.27%	4,939,970.97	62.08%
委托外部开发费	2,908,635.30	29.55%	2,809,057.80	25.96%	1,136,385.79	14.28%
房屋租赁费	1,165,109.74	11.84%	1,156,053.26	10.68%	1,161,568.95	14.60%
直接投入	500,026.44	5.08%	184,132.19	1.70%	371,436.69	4.67%
折旧、摊销费	147,527.00	1.50%	159,742.06	1.48%	123,375.89	1.55%
其他	268,113.64	2.72%	423,350.59	3.91%	224,564.50	2.82%
合计	9,842,958.59	100.00%	10,821,033.40	100.00%	7,957,302.79	100.00%

(2) 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

无。

4. 财务费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费用	228,316.43	-408,852.26	627,445.04
减：利息资本化			
减：利息收入	1,031,558.86	622,363.19	877,085.50
汇兑损益	-12.01		
银行手续费	79,812.08	65,777.31	49,284.97
其他			
担保费	96,226.41	8,320.00	47,998.75
票据贴现息			368,884.53
合计	-627,215.95	-957,118.14	216,527.79

(1) 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

无。

5. 主要费用情况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交通差旅费等，前述三项占销售费用的比例为 90.20%、90.52%和 88.66%。由于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业务开支也有所增长，导致销售费用逐年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房屋租赁费、交通差旅费、办公费、中介服务等。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644.24 万元、2,005.52 万元、1,879.83 万元，有所波动。报告期内，职工薪酬占管理费用的比例为 29.70%、29.41%、30.34%。2018 年，公司对个别业务进行了人员精简，因此办公费、交通差旅费有所下降。2019 年，由于公司对个别业务进行了人员精简后，相关管理人员减少，因此，公司职工薪酬金额较 2018 年略有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委托外部开发费构成，两者合计占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76.36%、82.23%、78.86%。2019 年研发费用较 2018 年有所减少，主要原因系公司对个别业务进行了人员精简后，相关研发人员减少，因此，职工薪酬总额有所下降。整体而言，公司研发费用呈波动增长趋势，研发费用的变动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一贯注重研发，在专业卫星数字接收机及互联网相关的创新业务等方面投入较多，公司技术研发团队的研究成果也提高了公司的整体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金额较低，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5%、-0.15%、-0.09%。报告期内，公司银行贷款金额较少，因此公司利息支出较少。2018 年，公司收到的 63.89 万元贷款贴息冲减利息支出导致利息支出为负数。

(五) 利润情况分析

1. 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营业利润	57,883,862.90	8.30%	62,178,204.27	10.05%	61,200,033.83	14.46%
营业外收入	520,752.46	0.07%	715,600.01	0.12%	381,300.00	0.09%
营业外支出	3,098.80	0.00%	147,519.57	0.02%	117.98	0.00%
利润总额	58,401,516.56	8.37%	62,746,284.71	10.14%	61,581,215.85	14.55%
所得税费用	8,259,307.23	1.18%	8,471,568.12	1.37%	8,870,716.05	2.10%
净利润	50,142,209.33	7.19%	54,274,716.59	8.77%	52,710,499.80	12.45%

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 公司主要利润来源于营业利润, 公司营业外收支净额占比较小, 对公司盈利能力影响不大。

2.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 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519,000.00	715,600.00	381,300.00
盘盈利得			
其他	1,752.46	0.01	
合计	520,752.46	715,600.01	381,300.00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园区招商引资政策资金	中关村科技园区石景山园管理委员会	石政办发(2016)41号	政策资金	否	否	519,000.00	710,000.00	355,000.00	与收益相关
青浦区产业发展资金奖励	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局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财政扶持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扶持资金	否	否		5,600.00	26,3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事项:

无。

3. 营业外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对外捐赠		144,000.00	
滞纳金	1.50	3,519.57	114.32
非流动资产损失	2,079.81		
罚款	1,000.00		
其他	17.49		3.66
合计	3,098.80	147,519.57	117.98

其他事项：

无。

4. 所得税费用情况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9,665,358.05	9,221,731.79	10,011,287.70
递延所得税费用	-1,406,050.82	-750,163.67	-1,140,571.65
合计	8,259,307.23	8,471,568.12	8,870,716.0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润总额	58,401,516.56	62,746,284.71	61,581,215.85
按适用税率 1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760,227.48	9,411,942.71	9,237,182.38
部分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678,003.26	-1,268,463.66	-841,792.0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09,020.66		
税收优惠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984,136.66	5,727.23	498,847.9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0,124.29	-1,044,179.1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87,001.18	989,316.23	1,243,254.90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590,341.41	-636,830.10	-699,501.44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105,307.24		
其他			476,903.40
所得税费用	8,259,307.23	8,471,568.12	8,870,716.05

其他事项：

无。

5. 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利润来源于营业利润，公司营业外收支净额占比较小，对公司盈利能力影响不大。

（六）研发投入分析

1. 研发投入构成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职工薪酬	4,853,546.47	6,088,697.50	4,939,970.97
委托外部开发费	2,908,635.30	2,809,057.80	1,136,385.79
房屋租赁费	1,165,109.74	1,156,053.26	1,161,568.95
直接投入	500,026.44	184,132.19	371,436.69
折旧、摊销费	147,527.00	159,742.06	123,375.89
其他	268,113.64	423,350.59	224,564.50
合计	9,842,958.59	10,821,033.40	7,957,302.7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1.41%	1.75%	1.88%
原因、匹配性分析	2019 年研发费用较 2018 年有所减少，主要原因系公司对个别业务进行了人员精简后，相关研发人员减少，因此，职工薪酬总额有所下降。总体而言，公司研发投入与营业收入基本匹配。		

其他事项：

无。

2.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专业卫星数字接收机相关项目、金麦客卡拉 OK 项目、高斯系统项目等。

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研发投入总体分析

公司是一家以服务创新与研发双轮驱动业务发展的大屏三网渠道服务企业，设立有融媒体中心技术研发中心，拥有各类中、高级技术人才 36 人，已授权专利 14 项，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 6 项，取得软件著作权 50 项。公司一贯注重研发，在专业卫星数字接收机以及互联网相关的创新业务等方面投入较多，公司技术研发团队的研究成果也提高了公司的整体竞争力。目前在研项目涉及 4K 超高清解码技术、视频内容全媒体决策支撑技术、视频互动技术以及金麦客家庭娱乐运营平台等方面，为公司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技术基础。

（七）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1.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872,460.26	4,922,695.60	2,257,530.6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07,765.98		3,383,019.03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合计	-7,180,226.24	4,922,695.60	5,640,549.67

其他事项：

无。

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		140,000.00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	60,000.00	291,942.34	
增值税加计抵减	959,584.69		
合计	1,019,584.69	431,942.34	

其他事项：

无。

4.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204,903.02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18,315.1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630,845.26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减值			
合计	-7,954,063.38		

其他事项：

无。

5.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坏账损失	-	-6,246,809.47	-1,295,243.99
存货跌价损失	-3,754,494.65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825,000.00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			
合同取得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其他			
合计	-4,579,494.65	-6,246,809.47	-1,295,243.99

其他事项：

无。

6.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持有待售处置组处置收益			
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1,512.26	245.4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512.26	245.49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合计	-1,512.26	245.49	

其他事项：

无。

7. 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四、 现金流量分析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0,547,566.02	581,147,120.89	414,605,522.5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21,023.92	9,011,418.34	27,990,005.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9,868,589.94	590,158,539.23	442,595,528.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0,093,693.18	595,738,650.06	327,412,218.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188,126.76	19,233,122.99	12,807,595.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575,807.77	14,816,006.84	17,043,762.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936,184.35	34,852,475.93	55,254,033.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6,793,812.06	664,640,255.82	412,517,610.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074,777.88	-74,481,716.59	30,077,917.91

其他事项：

无。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政府补助	579,000.00	1,646,455.14	381,300.00
利息收入	1,031,558.86	622,363.19	877,085.50
代收代付款	6,823,600.00	6,742,600.00	26,731,620.00
保证金、押金	809,934.60		
其他	76,930.46	0.01	
合计	9,321,023.92	9,011,418.34	27,990,005.50

其他事项：

无。

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费用付现	12,436,702.16	10,172,892.22	8,651,984.88
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付现	15,506,819.63	16,563,180.78	12,533,222.82
代收代付款	1,500,000.00	1,275,000.00	32,803,528.00
保证金、押金		6,620,048.00	
银行手续费	79,812.08	65,777.31	418,169.50
其他	412,850.48	155,577.62	847,128.00
合计	29,936,184.35	34,852,475.93	55,254,033.20

其他事项：

无。

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变化、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及信用政策的情况如下：

（1）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和净利润差异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净利润	5,014.22	5,427.47	5,271.05
加：资产减值准备	375.45	624.68	129.52
信用减值损失	877.91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9.29	86.48	59.47
无形资产摊销	99.22	107.82	107.3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7.34	49.55	52.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15	-0.02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21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2.45	23.84	67.5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18.02	-492.27	-564.0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0.61	-75.02	-114.0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36.83	-8,024.03	-2,072.4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970.62	-14,517.45	-5,414.2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87.62	9,340.77	5,485.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07.48	-7,448.17	3,007.79
差异	706.74	12,875.64	2,263.26

（2）发行人业务规模变化及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①发行人业务规模变化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电视频道覆盖服务	59,207.85	46,271.52	18,735.58
专业卫星数字接收机研发及销售	1,055.17	520.43	1,506.40
电视剧发行服务	5,851.62	4,747.83	4,776.92
电视节目营销服务	1,425.55	663.73	2,602.88
电视广告代理服务	410.59	3,195.21	2,738.09
视频购物及商品销售	1,451.51	6,446.14	10,816.17
其他	364.86	8.22	1,161.15
合计	69,767.15	61,853.09	42,337.19

如上表所示，公司收入规模逐年增加，其中电视频道覆盖服务业务收入增长较快，增长幅度分别为146.97%及27.96%。

②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69,767.15	61,853.09	42,337.19
加：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4,687.06	5,081.78	4,737.60
应收客户款项	74,454.21	66,934.87	47,074.79
加：预收账款的增加(期末余额-期初余额)	277.46	3,467.16	-456.49
加：应收账款的减少(期初余额-期末余额)	-7,610.35	-12,694.52	-4,633.95

加：应收票据的减少(期初余额-期末余额)	-1,066.56	407.21	-523.80
应收账款回款	66,054.76	58,114.71	41,460.55
应收客户款项与应收账款回款差额	8,399.45	8,820.16	5,614.24

如上表所示，公司应收账款回款与应收客户款项各年差异金额较大，特别是2018年度较上年增加较多，2019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2018年公司电视频道覆盖服务业务增长较快，应收客户金额增加较多，电视台客户回款周期较长，因此，客户未回款金额增加。

(3) 信用期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变化如下：

客户名称	2019 年信用政策	2018 年信用政策	2017 年信用政策	是否发生较大变化
广东卫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广东广播电视台	协议签订后按月度分期付款，款项结算完毕不晚于覆盖期。 覆盖期一般为1-2年。			否
湖北广播电视台（电视频道覆盖服务业务）	2018年签订湖北卫视覆盖全国项目，合同约定在公司提供已垫付的各区域网络公司落地费相关凭证、发票后1个月内，湖北广播电视台支付合同分项报价的全部落地费。		收到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给我公司。	否
湖北广播电视台（电视剧发行服务业务）	买断发行，信用期为60或90个工作日，即首播后60或90个工作日内分次付清所有款项。			否
北京优购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提交收转确认表后3个月内进行支付。覆盖期一般为1-2年。		按季度分期付款，款项结算完毕不晚于覆盖期。覆盖期一般为1-2年。	是
四川熊猫梦工场传媒有限公司（电视频道覆盖服务业务）	2019年签订四川卫视覆盖全国项目，合同约定按项目执行进度每月进行支付，四川熊猫梦工场传媒有	协议签订后一次性支付或协议签订后支付一定比例款项，验收后支付剩余款项，款项结算完毕不晚于覆盖期。覆盖期一般为1年。		是

	限公司收到有效发票、资料后一个月内进行支付结算。款项结算最迟不能超过覆盖期完毕2年。		
四川熊猫梦工场传媒有限公司（电视剧发行服务业务）	买断发行，信用期为18个月或24个月，即首播完毕后18个月或24个月内付清所有款项。	买断发行，信用期为18个月，即首播完毕后18个月内付清所有款项。	是
重庆重视惠买时尚购物有限公司	2018年及2019年签订时尚购物覆盖全国项目，合同约定按季度分期付款，款项结算完毕一般不晚于覆盖期，公司提交收转确认表后3个月内进行支付。覆盖期一般为1-2年。	按半年度分期付款，款项结算完毕不晚于覆盖期。覆盖期一般为1-2年。	是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覆盖期结束前一次性付款或收到发票后一次性付清，款项结算完毕不晚于覆盖期。覆盖期为1年。	一定期限前一次性付款或收到发票后一次性付清，款项结算完毕不晚于覆盖期。覆盖期为1年。	否
家有购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签订家有购物覆盖全国IPTV项目，合同约定双方按月度进行合作费用的结算，采用隔月度进行核算，家有购物收到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支付相应款项。	按季度分期付款，款项结算完毕不晚于覆盖期。覆盖期一般为1-2年。	是
北京环球国广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按覆盖年度分期支付或按照收款确认函的时间分期支付，收款确认函为供应商开具的公司向供应商付款的凭证，款项结		否

	算完毕不晚于覆盖期。覆盖期一般为12-19个月。	

如上表所示，个别客户信用政策有较大变化，其中北京优购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重庆重视惠买时尚购物有限公司、家有购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用期有所趋紧，四川熊猫梦工场传媒有限公司信用期有所放宽。

除上述因素外，各报告期存货的变动，经营性应付的变动也是造成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和净利润差异的主要原因，具体量化分析如下：

（1）2019 年差异具体原因

公司2019年净利润为5,014.22万元，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4,307.48万元，差异为706.74万元，主要原因为：

①公司2019年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5,970.62万元，当期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1,987.62万元，上述变动导致经营性现金净流量比净利润减少3,983.00万元。

②公司2019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和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合计1,529.20万元，减少当期净利润，无经营性现金流出，导致经营性现金净流量比净利润增加1,529.20万元。

③公司2019年存货减少1,136.83万元，导致经营性现金净流量比净利润增加1,136.83万元。

④公司2019年计入筹资活动的财务费用32.45万元，导致经营性现金净流量比净利润增加32.45万元。2019年计入筹资活动的财务费用为利息支出22.83万元及借款相关担保费支出9.62万元，其中利息支出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向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所致。

⑤公司2019年投资产生损失718.02万元，导致经营性现金净流量比净利润增加718.02万元。2019年投资损失718.02万元主要系2019年12月出售参股公司麦考利股权形成的投资损失。

⑥公司2019年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140.61万元，导致经营性现金净流量比净利润减少140.61万元。

（2）2018 年差异具体原因

公司2018年净利润为5,427.47万元，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7,448.17万元，差异为12,875.64万元，主要原因为：

①公司2018年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14,517.45万元，当期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9,340.77万元，上述变动导致经营性现金净流量比净利润减少5,176.68万元。2018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1,853.08万元，较2017年度营业收入42,337.19万元增长了46.10%，主要系电视频道覆盖服务的持续增长，由于主要客户为电视台，其内部付款审批流程相对较长，导致回款周期较长，从而对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入造成一定的影响。

②公司2018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和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合计868.54万元，减少当期净利润，无经营性现金流出，导致经营性现金净流量比净利润增加868.54万元。

③公司2018年存货增加8,024.03万元，导致经营性现金净流量比净利润减少8,024.03万元。主要与公司为湖北广播电视台提供落地全国有线电视网服务有关。2018年末，公司在产品金额为9,509.83万元，主要是湖北广播电视台全国覆盖项目，其金额为5,175.29万元。湖北广播电视台与公司签订的《湖北卫视落地有线电视网业务总代理》中约定公司在代理覆盖地区的覆盖期限截止日为2019年12月31日，而公司与部分代理覆盖地区的网络公司约定的覆盖期限截止日未到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与该部分网络公司约定的覆盖期限截止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的成本暂无法准确估计且未完成验收，因此，报告期末形成了较大金额的存货。

④公司2018年计入筹资活动的财务费用23.84万元，导致经营性现金净流量比净利润增加23.84万元。2018年计入筹资活动的财务费用为利息支出23.00万元及借款相关担保费支出0.83万元，其中利息支出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向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所致。

⑤公司2018年投资产生收益492.27万元，导致经营性现金净流量比净利润减少492.27万元。2018年投资收益492.27万元系确认参股公司麦考利的投资收益。

⑥公司2018年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75.02万元，导致经营性现金净流量比净利润减少75.02万元。

（3）2017年差异具体原因

公司2017年净利润为5,271.05万元，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3,007.79万元，差异为2,263.26万元，主要原因为：

①公司2017年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5,414.22万元，当期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5,485.27万元，上述变动导致经营性现金净流量比净利润增加71.05万元。当期经营性应收项目变动主要系电视频道传输渠道服务及电视剧发行服务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所致。当期经营性应付项目变动主要系电视频道传输渠道服务应付频道落地费增加导致应付账款余额增加所致。

②公司2017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和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合计348.67万元，减少当期净利润，无经营性现金流出，导致经营性现金净流量比净利润增加348.67万元。

③公司2017年存货增加2,072.41万元，导致经营性现金净流量比净利润减少2,072.41万元。当期存货项目增加主要与公司为广东广播电视台提供落地全国有线电视网服务有关。2017年末，公司在产品金额为3,201.06万元，主要为广东电视台全国覆盖项目，其金额为2,779.00万元，广东卫视逐月对发行人提供的卫视覆盖服务进行验收确认，公司按照广东卫视的验收报告，在频道落地成本可以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逐月确认销售收入，而公司向有线网络公司采购的频点资源对应的频道覆盖期间超过了公司已确认销售收入对应的频道覆盖期间，因此2017年末产生了较大金额的存货。

④公司2017年计入筹资活动的财务费用67.54万元，导致经营性现金净流量比净利润增加67.54

万元。2017年计入筹资活动的财务费用为利息支出62.74万元及借款相关担保费支出4.80万元，其中利息支出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向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所致。

⑤公司2017年投资产生收益564.05万元，导致经营性现金净流量比净利润减少564.05万元。2017年投资收益564.05万元主要系2017年1月完成出售子公司杭州上岸股权取得的投资收益及确认参股公司麦考利的投资收益。

⑥公司 2017 年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114.06 万元，导致经营性现金净流量比净利润减少 114.06 万元。

报告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相关会计科目的勾稽关系、与实际业务的匹配情况如下：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相关会计科目的勾稽关系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69,767.15	61,853.09	42,337.19
加：应交税金一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4,687.06	5,081.78	4,737.60
加：预收账款的增加(期末余额-期初余额)	277.46	3,467.16	-456.49
加：应收账款的减少(期初余额-期末余额)	-7,610.35	-12,694.52	-4,633.95
加：应收票据的减少(期初余额-期末余额)	-1,066.56	407.21	-523.8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054.76	58,114.71	41,460.55
现金流量表列示金额	66,054.76	58,114.71	41,460.55
差异	-	-	-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相关会计科目的勾稽关系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成本	57,162.32	50,704.23	32,818.68
加：增值税进项税额	3,872.98	4,438.15	4,275.24
减：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	9.92	28.15	69.14
加：存货的增加	-1,136.83	8,024.03	2,072.41
加：预付账款的增加	-1,841.28	2,017.63	-53.33
加：应付账款的减少	-1,921.43	-5,598.41	-6,023.96
加：应付票据的减少	-5.00	-	-
加：其他流动资产中进项税增加金额	40.65	21.85	-118.29
减：预付账款的增加（工程设备等非经营活动部分）	-	-	149.06

减：计入存货和成本的职工薪酬	143.97	-	-
减：计入存货和成本的折旧费用	8.15	2.64	-
减：计入存货和成本的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2.83	11.32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56,009.37	59,573.87	32,741.22
现金流量表列示金额	56,009.37	59,573.87	32,741.22
差异	-	-	-

(3) 与实际业务的匹配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054.76	58,114.71	41,460.55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56,009.37	59,573.87	32,741.22
营业收入	69,767.15	61,853.09	42,337.19
采购总额	56,025.49	58,846.50	34,888.42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各期实际业务情况匹配。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代收代付款”、“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代收代付款”的性质、具体内容及金额较大的原因如下：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代收代付款”、“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代收代付款”的性质、具体内容

①“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代收代付款”、“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代收代付款”的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代收代付款	682.36	674.26	2,673.1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代收代付款	150.00	127.50	3,280.35

②代收代付款的性质、具体内容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代收代付款”、“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代收代付款”是由电视剧代理发行业务形成。电视剧代理发行的盈利模式是公司接受电视剧版权方的委托，在一定期限、一定区域内为版权内容方提供发行服务，按发行收入的一定比例赚取代理发行服务收入。

发行人通过代理的方式获取电视剧发行权，向电视剧版权方支付电视剧版权采购款，电视剧完成播映后根据与客户约定的比例收取代理发行服务费。

发行人对代理发行业务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现金流量编制采用总额法，故相关现金流入流出列式在收到的其他或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发行人代客户向版权方支付电视剧版权采购款在支付款项时，现金流出列示在“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代收代付款”，发行人代版权方向客户收取发行服务费在收到款项时，现金流入列示在“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代收代付款”。

（2）代收代付款金额较大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代理发行业务形成的代收代付款金额与实现的代理发行收入变动趋势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电视剧代理发行服务收入	827.83	984.43	1,256.4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代收代付款	682.36	674.26	2,673.1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代收代付款	150.00	127.50	3,280.35

代收代付款金额较大的原因为报告期内电视剧代理发行业务代收代付款项较大所致。

（二）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69.91	5,966.9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3,571,944.3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1,769.91	5,966.99	44,571,944.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26,699.65	1,980,500.84	8,434,748.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44,1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5,701.5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6,699.65	1,980,500.84	52,610,449.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5,070.26	-1,974,533.85	-8,038,505.25

其他事项：

无。

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属于轻资产企业，固定资产投资较少，主要投资支出为购买参股公司麦考利支付的股权款。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400,000.00	2,800,000.00	4,7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00,000.00	2,800,000.00	4,7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00,000.00	4,750,000.00	1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228,316.43	230,060.54	627,445.0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226.41	8,320.00	2,327,998.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124,542.84	4,988,380.54	21,955,443.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24,542.84	-2,188,380.54	-17,205,443.79

其他事项：

无。

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担保费	96,226.41	8,320.00	47,998.75
上市费用			2,280,000.00
合计	96,226.41	8,320.00	2,327,998.75

其他事项：

无。

4.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系股权融资及向银行借款，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归还银行借款及公司现金分红。

五、资本性支出

（一）公司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购入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以及用于收购股权及设立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用于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投资的资本支出合计为 5,561.76 万元，重大股权投资主要包括收购麦考利 30% 股权、时代埃森 100% 股权及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成都金麦客等。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支出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支出主要是用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固定资产投资。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发行业意向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六、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应税服务	3%、6%、13%、16%	3%、6%、16%、17%	3%、6%、17%
消费税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7%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15%、20%、25%	15%、20%、25%
文化事业建设费	业务收入扣除广告代理成本的余额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2%	2%

注：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子公司除优祥智恒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 15%、云活科技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 20%、优祥智恒、橙视传媒、创视工场、筑梦空间、成都流金 2019 年度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 20% 外，其他子公司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均为 25%。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的相关规定，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公司专业卫星数字接收机研发及销售的增值税税率由原来的 17% 调整为 16%、商品销售的增值税税率由原来的 17% 调整为 16%，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39 号）的相关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公司专业卫星数字接收机研发及销售的增值税税率由原来的 16% 调整为 13%、商品销售的增值税税率由原来的 16% 调整为 13%，时代埃森报告期内属于小规模纳税企业，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3%，除此之外其他业务的增值税税率为 6%。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流金岁月	15%	15%	15%
优祥智恒	20%	15%	15%
云活科技	20%	20%	20%
橙视传媒	20%	25%	25%

创视工场	20%	25%	25%
筑梦空间	20%	25%	25%
成都流金	20%	25%	25%

其他事项:

无。

（二）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2015年7月，公司通过了北京市科学技术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证，并取得了编号为GR20151100041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公司自2015年起连续3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2018年9月，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并取得了编号为GR20181100201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公司2018年至2020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2016年12月，优祥智恒通过了北京市科学技术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证，并取得了编号为GR20161100247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优祥智恒自2016年起连续3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2019年12月，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并取得了编号为GR20191100369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公司2019年至2021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号），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20万元（含2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5〕99号），自2015年10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在20万元到30万元（含30万元）之间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号），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30万元提高至50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50万元（含5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无论采取查账征收方式还是核定征收方式，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含100万元）的，均可以享受财税〔2018〕77号文件规定的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政策。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9〕13号），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对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云活科技2017年度2018年度享受上述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优祥智恒、橙视传媒、云活科技、创视工场、筑梦空间、成都流金2019年度符合上述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所得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所得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2号），“201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在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内新办的属于《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以下简称《目录》）范围内的企业，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玖霖文化所经营项目属于《目录》规定范围，并于2017年度产生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根据规定，玖霖文化自2017年度起享受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三）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税收优惠对利润总额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	484.62	427.40	572.54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	82.43	-	-
所得税免税优惠金额	499.97	292.91	182.03
税收优惠金额合计	1,067.03	720.31	754.58
合并利润总额	5,840.15	6,274.63	6,158.12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8.27	11.48	12.25

高新技术企业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是2008年1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明文规定的，法律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政策是国家为了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发展而采取的一项税收优惠政策，也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明文规定的。因此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不发生重大变更的情形下，前述税收优惠政策将持续保持。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是国家为推进新疆跨越式发展和长治久安而采取的一项税收优惠政策，是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该规定的期限为

201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综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小型微利企业、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在所依据的法律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具有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25%、11.48%、18.27%，不构成发行人利润来源的主要组成部分，如果未来发行人不能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及小型微利企业的税收优惠，未来需缴纳的税费将有所上升，但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影响有限，因此，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七、 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

（一）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基本情况

单位：元

期间/时 点	会计政策变 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 报表项目 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 面价值	新政策下的账 面价值	影响金额
2017 年 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财政部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应收票据	5,238,000.00		-5,238,000.00
			应收账款	129,961,033.22		-129,961,033.2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35,199,033.22	135,199,033.22
			应付账款	98,534,193.26		-98,534,193.2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98,534,193.26	98,534,193.26
			管理费用	24,399,710.46	16,442,407.67	-7,957,302.79
			研发费用		7,957,302.79	7,957,302.79
2017 年 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	第二次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次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应收票据		5,238,000.00	5,238,000.00
			应收账款		129,961,033.22	129,961,033.2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35,199,033.22		-135,199,033.22
			应付账款		98,534,193.26	98,534,193.2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98,534,193.26		-98,534,193.26
2018 年 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9 月 19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应收票据		1,165,921.60	1,165,921.60
			应收账款		252,796,355.42	252,796,355.4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53,962,277.02		-253,962,277.02
			应付账款		154,585,490.12	154,585,490.12

	版)》的通知》 (财 会 [2019]16 号),与财会 [2019]6 号配 套执行		应付票据 及应付账 款	154,585,490.12		-154,585,490.12

其他事项:

无。

2.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应收票据	116.59	-	-116.59
应收款项融资	不适用	116.59	116.59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应收票据	116.59	-	-116.59
应收款项融资	不适用	116.59	116.59

(二) 会计估计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三) 会计差错更正

☐ 适用 ☒ 不适用

八、 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重大期后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二) 或有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三) 其他重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2019 年 5 月, 公司价值 375.45 万元的存货被法院查封, 该批存货系由公司专业卫星数字接收机设备供应商成都广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纵科技”)代为保管(公司委托广纵科技寻找具有相关业务资质的生产厂商进行加工生产, 同时委托广纵科技负责部分器件的采购并协助公司进

行生产监督。), 广纵科技将上述存货存放于代工厂深圳聚电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电科技”)仓库, 聚电科技由于法律诉讼, 其仓库中的货物被法院查封, 聚电科技目前处于破产清算状态。

截至本公开发行意向书签署日, 广纵科技已向法院申请保全, 并得到法院支持。目前法院支持广纵科技取回货物的胜诉概率较大, 但由于处于疫情期间, 无法保证开庭及取回货物的时间。谨慎起见, 公司已将上述存货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九、 滚存利润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召开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 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登记在册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 募集资金概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根据 2020 年 4 月 1 日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000 万股（但不低于 1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公司将按照轻重缓急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预算	拟募投资金额	项目备案编号
1	技术研发中心及运营基地建设项目	流金岁月	10,046.55	10,046.55	川投资备【2019-510109-63-03-339386】FGQB-0073 号
2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流金岁月	18,453.45	18,453.45	-
合计		-	28,500.00	28,500.00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法规定的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项目，未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无需取得主管环保部门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

如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大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超过部分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项目投资的需要，本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本公司可视情况用自筹资金对部分项目作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首先利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的资金，其余部分继续投入项目建设。

（二）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律师认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该制度的有效实施。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四）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可行性分析，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

对现有业务的改造、升级和改造；技术研发中心及运营基地建设项目将现有高斯系统升级改造成视频内容融媒体运营管理平台，购置先进的研发设备、软件，引进专业人才，改善研发环境，提高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同时通过运营基地的建设为公司的产品服务、客户管理、业务运营和视购平台提供有力的软硬件支持，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有力地增强公司在三网融合过程中融媒体相关技术服务能力和技术竞争力；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有利于公司获取更多的优质资源，降低采购成本，提升公司开拓和服务客户的能力，扩大业务规模，实现资金运营的规模效应，并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匹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独立性及同业竞争情况的影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实施后对发行人独立性和同业竞争情况不产生影响。

二、 募集资金运用

（一）技术研发中心及运营基地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拟在成都市高新区购买并装修 3,000 平方米的技术研发中心及运营基地办公场地，项目将建设一个技术研发中心和一个运营基地，其中在技术研发中心，公司将通过购置先进的研发设备、软件，引进专业人才，将现有的高斯系统升级改造成视频内容融媒体运营管理平台，不断提高公司研发水平和成果转化速度，改善研发环境，提高公司在视频传输方面的自主创新能力，巩固公司在技术上的地位。运营基地的建成，将会为公司的产品服务、客户管理、业务运营和视频购物等部门提供有力的硬件支持，作为公司产品研发、运营支撑、对外协作、客户交流的场所，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促进公司业务技术迭代和运营升级。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项目建设为公司快速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

目前，公司立足于广播电视及网络视听行业，主要从事电视频道覆盖服务、电视剧发行服务、电视节目营销服务、电视广告代理服务、视频购物及商品销售等都是新型的现代服务业。未来，随着三网融合不断推进，公司所处行业的商业环境和经营模式正处于不断发展、创新、完善的过程中，公司需要不断的实现服务和产品的技术升级，持续推出各种新型产品和业务，带动公司业务收入持续而快速增长。本项目将建成的视频内容融媒体运营管理平台，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研发工作的持续性，对新型产品业务形成技术上的支撑和平台支撑，为公司的快速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同时，通过建设运营基地，整合公司现有的运营管理资源，提升公司的运营管理水平。

（2）项目建设是满足业务量增长需求，提升核心竞争力的有效途径

公司通过综合历年与网络公司、电视台、购物频道、电信运营商合作过程中获得的信息数据，

最终建设成高斯系统，通过优化匹配辅以人工分析，能为卫视频道、购物频道等提供全面、优质的综合服务。公司于 2015 年取得《视频内容全媒体决策支撑系统 V1.0》（软著登字第 0954613 号）软件著作权，开发的高斯系统主要为公司的在业务提案投标、业务方案设计、合同报价等方面给予数据支撑，同时还为公司客户、供应商等业务合作各方提供科学、合理的价格决策参考。但现有高斯系统在系统设计、架构设计等方面主要是基于开发当时的市场需求，并未针对更广维度的数据进行理解、运用、计算，整个系统的数据处理能力和技术架构较落后，存在与业务拓展、渠道扩大不匹配、数据采集增长迅速、算法优化等问题，已经不能完全适应现有卫视频道客户在三网融合格局中不断变化的需求，迫切需要进行迭代，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适应未来融合发展的需求。

通过项目的建设，公司将现有的高斯系统升级改造成视频内容融媒体运营管理平台。该平台将具备 VSN 可靠网络传输、多业务运营平台、收视大数据分析系统、频点排序和成本数据分析、购物频道订单数据运营系统、广告投放数据分析、社会经济数据采集管理系统等功能，可解决公司电视频道综合服务业务和视频购物及商品销售业务未来发展中面临的问题。其中，收视大数据分析系统可对电视频道在各省有线网络公司、IPTV 及 OTT TV 的收视情况、用户情况、节目订购情况作统一的数据进行采集、传输、分析，从多个维度呈现电视频道的融合渠道数据情况，从而进一步提升电视台对频道内容组织、舆情分析、舆论导向提供有力支撑；购物频道数据运营系统根据公司为购物频道服务多年累计的大量数据和经验，对购物频道进行系统性的分析计算，包括 11 家全国卫视购物频道、15 家省级购物频道和 8 家市/跨省市购物频道的收入、销售品类、下单方式、下单渠道、用户画像、广告收视评估、EPG 导流效果等大数据进行综合分析，解决购物频道渠道销售增长问题。通过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电视频道综合服务水平，提高客户满意度，帮助公司形成运营支撑和大数据储备，从而进一步优化业务服务运营策略，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扩张及其他创新型业务的孵化，提升公司整体的核心竞争力。

（3）项目建设是改善技术研发和管理运营条件，吸引高层次人才的硬件基础

公司提供的电视频道综合运营服务中的电视频道覆盖服务需要较强的技术创新和应用经验，在有线网传输方面，公司在专业卫星数字接收机的防非法信号干扰、锁频技术和指纹识别等方面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在三网融合情况下，公司又形成了在多屏互动平台、移动互联网业务相关解决方案等方面的研发和创新能力。公司一直把研发工作作为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支柱，但是面对融媒体行业的不断发展，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客户要求的不断提升和越来越多样化的趋势，对公司的技术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现有的研发设备和人员配备，已不能满足公司发展战略中对技术研发的需求，因此，公司亟需扩大对研发场地及设备的投入，并进一步加强专业人员的引进，完善研发所需的软硬件设施，从而保证企业的技术优势。技术研发中心及运营基地建成后，将满足公司各项创新业务快速发展对技术研发和运营管理的需求，将为运营维护人员和技术研发人员提供更好的软硬件环境，为高层次人才施展才华创造良好的平台，从而吸引更多高水平的管理和研发人员加入公司。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国家大力支持融媒体行业发展，项目具备政策可行性

2017年5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国家“十三五”时期文化发展改革规划纲要》，提出强化文化科技支撑，推动“三网融合”；加快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和智能化建设，建立互联互通、安全可控的全国性数字化文化传播渠道；优化文化产业结构布局……推动现代服务业发展。2017年9月，广电总局印发《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十三五”发展规划》的通知，提出积极推动融合媒体制播云平台和融合媒体服务云平台建设、全国有线电视互联互通平台建设、移动多媒体交互广播电视网建设，推进有线无线卫星传输网络互联互通和智能协同覆盖，加快建设下一代广播电视网，构建宽带、融合、安全、泛在的新一代广电信息化基础设施和现代传播体系。本项目通过建设技术研发及运营基地，升级改造视频内容融媒体运营管理平台，进一步为公司开展电视频道综合服务业务和视频购物及商品销售业务提供科技支撑，顺应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现代服务业未来的发展方向。因此，项目具备政策可行性。

（2）公司具有较强的技术开发能力，项目的实施具备技术支撑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将研发创新作为公司发展的核心竞争力，而高素质的研发人才是技术的主体。公司十分注重人才的内部培养，已经拥有一个素质较高、创新能力较强的融媒体研发团队，研发人员专业涉及应用电子技术专业、机械设计及制造、通信工程、网络工程、信息与传播新技术、软件工程等多个相关专业，为公司项目研发提供了有力的支撑。目前公司已经拥有的融媒体技术体系包括大数据整合及分析运用技术、防止非法信号攻击技术、数字指纹嵌入与检测技术、图像识别技术、基于云端的前后台消息传递技术、视频互动技术、超声波识别技术、短视频、直播加速优化处理技术、电视快捷购物方案等核心技术。公司不断强化研发创新能力的同时，也不断对新技术进行产权保护，截至本公开发行业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获得已授权专利14项，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6项，取得软件著作权50项。公司始终视技术研发为企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命脉，一贯重视技术的开发和研究，积累了多项核心技术，形成了一定的技术研发能力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公司依靠严谨的规范运作体制、优秀的企业文化不断从内部培养、从外部吸引国内外优秀人才的加盟，建立了长效的留人成长机制。公司的研发团队协作体系和技术储备为本项目的成功实施提供了坚实的技术支撑。

（3）公司具备视频内容全媒体覆盖系统基础，有助于项目建设和实施

公司现有的视频内容全媒体覆盖系统包括用户管理模块、计算决策模块、任务管理模块、报表生成模块、数据管理模块。系统采用了较新的架构思想，接口开放、灵活，开发更敏捷，能充分利用互联网领域和智能终端产业链上的各种资源，扩容方便，新增业务可实现快速上线。视频内容全媒体覆盖系统在设计之初便考虑了未来的迭代，本次拟升级建设的视频内容全媒体运营管理平台功能主要包括VSN可靠传输网络、多业务运营支撑平台、收视大数据分析系统、频点数据分析系统、购物频道数据运营系统、广告数据分析系统、社会经济数据管理系统等系统功能及其配套功能组件，这些功能都能与现有系统顺利对接，不存在技术障碍。另外，公司通过原有系统的运营，在相应的系统开发、系统维护、项目管理、人员培训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知识技能，能够为本项目建设提供相关经验，有助于项目建设和实施，减少研发失败的风险。

4、项目投资概算及进度

(1) 技术研发中心及运营基地建设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10,046.5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比例
1	场地购置费	6,000.00	59.72%
2	装修工程及配套工程费	450.00	4.48%
3	软件投资	1,352.00	13.46%
4	硬件设备购置费	841.55	8.38%
5	研发费用	1,403.00	13.96%
合计		10,046.55	100.00%

①工程投资概算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位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1	场地购置费	3,000.00	平米	2.00	6,000.00
2	装修工程及配套工程费	3,000.00	平米	0.15	450.00
2.1	研发中心办公场地装修及配套工程费	2,000.00	平米	0.15	300.00
2.2	运营基地办公场地装修及配套工程费	1,000.00	平米	0.15	150.00
合计					6,450.00

②软件投资

根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后的功能需求，本项目拟引进的软件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版本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1	云管理平台(zDirector)	3.0	30	2.00	60.00
2	软件定义计算(zKVM)	2.0	30	6.20	186.00
3	软件定义存储(zSDS)	2.0	30	3.80	114.00
4	GPU 虚拟化	5.2	40	0.80	32.00
5	多维度收视采集系统	2.0	1	280.00	280.00
6	购物频道数据分析系统	2.0	1	180.00	180.00
7	广告数据分析系统	2.0	1	100.00	100.00
8	视频编转码系统		1	400.00	400.00
合计					1,352.00

③硬件设备购置费

本项目拟购置的硬件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1	超融合基础服务器	zServer-E224L 超融合 (含 100M 独享带宽 费用)	25	16.38	409.50
2	视频媒体 GPU 云服务器	ZV-LB4287 超融合 (含 100M 独享带宽 费用)	5	22.25	111.25
3	视频媒体 GPU 云客户端 设备	zs-E210	5	0.66	3.30
4	超融合系统网络交换机	48 口万兆光口交换机	2	8.02	16.04
5	视频媒体 GPU 云网络交 换机	16 口万兆光口交换机	2	1.78	3.56
6	网络节点传输设备	网络传输设备	30	9.93	297.90
合计					841.55

④研发费用

A、研发人力成本

按照项目涉及的工作岗位和分工不同，拟分 2 年引进 18 名研究开发人员，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岗位名称	人员 总数量	年薪酬 福利	T+1		T+2		总费用
				新增人员	薪酬合计	新增人员	薪酬合计	
1	高级研发工程师	3	40.00	2	80.00	1	120.00	200.00
2	研发工程师	9	25.00	6	150.00	3	225.00	375.00
3	测试工程师	6	18.00	4	72.00	2	108.00	180.00
合计								755.00

B、网络带宽租赁费

本项目拟租赁网络带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租赁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单价	T+1 年租金	T+2 年租金	总价
1	网络节点带宽租用	30	10.80	324.00	324.00	648.00

(2) 投资使用计划

本项目拟在第一年正式启动，所有投资都将在两年内投入，预计在 18 个月内完成基础设施建设和软硬件设备采购、租赁并投入使用。

5、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为技术研发中心及运营基地建设项目，在项目施工建设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及污染源主要包括施工噪声、扬尘、生活污水、固体废物。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及污染源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经过处理，可以将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减至经济许可范围下的最小

限度。

6、项目选址

本项目计划在成都市高新区购买并装修 3,000 平方米的技术研发中心及运营基地办公场地。截至本公开发行意向书签署日，技术研发中心及运营基地办公场地的购买工作尚未开始实施。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及运营基地建设项目”在成都市高新区经贸发展局的备案表，该项目备案的建设工程期为 24 个月，将于 2021 年 9 月完工，因此，该项目尚在备案有效期内。

7、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不单独核算经济效益。项目建设将着眼于公司战略及行业发展趋势，配合公司各项业务进行运作，目的是丰富产品性能及功能、吸收高端人才，确保公司视频内容融媒体运营管理平台及技术始终符合行业发展需求。项目效益主要是通过强化公司在技术创新、服务与产品质量等方面的核心竞争力，扩大市场占有率及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间接提升企业的盈利能力。

本项目将在充分利用现有技术力量的基础上，通过研发环境的改善，提升研发水平和成果转化速度，以提高公司自主创新能力，优化现有高斯系统性能和功能，将其升级改造为视频内容融媒体运营管理平台，促进公司业务快速、健康增长。另外，本项目也将有助于公司吸引人才，实现公司人才储备和梯度配置，为公司未来业务成长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持。此外，本项目将建运营基地，将会为公司的产品服务、客户管理、业务运营和视频购物提供有力的软硬件支持，作为公司产品研发、运营支撑、对外协作、客户交流的场所，以满足公司升级发展的需要。技术研发中心及运营基地建设项目将为公司实现发展战略、经营目标、提高核心竞争力提供有力的保障。

（二）补充公司营运资金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作为电视频道和内容综合运营服务商，主要利用广播电视网、电信网及互联网为电视内容供应商，如电视台、电视剧版权方、电视节目制作方、电视广告投放方等提供频道覆盖、内容运营、营销传播及技术支持于一体的综合服务，属于“轻资产”和资金密集型行业。公司运营模式以及业务规模的扩大对营运资金的需求明显，充沛的营运资金有利于公司获取更多的优质资源，降低采购成本，提升公司开拓和服务客户的能力，扩大业务规模，实现资金运营的规模效应，资金实力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公司各项业务规模及公司是否能够快速成长，对公司业务的持续增长具有较大作用。公司营运资金主要用于满足业务规模增加带来的应收账款和存货的资金占用，本项目从行业运营特点出发，以公司实际运营情况为基础，依托对公司资金需求较大的电视频道覆盖服务、电视剧买断发行及视频购物及商品销售等业务的具体分析，结合未来三年所需营运资金规划，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从而补充公司的营运资金。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公司业务所处广播电视及网络视听行业属于典型的“轻资产”行业，无需配备大量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近年来，公司为巩固在信息传播服务业的优势地位，加大力度拓展电视频道覆盖服务业务

的同时，也不断积极开拓创新业务，如电视剧发行、视频购物及商品销售等业务，并取得较大的进展，使得公司业务规模保持了较快的增长的同时，对增加其营运资金的需求也较为明显。

在电视频道覆盖服务业务中，公司需要事先购买有线网络的频道落地权，帮助电视频道利用公司已经购买的有线网络的频道落地权实现落地，另外，为获得更为优惠的频道落地权价格，公司有计划地增加部分重点城市的集中采购量也增加了资金需求；在电视剧发行业务中，公司将采用部分买断发行的方式，需要事先购买电视剧等文化产品的合法发行权和许可播映权，而在电视台实现播映收入后收款因电视台的结算周期较长导致了回款需要一定的周期，从而造成应收账款和存货占款；在视频购物及商品销售业务中，公司需要事先向各商品供应商采购货物，并预先支付货款，而商品销售的回款需要一段时间，未来该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也将加大应收账款和存货的资金占用。

1、电视频道覆盖服务业务补充营运资金的必要性

（1）满足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的资金需求

公司电视频道覆盖服务需要先行购买有线电视网络的落地权并支付费用，才能对国内众多电视频道进行销售、服务并收取覆盖费用，需要占用公司的流动资金，因此，营运资金的规模对公司在该类业务的拓展中起到了决定性的作用。目前，我国共有 31 个省级有线电视网络、320 个地级有线电视网络、1,990 个县级有线电视网络，全国各级有线电视网络共计 2,341 个。除目前已经与公司合作的有线电视网络公司外，仍然数量较大的未合作的有线电视网络公司客户资源尚待开发，公司将进一步拓展覆盖服务业务，计划拓展重庆市网、陕西省网、河南省网、青海省网、甘肃省网、大连网络等省市有线网络卫视频道覆盖的落地业务；拓展卫视频道在 IPTV 导流、MCN 视频分发、有线网落地等的融合覆盖业务；拓展购物频道在 IPTV、OTT、视频播放软件、有线网等全渠道的内容运营，因此公司需要大量营运资金来满足该业务的发展需要。

（2）降低购买成本，提升规模效应，增强盈利能力

公司在与部分有线电视网络公司合作时，以排他的形式购买或独家代理当地有线网络的频点资源，并就已购买的频点资源对国内所有卫视频道、卡通频道、购物频道进行销售并获得频道覆盖服务费，通过这种业务合作方式，一方面公司可以通过对有线电视网络公司的落地权进行集中购买，增强议价能力，降低采购成本，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另一方面，通过这种落地权的集中购买，公司将获得有线电视网络公司在各级网络的落地覆盖推广服务授权，增强了在市场开拓过程中的话语权和影响力，有利于公司业务开拓。

由于对有线电视网络落地权进行集中购买，因此购买费用较高，对营运资金的需求量较大。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采购频点资源支出分别为 18,142.69 万元、45,339.17 万元和 50,091.39 万元。未来几年内，公司将进一步拓展卫视频道覆盖服务业务，此外还将进一步拓展 IPTV 和 OTT TV 渠道的购物频道落地业务。从公司业务未来发展趋势可以看出，充裕的营运资金是实现电视频道覆盖服务业务规模持续增长的要素之一。

2、电视剧买断发行业务补充营运资金的必要性

（1）增加优质电视剧买断发行业务，提高盈利能力

电视台以“内容为王”，电视剧、综艺、新闻是三大内容支柱。通过增加优质电视剧采购支出，电视台可以获得更大的传播影响力，有效增加广告收入，电视台对优质电视剧节目需求旺盛。通过专业、严格、有效的评估体系，公司可以用较为合理的价格取得优质的电视剧发行项目，一方面锁定购买成本，另一方面可获得比代理发行更高的购买与转让的差额收入，从而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但播映权买断需要公司预先支付较高的播映版权费，占用公司流动资金，因此公司需要充裕的流动资金，支持在电视剧发行业务过程中，针对优秀电视剧的买断发行业务。

（2）缓解买断发行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应收账款压力

公司与电视台签署买断播映权的电视剧销售合同后，通常要在电视台播出结束根据收视情况进行收款，并且一般会有几个月到一年不等的账期，随着公司电视剧发行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将会带来较大的应收账款压力，因此公司需要有充沛的营运资金支持公司的业务运转。

3、视频购物及商品销售业务补充营运资金的必要性

（1）视频购物及商品销售业务是公司未来主要的补充业务板块

视频购物及商品销售作为公司补充业务板块，是从电视频道综合运营服务衍生的业务板块。公司基于对广电领域经营模式的多年理解，认为视频购物是较好的用户变现方式。在线上，视频购物业务主要是公司采购电子产品等商品后，通过在有线电视、IPTV、互联网电视等运营商搭建双向视频购物专区进行商品销售，开展视频购物业务；在线下，商品销售业务主要是为电子产品流通或销售企业提供高品质、高性价比的商品，对其进行商品销售，开展商品销售业务。公司基于媒体传播和商品流通的渠道整合，通过业务创新，使得视频购物能同时覆盖电视、手机、平板电脑等终端，并可实现跨屏互动。随着公司视频购物业务的跨屏互动及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模式推动，公司需要充足的营运资金来保证视频购物及商品销售业务的正常稳定运行。

（2）视频购物及商品销售业务的特点需要公司有较高的营运资金储备

视频购物及商品销售业务模式下，公司需要事先向供应商预付货款提前备货，同时由于存在一定的回款账期，随着视频购物业务的持续发展，公司应收账款及库存规模将同步增长并对流动资金产生较大压力。另一方面，视频购物及商品销售业务中下游市场需求变化快速，公司需要随时根据用户需求改变商品的供应和服务，及时把握行业内涌现的业务机会，保证公司持续正常稳定运营，因此需要较高的现金储备以应对不断变化的经营环境。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电视频道覆盖服务业务补充营运资金的可行性

公司与众多电视台、各地有线网络新媒体公司建立了良好而稳定的互信合作关系，短短几年时

间里即获得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在与电视频道的合作方面，公司已累计为 30 余家卫视频道、11 家购物频道、5 家卡通频道提供落地覆盖服务，为深圳卫视、东方卫视、贵州卫视、江苏卫视、东南卫视等 10 余家电视频道提供电视节目营销服务。在与全国各地的有线网络合作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总计与 8 家省级有线网络开展过合作；每年保持合作的地级市有线网络数量有 30 余家；区县级及以下的有线网络每年都保持在 1,000 家以上。

国务院第 129 号政策《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规定，卫视信号不能直接入户，各卫视频道的信号必须通过有线电视网络完成接收落地。因此覆盖是各地卫视的基础性工作，覆盖率高直接低直接影响到卫视的传播效果，各地卫视对覆盖工作非常重视。根据美兰德 2019 年 11 月的月度监测结果，我国共有 31 个省级有线电视网络、320 个地级有线电视网络、1,990 个县级有线电视网络，全国各级有线电视网络共计 2,341 个。有线电视网络运营主体虽经网络整合，业务经营仍分布分散且交叉覆盖。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的有线电视网络公司有 8 家省级、30 余家市县级、1,000 多家区县级及以下网络公司等，仍然有大量未合作的有线网络公司待开发，因此未来拥有充足的市场空间。未来随着营运资金补充到位，将带动公司持续快速的成长。

(2) 电视剧买断发行业务补充营运资金的可行性

公司发行团队在电视剧行业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与国内众多卫视建立起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选剧、平台匹配、渠道营销等方面的综合能力获得了用户的认可，使得公司近年来成功发行多部电视剧，报告期内，公司共发行了《白鹿原》、《我的前半生》、《左轮手枪》、《搭错车》、《爱情碟中谍》、《信者无敌》、《再见老婆大人》、《踏破硝烟》、《错伏》、《继承人》等多部电视剧作品。丰富的发行经验和较强的发行能力是公司未来发行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的重要基础。

公司专门成立了内容评估组对众多的电视剧发行项目进行择优选择，评估组奉行专业、严格、有效的评估原则，评估范围从影视剧剧本与成片、网剧与网络大电影，到电影、小说等方面。公司结合资源发行人员经验，结合相关数据分析，采用经过市场反复验证的科学方式对剧本情节、人物塑造以及制作水准等多项目进行分析，同时将同类剧过往收视和目标卫视平台档期历史同期收视情况纳入分析评估体系，将达到选剧要求的剧，送专家会审，并实际对成片进行观看审核，极大的降低了发行失败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电视剧制作机构数量逐年稳步增长，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数据，2008-2018 年期间，我国持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机构从 2,874 家增长至 18,728 家，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20.61%，呈现快速增长态势。从市场规模来看，根据《2018 年全国广播电视行业统计公报》，电视剧国内投资额 242.85 亿元，电视剧国内销售额 260.95 亿元，与 2017 年基本持平。根据广电总局《中国广播电影电视发展报告（2018）》数据，2012 年-2017 年，我国获得《国产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剧目共计 2,418 部、94,378 集，存在大量的发行需求。在卫视播出资源上，由于覆盖业务的助推，公司往往能获得档期信息，因此在优秀剧目的选择上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加上公司多年在制作方形成的良好口碑，使得公司在二轮独播剧上提前做了布局，优秀剧目储备丰富，为发行扩张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公司丰富的电视剧发行经验、较综合的发行能力、科学的风险控制和评估以及项目挖掘能力为本项目的成功实施提供了保障。

(3) 视频购物及商品销售业务补充营运资金的可行性

公司致力于打造国内三网融合电视综合服务品牌，在做电视购物频道覆盖服务过程中，总结了在广电有线网络的经验，在 IPTV、OTT TV 新渠道，利用购物视频内容，开发交互的购物专区产品，通过分账模式，成功的在多家新媒体公司、OTT TV 渠道打开了局面，开创了电视购物在新媒体渠道的产品、服务一体化新领域，为业务规模的扩张打下坚实的基础，为本项目的成功实施提供了有力的保证。随着公司在电视购物、视频购物渠道上的发展，以及电视覆盖联合运营中产生的广告时段，都为商品销售提供了巨大的机会，因此一些优秀的品类资源，渠道方在测试数据的情况下，会对一些商品提出继续销售的要求。

视频购物及商品销售方面，主要是渠道变化和业态升级所带动的商品销售能力提升，补充流动资金对于渠道开拓、获得明星产品将提供有力的支撑。

4、项目实施的合理性

公司经营业务规模不断扩大，2016-2019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38,393.60 万、42,337.19 万元、61,853.09 万元和 69,767.15 万元，2017-2019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10.27%、46.10%和 12.79%，持续扩张的业务规模增加了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公司营运资金需求量的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公司营运资金占用金额主要来源于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进行预测，计算各年末的营运资金占用额（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公司对于营运资金的需求量为新增的营运资金缺口，即 2022 年末的营运资金占用额与 2019 年末营运资金占用额的差额。

1、主要测算假设和取值依据

公司营业收入的测算以 2019 年为基期。公司主要利用广播电视网、电信网及互联网（即“三网”），为内容供应商提供渠道传播、内容运营及技术支撑于一体的综合服务，近几年公司的销售规模实现了较快增长。公司 2017-2019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10.27%、46.10%和 12.79%，近 3 年增长率的算术平均值为 23.05%，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业务良好布局，公司按照 23.05%的年增长率合理预测其 2020-2022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

(1) 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的测算取值依据

选取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存货等四个指标作为经营性流动资产，选取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收款项等三个指标作为经营性流动负债。

公司 2020-2022 各年末的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当期预测营业收入×各项目销售百分比。

公司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相关科目占营业收入的百分比，系按资产负债表相关科目数据占营业收入数据的比例计算得出。

(2) 营运资金占用金额的测算依据

公司 2020-2022 各年末营运资金占用金额=各年末经营性流动资产-各年末经营性流动负债。

(3) 营运资金缺口的测算依据

营运资金缺口=2022 年底营运资金占用金额-2019 年底营运资金占用金额

2、测算结果

综合考虑到以上因素，在其他经营要素不变的情况下，公司因经营性流动资产及经营性流动负债的变动需增加的营运资金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销售百分比	基期	预测期		
		2019 年度 /2019.12.31 (A)	2020 年度 /2020.12.31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2 年度 /2022.12.31 (B)
营业收入	100.00%	69,767.15	85,851.45	105,643.86	129,999.26
应收账款	45.93%	32,044.59	39,432.23	48,523.04	59,709.66
应收票据	1.68%	1,171.32	1,441.36	1,773.65	2,182.56
预付款项	0.88%	614.76	756.49	930.89	1,145.50
存货	15.74%	10,981.38	13,513.06	16,628.39	20,461.94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①	64.23%	44,812.05	55,143.13	67,855.97	83,499.66
应付账款	25.67%	17,909.05	22,037.85	27,118.51	33,370.48
应付票据	5.00%	5.00	6.15	7.57	9.32
预收款项	5.06%	3,530.57	4,344.52	5,346.11	6,578.62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②	30.74%	21,444.62	26,388.52	32,472.19	39,958.41
营运资金占用金额 (①-②)	33.49%	23,367.43	28,754.62	35,383.78	43,541.24
营运资金缺口 (B-A)		20,173.81			

根据上表测算结果，公司 2022-2019 年营运资金缺口=2022 年底营运资金占用金额-2019 年底营运资金占用金额=20,173.81 万元，公司本次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18,453.45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未超过公司 2020-2022 年的营运资金缺口，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具备合理性。

三、 历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自 2015 年 10 月挂牌以来共进行了 2 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一）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 2015 年 11 月 1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5 年 11 月 26 日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北京流金岁月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新增 3 名具备做市商资格的机构投资者，共计发行 8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20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1,6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按认购合同的约定，存入公司名下华夏银行北京分行中关村支行账户，并经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15）4132 号）。公司 2016 年 1 月 26 日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函[2016]531 号《关于北京流金岁月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公司在取得该股份登记函前，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扣除发行费 36.04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 1,563.96 万元。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承诺投资项目为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支付了发行费用 36.04 万元，已累计投入募投项目总额 1,563.96 万元，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

（二）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 2016 年 9 月 2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6 年 10 月 14 日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北京流金岁月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第二次修订稿）》，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共计发行 1,39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11.80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16,40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按认购合同的约定，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2016 年 10 月 31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会验字[2016]4866 号《验资报告》。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原计划募集资金 16,520 万元分别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1,449.70 万元、电视剧代理发行项目 2,360 万元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12,710.30 万元。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函[2016]8425 号《关于北京流金岁月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公司在取得该股份登记函前，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扣除发行费 1,128.68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 15,273.32 万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支付了发行费用 1,128.68 万元，已累计投入募投项目总额 14,915.55 万元，因银行手续费、募集资金存放产生的利息收入等总计产生净收入 23.05 万元，剩余存储在募集资金银行账户的资金余额为 380.81 万元。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不存在差异。

（五）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临时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承诺收益。

四、 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增加，公司资本结构得到优化，公司后续持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得到增强。

（二）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募集资金项目顺利实施后，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通过对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及运营基地的软硬件设备的升级改造，引进优秀的技术人才，提升研发水平和成果转化速度，通过建设运营基地为公司的财产品服务、客户管理、业务运营和视购平台提供有力的软硬件支持，促进公司业务快速、健康增长，同时，充沛的营运资金有利于公司获取更多的优质资源，降低采购成本，提升公司开拓和服务客户的能力，扩大业务规模，实现资金运营的规模效应。

（三）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和长期待摊费用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增加 6,841.55 万元，每年预计新增折旧将影响利润 302.39 万元（其中，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年限为房屋所有权的剩余使用年限，此处假定为 40 年，残值率为 5%，每年折旧 142.50 万元；硬件设备投资 841.55 万元，折旧年限 5 年，残值率为 5%，每年折旧 159.89 万元）；无形资产将增加 1,352 万元，长期待摊费用将增加 450 万元，每年预计新增摊销将影响利润 180.20 万元（假定摊销年限为 10 年）。公司因本项目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而增加的年折旧摊销费金额为 482.59 万元，基于公司近年来的经营情况及预计未来的收入增长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 尚未盈利企业

发行人不存在尚未盈利和累积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二、 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开发行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三、 诉讼、仲裁事项

2020年5月15日，公司收到了广州互联网法院的传票，广州宝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宝声”）将天津金麦客作为被告以侵犯信息网络传播权为由诉讼至广州互联网法院，涉及侵权标的歌曲890首，请求赔偿金额267万元。

（一）案件具体情况

天津金麦客成立于2016年8月，其产品之一为金麦客专业K歌应用APP，用户下载APP并注册会员后，可以通过APP对歌曲曲目的搜索程序指令直接链接到北京雷客天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客”）的互联网云端曲库，提取相关歌曲和画面进行播放或通过卡拉OK方式娱乐。该曲库已由合作方雷客授权给公司使用。

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灿星”）为一家电视和互联网节目制作和运营商，其将自己持有音乐类电视节目的部分版权授权给广州宝声使用。

天津金麦客APP所使用曲库中部分歌曲与广州宝声持有音乐类电视节目的使用权出现纠纷，2020年5月15日，广州宝声提起了诉讼。

（二）上述未决诉讼的最新进展

上述诉讼，将分别于2020年6月10日及2020年7月20日开庭审议，目前广州互联网法院尚未作出裁决或裁定。

（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该诉讼所涉及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时间	金麦客卡拉 OK 会员收入（万元）	公司整体收入（万元）	占比（%）
2017 年	7,15	42,337.19	0.0169
2018 年	36,58	61,853.09	0.0591
2019 年	253.68	69,767.15	0.3636

金麦客卡拉OK业务非公司主要收入来源，报告期内金麦客卡拉OK会员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0169%、0.0591%和0.3636%，占比较小，因此本次诉讼的结果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开发行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刑事诉讼。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五、 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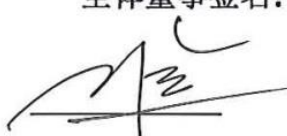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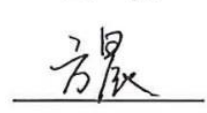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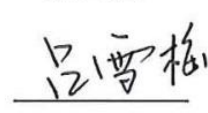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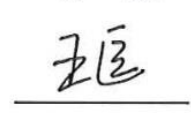
无。

第十一节 声明与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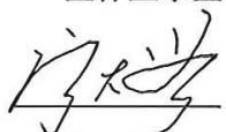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发行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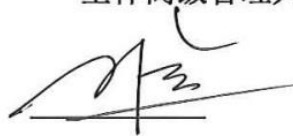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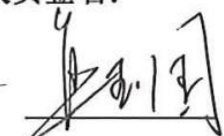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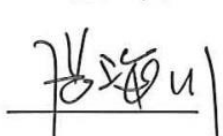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王 俭	 熊玉国	 孙 潇	 罗 欢
 方 晨	 吕雪梅	 黄世强	 王 匡

全体监事签名：

 许大兴	 李 刚	 袁泽琴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 俭	 熊玉国	 孙 潇	 罗 欢
 张海川	 徐文海	 曾泽君	

北京流金岁月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公开发行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签名：



王 俭

北京流金岁月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日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发行意向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李华峰
李华峰

张韩
张 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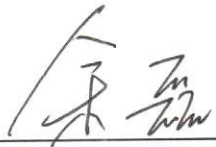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 徐衡平
徐衡平

法定代表人： 余磊
余 磊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公开发行业意向书的全部内容，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 
余 磊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公开发行业意向书的全部内容，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总经理：



王琳晶

2020年7月2日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发行业意向书，确认公开发行业意向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公开发行业意向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发行业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_____

谢发友

杨 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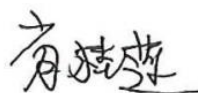
2020 年 7 月 2 日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五、发行人会计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发行意向书,确认公开发行意向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公开发行意向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发行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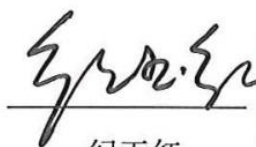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肖桂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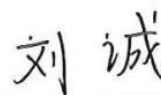


杨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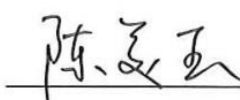
纪玉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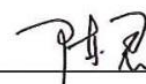
刘诚





陈美玉





陈君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7月2日

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说明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杨杰系我所出具的2017年度《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杨杰由于个人原因，已从我所离职，故其未在发行人会计师声明中签字。

特此声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发行业意向书，确认公开发行业意向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公开发行业意向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发行业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杨花



周炯



签字资产评估师：



陈大海



方强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肖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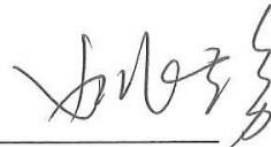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七、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发行意向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姚志勇



八、 其他

无。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法律意见书；
- （三）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四）公司章程（草案）；
- （五）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 （六）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如有）；
- （七）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八）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九）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公开发行的文件；
- （十）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